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敬宾楼二楼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信箱 wkxb@ynu.edu.cn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功
创刊时间 2002年8月28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红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韧 罗刚

段吉方 蒋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宋琴琼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特稿

- 005 王文光, 马宜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
——以历史维度为中心

■哲学

外国哲学

- 014 韩 骁 现象学与思辨哲学之间
——欧根·芬克的绝对者概念
- 029 荆 晶 黑格尔关于怀疑主义、辩证法与思辨之关系的最终规定
——以《小逻辑》第 78-82 小节为中心
- 039 陈 漠, 陈艳波 赫尔德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批判

■历史学

- 050 陈子丹, 杨 霞 中共文书档案史的研究现状与思考
- 058 杨 勇 转变、妥协与冲突: 洪武时期中安藩属关系变迁研究

■管理学

- 068 崔运武, 杨映竹 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研究
- 079 宗一鸣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借贷供需及政策启示研究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社会学

- 087 马良灿, 康宇兰 生态移民村落治理有效的实现路径探索
——以陕西 Y 村为例
- 096 高万红, 李晓娇 边疆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重建路径研究
- 107 靳永翥, 王程乙 彩礼流动视野下的村庄治理秩序
——基于两个典型案例的比较研究

■法学

- 116 杨述兴, 刘佳玲 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
——以“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的区分为研究视角

■国际问题

- 124 孙云霄 国际规范转变视角下的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 理论与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 137 何丹娜 思想政治理论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本质与实现理路

CONTENTS

- 005 **WANG Wen-guang & MA Yi-guo** Several Basic Issues in the Study of Enhanc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014 **HAN Xiao** Between Phenomenology and Speculative Philosophy: Eugen Fink's Concept of "the Absolute"
- 029 **JING Jing** Hegel's Final Determin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kepticism, Dialectics and Speculation: A Study of Sections 78–82 of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I*
- 039 **CHEN Mo & CHEN Yan-bo** Herder's Critique of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 050 **CHEN Zi-dan & YANG Xia** The Status Quo of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CCP'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and Relevant Reflections
- 058 **YANG Yong** Transformation, Compromise and Conflict: A Study of the Change of the Lord–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Annam during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 068 **CUI Yun-wu & YANG Ying-zhu**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Projects Aimed at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 079 **ZONG Yi-ming** A Study of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Household Loa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 087 **MA Liang-can & KANG Yu-lan** An Approach to Realizing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Eco-immigrant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Ycun Village in Shaanxi Province
- 096 **GAO Wan-hong & LI Xiao-jiao** A Study of the Social Spatio–Temporal Reconstruction Approaches for the Relocated Communities for Poverty Eradication in the Borderland
- 107 **JIN Yong-zhu & WANG Cheng-yi**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llage Governance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low of Betrothal Gifts Based on Two Typical Cases
- 116 **YANG Shu-xing & LIU Jia-ling** The Validity of Rural Residential Sales Contrac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Housing Rights from Residential Land Rights" and the "Principle of Integration of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124 **SUN Yun-xiao**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Norms: Theory and Practice
- 137 **HE Dan-na** The Essence of Reasoning Deeply, Thoroughly and Vividly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and its Realization Approaches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的 几个基本问题

——以历史维度为中心

王文光，马宜果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

摘要：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都强调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学术界来说还有诸多问题需要深入，目前学术界从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中国民族思想史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还不多，也没有从历时性纬度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长时段的研究，因此基于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向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变的历史维度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基于历史维度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有助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关键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华夷共同体；历史维度；民族思想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3-0005-09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①至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是具有维护多民族中国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一个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政治概念，是最重要的国家意识形态”。^②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③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虽然有了一定的变化，但是依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而且是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可见，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是学术界一个长期关注和需要认真研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基于这样的认识从中华民族发展史

收稿日期：2022-10-06

作者简介：王文光，云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教授；马宜果，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② 王文光，马宜果：《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述论》，《学术探索》2021年第7期。

③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和中国民族思想史的角度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问题,还有诸多值得充分关注的问题。虽然目前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意义重大。但是学术界从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中国民族思想史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还不多,故基于历史维度的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华夷一体”思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多次在讲话中指出,“中华民族一家亲”,其含义与中国古代“华夷一体”的思想具有一致性。多民族是中国基本的民族国情,故中国有着丰富的民族思想,核心概念是“华夷”,以此为基础在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实践中,有了“华夷一体”自在^①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虽然“华夷”具有二元的含义,但仅仅是在文化意义上的分类,“华夷”仍然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是因为如此,到了近代,中国古代的民族思想才有可能从“华夷”二元民族思想向中华民族一元民族思想转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研究中国古代的民族思想,贡献历史学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便具有了相当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具体而言,“华夷一体”民族思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应该重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华夷一体”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起点,也是中国最显著的历史国情。《礼记·王制》说:“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② 如果从多民族中国国家发展和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相互依赖关系的角度来看,“华夷”是同体的,是共存于多民族中国疆域内的共同体,都是多民族中国的“臣民”,故《诗经·小雅·北山》才会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 诗中具有“华夷一体”的含义,“天下”的民众即“华夷”,都是“王臣”,从国家与人民的意义上讲“华夷”是“一体”的,其中蕴含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关注中国古代从“华夷一体”发展到“华夷一家”“华夷一体”的民族思想,因为“华夷一家”“华夷一体”仍然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华夷一家”“华夷一体”民族思想是在中国国家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例如唐太宗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处理民族问题比较有成就的帝王之一,他在位期间被称为“天可汗”,因为他把“华夷”视为一家人,唐太宗曾经这样说过:“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讎敌。”^④ 这段话的含义是十分深刻的,认为一家人不能互相猜忌,应该以诚相待,因为“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讎敌”。

明朝建立后,也有“华夷一家”的民族思想,明成祖在给蒙古瓦剌部首领的信中就说:“朕承天命主宰生民,惟体天心以为治,海内海外,一视同仁,夫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何有彼此之间?”^⑤ 明成祖的信中同样包含着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清朝是满族建立的,也有“华夷一体”的民族思想,顺治皇帝明确指出:“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亲睦,莫若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好者,听之。”^⑥ “天下一家”亦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以顺治皇帝才会强调满族和汉族都

^① 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展具有“自在”与“自觉”两个阶段性特征。“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种潜在的、不外显但却是真实的存在,存在于中国古代社会;“自觉”的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种理性的状态,产生于中国近代与西方列强的斗争中,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在的自我发现,外在的自我解放,是一种外显的真实存在。

^② 《十三经注疏·礼记·王制》(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338页。

^③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15页。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唐纪》,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215、6216页。

^⑤ 《明太祖实录》永乐二年四月辛未,《钞本明实录》第2册,北京:线装书局,2005年,第561页。

^⑥ 王先谦撰:《清东华录全编》第二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年,第269页。

是国家的臣民，应该相互通婚。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通婚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最重要的形式。到了雍正皇帝时则基于“华夷”观念，明确提出“华夷一家”的民族思想：“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今逆贼等于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之时而妄判中外，谬生忿戾，岂非逆天悖理，无父无君，蜂蚁不若之异类乎？”^①

第三，既然“华夷同体”“华夷一家”，那么通过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可以发生“华夷互变”的，导致“华夷”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是中华各民族相互离不开的历史基础。关于“华夷互变”的思想最早在《荀子·儒效》有记述，荀子认为：“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②“华夷互变”最大的内在动因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例如西周时期的楚人被华夏族视为“夷”，《诗经·商颂·殷武》就曾经说过：“维女荆楚，居国南乡。”^③《史记·楚世家》也记载楚国国王熊渠自己认为自己就是“夷”，即：“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④但是在战国七雄争霸过程中，楚国成为强国，经过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已经变为“华”，最终成为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才到周天子的王畿去窥视，目的是“问鼎中原”。

第四，在研究“华夷同体”时，还必须关注“华夷”分布的政治空间问题，“华夷”分布的政治空间在先秦时期被称为五服。其内在的逻辑思想是“华夷”在分布空间上有差异，这种分布差异在政治上反映了“华夷”之间的内部关系，根据距离周天子在空间距离的远近不同，产生了五服思想，《国语·周语上》说：“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⑤甸服距离周天子最近，是“天下”的政治中心，周天子在

这里祭祀天和祖先；侯服是诸侯分布的地区，绝大部分诸侯都是周天子家族的成员，在周天子祭祀的时候是必须参与的；分布在上述两个政治空间的人们与周天子具有血亲关系，所以在空间上距离周天子最近。分布在宾服地区是归附周天子的诸侯，周天子举行祭祀活动的时候一般也要参加；分布在要服政治空间的人是与周天子具有朝贡关系的边疆民族，不一定参加周天子的祭祀；荒服是更加遥远的边疆地区，分布在荒服政治空间的人虽然受周天子的治理，但却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所以说“荒服者王”。分布在上述三个政治空间的人们与周天子的关系，主要是政治关系，因此“五服”观念实际上是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多民族中国民族分布的政治空间观念，“华夷”都共同生活在周天子控制的“天下”当中，从这个意义上讲，“华夷”依然是共同体，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五服思想亦蕴含着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因此，五服观念是先秦时期的政治家和历史学家对多民族中国民族分布政治空间的一种概括，着眼于中华各民族在空间上与周天子的距离，本质上是对周天子统治的“天下”中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早期分布记述，说明生活在周天子统治的“天下”的“华夷”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从国家角度来看，“华”和“夷”是互相依存的，是多民族中国的国家主体，离开了“华夷”这个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就没有多民族中国。

二、大一统观念、“华夷共祖”思想、“华夷”皆正统思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从中国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大一统观念是多民族中国文明没有中断的政治思想基础；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当代价值来看，大一

① 《大义觉迷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5、6页。

② 《荀子》，《诸子集成》第2册，上海：上海书局，1986年，第92页。

③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533页。

④ 司马迁：《史记·楚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692页。

⑤ 《国语·周语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页。

统观念能够维护国家统一,助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大一统观念最早记载在《春秋·隐公元年》中:“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传》注释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①《公羊传》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在春秋时期诸侯争霸,周天子政治地位下降的时代背景下,“天下无道,礼乐征发自诸侯出。”因此强调大一统是希望诸侯争霸结束,把国家权力集中到周天子,《汉书·董仲舒传》记载了董仲舒的一段话:“臣谨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于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为也;正者,王之所为也。”^②这是董仲舒对大一统观念的最初认识。

汉朝大一统国家政权建立后,先秦时期大一统观念已经不能够从理论上为大一统国家建设服务,应该把大一统观念上升为“国家意识”,“即对边疆民族的治理,维护多民族大一统国家的思想成了大一统的主题,大一统观念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边疆、民族等基本要素都必须保持大一统。”^③因此汉武帝强调“中国一统”,在祭泰山的刻碑文中汉武帝说:“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④司马迁在《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也强调了“中国一统”思想,认为:“况乃以中国一统,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内辑亿万之众。”^⑤故从大一统国家建设与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相互关系来看,汉武帝时代“中国一统”思想就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大一统观念的实践,本质上是一统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从国家发展与民族发展的角度来看,能否真正实现中国的大

一统,把边疆各民族真正纳入大一统中国,就成为历代统治者的政治目标和政治理想,从这个意义来讲多民族大一统中国的形成与发展就是历代统治者对边疆民族进行治理并且不断巩固的历史过程。”^⑥

除了大一统观念之外,推动自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的是司马迁在《史记》中表达的“华夷共祖”民族思想,司马迁在《史记》的《五帝本纪》中表达了中华各民族共祖于黄帝的思想,也就是说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华各民族都共源于黄帝。《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⑦这是在这个正史中对黄帝第一次系统记载,当时社会动乱“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因此黄帝“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黄帝从此确立了稳固的政治地位,成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

黄帝的家族是庞大的,《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二十五子,其子得姓者十四人。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⑧黄帝众多的家族成员被黄帝安排不同的地方,对此《山海经·大荒东经》载:“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貔处东海,是为海神。……有北狄之国,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⑨

黄帝之后是颛顼帝,《史记·五帝本纪》载:“帝颛顼高阳者,黄帝之孙而昌意之子也。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

① 许嘉璐主编:《文白对照十三经·春秋公羊传》,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页。

② 班固:《汉书·董仲舒传》卷56(中华书局标点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01、2502页。

③ 王文光:《多民族大一统中国发展历史与中国边疆民族发展的“多元一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年第4期。

④ 严可均辑:《全汉文·泰山刻石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4页。

⑤ 司马迁:《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027页。

⑥ 王文光:《多民族大一统中国发展历史与中国边疆民族发展的“多元一统”》。

⑦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页。

⑧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0页。

⑨ 袁诤:《山海经校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47、270页。

絜诚以祭祀。”^①颛顼帝在中华民族发展中的贡献是很大的，二十岁时继位，随即便“平九黎之乱，以水承金，位在北方，主冬。以水事纪官，命南正重司以属神，北正黎司地以属民，于是民神不杂，万物有序。”^②颛顼帝之后帝喾继位，《史记·五帝本纪》载：“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高辛父曰蛸极，蛸极父曰玄器，玄器父曰黄帝。自玄器与蛸极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于颛顼为族子。”^③帝喾之后分别是尧帝和舜帝，五帝一脉相承，在中国历史文献的记述中成了古代中华各民族的共祖。

基于上述的内在逻辑，司马迁在《史记》中为了大一统国家建设，建构了一个“华夷共祖”的谱系，首先认为夏商周王朝的建立者是五帝的后代，为了简要叙述起见，现把相关文献列之如下，以说明之：

《史记·夏本纪》载：“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颛顼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④

《史记·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⑤

《史记·周本纪》载：“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⑥

上面的三条史料清晰地展现了夏商周王朝建立者与五帝的亲缘关系。

除了夏商周王朝建立者之外，众多的诸侯国国王也是五帝的后代，与五帝有亲缘关系：

《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⑦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越王句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⑧

《史记·楚世家》载：“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⑨

《史记·秦本纪》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⑩

而分布在边疆地区的各民族也是五帝的后裔，例如北方草原的匈奴是“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⑪进入滇池地区楚人的庄蹻王滇之后，西南夷中也有了黄帝的血统，因为楚人是颛顼帝的子孙，故《史记·西南夷列传》载：“秦灭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⑫至此可见，司马迁建构的“华夷共祖”思想中包含着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不断发展壮大的文化力量。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建立了诸多政权，为了政权建设的需要，也开始建构“华夷共祖”的谱系：

《晋书·姚弋仲载记》载：“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其先有虞氏之苗裔。禹封舜少子于西戎，世为羌酋。”^⑬《晋书·赫连勃勃载记》说赫连勃勃“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国称大夏”。^⑭

在《魏书》中北魏的建立者直接就说鲜卑是黄帝的后代，鲜卑的祖先是黄帝的孙子

①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1页。

② 黄永年：《帝王世纪》，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9页。

③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3页。

④ 司马迁：《史记·夏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9页。

⑤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91页。

⑥ 司马迁：《史记·周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11页。

⑦ 司马迁：《史记·吴太伯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445页。

⑧ 司马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739页。

⑨ 司马迁：《史记·楚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689页。

⑩ 司马迁：《史记·秦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73页。

⑪ 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879页。

⑫ 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997页。

⑬ 《晋书·姚弋仲载记》（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959页。

⑭ 《晋书·赫连勃勃载记》（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201、3202页。

繁衍而来,因为居住在鲜卑山,便以山名为民族名称:“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①而且还解释了北魏皇帝姓拓跋的原因:“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至此可以明白,为什么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鲜卑的民族融合是十分彻底的,成了中国古代比较早消失在历史长河中的古代民族。

这样的情况一直延续到辽宋西夏金时期,建立辽朝的契丹就强调自己是黄帝的后裔,《辽史·表一·世表》说:“伏羲氏降,炎帝氏、黄帝氏子孙众多,王畿之封建有限,王政之布濩无穷,故君四方者,多二帝子孙,而自服土中者本同出也。考之宇文周之《书》,辽本炎帝之后。”^②

在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时,还需要了解正统观念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和价值,一般来说正统观是指一脉相承,能够统一全国政权所具有的合法性,具有这种合法性的政权就是正统,也称为“正朔”或者“正润”。

宋朝建立之后,面临着东北地区的金朝、北方的辽朝、西部地区的西夏、西南地区的大理国之威胁,因此宋朝的政治家十分关注正统问题,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说:“然天下离析之际,不可无岁、时、月、日以识事之先后。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唐传于梁以至于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年号,以纪诸国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润之辨也。”^③对司马光把沙陀突厥建立的后晋、后汉、后唐列在正统之中,梁启超早期颇有微词,认为“夷狄不可以为统,则胡元及沙陀三小族在所必摈,而后魏、北齐、北周、契丹、女真更无论矣”。^④欧阳修作为宋

朝的翰林学士,在辽宋西夏金时期更是在乎正统问题,为此写了《正统论》,强调说:“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尧、舜、夏、商、周、秦、汉、唐是也。始虽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于一,夫一天下而居正,则是天下之君矣,斯谓之一统可矣,晋隋是也。”^⑤这仍然是汉族中心论,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与发展。

而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为了表明自己是正统,则采用了儒家文化认同的策略,强调“华夷”皆是正统,例如鲜卑就建构了祖源于黄帝的历史叙事,而且认为北魏就是正统,是正统就要有年号,因此中国古代几乎所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都有年号;此外,具有正统法理性的政权其历史才可能列入正史,所以元朝时编撰的正史就有《金史》和《辽史》,这就是民族平等思想,就是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此,习近平在全国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讲到“四个共同”时指出:“秦国‘书同文,车同轨,量同衡,行同伦’,开启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程。此后,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以中华文化的正统自居。分立如南北朝,都自诩中华正统;对峙如宋辽夏金,都被称为‘桃花石’”^⑥这段话同样是在强调“华夷”皆正统,对我们正确认识正统论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指导意义。

三、关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由自在向自觉转变的学术史研究

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了从自在向自觉的伟大历史性转变,因此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自在向自觉的转变研究,首先必须以世界近代化的发展历史为背景,研究在边疆危机和民族危机背景下自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① 以下皆见《魏书·序记》(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页。

② 《辽史·表一·世表》(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49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魏纪》卷69(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187、2188页。

④ 梁启超:《论正统》,《梁启超文选》上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第534页。沙陀三小族即指建立后晋、后汉、后唐的民族。

⑤ 欧阳修:《正统论》,李敖主编:《欧阳修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50页。

⑥ 《习近平在全国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第1版。按,“桃花石”是当时海外民族对中国民族及其政权的称呼。

识发展的脉络与总体特征，围绕着鸦片战争以来传统的“华夷”二元民族思想如何转变并形成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次是围绕着晚清民国初年西方民族国家理论在西方列强侵略背景下向中国传播所引起的以“民族”为中心的国家观念转变。

具体而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自在向自觉转变的研究必须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研究近代中国共产党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体系、内涵与发展问题。以共产主义为理想，以推翻帝国主义侵略与封建主义压迫为目的，担负起中华民族复兴重任的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思想既有着与中国国民党相同的历史背景与时代需要，却也因其革命目标与政治理想的差异，在民族思想上表现出了较大的不同，其最大的不同主要表现为对于“国族”的中华民族与中国各民族关系的认识与政策，在这个实践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推动了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思想、民族理论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相结合，以及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而产生和不断发展的。20世纪初期，中国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接受、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已经开始探索和思考中国的民族问题，以求形成符合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与现实的理论和观念。自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方面不断吸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思想和民族理论，同时，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民族思想的精华，并且在借鉴和吸收梁启超、孙中山等近代思想家和革命家的民族思想的基础上，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推动中国共产党民族思想体系的实践、发展和完善。

最具有代表性的文献是毛泽东在1939年出版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本书的第一章就叫《中华民族》，毛泽东指出：“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仲家人、

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①由于毛泽东是着眼于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强调凡是生活在中国的民族就是中华民族，这就是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样的理论认识代表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认识，故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杨松在《论民族》一文中指出：“近代的中国人是从汉人、满人、汉回人、汉番人、熟苗人、熟黎人及部分蒙古人（土默特蒙古人）等共同组成的。汉人本身也不是由同血统的人组成的，而是由华夏人、南蛮人、东夷人、百越人等等各种不同血缘的部落、种族组成的，……但就国籍来说，都是“中华民国”的国民，都是共同祖国的同胞，而且都是日寇侵略之对象。”^②

第二，研究近代中国知识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理论上的分歧、论战以及对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统一问题。近代社会因为有众多从西方传入的民族思想，例如“民族”“主权”“共和”等，这些以现代国家为中心的民族思想和政治观念给了中国思想界和学术界很大的启发，为中国民众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了理论支持，但是中国知识界的认识从芜杂多元，经历了激烈论战到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因此必须充分关注近代中国知识界对“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学术研究历史及其贡献。

20世纪30至40年代的民族研究论争始于抗战时期围绕“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主题所引发的大讨论。历史学家顾颉刚、傅斯年等人基于历史学本位对民族的认识和思考，以及抗战时期特定的政治形势，在论著中表达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然而费孝通等学者则基于民族学研究的学科本位，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并由此在全国展开了一场广泛而激烈的讨论。

上述对于中国民族的认识分歧呈现了不同学科、不同知识结构的知识文化界人士在民族问题认识立场上的深刻差异，反映了知识文化界不同群体对于“国家”与“民族”相互关系的不同认识。这场学术论争中的主要观点对近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22页。

② 杨松：《论民族》，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66、767页。

代中国民族思想的发展,甚至对现当代民族理论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顾颉刚和费孝通等学者之所以对“中华民族是一个”产生不同认识,其思想根源在于他们各自对“民族”这个概念有着不同的认识和解读,顾颉刚所理解的“民族”主要是基于政治层面,而费孝通所理解的“民族”则主要是侧重于文化层面。然而,这场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学术论证中的两派,实际上都始终秉持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政治立场。因此可以说,顾颉刚、费孝通等学者在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中,其观点是异中有同,他们的学术论辩都有一个潜在的政治前提,即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这是审视当年的这场学术论辩时应有的思想认识。

第三,研究近代中华民国体系下的中国国民党民族思想的形成轨迹、体系与嬗变问题。在“中华民族”观念的传播与意涵统一进程中,现代政党起到了核心作用。推翻封建王朝建立民国体系的中国国民党的民族思想,在近代中国民族思想体系中亦居于重要位置。以国民革命为特征的国民党的政党政治大致经历了以恢复汉族统治秩序的“种族革命”和以中华民族为主体的“民族革命”两个阶段。虽然各阶段的认识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与分歧,但以中华民族为中心的民族思想体系是清晰的,当然也要以批判的精神研究蒋介石《中国之命运》中的“宗族论”。

中国国民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思想和民族政策是有差别的,有过初期的大汉族主义和后来以汉族为中心的狭隘民族主义思想,例如辛亥革命前后孙中山曾经主张过的“排满革命”、蒋介石代表国民党提出的“宗族—国族”论。当然,由于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有过伟大的抗日战争,为了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具有巨大的社会动员力量的,所以中国国民党的民族思想中必然存在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最能够代表中国国民党民族思想的是蒋介石的《中国之命运》。在《中国之命运》中有争议的理论是“宗族论”,其理论上的缺陷就是忽略了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情,相关的论述中仍然有大汉族主义的倾向,因此,国民政府虽然提出团结中国各民

族成为一个大中华民族,但在民族实践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强制推行民族同化的政策。

综上所述,研究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自在向自觉转变的主要问题首先是多民族中国民族思想体系在内忧外患背景下传统民族思想的继承、创新与现代转型,解决以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的国家认同问题。其次是必须关注西方的“民族”概念与知识体系伴随着现代国家理论传入中国后,中国民族思想体系从纷扰、分歧到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一的问题。再次是多民族中国国家转型过程中的爱国主义思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融合问题,中心是爱国主义思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探源与现代培育问题。最后是近代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关系问题,中心是通过研究近代自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演进,揭示通过中华民族解放运动解决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社会矛盾,建立中华现代主权国家的艰辛历程。

四、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维度研究的认识

习近平在给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的贺信中说“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又说“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因此从历史维度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便具有了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在多民族中国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有的民族消亡了,与此同时又有新的民族形成,因此不论是历史上已经消亡的历史民族还是新形成的现代民族,这些民族在统一多民族中国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都做出过巨大贡献,都是统一多民族中国的缔造者,因此,中华民族共同体与统一多民族中国的形成与发展是同步的,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种精神力量。

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维度,具体而言就是要关注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中国古代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不同历史时期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有继承性的,因此还要研究不同历史时期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承和演变情况。例如研究古代的

“华夷”二元民族思想的发展脉络，近代“中华民族”一元民族思想的演变轨迹，等等。对各个时期民族思想的学术争论和民族思想的思潮研究也是一个重点，例如围绕着“华夷之辨”“华夷一体”民族思想的演变，围绕着少数民族政权“正统”问题的研究。此外，还要在大一统政治传统的背景下探讨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如何得到深化与完善的，例如“天下一家”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孕育、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以及“天下一家”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如何影响和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的。

具体而言，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维度，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第一，梳理和呈现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容，以“华夷”二元民族思想作为基本的逻辑起点，研究各个时期民族思想的发展脉络以及各个朝代民族思想的具体内容、实践情况及其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即研究各个时期民族思想具体包括哪些具体内容，这些民族思想是如何被贯彻和发挥作用的，这些民族思想对于当时社会中的民族问题和现代的民族问题有何种价值和意义等。

第二，理解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及演化理路，研究不同历史时期民族思想的内在继承和演变情况，深入探究各个历史时期影响民族思想产生的各种因素和条件，就各个时期影响民族思想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各种因素，以及自然地理条件、

社会经济条件等进行深入研究。

第三，加强对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如何受到大一统思想观念影响的研究，梳理古代的“华夷”二元民族思想的发展脉络，分析围绕着“华夷一体”形成的民族思想，围绕着“华夷互变”问题展开研究，探讨不同时期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大一统格局产生的影响，对民族思想与民族凝聚力形成之间的关系进行客观分析和研究，发掘出有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民族思想。

总的来说，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维度首先是要以中国国家发展的长时段历史视角，研究从先秦到清代前中期中国民族思想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概念，在对中国古代民族历史源流进行充分了解和掌握的基础上，着力挖掘中国古代各个时期民族思想的主要内容，重点阐释各个朝代各民族精英人士的民族思想，进而追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思想是如何产生、延续、发展和演变的，突出不同时期民族融合思想的进展。其次是梳理中国国家发展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关系，呈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生、发展的历史进程，探究在中国历史统一与分裂交替出现的过程中，中国民族思想史中的“华夷共祖”“华夷一体”“华夷一家”等思想的发展演变对中国古代民族思想与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关系，以及大一统思想对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孕育、形成的影响。

■责任编辑/张瑞臣

Several Basic Issues in the Study of Enhanc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ANG Wen-guang & MA Yi-guo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At both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 has emphasize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whose rich implications are waiting for further studies by the Chinese academia. At present, there are relatively few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and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re is no long-term research on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hus, it is very significant to have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spontaneity to self-consciousness in enhanc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which will promote it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bstract: enhancement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of the Han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thnic ideology

现象学与思辨哲学之间

——欧根·芬克的绝对者概念

韩 晓^{1,2}

[1. 中国社科院大学, 北京 102488;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要: 第二代现象学家的代表人物之一芬克在《第六笛卡尔式沉思》中尝试将思辨哲学的要素引入现象学, 同时借助现象学意义上的“绝对者”概念, 描绘先验现象学的完整图景。一方面, 绝对者作为现象学观察者, 通过揭示先验主体性的世界构造进程和自身的先验处境, 实现自我展开和自我认识; 另一方面, 绝对者也在描述现象学分析中不断触及直观被给予性的边界, 并尝试通过建构现象学突破描述现象学的方法论限制。尽管芬克引入了思辨要素, 但他并非在传统形而上学的意义上使用辩证法, 而是仅用作展示性方法, 同时严格依照发生现象学分析提供的法则和现象的本质必然性进行现象学建构。通过对于绝对者概念的阐释, 芬克最终在先验现象学的框架内使描述现象学和建构现象学、先验唯心论与先验宇宙论实现了统一。

关键词: 先验现象学; 思辨哲学; 绝对者; 现象学观察者; 建构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 B5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3-0014-15

当我们考察晚年胡塞尔的思想时, 欧根·芬克是一个不应被忽略的角色。作为胡塞尔生命最后十年的学生、助手和第二代现象学家中最重要的 人物之一, 芬克通过他与胡塞尔的“共同哲思” (cophilosophize),^① 既影响了胡塞

尔本人的思想路径, 同时也在《第六笛卡尔式的沉思》(以下简称《第六沉思》) 中, 以颇具原创性的方式拓展了现象学的版图。^② 这部著作作为对《笛卡尔式的沉思》的补充, 当然也是在胡塞尔授意下进行的。胡塞尔与芬克都认为,

收稿日期: 2022-07-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胡塞尔现象学哲学体系视角下的‘世界构造’问题研究”(项目号: 21CZX048)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韩晓,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编审。

^① 根据布鲁津纳的研究, 芬克在胡塞尔晚年生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共同哲思”是胡塞尔用来描述他与芬克关系的词语, 胡塞尔只在早年用这个词语形容过与海德格尔的关系。在胡塞尔看来, 芬克不只是作为助手协助他工作, 而是在长达五年时间中几乎每天与他进行交流, 共同进行思考——“我们就像两个连通器 (communicating vessels) 一样。”参见 Ronald Bruzina, *Edmund Husserl and Eugen Fink: Beginnings and Ends in Phenomenology, 1928-193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50-51, 53-54。胡塞尔在《主体间性手稿》《论现象学还原》《极限问题》《C手稿》等后期文本中的思考, 也与《第六笛卡尔式沉思》中独有的一些线索相呼应。

^② 1931年, 列维纳斯和佩费 (Gabrielle Peiffer) 翻译出版了法文版的《笛卡尔式的沉思》。但胡塞尔对于这一译本并不满意, 因此与芬克商议, 要系统地重新修订、增补《笛卡尔式的沉思》, 并出版该书的德文版。虽然由于新的写作计划导致这一工作被推迟, 但芬克对《笛卡尔式的沉思》所做的修订和胡塞尔的相关批注都保留了下来。此外, 尤其引人瞩目的是, 芬克又在原有五个沉思基础上补充了《第六沉思》。关于该书的成书缘起、问题意识和主旨, 参见倪梁康: 《超越论现象学的方法论问题: 胡塞尔与芬克及其〈第六笛卡尔式沉思〉》, 《哲学研究》2019年第8期, 第95页; 《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与巴黎讲演〉(1931年) 的形成始末与基本意涵》, 《现代哲学》2019年第1期。

在对具体问题进行了考察之后，还应该对于现象学方法的总体性反思。因此，“现象学的方法论”就成了芬克这一著作的主题。然而，《第六沉思》中所描述的现象学方法却与胡塞尔公开出版著作中出现的现象学形态大相径庭。尤为令人感到惊奇的，就是芬克对“绝对者”“思辨”“辩证法”这类概念的引入。如果我们考虑到胡塞尔曾对《第六沉思》进行过非常细致的阅读和批注，^① 并且《胡塞尔全集》的编纂者同样认可其“正统”地位，^② 那么这里的奇怪之处就不仅涉及芬克个人的理论创造，还涉及整个先验现象学的方法论基础和可能形态。随着该书的推进，“绝对者”概念作为沉思最后抵达的顶点，也构成了现象学和思辨哲学交锋、融合最彻底的地带。因此，本文将从这一概念入手，考察《第六沉思》如何不断冲击现象学的边界，这一探索是否真正应用了思辨方法，又是否具有现象学的合法性。笔者将表明，通过展开“绝对者”的辩证运动，芬克使先验现象学扬弃了内部的矛盾，获得了统一而完整的形式。

一、“绝对科学”与“绝对者”

“绝对者”概念通常被用来意指最高存在者或存在的最高本原。在历经后现代主义的批判浪潮后，再谈论“绝对者”“绝对科学”似乎显得有些不合时宜。以精确科学为主导范式的现代学术体系也没有为这类概念保留位置。

然而“绝对者”在整个西方哲学传统中都占据着十分核心的地位，即便拒斥这一概念的哲学家也仍要对其做出深刻回应。黑格尔甚至认为，“哲学的历史就是发现关于‘绝对者’（das Absolute）的思想的历史。绝对者就是哲学研究的对象。”^③ 柏拉图的“一”、亚里士多德的“不动的推动者”、普罗提诺的“太一”、基督教的上帝、斯宾诺莎的“实体”、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等，都构成了最高存在者或无条件者的不同面向。关于绝对者自身的性质，以及“绝对者”与“存在者”、“一”与“存在”（是）的关系，自柏拉图以来就争论不休，尤其在基督教传统中，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世界的根据和整个存在秩序的基础，构成了各种形而上学理论变体的源头。

在康德对独断论形而上学进行批判之后，尽管黑格尔、谢林式的德国唯心论试图唤回绝对者概念，为其赋予现代形态，但19—20世纪实证主义、生命哲学、解释学、解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等理论的冲击再次将传统形而上学变为博物馆中的陈列品。在现象学阵营中，无论是胡塞尔还是海德格尔，都明确对形而上学思辨进行了拒斥。胡塞尔本人认为传统的形而上学是一种“历史的退化的形而上学”，而“现象学的纯粹直观的、具体的而又确然的展示将排除一切‘形而上学的冒险’和所有思辨的过剩。”（Hua I, S. 166）^④ 根据德里达的评论，“‘形而上学’一词，在胡塞尔的语言中，经常被用来意指通过思辨的辩证法，对于事情本身

① 耶瑟林（S. Ijsseling）指出，胡塞尔很关注芬克对于《笛卡尔式的沉思》的增补和修订，他仔细阅读了新的《第一沉思》和对《第二沉思》的编纂建议，但对于第三至五沉思则没有那么关注——“因为他立刻转向了《第六沉思》”。根据胡塞尔对《第六沉思》写下的笔记和备忘录，他至少在1932年秋季、1933年夏天都对该书进行了研究，并且很可能在1933年末到1934年初对《第六沉思》又进行了第三次阅读。芬克在1946年11月写给施特拉塞尔（S. Strasser）的信中也表明，胡塞尔对《第六沉思》非常感兴趣，因为他高强度地研读该书，并且留下了大量速写笔记。参见 Eugen Fink, *VI.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 Teil 1*, H. Ebeling, J. Holl und G. V. Kerckhoven (hrs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Vorwort”, S. X—XI。

② 《第六沉思》及芬克对前五个《笛卡尔式的沉思》的增补和修订是在芬克去世后出版的，收录在《胡塞尔全集·文献》系列的第二卷第一、二分册。换言之，这个决定是由《胡塞尔全集》的编者和芬克的遗孀共同作出的。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二版序言》第10页。为保持术语统一，译文根据德语原文有修改。

④ 根据学界惯例，本文引用胡塞尔文本时标注《胡塞尔全集》（简称为Hua）德文版卷数及页码。文中涉及文本包括：Hua I =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 Strasser (hrsg.),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Hua III/1 = *Ideen - Erstes Buch -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K. Schuhmann (hrsg.),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6（中译文参见[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Hua XXXIV =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S. Luft (hrsg.), Dordrecht: Springer, 2002; Hua XLII =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R. Sowa und T. Vongehr (hrsg.),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和对于其本真的、原初的意义的取消。”^①根据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一切原则之原则”，“每一种原初给予的直观都是认识的合法源泉，在直观原初地（也就是在其真切的现实中）给予我们的东西，只应按如其被给予的那样，而且也只在它在此被给予的限度之内被理解。”（Hua III/1, S. 51）我们似乎可以认为，和康德为理性划定边界类似，胡塞尔也会认为观念超出直观的应用是不合法的，它找不到可以获得直观充实的明见性来源。直观的“限度”为认识划定了禁区。

因此，芬克在《第六沉思》中引入“绝对者”概念，无疑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做法。更奇怪的是，胡塞尔在阅读过程中并未对此表达明确的拒斥，甚至他自己也曾多次谈论“绝对者”问题。^②不过在胡塞尔的论述中，一种现象学的形而上学不同于传统形而上学，它所涉及的“绝对者”概念也不是基督教、德国唯心论中的绝对者概念。胡塞尔并不想要探求“物之后的物”，而是要用绝对者概念来标识“支配着单子世界的目的论关系的根据”。（vgl. Hua XLII, S. 164）他所谓的“单子世界”，实际上就是诸先验主体及其所构造的意义世界。根据我们前面的论述，《第六沉思》也是芬克与胡塞尔共同思考的产物——当然保留了各自思想的独立性与差异性。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芬克的绝对者概念并非传统形而上学中的绝对者概念，而是符合胡塞尔现象学精神的绝对者概念。我们需要考察，这是怎样的一种“绝对者”，它又如何能够是“现象学的”？

芬克在讨论“绝对科学”的语境下引入了绝对者概念。他指出，在现象学还原下，我们将超越自然态度的有限处境，获得一门不被具体处境限制的“绝对科学”。绝对科学中的

“绝对的”（absolut）是个形容词，与其对应的名词形式就是“绝对者”（das Absolute）。芬克认为，我们在现象学语境下谈论“绝对的”时，需要排除几类概念：首先是一些含混不清的、用来规定认识程度的概念，比如说有些认识较为薄弱，有些认识则更充分，还有些则是完满的。其次是一些流行的用法，如“绝对艺术”“绝对宗教”等具有排他性的概念，这种用法认为只有自己是真的艺术和宗教，其他都是假的或者不彻底的。最后就是哲学史上各种关于“绝对”的形而上学概念。芬克对此没有进行具体解释，但大致相关于哲学史上通过纯粹思辨获得的最高存在者和无条件者。（vgl. VI. CM I, S. 155）^③这一态度可以类比于康德对上帝、灵魂、世界等理念的审慎态度。

芬克保留下来的其实是一个相对比较日常的法，即“绝对”是和“相对”对立的。他举例说，比如偶性对于实体来说就是相对的，而实体则是独立的、非相对的，是偶性的载体。如果某些偶性不存在的话，不会影响到实体的存在；但如果实体不存在的话，偶性也就无法存在了。而如果和世界相对照的话，那么在个别物意义上的“第一实体”也是相对的。个别物处在同世界的普遍存在关联（universale Seinszusammenhang der Welt）或者和其他事物“交互联系的相关性”（Korrelativität des “commercium”）之中。个别物如果不存在，不会影响世界整体的存在，但如果世界不存在的话，个别物也就不存在了。因此在个别实体面前，世界就是所谓的“绝对者”。（vgl. VI. CM I, S. 156）

需要注意的是，芬克在这里提到的是“世间的一存在论的”（mundan – ontologischen）绝对者概念。他随后指出，这里只是借助了“世界”概念作为类比参照系，并且只有在和个别物相对的意义上，他才称世界是“绝对的”。

① J. Derrida, “Phenomenology and the Closure of Metaphysics: Introduction to the Thought of Husserl”, in *The New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III (2003), p. 103.

② 关于胡塞尔“绝对者”概念，已经有一系列研究表明，胡塞尔在谈论活的当下、绝对时间意识、先验主体性、先验主体间性、上帝等概念时都曾使用过“绝对者”一词。参见 Rudolf Boehm, “Zum Begriff des ‘Absoluten’ bei Husserl”,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Bd. 13, H. 2, Erweitertes Heft zum 100. Geburtstag von Edmund Husserl, 1959; Dan Zahavi, “Husserl and the ‘Absolute’”, in C. Ierna et al. (eds.), *Philosophy, Phenomenology, Sciences*,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Bence Peter Marosan, “Levels of the Absolute in Husserl”, in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2022) 55.

③ 本文将以文内注形式标注《第六沉思》（Eugen Fink, VI. *Cartesiansche Meditation*, Teil 1）页码，简写为 VI. CM I。

芬克真正想要探讨的，其实是一个“先验”的绝对者概念。这个先验的“绝对者”，也就是作为“绝对科学”的现象学所关联的主题。很明显，之前我们谈论的世界都是自然态度下的世界，芬克一般用“世间的”“存在的”这类概念来标识它。在自然态度下，我们认为世界和主体的意义构造活动无关，是客观的、独立于主体的自在存在者整体。而在我们进行现象学还原之后，这个自然态度下的世界就成了相对之物，芬克在这里说得非常明确：“但是在现象学还原的实行中我们认识到，我们认为无所关联的、最终独立存在者全体（Allheit）在真理中只展现为构造性生成的一个抽象层次，存在者的大全（Universum）：世界，只是一个相对的‘大全’，它自身可回溯关联到（zurückbezogen）先验的进行构造的主体性。”（VI. CM I, S. 156）在现象学的构造关系中，我们对于这类表述已经十分熟悉。胡塞尔在《观念 I》中就曾将内在的先验纯粹意识称作“绝对的存在”，而将超越物的世界称作依存于意识的。（vgl. Hua III/1, S. 104）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作为纯粹内在性的先验主体性就是相对于世界的绝对者呢？并非如此。芬克特别强调，首先，这里世界和先验主体不是两个“实体”间的相互关联——似乎一方面是一个超越性的创世者，另一方面是由它而来的被造物。这样的关联其实是一个基督教式的创世结构。实际上无论是世界还是先验主体，都处在“一种内在于先验生命（transzendentalen Lebens）自身中的游戏着的关联中”（VI. CM I, S. 156）。更明确的表述是：“世界构造，在其中先验主体性和世界作为其中的‘来处’和‘去处’两极，在根本上是最终的、自身不再作为‘相对的’得到认识的大全。”（VI. CM I, S. 156）换言之，先验主体性本身并不构成绝对者，它只是世界构造进程中的“一极”，“世界”则是与先验主体性相对的另一极。不过它们并不处于相互外在的关系中，而是内在于一个统一的世界构造或者先验生命进程中。

现在绝对者概念的含义似乎更明确了，芬

克将其看作一个“世界构造”或者“先验生命”的总体进程，而无论是被构造的世界，还是作为其构造源头的主体，都是绝对者内部的两个相互关联的环节。芬克的说法避免了仅将内在意识看作绝对者的误解风险，更加接近后期胡塞尔在《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以下简称《危机》）中的处理方式，即从生活世界出发进行还原，进而说明它如何作为一个预先被给予的总体性视域而被先验主体性构造。在此，生命与生活世界始终处在先天相关性（Korrelationsapriori）之中。

不过与胡塞尔不同，芬克采取了一个更令人印象深刻的说法——“非存在的现象学”（meontische Phänomenologie）或“非存在学”（Meontik），以凸显了先验主体和世界之间的对立关系。在《第六沉思》里，这个提法还不那么常见。芬克更多是说，绝对者不是“同质”的普遍性，而是包含了“存在者一般”（Seiende überhaupt）和“前-存在者”（Vor-Seiende）间的关系。（VI. CM I, S. 157）但在他自己的一些手稿中，“非存在”的说法就很普遍了。布鲁津纳（Ronald Bruzina）在芬克1931年的手稿中找到了一些研究笔记^①，这些笔记收录在现在《芬克全集》的第三卷中，它们清晰地断言：“因此例如关于‘构造’概念，如果先验主体性被思考为存在的，并且由此将构造理解为一个存在者和另一个已经存在者或者首先被产生的存在者之关系时，它就无法得到理解。——对于绝对主体性的非存在论理解（meontische Fassung）首先将构造展示为一种非-存在的关系（me-ontisches Verhältnis），作为非存在者；不是作为存在者之间的关系，而是作为世界（存在）和‘无’/‘之间’；作为起源（Ursprung）和被起源性（Entsprungenheit）。”（Eugen - Fink - Archiv Z - XV 26a - b）因此，世界作为存在者一般，作为“存在”着的事物整体，有一个作为“非存在”（non-being）的起源。布鲁津纳又援引了芬克的另一些手稿：“现象学的任务就是冒险跃入非-根据的

^① 以下几段笔记转引自 R. Bruzina, “The Transcendental Theory of Method in Phenomenology; the Meontic and Deconstruction”, in *Husserl Studies* 14, 1997, p. 78.

深度和超越一切存在及存在者而敞开的深渊中,并且将这个‘无’的非-根据的深渊从其辩证概念性的空洞中拉出,进入现象学追问中并得到经验。”(Eugen - Fink - Archiv Z - IV 57b)以及:“论题:绝对者是无,将要被这一命题代替:绝对者是起源。”(Eugen - Fink - Archiv Z - VII 5a)如果我们结合此前的论述,那么芬克所要表明的无非是如下几个观点:第一,世界与其意义起源之间的关系不能被理解为存在者之间的关系,而要借助另一种关系进行说明。芬克用“无”或“非存在”来标识这个概念,其实就是指先验主体性。但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通过“无”的用法,芬克其实有意地同任何形式的传统唯心论拉开了距离。换言之,先验主体或者意识本身也不能被视为和物质世界并列的“存在者”,否则就会重新落入传统形而上学。第二,先验主体性在我们的世界经验中一直是自身隐匿的,因而是“无”而非任何被对象化的经验。第三,芬克要把握的实际上是作为存在者的世界和作为非存在者的先验主体之间的综合关系,这也是“构造”概念的要义。无论是“世界构造”还是“世界起源”,最终都要在一种不同于存在者的关系中进行说明。第四,最关键的其实还是“起源”,是从无到有的意义生成过程。因为先验主体的意义构造活动必然体现为一个为我们所经验的意义世界。“无”不可能一直停留在“无”的状态。这也是芬克用“绝对者”概念所表达的一个重要思想。但这个作为“先天相关性”和“有无之综合统一”的“绝对者”概念够根本吗?在《第六沉思》中,芬克的回答仍然是否定的。

芬克指出,我们还需要在现象学反思活动和先验构造之间进行进一步综合。他的理由是,“世界构造”的进程在自然态度下就已经发生着。先验生命处身于世界构造活动之中,这既构成了构造活动本身的“先验处境”(transzendente Situation),也构成了我们现象学反思的“先验处境”。(vgl. VI. CM I, S. 65)然而在自

然态度中,尽管先验主体持续在发生构造进程中赋予世界意义,但这一切都处在被忽视的“匿名”状态。只有通过彻底的先验还原,在现象学反思者的目光下,这个“世界构造”的先验处境才能够得到揭示。^①在反思后我们将发现,世界之所以能够对我们有意义,正是因为具有意义构造能力和多重意向性结构的先验主体在不断赋予杂多的感性经验以形式,由此才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事物、场域、周围世界的意义。如果不经过现象学反思的话,在自然态度下人们仍然会认为世界是独立于我们的自在之物,或者即便是认为它和先验主体相关联,但要么把时空形式,要么把知性范畴作为先在之物,而忽略它们在先验主体中的发生。由此,芬克认为他发现了更高层级的绝对者概念:“毋宁说,这里恰恰是先验构造(transzendentaler Konstitution)和现象学(反思)活动的先验发生(transzendentalen Geschehen des Phänomenologisierens)的统一体。也就是说,绝对者是普遍先验生命的无所不包的整体性,它将自身划分为对立的(两方面)。现在进行构造活动的和进行现象学(反思)活动的生命之二分规定了绝对者概念:它是对对立环节(antithetischer Momente)的综合。”(VI. CM I, S. 157)

这段论述指向了芬克十分著名也不无争议的“三个自我”理论,即世界性的经验自我、进行世界构造活动的先验自我,以及实行普遍现象学悬搁与还原的现象学自我。经验主体或者经验性的“人”如何被先验主体构造是先验现象学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因此在经验性的“人”和先验主体间做出区分是可以理解的。但芬克对先验主体作了进一步分离。他认为,先验主体只有相对于一个进行现象学反思活动的“现象学观察者”(der phänomenologische Zuschauer)才能得到揭示。后者是不介入世界构造之流的、从世界意义的发生构造中“跳出”的静观者。(vgl. VI. CM I, S. 43, 45 - 46)实际上,胡塞尔很早就使用过“不参与”

^① 不过,对于人们在何种“极端处境”与契机下才能完全摆脱“自然生活下对世界的信任和依赖”,进入“无世界的”现象学态度,也是芬克面对的棘手问题。(vgl. VI. CM I, S. 37 - 38)在自然态度与现象学态度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张力甚至断裂,这使得现象学反思者与先验生命的关系也不像看上去那样清晰。参见蔡文著:《先验现象学反思以及开端的悖论》,《哲学门》2011年第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14页。

的观察者 (unbeteiligter Zuschauer) 的概念, 例如他在 1926 年 10 月写作的一段文本中专门讨论了参与世界构造与未参与世界构造的观察者问题。(vgl. Hua XXXIV, S. 9 – 15) 他还以一种与芬克非常接近的方式提出: “必须实行一种对自然的和先验的世界观察的综合, 并且此实行正是 ‘先验唯心论’。” (Hua XXXIV, S. 17) 但是, 胡塞尔从未像芬克那样突出现象学自我和世界性自我之间的断裂。在胡塞尔这里, 它们都属于同一个内时间意识之流, 因此并没有存在论性质上的不同。而在芬克这里, 现象学自我和世界性自我之间的差异被急剧凸显。前者必须以一种 “无世界” 的方式将自然态度下的世界性自我转化为先验自我, 而世界性的自我则不可能脱离 “束缚于世” (Weltbefangenheit) 的基本处境。现象学自我和世间自我由此成为对立的两极。克劳威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批评芬克是一个 “诺斯替主义者”: “在我看来, 诺斯替主义正是这样一种观念, 即在先验主体和人 (man) 之间有一种个体化 (individuating) 的区分。”^① 然而绝对者概念及其辩证运动的出现, 恰恰使我们能够扬弃经验主体和现象学主体间的个体化对立, 使自然态度下的世界理解和在现象学态度下的先验反思共同成为绝对者展开的不同环节。这也让我们有可能提出对芬克思想的另一种解读模式。

二、绝对者的辩证运动与自我认识

现象学反思主体的出现, 构成了《第六沉思》和早期的工作手稿的一大差别。在早期的工作手稿中, 现象学观察者并未作为 “无” 得到揭示。 “存在” 与 “无” 间的关系就是世界与世界构造者的关系。所以在《第六沉思》

中, 世界构造进程和对这个进程的反思形成了新的综合。向绝对者上升的辩证运动按照如下方式得到展开。芬克分别讨论了 (1) 绝对科学的对象——绝对者; (2) 绝对科学的主体——绝对者自身; (3) 绝对科学的认识方式——绝对者的自我认识 (Sichselbsterkennen)。在讨论作为绝对科学对象的绝对者时, 芬克阐述了辩证运动的具体方式: 首先, 绝对者自身中发生了一种转化, 即 “从自在存在 (Ansichsein) 的 ‘状况’ 过渡到自为存在 (Fürsichsein)”。由此出现了 “两种绝对趋向 (Tendenzen)”: 第一个绝对趋向是, 在现象学还原之前的 “世界构造” 趋向, 它在自然态度下是自身遮蔽的。其中也包含两个区分环节: 一是进行构造活动的 “前存在” 成就, 这里说的应该是进行先验构造活动的主体及其意向沉淀; 二是被构造的 “存在结果 (Resultat)”, 即被我们经验为 “自在之物” 的世界。(vgl. VI. CM I, S. 163 – 169) 芬克进一步指出: “但是在真理中, 绝对者不是两个尽管相互补充但又相互限制、相互有限化的不独立环节的统一, 而是一个环节 ‘构造’ 向另一个环节 (世界) 的持续过渡的无限统一体。” (VI. CM I, S. 161) 第二个绝对趋向是, 在现象学还原的实行中, 在绝对者内部出现了一个新的运动趋向, 即自身揭示 (Selbsterhellung) 和成为自身 (Zusichselbstkommens) 的趋向。现在这个趋向开始和世界构造互为反题。(vgl. VI. CM I, S. 164) 在自然态度下, 人们持续不断地构造着意义世界。由于对先验构造维度的忽略或遗忘, 人们所构造的意义世界又作为 “自在存在” 摆脱了与先验主体的关联, 呈现为从 “无” 到 “有 (存在)” 的过程。而在现象学态度中, 我

^① Steven Crowell, *Husserl, Heidegger, and the Space of Meaning*,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50. 克劳威尔这里所说的 “先验主体” 是经过现象学反思解放的、具有普遍构造能力的主体。个体化区分会导致把自然态度下的人和现象学态度下的先验主体对立, 把世界性的人和自然态度下的生活贬低为 “恶” 的, 因此是一种 “诺斯替主义”。克劳威尔的观点似乎也符合近年来芬克研究中的一种看法, 即芬克把现象学还原当作一种使人从自然态度中解放出来、获得自由的途径。如布鲁津纳在一段评论中指出: “芬克的工作所要实现的是这样一条道路, 通过它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各自眼中的基本分歧能够被连接到一条戏剧性交汇的道路上, ……通过致力于探讨处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差异核心的问题, 来发现能够超越两者之成就的资源。” 这条道路是 “一个新的第三种解决方案”, 即 “从精神方面在存在中获得自由”。(see Ronald Bruzina, *Edmund Husserl and Eugen Fink: Beginnings and Ends in Phenomenology*, 1928 – 1938, p. 130ff.) 无论是芬克后期的游戏现象学还是教育现象学, 都蕴含了对 “自由” 的追求, 看起来也印证了克劳威尔的观点。然而我们将在下文中看到, “诺斯替主义” 的解读与芬克对绝对者辩证运动的论述相悖。他恰恰没有否定自然态度下的生活, 反而是要在 “世界整体” (Weltganz) 中实现两种自我的和解和最终的自由。

们开始对上述过程本身进行总体反思;从“束缚于世”状态中抽身,作为“无世界”的现象学观察者恢复被构造的意义世界与先验主体的构造性关联。这样,绝对者在“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的结构中运动起来,现象学反思则成了运动的推动力。随着反思的深入,尚未得到还原的“自在存在”不断被纳入反思视野中,绝对者也持续经历着自我分裂又重新成为自身的历程。因此,所谓的辩证关系是对两种态度——自然态度和现象学态度下双重认识的综合。芬克把它们称为两种真理:显像真理(Erscheinungswahrheit)和先验真理(transzendente Wahrheit)。布莱恩·史密斯指出,这两种真理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张力,它们会导致一系列问题,例如,如何用自然语言表达先验真理,又如何让先验真理在人们的自然生活中显现(即芬克所说的“第二世界化”),如何使得自然生活真正完整地在现象学真理中得到揭示,等等。他称这些困难为现象学的“先验幻象”,只有“绝对科学”能够克服它们。^①绝对者的辩证运动,就是以先验真理“扬弃”(aufheben)显像真理的过程。(vgl. VI. CM I, S. 129)

不过在这个过程中,绝对者运动的第二个环节,即自身揭示和成为自身之中,还隐藏了一个新的环节,即对现象学观察者的主题化认识。芬克没有将它作为辩证法的要素明确提出,但它却贯穿了芬克的整个思想历程。这个环节也关乎《第六沉思》的核心要旨,即方法论反思。芬克借用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说法,把现象学划分成了“先验要素论”(transzendente Elementarlehre)和“先验方法论”(transzendente Methodenlehre)两个部分。先验要素论包括世界和世界构造;先验方法论则对现象学方法本身进行反思。在先验要素论中,对于发生构造的意向性分析被划归“回溯现象学”(regressive Phänomenologie)的研究领域;而关于超出直观范围的、关于先验主体之整体性的探索则属于“建构现象学”(konstruktive Phänomenologie)的管辖范围。在方法论探讨中,我们则将追问“谁在进行现象学思考”

(VI. CM I, S. 116)以及“在什么意义上‘观察者’是现象学真理的前提”(VI. CM I, S. 57)等问题。从芬克对于“先验要素论”及“先验方法论”的进一步规定中我们能够清晰看出两者的差异:前者的主体是“先验观察者”或现象学观察者,论题是“世界构造”;后者的主体是“先验观察者”,论题则同样是“先验观察者”。(vgl. VI. CM I, S. 13)现在的问题是,现象学观察者本身具有怎样的本质特征?

芬克所描述的辩证运动能够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启发。首先,通过世界构造(“自为变化”)的绝对趋向,一方面“自在存在”的状况得到揭示,自然态度下的世界在现象学态度下重新获得了先验意义,即它不再仅仅是存在物的整体,而是被先验主体所构造的、作为先验视域的世界;另一方面自然态度下的人也同时获得了进行构造活动的先验主体和现象学观察者的双重身份。从后一个方面来看,“自为变化”的过程既是现象学观察者揭示世界构造进程的过程,也是现象学观察者得到揭示的过程。因为如果没有现象学观察者的出场,先验生命就不可能从现象学上被照亮。按照芬克的逻辑,我们也可以说,如果现象学观察者没有认识到自己也是“在世界之中存在”但未参与世界构造进程的主体,没有认识到对先验生命的揭示需要以现象学观察者为条件,那么“世界构造”进程也无法得到总体性的反思。现象学观察者会发现,它与进行世界构造的先验生命是一个统一体,并且以后者为自身的内容。我们可以用类似康德的方式断言:没有先验构造活动,现象学观察者就空无内容;没有现象学观察者的反思活动,先验构造的进程就是自身盲目的。芬克精确地指出,现象学观察者与世界构造的先验生命构成了“互为前提的对立关联”(Gegenbezüglichkeit des Sich – gegenseitig – Voraussetzens)。(VI. CM I, S. 66)

仅讨论到这一步还不够。虽然在进行现象学反思的过程中,现象学观察者也得到了揭示,

^① 参见 Bryan Smith, “The Meontic and the Militant: On Merleau – Ponty’s Relation to Fin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19 (5), pp. 674 – 677.

但我们仍然可以进一步追问：此时的现象学观察者只是作为“观看”先验生命而需要被设定的形式条件，还是具有某种其他更具体的存在方式？这就是芬克追问“在什么意义上‘观察者’是现象学真理的前提”的原因。芬克对此问题的探讨同样从多个方面着眼，如在现象学还原、回溯现象学和建构现象学中，作为现象学还原者、回溯分析者和现象学建构者的现象学主体分别具有怎样的存在方式，现象学生命具有哪些一般功能（如理论经验、阐明、理念化、科学动力），等等。（vgl. VI. CM I, S. 30-31）这里就包括著名的“现象学还原的引发动机”“现象学谓述的性质”等问题，它们涉及现象学态度与自然态度的复杂关系。与前一个问题相关，一方面，尽管自然态度下的世间生活构成了现象学观察者的源初生存境域，但现象学观察者仍然可以不断通过现象学悬搁和还原摆脱“束缚于世”（Weltbefangenheit）的处境，对世界现象进行整体反思。但另一方面，现象学观察者理论上所具有的无限反思权能，与其作为世间主体而获得的有限第一人称经验构成了直接矛盾，这就使得现象学观察者在实际上无法直观到超出第一人称经验边界的内容。因此，现象学观察者必须从隐匿状态中被照亮，从而划定其实际能力范围。用芬克的话来说，我们不仅需要摆脱“自然态度的素朴性”，还需要摆脱“先验的素朴性”（VI. CM I, S. 5）。^①所以，自然态度下的世界经验和对世界构造的先验还原，构成了我们界定现象学观察者能力范围的尺度；对现象学观察者能力的衡量，又将揭示先验生命能够在多大程度内成为“可见的”。芬克进而指出，先验主体性和现象学观察者的对立关联凸显了先验方法论中“必然与建构现象学关联的”问题域（vgl., VI.

CM I, p. 66）——在无法获得直观之处，就需要进行建构。但“谁”来进行建构、如何建构，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们初步看到，自然态度下的世界经验、先验生命的世界构造进程、对现象学观察者的主题化认识，在动态关联中构成了统一整体的内在环节。结合芬克对于绝对者前两个“绝对趋向”的描述和我们这里揭示的第三个趋向，即对现象学观察者的认识，我们能够发现一个规律：在这三个环节中，每一个环节都蕴含了自身与另一个环节的对立，并在更高层面上被另一个环节所扬弃。到第三个环节即“对现象学观察者的认识”层面，首先，现象学观察者和先验生命作为被分化出来的两个环节，构成了相互规定又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如芬克所说：“这里处理的是一种在先验之物和世间之物（Mundanen）领域之间的‘辩证统一体’，它构成了‘现象学反思主体’（phänomenologisierenden Subjektes）的‘具体’概念。”（VI. CM I, S. 127）其次，这个“具体的”现象学反思主体（观察者）又发生自身分化，产生“进行主题化活动的”（thematisierende）和“被主题化的”（thematisierte）现象学观察者两个环节。通过对比历史学、逻辑学、植物学和心理学，芬克最终论证了现象学是一门“自身关联”（Selbstbezogenheit）的学科。一方面，现象学观察者和进行世界构造的先验生命并非同质的，前者并不进行世界构造；但另一方面，它们又都是同一个先验生命的自身分裂，只是由于现象学反思才出现了两者的区分。（vgl. VI. CM I, S. 25-26）在这个意义上，“观察者仅仅是先验构造生命的功能性部分，尽管它自身并不进行构造，但恰恰通过它的先验异质性（transzendente Andersartigkeit），

^① 芬克类比“自然态度的素朴性”提出了“先验的素朴性”“方法论的素朴性”“现象学的素朴性”，这种素朴性指向未得到充分反思和揭示的现象学观察者。换言之，如果现象学对自己的方法论没有充分的考察，那么现象学所获得的反思成果就不具备坚实的基础。基奥比拉图（Giovanni J. Giubilato）指出，向“单子论主体间性”（monadological inter-subjectivity）的延伸就是这种方法论反思的一个重要案例，“它因此涉及对处于胡塞尔发生（回溯）分析核心处的现象学自我论之界限的探索，以此实现对于先验主体性和先验生命之全部范围（Tragweite）的揭示。”参见 Giovanni J. Giubilato, “Beyond the Genesis toward the Absolute. Eugen Fink's Architectonic Foundation of a 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 between a Meta-critic of Transcendental Experience and His Own Project of a Dialectical Meontic”, *Horizon* 7 (1), 2018, p. 209. 对于现象学被给予性范围的厘定，是澄清构造进程的必要条件。基奥比拉图在此处也援引芬克的话作为印证：“只有当先验生命在其被给予性的全部范围中都成为可见的，人们才能向着构造发生的深层维度进行回溯。”（IV. CM I, S. 5）

进行构造的主体的自身意识才得以可能”。(VI. CM I, S. 44) 因而两者的关系就是“区分性中的统一性, 在自身等同中的相互对立”(VI. CM I, S. 25 - 26), 对于先验生命的现象学反思就成了先验生命的自身揭示。基于相同的思路, 芬克又论证了对现象学观察者的认识也是一种现象学观察者的“自我认识”: 在对现象学观察者的“观察”中, “因为现象学观察者的观察并非具有不同先验存在方式的自我, 所以在两者(即现象学观察者及‘观察者的观察者’——笔者注)之间不存在断裂, 就如在进行构造的自我和‘不参与’的观察者之间不存在断裂一样。”(VI. CM I, S. 29) 由于“更高阶的重复层次在原则上不会再引入新的东西”(VI. CM I, S. 29), 这一“自身关联”结构就避免了现象学反思的无穷倒退问题。我们现在可以明确地说, 现象学观察者就是进行自身观察、自身揭示的绝对者, 它使现象学的三个自我在辩证运动中获得了形式上的统一性。^①

不过, 绝对者能否在实质上扬弃三个自我间的矛盾, 还取决于它如何解决如下问题: 先验生命是现象学反思的产物和“具体”现象学主体的内容; 但反过来, 其可见范围又会对现象学观察者的实际权能构成限制。这一局面为我们留下两个可能的任务: 一是划界, 二是突破。通过划界我们可以确认, 可直观范围是否真的能够完全规定现象学观察者。如果答案为“是”, 将对我们在第一节中获得的绝对者概念构成有力挑战: 一个有限的现象学观察者还能被看作绝对者吗? 如果答案为“否”, 那么我

们将面临“突破”的任务。如果按照芬克的观点, 即现象学观察者就是进行自我认识的绝对者, 那么问题就在于, 绝对者通过什么方式来认识自己: 通过思辨、现象学反思或是什么别的方式? 梅洛-庞蒂和相对保守版本的胡塞尔通过划界拒绝了突破直观的边界, 承认绝对还原的不可能性, 将现象学反思限制在直观范围之内。这样, 现象学观察者就只是一个现象学反思的形式条件。芬克和相对激进版本的胡塞尔则在划界之后做出了进一步的突破, 寻找超越直观边界的途径, 探索现象学方法的可能空间。这样, 现象学观察者就需要从实质上突破第一人称经验可见范围的限制, 从而捍卫现象学观察者的绝对者地位。从表面上看, 芬克选择了一条思辨哲学的道路, 通过辩证运动超越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边界。如果这个观点成立, 那么对于“具体的”现象学观察者进行认识的现象学观察者, 其实质毋宁说是“现象学思辨者”。但真的如此吗?

“现象学思辨者”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 如莫兰就认为芬克“借助于一种思辨的、沉思性的反思(思辨性的思考[Spekulative Besinnung])来探讨现象学的界限”^②。似乎在现象学的直观原则不具有效力之处, 思辨方法就应该发挥作用。他对此展开了尖锐的批评: “有多少他(指芬克——笔者注)的建议实际上只是临时性的提纲(作为写给自己的‘提示性笔记’), 它们严重依赖于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进行的、对胡塞尔后期那些不确定和犹疑意图的思辨性阅读? ……我们承认, 芬克的确提出了一些深刻的问题, 但这里一定有某种能够处理它

^① 芬克对绝对者及其辩证运动的论述, 更接近于黑格尔在《大逻辑》中论述绝对者时提出的问题, 即我们必须思考绝对者和反思的关系问题。在《逻辑学》本质论的最后部分, 黑格尔阐释了绝对者概念怎样在辩证运动中产生。这里黑格尔基本上是以斯宾诺莎为模板, 讨论了实体、属性、样式之间的关系。粗略地说, 一方面绝对者应该是单纯的、绝对自身同一的, 因而不能包含任何内在或外在的否定, 所以我们会扬弃一系列诸如本质、存在、自在存在的世界、整体、部分、力等规定; 但另一方面, 当我们说绝对者应当包含一切谓词时, 又不得不对它进行规定, 而这个规定只有通过反思来进行。这样, 最初静止的、简单自在的绝对者就通过反思开始运动了。但这个反思同样不能是外在的, 因此需要被扬弃在绝对者之中。这样, 绝对者就只能展现为绝对者对自身的本己展示活动。黑格尔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批判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是静止的, 没有经历这样一个自身反思的本己展示运动。与此类似, 芬克的绝对者同样面临一个困难, 即现象学的观察者、构造世界的先验主体、被构造的经验主体(人)是同一事物的不同“位格”。绝对者之所以要扬弃环节间的相互对立, 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世界、世界构造、对世界构造的总体性反思既不能够是相互外在的, 否则会陷入无限倒退; 也不能够是无反思的, 否则意义世界的深度和源头无法被揭示, 也会引起笛卡尔式二元论带来的种种问题。所以现象学的绝对者应该是现象学观察者的自身反思和世界构造进程之展开的综合统一。

^② Dermot Moran, “Fink’s Speculative Phenomenology: Between Constitution and Transcendence”, in *Research in Phenomenology* 37 (2007), p. 23.

们的方法，而不用把含混的东西解释得更为含混。”^①克劳威尔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芬克的辩证法。他的解读可以与黑格尔对思辨方法的论述相类比。在《小逻辑》第48节讨论康德的四个宇宙论二律背反时，黑格尔曾专门指出康德只是僵化地把知性范畴并置，而没有看到矛盾的双方都是同一整体的辩证环节。思辨理性则能够借助更高层面的概念扬弃这些具体矛盾。克劳威尔同样讨论了第一个二律背反，即“世界在时空上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他认为芬克之所以要诉诸辩证法，是因为他要处理一个现象学式的二律背反，即绝对时间之流是无限的，而自然人的时间则因其有生死而有始终。通过绝对者概念，芬克希望同时肯定二律背反的正题和反题，进而超越这个二律背反，到达辩证综合。^②克劳威尔认为，芬克辩证法的出路就是所谓的“建构现象学”（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但他又指出，关于“非被给予性”的现象学显然是不符合现象学的精神和直观原则的。

在笔者看来，莫兰和克劳威尔的观点存在对芬克的重大误解，但有助于我们澄清芬克辩证法的性质。当克劳威尔用处理知性范畴对立的方式来处理“有限”“无限”概念时，他恰恰错失了最重要的一点：芬克并不是要把两者的矛盾处理为二律背反，也不是要用辩证法对它加以解决。^③威尔斯（Adam Wells）极富洞见地指出，从“无限的整体性”“存在”“善”“无所不包”等范畴来规定绝对者是一种“存在者层次的偏见”（ontic prejudice）：“这种存在者层次上的偏见阻碍我们把绝对者理解为绝对的，正是因为绝对者不是存在，而是存在的构造性源头；它不能被存在者层次的范畴独断论地限定。如芬克所说，‘在所有这种存在者层次的理解中，都有一种独断论，它从根本上使我们无法在现象学的恰当性中把握绝对者概

念’。”^④这种说法明显参照了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区分。从这个角度讲，克劳威尔看到的还是“存在者”层次的问题，如绝对者具有怎样的规定性，怎样化解概念矛盾等；但芬克所关心的并不是这个层次的问题。克劳威尔所说的时间“有限”与“无限”对立，在本质上是现象学反思所依赖的第一人称经验和现象学反思活动之间的矛盾：第一人称经验来自于具体生活境域中的、有出生和死亡的有限主体，现象学观察者则是理论上能够阐明一切意义构造现象的无限主体。“有限”“无限”的界定可以直接指向现象学反思的权能问题，并作为一个更鲜明的刻画方案提出，克劳威尔却并没有挖掘出其观点背后的真正意义。与此类似，莫兰在批判芬克盲目引入辩证法时，也缺乏对其辩证法性质的细致辨析。

现在的问题是，芬克是否真的借助思辨方法（概念反思和推论）来突破直观的边界，并产生现象学反思无法获得的知识？在下一节对“建构现象学”的阐释中，我们将从正面回应这个问题。在此之前，我们先给出一个否定的答案。我们不能忽略芬克的重要提醒：关于先验主体和现象学主体的问题是只有在现象学的方法论反思中才会出现的问题，它们在自然态度下是“无意义的”。芬克所使用的“绝对者”“辩证法”等术语都是“先验类比”（transzendente Analogie）的结果，即这些在自然态度下使用的术语，在先验态度下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之所以使用这些术语，只是因为它们和先验术语之间具有某些可类比之处，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现象学所揭示的“先验真理”。（vgl. VI. CM I, S. 169）这也使得思辨方法在芬克这里徒具其“形”而不具其“神”。我们可以对比黑格尔基于思辨立场的处理方案，来辨析芬克辩证法的实质。面对“有限”“无限”的

① Dermot Moran, “Fink’s Speculative Phenomenology: Between Constitution and Transcendence”, p. 30.

② 参见 Steven Crowell, *Husserl, Heidegger, and the Space of Meaning*, p. 257.

③ 芬克自己曾经细致论述过自己和康德的亲缘性与差异，他认为自己和康德有颇多相似之处，（vgl. VI. CM I, S. 71）可能这也让克劳威尔认为两者处理的是类似的问题。但克劳威尔在一个脚注里也承认，芬克并没有讨论过这个例子。（参见 Steven Crowell, *Husserl, Heidegger, and the Space of Meaning*, p. 304）在本文看来，正是这个自由发挥让克劳威尔错失了芬克思想中思辨和辩证法的真正含义，他所关注的焦点让他忽略了芬克的实际问题意识。

④ Adam Wells, “Ontological Experience”, in *The Journal of Scriptural Reasoning* (1) 2020. URL = <https://jsr.shanti.virginia.edu/back-issues/vol-13-no-1-june-2014-phenomenology-and-scripture/ontological-experience/>

范畴对立,黑格尔在《逻辑学》中通过“真无限”范畴对它们进行了扬弃,进而由“定在”上升到“自为存在”的更高环节。如果我们遵循黑格尔的解释,将自为存在理解为得到确立的“否定之否定”和一种自身关系,将“有限”“无限”等范畴理解为“存在”层面需要扬弃的有限性,那么我们也可以在不拘泥于术语的情况下,把世间主体和现象学主体转化到这个框架中。这样,否定它们的就是能够对两者的边界进行持续反思并在此过程中无限回归自身的现象学“思辨者”。表面看上去,这样一个不断超越“有限”“无限”边界的现象学思辨者能够克服第一人称经验的有限性与现象学观察者的无限性之间的张力。但我们只需要对比黑格尔和芬克的后续处理,就能看出两者的根本差异。一个关键证据是,所谓的现象学“思辨者”无法通过对世间主体或现象学主体“概念”本身的思辨和推论,生产出在现象学中合法的新范畴、新知识。被克劳威尔误认为辩证法出路的“建构现象学”,其核心方法也不是思辨,而仍然是以直观经验为基石和准绳。当现象学观察者在面对如出生、死亡、他人心灵、历史中的当下体验等无法直观的现象时,它的“建构”完全不同于以概念本身为对象的纯粹思辨。现象学观察者只能在相关或相似直观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构想,使其“尽量”变得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说,绝对者自身展开的支配性动力其实仍是直观被给予性。

三、直观的边界与建构现象学

作为绝对者,现象学观察者将在对世界构造进程和自身角色的揭示中不断展开。按照芬克对“先验方法论”部分的设想,方法论考察也将随着回溯现象学、建构现象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回溯现象学中,我们需要考察对活的当下及其流动生命进行“解释(auslegen)和构造性分析”的“现象学观察者”以何种方式“在此”(dabei),考察它究竟处于何种“先验处境”之中,揭示它相对于自然经验、内时间意识和先验共同体的存在方式。(vgl. VI. CM. I., S. 55-60)在建构现象学中,我们同

样需要先对建构现象学有一个全局性的概览,然后才能探讨对建构者进行反思的现象学观察者以何种方式“在此”。但困难在于,我们对于建构现象学仅具有一个空洞和暂时的观念。与回溯现象学不同,建构现象学“在先验主体性这一现象学主题中没有可以描述的统一‘对象领域’”。(VI. CM. I., S. 61-62)芬克指出:“建构现象学的——对象没有‘被给予’;指向它的理论活动不是一种‘具有直观的被给予物(anschauliches Gegebenhaben),不是直观的(intuitive),而是建构性的(konstruktiv),是与一种在原则上恰恰摆脱了被给予性的先验存在方式的、未被给予之物的关联。”(VI. CM I, S. 62)建构现象学只是基于其方法上的一致性才得到命名的。

对于世界构造现象进行总体性揭示是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理论期许,也是现象学作为“第一哲学”的题中之意。我们在前文中多次强调,普遍悬搁、还原的现象学理想和实际进行现象学反思者的自然有限性之间存在着难以化解的矛盾。在直观原则的要求下,有大量现象是无法得到现象学还原的。例如,我们至多只能根据模糊的片段,从成人视角来重新建构我们的童年回忆;而对于出生、死亡等现象则在根本上不具有获得直观体验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对他人内在体验、文化产品的创作体验、真实的历史经历等,我们都无法获得直观明见性。如芬克所言:“我们总是可以追问:是否人类此在(Dasein)的重要事实(grossen Realität),出生和死亡,自身指示着一种先验的现实性,由此可以理解,这种为世间的意义内容进行先验奠基的构造性赋义(Sinngebungen)并不直接在持续进行世界构造的存在关联中得到显明,后者是通过还原被给予并且可以成为直观分析的主题;而是说我们为了获得一种对此的理解,必须进行建构。”(VI. CM I, S. 69-70)直观的“边界”或“极限”是一种“先验的现实性”,也是任何现象显现的必要条件。如果现象学只能对这些边界采取退守姿态,那么现象学将难以捍卫自身作为“第一哲学”甚至仅仅是“哲学”的基本定位。正是由于洞见到现象学突破自身方法论局限的紧迫性,当

代现象学家施耐尔 (Alexander Schnell) 在十余年重启了在胡塞尔后期现象学中蕴含的、由芬克最早集中探索的“建构现象学”议题。^①他指出：“如我们所见，人们必须每次在描述性意向分析到达极限时进入现象学建构——‘每次’意味着，不仅仅是在重新构造先验主体历史中的一个部分或一个片段的语境中——这个部分或片段无法通过反思性的先验自我进入。……相反，会引起进入现象学建构需要的那些描述分析的极限具有一种确定的特征。是一般描述性分析的所有盲点设置了这个极限。”^②

描述性分析的尽头就是现象学建构。施耐尔明确告诉我们：“现象学家所建构的东西不是无中生有 (ex nihilo) 的，因此这里也不涉及某种‘通过简单概念’的形而上学建构。……建构确实追随着根据其本质必然性而有待建构的内容。更适合刻画现象学建构的论述其实是，现象学建构并不以思辨的方式建构某种被建构物 (constructum) (例如，想要在一个形而上学体系中论证一个原则)，而是严格将自身限制在现象本身的约束之中。更准确地说，现象学建构是一种建构先验 (在现象学的意义上) 条件的‘筹划’ (pro-ject)，这种先验条件是被现象 (phenomena) 自身所要求和驱动的。”^③施耐尔的话当然包含了他对建构现象学方法的独特理解和理论发展。但我们要看到，他从总体上延续了芬克的思路，即现象学建构是现象学描述的自然延伸和方法论需要。施耐尔所说的“先验现实性”或“先验条件”，在芬克这里同样不能以“无中生有”的方式凭空产生，而必须从已经被给予的先验生命中被生发出来：“相对而言，能够以建构的方式展开的先验存在，在原则上不具有由其自身 (von ihm selbst) 得到创建 (establierten) 的‘观察者’；未被给予的 (un-gegebene) 先验生命只能够在被给予的 (gegebenen) 先验生命的观察者中‘自我觉醒’。” (VI. CM I, S. 73) 换言之，现象学建

构“完全只能从对于被给予的发生进程和可证实的到时 (Zeitigungen) 之专门研究中获得其知识尊严 (Erkenntnisdignität)”。(VI. CM I, S. 70) 这为我们之前的观点提供了充分论证，即现象学并不通过概念思辨来突破自身的边界。那么现象自身如何“要求”和“驱动”现象学家进行建构呢？

芬克提供的方案是，基于发生现象学中的动机关联法则，从我们在发生分析中能够直观到的内容出发进行建构，“以便能够以一种恰当的和动机化的方式，对一切被给予的和被证实的‘发展’ (Entwicklungen) 和发生进程之普遍前提‘建构地’进行抽象：即对作为普遍视域的、已经在自我到时 (Selbstzeitigung) 的过程中出现的先验时间 (‘建构地’进行抽象)，在这里所有的事件和发生有其起源和结束”。(VI. CM I, S. 70) 芬克提出了一些只能通过建构来把握的现象。首先是出生和死亡，两者在现象学层面意味着先验时间的开端和终结，它们在任何意识现象的前提，但我们无法获得关于它们的直观经验。无论我们如何向着过去回溯，也无法记起出生时的体验；无论我们如何向着未来预期，也只能有对死亡的空乏表象。其次，当我们思考童年记忆时，我们需要不断在已经成为晦暗背景的未来记忆中激活一些还能被唤起的记忆，但这些记忆也只是非常模糊、零散的，我们甚至不能证实其真假。我们或许能回忆起自己幼儿园时的若干个场景、画面，再往前的记忆则成为一片空白。再次，与童年记忆相关的问题，如最初的空间表象、时间表象如何形成，也是无法在直观中得到呈现的。最后，关于先验共同体及共同体历史的整体性形式 (Totalitätsform)，我们也只能在空乏表象中进行建构——因为我们既无法直接通达每个人的内心世界，也无法以同感的方式接触每一个人。(vgl. VI. CM I, S. 70-71) 然而，芬克并没有对这些现象的建构提供具体阐释，他

^① See Mark J. Thomas, “Alexander Schnell’s Project for a 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 in *Research in Phenomenology* 45 (3), 2015, pp. 441-449. Alexander Schnell, *Husserl et les fondements de la phénoménologie constructive*, Grenoble: Millon, 2007; *Hinaus: Entwürfe zu einer phänomenologischen Metaphysik und Anthropologie*,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2011.

^② Alexander Schnell, “Speculativ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in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45 (3), 2012, S. 469.

^③ Alexander Schnell, “Speculativ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p. 468-469.

的讨论重点直接转向了建构现象学中的现象学观察者。笔者认为,这一方面是由于《第六沉思》的核心论题是“先验方法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建构现象学的问题域较为分散,需要从不同的领域的本质特征出发进行探讨,这对于《第六沉思》来说也是一个过于庞大的问题。不过根据芬克给出的线索和胡塞尔对各类极限现象及原创制现象的讨论,我们还是可以对建构方法有一个大致的设想。

首先,由于我们建构的只是作为“先验条件”和“先验现实性”的现象,因此我们并不需要获得对它们的具体经验。我们需要获得的,只是它们的本质结构和本质法则。其次,我们也可以通过相似的经验进行类比,借助对他人的观察、他人对自身经验的描述和各种实证科学的研究来间接充实有待建构的内容。最后,我们能够根据动机关联法则,从我们现有的经验出发“合理地”想象出有待建构的经验。以童年记忆为例,尽管我们不能记住童年的每一件事——即便在成人时期我们显然也做不到这一点,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儿童的大部分意识体验有着与成人相似的本质结构,这使得我们能够以类似的方式设想儿童的经验。至于儿童与成人不同的部分,则能够通过我们尚存的模糊记忆、其他儿童的表达和描述以及成人经验中的动机关联法则得到一定程度的展示。当我们希望建构儿童对于空间的构造模式时,可以引入童年时的一些模糊印象,比如成年后看起来十分普通的建筑在儿时显得十分高大,儿时觉得遥远的地方在成年后也会觉得近在咫尺。我们可以根据成人的动觉系统和空间构造法则来类比儿童的空间构造方式,进而推想,儿童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习性系统会导致他眼中的世界比成人“更高大”“更广阔”。我们也可以设计一些实验,测试儿童在什么阶段开始有了三维空间的意识和深度意识,什么阶段产生了感知方位的能力等。这些实验预设了儿童的反应与他们知觉经验间的动机关联法则,反

过来也能够辅助我们建构不同时期儿童眼中的世界。^①当我们思考空间和时间的“原创制”问题时,这些儿童经验都能够起到一定证实或修正作用。^②总之,现象学建构绝不像听上去那样神秘,而是可以在遵循现象本质法则的基础上发展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帮助我们理解意义世界的“整体性形式”。我们已经能够断言,芬克更多是在展示性(Darstellung)的意义上借用辩证法和绝对者概念。通过把现象学直观与现象学反思的关系问题端呈出来,辩证运动指向了一个可以作为最终同一性原则的绝对者概念。但由于思辨方法在实质上是缺席的,这种辩证法也仅仅起到“指示”作用,为我们提供一个在还原和建构过程中缓缓拉开的想象空间。

在对建构现象学方法进行概要考察后,我们将重新讨论建构现象学的“观察者”以何种方式“在此”(dabei)的问题。芬克指出了这里隐含的悖论:“在建构现象学中,现象学反思主题的被给予性是一种‘非-被给予性’(Un-gegebenheit);这个进行理论反思的自我之‘在此存在’(Dabeisein)正是一种‘不在此存在’(Nichtdabeisein)。”(VI. CM I, S. 72)这会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首先,建构现象学中的现象学观察者依赖于构造世界的、在直观中被给予的先验生命,因此后者优先于前者。其次,建构现象学的对象又以“非-被给予性”的方式对立于实显地(aktuelle)被给予的先验生命,因而使实显的先验生命丧失了其优先性。最后,建构现象学的观察者又先行于被其观察的、未被给予的反思主题。在这种情况下,建构现象学的观察者与其建构对象间的“关联意义”(Bezugssinn)就成了建构现象学方法论的“基础问题”。(vgl. VI. CM I, S. 73)遗憾的是,芬克在向我们指明了问题后,却没有进一步给出答案。我们可以将他给出的线索整合进他对绝对者的论述框架,并尝试勾勒出一个融贯的思想图景。

^① 例如视觉悬崖实验表明,6个月的婴儿已经对于深度有所知觉,在面对画在地面上的深谷时会感到害怕而停止不前。正是因为“停止不前”与对深度空间的构造间具有动机关联,所以能够帮助我们建构出婴儿眼中的空间世界。反之,如果婴儿毫不畏惧地从“深谷”图像上爬过,可能表明在他眼中只出现了一个平面世界。

^② 比如儿童空间知觉能力的发展次序,就能够检验或修正胡塞尔对二维场域与三维空间关系的理论。

如芬克所言，对现象学观察者存在方式的考察实际上是对其“先验处境”的考察。在回溯现象学中，无论是进行世界构造的先验主体，还是对其进行现象学反思的观察者，都处于“内在于世界构造之中”（das Inmittlesein in der Weltkonstitution）的先验处境里。（vgl. VI. CM I, S. 65）只不过先验主体参与了世界构造的进程，而现象学观察者则作为具有“异质性”的主体，以旁观的姿态不参与世界构造。但对于现象学建构来说，尽管它依赖于世界构造的经验，但所建构出的“体验”并不是在自然态度下被遮蔽的先验生命，它在自然态度下也不存在。毋宁说，它是现象学还原和世间经验共同作用的产物。只有当人们进行现象学还原并触及被给予性的极限时，才会产生出现象学建构的迫切需要；也只有当人们在自然态度下获得对生死、他人、历史的经验时，才会提出“人类主体性的世界时间整体性”（die mundane Zeitganzheit der menschlichen Subjektivität）与经过还原的先验时间之流是否具有完全“相合”（Deckung）的问题，并且要求对于人类生命时间的“整体性形式”（Ganzheitsstruktur）进行哲学阐明。（vgl. VI. CM I, S. 68）芬克在《第六沉思》一开始就提出，建构现象学的作用是我们一瞥“先验生命之‘经还原的被给予性的外视域’（Aussenhorizonte der reduktiven Gegebenheit）”。（VI. CM I, S. 7）就如同我们对于周围世界的知觉同样有其被预设但未被直观（甚至永远不可能直观到）的外视域，我们对先验生命的理解也存在着这样一些来自世间经验的信念背景。从这个视角来看，现象学建构者及其经验其实是现象真理与先验真理相冲突的产物，又是在现象学观察者无法直观到先验生命的世界构造经验时“想象”或“筹划”出的设定。因此严格来说，并不存在与先验生命相同意义上的“现象学建构者”；与它相关的反思主体，也不是所谓的“现象学观察者”，而是“现象学想象者”或“现象学筹划者”。它将根据我们在描述现象学中获得的意识本质结构、先天相关性结构、本体论法则和动机关联法则等，去构想在面对生死、童年记忆、他人经验、历史经验时，与其相对应的、不同类

型的先验单子可能如何构造这些经验。胡塞尔晚年对于胚胎、婴儿、原始人、动物等经验的设想，正是在上述洞见下展开的。

回到芬克对于“绝对者”概念的刻画，我们在此前已经表明，现象学观察者就是进行自身观察、自身揭示的绝对者。现在我们可以更进一步说，现象学观察者是进行“自身生产”的绝对者。芬克曾在论述现象学知识时指出，现象学知识来自于现象学观察者对于先验主体之“前存在的”生命进程的“存在者化”（ontifiziert）。（vgl. VI. CM I, S. 85）由于在自然态度下人们无法产生真正的现象学知识，而必须通过彻底的态度转变才能够揭示先验主体的世界构造进程，所以芬克认为我们对于先验构造的揭示就是一种对全新理论经验的“生产”。（vgl. VI. CM I, S. 85）如果我们考虑到，只有通过现象学建构，先验生命才能真正获得其完整形式，那么先验现象学就更加是一种理论经验的“生产”了——当然，这种理论生产只是一种时刻受到直观经验与现象本质法则规定、限制与验证的设定。它的意义在于，让先验生命的“外视域”和我们所具有的直观经验呈现出一致性和融贯性。只有一种“绝对者”的理念能够为这个计划奠基，也只有通过“绝对者”概念，我们才能描绘一种彻底的“存在论革命”——一切存在者及其存在方式，都将在先验构造的普遍视域下得到理解，即便是不能在直观中被给予的现象，也都将被“构想”为相应先验单子的可能构造成就。

这就是芬克最终为我们呈现的完整现象学图景：“先验唯心论的核心基本思想是：存在者在原则上是被构造的——在先验主体性的生命进程中。不仅仅是以‘超越’的方式被给予的存在者，而且作为‘内在性’的存在者也如此，整个世界作为经验生命的内在的内部性（immanenter Innerlichkeit）和超越的外部世界的关联，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构造产物。”（VI. CM I, S. 178）只有通过前文对于现象学观察者及其反思权能的考察，通过对于建构现象学及芬克哲学中思辨要素的辨析，我们才能对这一段落给出明确解释：这种先验唯心论绝不意味着“自我成了上帝”（Ego becomes God），而是已

经克服了自然态度下的传统形而上学立场, 踏入了“唯心论和实在论的彼岸”。(VI. CM I, S. 178) 如果结合芬克此后的宇宙论思想, 那么我们甚至可以说, 在《第六沉思》中引导芬克思想推进的是一种有待从先验现象学角度阐明的先验宇宙论。^①现象学家所做的是让“世界整体”变得在现象学上可理解; 而“世界整体”也是以现象学观察者为中介, 让自己逐渐失落的意义重新回到自身中来, 获得可被理解的生命。在这个意义上, 是世界本身“未被理解”的部分在倒逼现象学进行方法论反思和拓展。现象学家在自然生活和“世界整体”面前承认自身还原能力的限度, 接受它们的引导和制约, 同时又不放弃普遍还原的理想。只不过,

芬克的先验现象学是通过建构和设想出现象学“外视域”, 重新赋予先验构造生命以完整的形式; 它也通过另一种方式使得那些无法在直观中被给予的现象重新被激活, 获得了先验的意义。^②这个思路正与法国现象学中对“充溢”现象的探讨相反, 是一种基于“不足”的现象学——恰恰是现象学观察者的盲点, 让现象学反思需要挣脱自我的有限视角, 实现超越性的筹划建构。最终, 无论是先验唯心论, 还是先验宇宙论, 都将在绝对者概念中实现一体两面的结合。世界性自我、先验生命与现象学观察者, 描述现象学与建构现象学也将在绝对者概念的自身展开中被纳入先验现象学的统一框架。

■责任编辑/张瑞臣

Between Phenomenology and Speculative Philosophy: Eugen Fink's Concept of "the Absolute"

HAN Xiao^{1,2}

(1. Universit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2.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Eugen Fink,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henomenologists, tried to introduce the elements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into phenomenology in the *Sixth Cartesian Medit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help of the concept of "the Absolute" in the sense of phenomenology, described the complete picture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On the one hand, the Absolute, as the phenomenological observer, realizes its self-development and self-consciousness by reveal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e world of the transcendental subjectivity and its own transcendental situ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Absolute also constantly touches the boundary of intuition being given in the analysis of descriptive phenomenology, and tries to break through the methodological limitations of descriptive phenomenology by 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 Although Fink introduced speculative elements, he did not use dialectics in the sense of traditional metaphysics, but used it only as a demonstrative method, and at the same time, his phenomenological construction was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provided by the analysis of descriptive phenomenology and the essential necessity of phenomena.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Absolute, Fink finally unified descriptive phenomenology and 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 as well a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nd transcendental cosmolog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Keywords: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speculative philosophy; the Absolute; phenomenological observer; 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

^① 参见 David Charberty, *Introduction à la phénoménologie cosmologique d'Eugen Fink*, 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011, pp. 129 - 130。

^② 例如, 出生、死亡、历史、代际生存等现象尽管无法被我们在第一人称经验中直观, 但我们可以基于现象的本质法则设想当时的人们如何经验他们的世界, 他们的这些经验作为“我们”的现象学外视域, 又如何使我们的生命与世界具有更加完整的意义。

黑格尔关于怀疑主义、辩证法与思辨之关系的最终规定

——以《小逻辑》第78-82小节为中心

荆 晶

[扬州大学, 扬州 225009]

摘 要: 依据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 逻辑学》(《小逻辑》)中的相关论述, 通过对逻辑真实体的三个环节的考察, 澄清“知性(知性的肯定)一怀疑主义(知性的否定/知性的辩证法)一辩证(理性的否定方面/否定的辩证法)一思辨[理性的肯定(否定之否定)方面/肯定的辩证法]”的结构和四者之间过渡的必然性。由此, 怀疑主义、辩证法与思辨之间的关系的最终规定得以阐明: 知性自身误解着地运用辩证法时, 就形成了怀疑主义, 并且辩证法本质上是属于理性的, 与此同时, 黑格尔为了区分否定的辩证法和肯定的辩证法, 他在这里更多的是把“辩证(的环节)”作为否定的辩证法(否定的理性)来运用, 并用“思辨(的环节)”这一概念代替了肯定的辩证法(肯定的理性)。

关键词: 黑格尔; 逻辑真实体; 怀疑主义; 辩证法; 思辨

中图分类号: B51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3)03-0029-10

在《精神现象学》中, 黑格尔完成了对怀疑主义的双重扬弃, 而怀疑主义也因此呈现出“方法-形态”的双重身份, 事实上, 怀疑主义的这种双重性早在1802年《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一文中就已经被宣明了。尽管如此, 在《精神现象学》中, 黑格尔还是迈出了一大步, 代替了之前的“真正的怀疑主义”, 提出了“自身实现着的怀疑主义”这一概念。这个概念成了怀疑主义与辩证法之间的桥接点, 它

在原则上指明了古代怀疑主义对黑格尔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但同时也指明了“这种自身实现着的怀疑主义”与其他的怀疑主义(主要是指古代怀疑主义)之间的区别。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 黑格尔关于怀疑主义、辩证法与思辨之关系的最终规定, 则是出现于1830年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 逻辑学》(《小逻辑》)^①之中, 这一最终规定也表明黑格尔克服了《怀疑主义

收稿日期: 2022-07-02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黑格尔辩证法的起源与形成研究”(项目号: 20FZXB005)和扬州大学“高端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荆晶,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本文论述所依据的主要文本为1830年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 逻辑学》(《小逻辑》)中的第78-82小节。以黑格尔全集历史考证版为例, 1817年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 逻辑学》中相应的文本应为第13-16小节, 对应于1827年版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 逻辑学》中的第79-82小节。相比于1817年版, 1827年的版本增加了1817年版中没有的第78小节, 并且对第79-83小节的内容有所修改增添, 如第81小节(1817年版的则为第15小节)。相比于1827年的版本, 1830年的版本并未有明显的内容增减, 只是在标点符号和个别字词上有所修改。同样以1830年的版本为例, 相比于黑格尔全集历史考证版, 黑格尔全集理论版中的第80小节多出了一个黑格尔的学生依据黑格尔讲课笔记添加的附释, 第81小节多出了2个附释, 第82小节也多出了1个附释, 本文主要参考的是《黑格尔全集(理论版)》。

与哲学的关系》和《精神现象学》中的不足，完成了对知性、怀疑主义、理性、辩证法和思辨之间的关系的最终规定。

在1830年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逻辑学》的第81小节中，黑格尔通过源自辩证法的一种内在的超越(immanente Hinausgehen)，而不是通过一种外在的孤立的二分性反思，规定了怀疑主义^①与辩证法的关系：“当辩证的东西被知性孤立地、单独地应用时，特别是当它这样地被应用来处理科学的概念时，就形成怀疑主义”。^②黑格尔巧妙地运用一种倒置的方式来将怀疑主义与知性辩证法相提并论，与此相照应，辩证法无非是被扬弃的怀疑主义，而古代怀疑主义则是一种主观的单纯否定的知性的辩证的东西(辩证法或辩证法原则)。由此，怀疑主义与辩证法的关系似乎获得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明确规定，怀疑主义也不再囿于双重身份的窘境，并且在此之中，辩证与思辨也得以区分，那么黑格尔的这个规定是否真的那么清晰呢？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则有赖于对逻辑真实体的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并不构成逻辑学的三个部分)的分析，而逻辑真实体(即概念或

真理^③)的三个环节(即方面或阶段^④)就是“(a)抽象的或知性(理智)的方面”、“(b)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的方面”和“(c)思辨或肯定的理性的方面”^⑤。

一、抽象的或知性的方面

黑格尔在《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逻辑学》的第78小节，即“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的第三部分“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三态度”的结尾处，将“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eines solchen vollbrachten Skeptizismus)”——这种怀疑主义无非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提到的“自身实现着的怀疑主义(dieser sich vollbringende Skeptizismus)”的现在完成时的表达——视为一种“肯定的科学(affirmativen Wissenschaft, 积极的科学)”，而“辩证的东西(辩证法)”就是这种肯定科学的“本质环节”，考虑到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肯定的科学与辩证法三者的内在统一性，三者基本上可以被视为同义的。^{⑥⑦}但是同样在本小节中，黑格尔又指出了这样一种怀疑主义，即它恰恰不是实现了的，而是“一种贯穿认识

① 基于黑格尔在《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逻辑学》中的语境，本节中所指涉的怀疑主义，应该是以皮浪为代表的古代怀疑主义，而非以阿格里巴为代表的较新的怀疑主义，更非以舒尔策为代表的最新的怀疑主义，这也基本上对应于《精神现象学》第四章中所分析的那种以皮浪为代表的古代怀疑主义。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76页。

③ 基于黑格尔在第79小节中的表述，可以发现“逻辑真实体(Logisch-Reellen)”、“概念(Begriffes)”与“真理(Wahren, 真相)”三个词在这里是同位语，这表明这三个概念的内涵基本上是同义的。贺麟先生在这里将das Wahre翻译为真理，先刚先生则将其翻译为真相，理由是das Wahre(真相)是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范畴，而die Wahrheit(真理)则是一个认识论意义上的范畴。先刚先生让我们注意到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笔者在这里尽管沿用贺麟先生的译法，但同样注意到此处das Wahre这一概念所强调的本体论意义，而之所以未改译为真相，只是为了强调真理本身既是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范畴，又是一个认识论意义上的范畴。关于das Wahre一词与die Wahrheit一词的分析，可参见先刚：《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真相”和“真理”概念》，《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④ 基于黑格尔在第79小节中的表述，可以发现“方面(Seit)”与“环节(Moment, 阶段)”在这里基本上是同义的，而黑格尔之所以做出如此的表述，无非是要表明“(a)抽象的或知性(理智)的方面”、“(b)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的方面”和“(c)思辨或肯定的理性的方面”这三者之间的整体性和发展性，强调三者之间的内在关联。

⑤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2页。

⑥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1页。

⑦ 贺麟先生将“eines solchen vollbrachten Skeptizismus”翻译为“这种彻底的怀疑主义”，笔者在这里基于本段中“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与“科学”的对应关系(“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的这种要求，与科学应该以怀疑一切，即以一切事物的完全无预设性为前提的要求是一样的。”)，同时基于这一概念与《精神现象学》中“自身实现着的怀疑主义(dieser sich vollbringende Skeptizismus)”这一概念的关联，将其翻译为“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并认为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肯定的科学与辩证法三者的内涵是一样的。 Cf.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Band 8: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6, S. 168.

的所有形式的否定的科学，也将展现为一个“导论”。^{①②} 在这里，黑格尔照应于他之前在《精神现象学》中的表述，再次明确了这种自身实现着的怀疑主义（即辩证法或肯定的科学）与怀疑主义（否定的科学）之间的关系。但与《精神现象学》不同的是，黑格尔随后在第 81 小节中，将怀疑主义规定为知性辩证法，似乎指示着知性与辩证法通过作为“导论”的怀疑主义彼此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或许也正是出于这种关联，黑格尔才将“抽象的或知性（理智）的方面”作为逻辑真实体的第一个环节。^③

在第 80 小节，黑格尔如此描述了“抽象的或知性的方面”的特征：“就思维作为知性（理智）来说，它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彼此的差别。以与对方相对立。知性式的思维将每一有限的抽象概念当作本身自存或存在着的。”^④

在黑格尔看来，知性作为第一个环节固然是不足的：首先，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只是一种“与特殊性坚持地对立着”的抽象的普遍性，从而使自身也变成一种特殊的东西；其次，知性是一种“抽象的非此即彼”，^⑤ 它以分离和抽象的方式对待其对象，这就使它成为“直接的直观和感觉的反面”，因为后者只涉及并且始终停留于具体性之中；^⑥ 再次，黑格尔基本上遵从了柏拉图和康德哲学将知性从属于理性的观念论传统，认为知性在面对作为无限的理性时

是有限之物；最后，知性在面对怀疑主义或辩证法时会失去其有效性。^⑦

但是即便如此，黑格尔认为知性思维本身仍然具有肯定的意义：第一，“无论如何，我们必须首先承认知性思维的权利和优点，大概讲来，无论在理论的或实践的范围内，没有知性，便不会有坚定性和规定性”；^⑧ 第二，知性是“教化的一个本质环节”；^⑨ 第三，知性“并不仅是一个主观的活动，而是十分普遍的东西”，因而可以被视为“客观的东西”，因此，黑格尔赋予作为逻辑真实体的第一个环节的知性以一个极高的评价，即知性的意义“约略相当于我们所说的上帝的仁德，就上帝的仁德被理解为赋予有限事物以存在或持续存在而言”；^⑩ 第四，在艺术、宗教和哲学这些按照通常的观念被认为是距知性最远的领域里，知性同样不可缺少，这些部门越缺乏知性则越有缺陷。^⑪

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同时也意识到了知性与理性之间是不可分离的：“诚然，思维无疑地首先是知性的思维。但思想并不仅是老停滞在知性的阶段，而概念也不仅仅是知性的规定。”^⑫ 因为知性并非“究竟至极之物，而毋宁是有限之物，而且知性的发挥，如果到了极点，必定转化到它的反面”。^⑬ 这种“转化”在黑格尔看来就是知性本身的一种内在超越，也就是说，知性规定不只是为（理性）概念做好准备，而是说它本身在自身之中产生了（理性）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1 页。

② 笔者认为，第 78 小节中这一段的翻译应是：“怀疑主义，作为一种贯穿认识的所有形式的否定的科学，也将展现为一个导论，在其中将揭露那样的假定的虚无性。但是怀疑主义，不仅是一条令人不愉快的路程，而且也是一段多余的路程，因为辩证的东西本身是一种肯定（积极）的科学本质环节，正如下文即将指出的那样。再者，怀疑主义只能经验地和非科学地寻求有限的诸形式，并将其作为被给予之物来接受。一种如此实现了的怀疑主义的这种要求，与科学应该以怀疑一切，即以一切事物的完全无预设性（Voraussetzungslosigkeit）为前提的要求是一样的。实际上，这种要求是在要求纯粹思维的决心里，通过自由——这种自由，即从一切事物中摆脱出来，抓住事物的纯粹抽象性或思维的简单性——而实现了的。” Cf.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Band 8: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6, S. 168.

③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2 页。

④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2 页。

⑤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2 页。

⑥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2 - 173 页。

⑦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61.

⑧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3 页。

⑨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4 页。

⑩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4 页。

⑪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5 页。

⑫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2 页。

⑬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 175 - 176 页。

概念。在这个转化过程中,“知性概念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的本来面目,即知性概念的自身否定性就表述出来了”。^①通过这个转化,知性的环节转化为辩证的环节:“辩证的环节,是诸有限规定本身的这种自我扬弃,并且是诸有限规定向它们的反面的过渡”。^②

但是,如果知性向理性的过渡或转化是一种内在超越,那怀疑主义存在的意义是什么,或者它到底所扮演什么角色呢?

第78小节给出的答案是,怀疑主义作为一种否定的科学,是辩证法或科学的导论,这也对应于1802年《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一文中那种“怀疑主义可以被视为通往哲学的最初阶段”的论述,^③但与此同时,黑格尔又宣称怀疑主义“不仅是一条令人不愉快的路程,而且也是一段多余的路程”,^④那么怀疑主义到底是多余的还是不多余的呢?

在黑格尔看来,一方面,怀疑主义本身是有缺陷的,因为它只是“经验地和非科学地寻求有限的诸形式”,所以怀疑主义本身是非科学的,故而对于科学而言也不是必然的。因此,怀疑主义作为非科学的东西,在这一意义上,作为辩证法或科学的导论,作为科学或哲学的一个环节,就是多余的,因为否定的科学的环节,即怀疑主义已经包含在肯定的科学,即辩证法之中,但怀疑主义的缺陷被消除了,换句话说,辩证法或辩证的东西才是“一种肯定的科学的本质环节”。^⑤另一方面,怀疑主义,即知性的辩证的东西,也在一定程度上被解释为知性本身的内在动力,即知性概念的一种自我扬弃,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黑格尔才会说“但就它的特有的规定性来说,辩证法倒是知性的规定和一般有限事物特有的、真实的本性”。^⑥

就这一点而言,怀疑主义同样也是多余的,因为它只不过是知性的本性并因此是知性“运用辩证的东西的结果”且“仅仅停留在辩证法的否定结果”的另一种称呼而已。^⑦

但是,就“诸有限规定过渡到它们的反面”而言,怀疑主义作为知性的辩证法并不是多余的,因为怀疑主义的功能或作用就是使那些有限规定性过渡到它们的反面。这就是说,怀疑主义本身作为否定的科学,在这一意义上,作为辩证法或科学的导论,作为科学或哲学的一个环节,又不是多余的,而是有用的,只要怀疑主义作为导论,作为这样一个环节,既与科学的其他环节相区别,同时又建立了一种与其他环节的联系,而其他环节却无法发挥这样一种功能或作用。

总之,怀疑主义可以在肯定的科学中实行,也可以在肯定的科学之前实行,肯定的科学与怀疑主义的区别在于二者的结果,即肯定的科学的结果是诸规定在它们的对立中的肯定的统一,而怀疑主义的结果却只是诸规定的混乱和无效,因此,怀疑主义本身缺乏从一个范畴对立(Kategoriengegensatz)到下一个范畴对立的内在发展的必然性,而肯定的科学则是通过对最初的对立的确定的否定建立起了这种必然性^⑧。更进一步说,怀疑主义只是一种外在的单纯的否定,而辩证法则是一种科学本身的怀疑,一种内在的扬弃,一种逻辑的思想运动的内在发展(并在这种内在发展中实现自身)。

此外,颇为有趣的是,正如福尔达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可以发现怀疑主义与精神现象学之间的这种地位的平行性,并能够借用怀疑主义与哲学的这种关系来解释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及其整个哲学体系的关系:^⑨精神现象学,作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② Hegel, G. W. F.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Band 8;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6. S. 168.

③ Hegel, G. W. F.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Band 2; *Jenaer Schrift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6. S. 240.

④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1页。

⑤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1页。

⑥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⑦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2、181页。

⑧ Fulda, Hans Friedrich. *Das Problem einer Einleitung in Hegels Wissenschaft der Logik*.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5. S. 37.

⑨ Fulda, Hans Friedrich. *Das Problem einer Einleitung in Hegels Wissenschaft der Logik*.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5. S. 25 - 27.

为“走在纯粹科学之前”的某种东西，作为“科学体系的第一部分”，作为“哲学科学”的“导论”，作为逻辑学的“导论”，^①并不是多余的，而是“哲学圆圈上的一个环节”。^{②③}当然，这并不是说同样作为导论的精神现象学与怀疑主义彼此之间没有区别，精神现象学与怀疑主义的区别不仅在于其科学性，还在于它扬弃有限的意识形态（包括怀疑主义本身）为自身的一个环节。^④

由此，进入到“逻辑真实体”的第二个环节——“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的方面”。^⑤

二、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的方面

在第81小节中，黑格尔明确将怀疑主义视为知性的辩证法、知性的辩证的东西或知性的辩证法原则，一方面，这暗示了怀疑主义的功能和作用的弱化，甚至因此最终可能意味着怀疑主义是多余的；另一方面，则是指明了怀疑主义只是知性“运用辩证的东西的结果，包含单纯的否定”，^⑥而不是确定的否定，即辩证法或否定的理性。因此，怀疑主义存在的意义似乎被黑格尔降格或还原为知性的本性。然而，我们完全可以有理由说，知性规定在逻辑真实体的第一个环节中并未通过它自身过渡到它们的反面，并且知性本身似乎也没有什么动机扬弃这些固定的有限的抽象的知性规定，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知性本身阻碍着这种自身的内在超越。因此，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是，如果知性非要停留于第一个环节并固守于那些“僵硬的长在”，那么知性“现在没有更往前走”应该被归咎于知性本身吗？^⑦

首先，既然知性的性质是有限之物，功能

是“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彼此的差别”以使规定性与其对方相对立，结果是“将每一有限的抽象概念当作本身自存或存在着的”，^⑧并且怀疑主义也只是知性对辩证法误用所造成的结果（但知性或怀疑主义对此并不自知），那么知性非要停滞于自身的阶段似乎并没有什么过错。

其次，无论是思维不能仅是老停留在知性的阶段，或是怀疑主义（否定的科学）作为辩证法（肯定的科学）的导论，还是怀疑主义作为知性运用辩证法的结果（一种单纯的否定），都是理性对知性和怀疑主义的一种理解和把握。也就是说，在黑格尔这里，我们不是通过知性和怀疑主义来阐明理性或辩证法的起源，而是反过来，基于理性这一阶段来理解知性到怀疑主义的起源以及从知性到怀疑主义再到理性（或辩证法）的这一过渡或转化，因此，知性本身无法理解这种过渡，当然也就更无法理解从知性到怀疑主义再到否定理性（辩证法）最后到肯定理性（思辨）的过渡或转化。一言以蔽之，这整个过渡或转化过程只有理性思维才能真正把握，仅靠知性思维是无法把握的。

借助于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的相关论述，我们或许可以更好地理解为什么知性“现在没有更往前走，那并不是知性的过错”。^⑨有别于康德，黑格尔确信：知性的停滞，不是理性的客观的无力，而是“理性的主观的无力：放任那些（知性）规定性如以上的状态，不能够通过与抽象普遍性对立的辩证力量、即通过那些规定性自己特有的本性、也就是通过它们的概念，把它们归结为统一”。^⑩这意味着，理性的辩证法，在这里仍然没有变为知性规定性的内在本性，即没有变为与抽象普遍性对立的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93-94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薛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③ 在这里，黑格尔还表明了，意识及其历史（即精神现象学），如同其他每种哲学科学一样，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开端”，而只是“哲学圆圈上的一个环节”。对于黑格尔而言，只有绝对物（或无限物）本身才是哲学的开端（也是终点）。

④ Fulda, Hans Friedrich. *Das Problem einer Einleitung in Hegels Wissenschaft der Logik*.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5. S. 39-40.

⑤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2页。

⑥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⑦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80页。

⑧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2页。

⑨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第280页。

⑩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第280页。

辩证力量,这种力量能够把握知性本身所无法把握的那些规定性的对立之统一。因此,黑格尔指出,不是“把知性和理性分开”,而是使知性的环节与辩证(理性)的环节相结合,成为知性规定性本身的内在超越,才能进入理性:“被规定的和抽象的概念是前提条件,或不如说是理性的本质的环节;有限物在普遍性中与自身相关,概念是有了精神的形式,有限物通过普遍性在这一形式中把自己燃烧着了,辩证地建立起来,从而是理性现象的开始”。^①也就是说,怀疑主义属于知性,辩证法属于理性,怀疑主义是知性应用辩证法的结果,知性可以放任知性规定性的对立而停滞不前,但理性不可以,它要求达到那些知性规定性的对立之统一,并且诸有限规定的自我扬弃(Sichaufheben)以及从知性向理性过渡的力量都是来源于理性。

然而即便如此,我们似乎依旧无法清晰地定位怀疑主义在从知性到理性的过渡中的角色:如果是知性规定本身驱使自己超越自身从而进入到理性规定的环节,那么这个过渡所需要的就既非辩证法也非怀疑主义;如果唯有怀疑主义才能提供这个过渡的步骤,那么怀疑主义就是哲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并且这个环节也不能被辩证法替代,因为怀疑主义不是被扬弃的环节,而是实现了方法上的功能和作用。^②

借助第81小节的第二个附释,或许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首先,在附释二的第一段中,正如我们在《精神现象学》中看到的那样,黑格尔为古代的高尚的怀疑主义作辩护,来反对一种流行的笛卡尔式解释和舒尔策的那种近代怀疑主义:笛卡尔的那种怀疑主义只是“一种单纯怀疑的学说”,从而希望两个特定的观点中的一个会成为“坚定的真实的结论”,舒尔策的那种近代怀疑主义则是“一方面先于

批判哲学,一方面又出自批判哲学的怀疑主义”,“目的仅在于否认超感官事物的真理性和确定性,并指出感官的事实和当前感觉所呈现的材料,才是我们须保持的”,而古代的怀疑主义则是“对于知性所坚持为坚固不移的东西,加以完全彻底的怀疑”,当然,古代的怀疑主义从自身中产生出来的“一种不可动摇的安定和内在的宁静”并没有为它带来方法论的意义。^③

于是,接下来在第二段中,黑格尔考察了怀疑主义与知性(实证知识、抽象思维)、辩证的环节、思辨的环节、辩证法和哲学的关系以及怀疑主义的方法论意义。黑格尔指出,怀疑主义既非一切实证知识^④的仇敌,也非以考察实证知识为任务的哲学的仇敌,而是有限的抽象的知性思维的仇敌,并且只有有限的抽象的知性思维畏惧并且无法抵御怀疑主义。^⑤但是,黑格尔早先在第81小节的“说明”中已经把怀疑主义描述为知性的辩证法,并且把辩证法描述为孤立的知性规定性自身的一种内在超越。对此,唯一的解释只能是:知性之所以畏惧怀疑主义,乃是因为怀疑主义就是知性本身内在发展的顶点,这个顶点也就是知性的灭亡,即“任何事物所能达到的最高成熟状态或阶段,就是它在其中开始没落的那个状态或阶段”。^⑥但是,真正的哲学不会畏惧怀疑主义,它不会停留于辩证法的否定结果,而是把怀疑主义“作为一个环节包括在它自身内,——这就是哲学的辩证的环节”,^⑦而“辩证的环节”就是“诸有限规定本身的这种自我扬弃,并且是诸有限规定向它们的反面的过渡”。^⑧

最终,黑格尔在这里的解决办法是:用知性在辩证法的名义下替代了怀疑主义,尽管在1802年的《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中怀疑主义对于从知性到理性的过渡是不可缺少的。现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第280页。

②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71.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0-181页。

④ 实证哲学(Der positive Philosophie,“positive”亦指肯定的)指的是德国哲学中的宗教神秘主义学派,以后期的谢林等人为代表,主张哲学从属于宗教,反对理性认识,并且认为神的启示是“实证”知识的唯一源泉。他们把凡是宣布理性认识为其源泉的哲学,都叫作否定哲学(Der negative Philosophie)。

⑤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1页。

⑥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第280页。

⑦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1页。

⑧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在，这个貌似多余的怀疑主义获得了一个“知性的辩证法”的名誉头衔，并且怀疑主义作为辩证法的预备阶段或导论似乎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们仍然必须明白，即便怀疑主义是一个被知性局限的辩证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怀疑主义与辩证法是同一的。^①与此同时，怀疑主义也似乎是无法与知性相协调的，它也的确总是与独断着的知性作斗争，关于这一点，黑格尔同样在1802年的《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中已经阐明了。总之，怀疑主义必须反抗它作为知性辩证法的头衔，不仅因为它与辩证法的一种因缘，而且还因为它与独断着的知性的对抗关系。^②

因此，我们必须对黑格尔的区分进一步加以界定，特别是在1830年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逻辑学》的语境下：怀疑主义事实上是一种被局限为否定性的知性辩证法，这种知性辩证法同样片面地否定那种被孤立的知性规定性，正如知性孤立地和固定地规定世界那样。^③由此可见，怀疑主义本身只是单纯地抽象的否定，然而辩证法虽以否定为结果，就否定作为结果而言，同时也是一种肯定，“因为肯定中即包含有它所自出的否定，并且扬弃其对方（否定）在自身内，没有对方它就不存在”^④。也就是说，对怀疑主义的否定性本质的洞察属于辩证法，怀疑主义无非是一种自我误解着的知性。^⑤

在笔者看来，从1802年的《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开始，就已经预示了如下结果：首先，诸知性规定无法固守自身，通过怀疑主义，诸知性规定被导向荒谬，即二律背反，虽然这个怀疑主义破坏了知性的独断主义，但是其本

身结果仅仅牢牢把握住了单纯的否定；其次，尽管如此，辩证法从怀疑主义的单纯否定中获得了肯定的结果，即证实了被孤立的知性规定性是相对的，也正是在这点上，孤立的知性本身消亡了；再次，就理性的否定面而言，辩证法系统地反思了知性规定性的否定性和怀疑主义的否定性以及二者之间的关联，就理性的肯定面而言，辩证法系统地把握并扬弃了知性的独断主义与怀疑主义的表面上的对立，也就是说，在理性概念中将二者统一起来。^⑥由此，黑格尔就锚定了知性、怀疑主义、辩证法和理性四者之间的关系，并且可以看到，逻辑真实体的第二个环节和第三个环节都被冠之以理性之名，区别只是在于理性的否定面是辩证，而理性的肯定面则是思辨，而思辨的基本特性就是“扬弃否定、否定中包含肯定”。^⑦

由此，进入到“逻辑真实体”的第三个环节：“思辨的或肯定的理性的方面”。^⑧

三、逻辑真实体的第三个环节： 思辨的或肯定的理性的方面

现在，一个仍未获得解决的问题是，如果怀疑主义被每一种真正哲学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自身之内，它就完全不再是怀疑主义，也不再是怀疑，而是辩证，那么对于辩证的环节而言，如果辩证本身作为环节的话，辩证也就不再是辩证了，而是思辨了么？^⑨

现在，最终结果是非常明显的：对立的知性规定的统一的把握不是辩证的事情，而是逻

①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66.

②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67.

③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67.

④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1页。

⑤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67.

⑥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68.

⑦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1页。

⑧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2页。

⑨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73.

辑真实体的最高发展环节,即思辨的事情:“思辨的环节或肯定理性的环节在对立的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或认识到这种包含在对立的规定中的分解和过渡中的肯定。”^①而“辩证的环节”则是“诸有限规定本身的这种自我扬弃,并且是诸有限规定向它们的反面的过渡”。^②但是,与此同时,黑格尔在第82小节的“说明”中又明确地指出了:“辩证法具有肯定的结果,因为它有确定的内容,或因为它的真实结果不是空的、抽象的虚无,而是对于某些规定的否定,而这些被否定的规定也包含在结果中,因为这结果确是一结果,而不是直接的虚无。由此可知,这结果是理性的东西,虽说只是思想的、抽象的东西,但同时也是具体的东西,因为它并不是简单的形式的统一,而是拥有差别的规定的统一。……哲学所从事的只是具体的思想。”^③因此,辩证(辩证的东西, das Dialektische)、思辨与辩证法(die Dialektik)三者之间的关系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我们固然可以如此解释辩证法的肯定结果的转变:即辩证的环节作为否定的理性,仅仅是为肯定的理性作准备,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对它所实现的东西一无所知的,但是,这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因为黑格尔在第81小节中谈及作为环节的辩证时,已经清楚明白地指出:辩证法的成就是确定的否定。而现在,黑格尔却同样在第82小节中可能认为作为环节的思辨,说得确切一些,肯定的理性的成就是确定的否定的原则,而辩证仅仅被削减为第二个环节的原则,但是,由于辩证法及其特有的结果,即确定的否定,形成了第82小节的黑格尔解释的要点,黑格尔又含蓄地取消了将思辨置于辩证法之上这一做法,因为至少第79-82小节的方法论核心本身还是需要辩证法的。^④不管怎样,黑格尔关于辩证与思辨的这种区别,一方面,有助于我们理解辩证法与怀疑主义之间的关系以及辩证法的内在发展环节,因为辩

证法在思辨思维中澄清了概念的自我运动的原则,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并描述思辨哲学和怀疑主义之间的关系,并因此澄清了思辨哲学本身。^⑤

由此我们也有必要更为细致地理解这三个环节:依据第二个环节,即“否定的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的方面”,辩证法已经是最后一个环节了,这意味着思辨这一环节也是属于辩证法的;依据第三个环节,即“肯定的辩证的或思辨的或肯定的理性的方面”,思辨和辩证只是辩证法或理性的两个不可分离的环节,并且思辨是决定性的环节或最高的环节。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在1830年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第一部分:逻辑学》中,黑格尔更多的是把辩证(的环节)作为否定的辩证法来运用的,并且黑格尔为了区分否定的辩证法和肯定的辩证法,用“思辨(的环节)”这一概念代替了肯定的辩证法。由此,“知性(知性的肯定)——怀疑主义(知性的否定/知性的辩证法)——辩证(理性的否定方面/否定的辩证法)——思辨[理性的肯定(否定之否定)方面/肯定的辩证法]”这一结构最终变得清晰起来。

到此为止,我们可以基于第81小节,尤其是附释一来简单概括一下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界定:

第一,辩证法并非是怀疑主义那样“一种外在的技术”,即“通过主观的任性使确定的概念发生混乱,并给这些概念带来矛盾的假象,从而不以这些规定为真实,反而以这种虚妄的假象和知性的抽象概念为真实”,而是一种“内在的超越”,是“知性规定和一般有限事物特有的真实的本性”。^⑥

第二,辩证法并非是“一种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这种辩难乃是出于机智,缺乏真实内容,徒以单纯的机智掩盖其内容的空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1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1-182页。

④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75.

⑤ Röttges, Heinz. *Dialektik und Skeptizismus; die Rolle des Skeptizismus für Genese, Selbstverständnis und Kritik der Dialektik*.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1987. S. 10.

⑥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疏”，而是拥有真实内容的，其表述的是“知性概念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的本来面目，即知性概念的自身否定性”。^①

第三，辩证法（“辩证的东西”）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是“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它意味着“凡有限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并且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②

第四，辩证法也不是那种单纯的诡辩，因为“诡辩的本质在于孤立起来看事物，把事物片面的、抽象的规定，认为是可靠的，只要这样的规定能够带来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而辩证法的出发点则是“就事物本身的存在和过程加以客观的考察，借以揭示出片面的知性规定的有限性”。^③

第五，黑格尔的辩证法既不同于古代的柏拉图的辩证法，也不同于近代的康德的辩证法（考虑到黑格尔所称赞的康德辩证法更多的是遵循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即对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的区分是属于亚里士多德的思想遗产^④）^⑤；柏拉图的辩证法“以自由的科学的形式”或“客观的形式”指出了一切固定的知性规定的有限性，而苏格拉底的辩证法仍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至于康德的辩证法，则乃是对“知性范畴所引起的理性世界的矛盾”——“这种矛盾的性质构成我们后来将要指明的逻辑思维的辩证的环节”^⑥——的发挥，在这种理性矛盾（即二律背反）中，康德“并不只是在揭示出两方论据的反复辩驳，或评论双方主观的

辩难”，而是要“指出每一抽象的知性概念，如果单就其自身的性质来看，如何立刻就会转化到它的反面”。^⑦

第六，辩证法或矛盾进展原则并不是仅限于哲学意识之内，它是“一种普遍存在于其他各级意识和普通经验的法则”，一切“有限事物的变化消逝不外是有限事物的辩证法”^⑧。此外，“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一切特殊领域和特殊形态，也莫不受辩证法的支配”：自然有了内在矛盾而被迫超出其自身，精神世界中如果事物或行动到了极端总要转化到它的反面。^⑨

由此，辩证法（“辩证的东西”）被黑格尔揭示为“科学进展的推动的灵魂，只有通过辩证的原则，科学内容才达到内在联系和必然性，并且只有在辩证的东西里，一般才包含有真实的超出有限，而不只是外在的超出有限”，^⑩被揭示为概念自我运动的原则，被揭示为动机，这个动机不是外在地扬弃知性规定性，而是与知性的自我扬弃是同一的。知性、怀疑主义与辩证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在1802年的《怀疑主义与哲学的关系》中，仍然是非常模糊的，但是在这里，关于三者之间的关系的最终规定已经被阐明了：知性自身误解着地运用辩证法时，就形成了怀疑主义，并且辩证法本质上是属于理性的。^⑪所以黑格尔才会说：“哲学的任务在于理解存在的东西，因为存在的东西就是理性”，^⑫“理性不仅是哲学所特有的财产，毋宁应该说，理性是人人所同具”。^⑬

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基于第82小节来总结一下黑格尔关于思辨的界定：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7页。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7-178页。

④ Aubenque, Pierre. Hegeische und Aristotelische Dialektik, in: *Hegel und die antike Dialektik*, Hrsg. von Manfred Riede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0. S. 209.

⑤ 关于黑格尔辩证法与亚里士多德辩证法之间的关系，可参见荆晶：《辩证法抑或思辨：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解读和扬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⑥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31-132页。

⑦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8-179页。

⑧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9页。

⑨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9-180页。

⑩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6-177页。

⑪ Brauer, Daniel. Die dialektische Natur der Vernunft: über Hegels Auffassung von Negation und Widerspruch, in: *Hegel - Studien*, Bd. 30, Bonn: Bouvier Verlag, 1995. S. 89-104.

⑫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2页。

⑬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2页。

第一,思辨逻辑包含有单纯的知性逻辑(即普通的逻辑)于自身之中,并且“从前者即可抽得出后者”,即“我们只消把思辨逻辑中的辩证的和理性的成分排除掉,就可以得到知性逻辑”。^①

第二,思辨的真理是“经过思想的理性法则(肯定理性的法则)”,“既非初步地亦非确定地仅是主观的,而是显明地包括了并扬弃了知性所坚持的主观与客观的对立,正因此证明其自身乃是完整、具体的真理”,即思辨的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对立之统一。^②

第三,思辨真理与宗教意识和宗教学的那种神秘主义相近,都是“那样一些规定的具体统一”,就此而言,是指“理性的思辨真理即在于把对立的双方包含在自身之内,作为两个观念性的环节”,理性真理是可以为思维所接近和掌握的,但理性的真理对知性思维而言之所以神秘,乃是因为这种真理超出了知性范围,即知性只认为分离或对立的规定是真实的,或只能把握抽象的同一性。^③

总之,辩证与思辨作为不可分离的两个环

节统一于理性,即辩证法本身。但又考虑到思辨作为逻辑真实体的最高环节,它又包含辩证的环节于自身之内,因此,当我们将黑格尔的哲学冠之以思辨哲学之名时,乃是为了彰显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与其他哲学家的辩证哲学之区别。

最后,还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是否在知性地地质疑逻辑真实体诸环节的区分,即我们仅仅知性地,也就是说,分离地孤立地理解黑格尔的区分^④。这或许是有可能会发生的,因为我们可能从始至终都只是把辩证法揭示为一种方法论,但是事实上,它更是“事情本身的过程”(der Gang der Sache selbst),^⑤即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而这个事情本身,“不是一个现成的存在者,也不是存在者的总和,而是一种扬弃外在反思的行动;事情本身不是哲学的开始,也不是哲学的结果,而是一个前进一回溯的圆圈;事情本身不是纯粹的内容或被动的质料,不是知性的形式,而是一种自我运动的方法”。^⑥

■责任编辑/张瑞臣

Hegel's Final Determin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kepticism, Dialectics and Speculation: A Study of Sections 78 – 82 of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I*

JING Jing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9,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exposition in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I* and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ree moments of Logisch-Reellen,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structure of “understanding (affirmation of understanding) -skepticism (negation of understanding / understanding-dialectics) -dialectical (negative-reason / negative-dialectics) -speculation [positive (negation of negation) -reason / positive-dialectics]” 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transition among them. Thus,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kepticism, dialectics and speculation is clarified; when the understanding itself mistakenly uses dialectics, skepticism is formed, and dialectics essentially belongs to reason, and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negative-dialectics from positive-dialectics, Hegel here uses “dialectical (moment)” more as negative-dialectics (negative-reason), and replaces the positive-dialectics (positive-reason) with the concept of “speculative (moment)”.

Keywords: Hegel; Logisch-Reellen; skepticism; dialectics; speculation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2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3页。

③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84页。

④ 对于逻辑真实体的三个环节,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它们可以全部被安置在第一阶段即知性的阶段”,即加以一种知性的理解,但如果这样的话,三个环节之间就是孤立的,故而也就不能“见到它们的真理性”,因此,对逻辑真实体的理解必须基于理性而非知性。参见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172页。

⑤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7页。

⑥ 高桦:《从事情本身看黑格尔的辩证法》,《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赫尔德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批判

陈 漠，陈艳波

[贵州大学，贵阳 550025]

摘 要：赫尔德的形而上学以及他对“存在”问题的思考，集中体现在他对康德先验哲学的批判中。赫尔德和康德都批判启蒙哲学推崇的纯粹理性，但与康德肯定纯粹理性并为其运用划定边界不同，赫尔德从根本上否认理性的纯粹性，强调理性实际上是人类心灵整体运作的有机性，因而是人类心灵中各种力量共同运作的机能，最终体现为人类语言。语言是人类心灵在具体历史经验中生成的证明，在本质上揭示出“存在”与人的感性关联。以语言为切入点，赫尔德分析了人与“存在”的关系，认为语言是“存在”对人的感性给予，是人和“存在”关联的体现和表达。以心灵哲学和语言哲学为基础，赫尔德在批判康德先验哲学的同时，阐明了自己形而上学的基本立场和观念。

关键词：赫尔德；纯粹理性；批判理论；语言哲学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3-0039-11

近年来，学界在对赫尔德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的思想不断深入和扩展的同时，越来越关注赫尔德的形而上学思想，这一方面是因为赫尔德的形而上学思想为其历史、民族、文化等方面的思想奠定了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另一方面是因为，人们愈发意识到赫尔德的形而上学思想对于构建历史主义致思方式的重要意义和原创性。赫尔德的形而上学思想，尤其是他关于“存在”问题的思考集中体现在他对康德先验哲学的批判中。但是，作为最早批判康德先验哲学的思想家，赫尔德的批判起初并没有引起学界的注意。20世纪初，赫尔德最重要的英语传记作者克拉克（Robert T. Clark）重新介绍并评估了赫尔德的批

判理论，^①但相关的研究直到半个世纪后才开始兴起。目前学界已有从美学、语言哲学、人类学等方面展开对赫尔德批判理论的研究，^②但从形而上学，尤其从赫尔德的“存在”概念出发的研究还较为少见。^③

本文基于《纯粹理性批判之元批判》（*Eine Metakritik zur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这一系统性呈现赫尔德批判理论核心的文本，阐明他对康德先验哲学进行批判的思想背景，辨析赫尔德批判理论的基本立场和观点。本文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赫尔德批判理论兴起的思想史背景，分析赫尔德与康德展开“纯粹理性批判”的原因；第二部分论述赫尔德心灵

收稿日期：2022-06-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赫尔德对康德哲学之批判的系统研究”（项目号：20BZX089）、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 [项目号：YJSKYJJ(2021)07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陈漠，贵州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陈艳波，贵州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Robert T. Clark. *Herder: His Life and Though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5, pp. 384-412.

② RACHEL ZUCKERT. Awe or Envy: Herder contra Kant on the Sublime,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2003, 61: 3; Michael Forster. *After Herder: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the German Tra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John H. Zammito. *Kant, Herder and the Birth of Anthrop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③ Sonia Sikka, Herder'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Vol. 61, No. 1, 2007, pp. 31-50.

哲学与语言哲学中的批判思想;第三部分围绕赫尔德与康德对“存在”概念理解上的差别,揭示赫尔德“存在”思想的独特性。

一、启蒙时代的“纯粹理性”危机

若用一个词描述西方近代启蒙运动的根本特征,“理性”无疑是最为恰当的,因为“‘理性’成了18世纪的汇聚点和中心,它表达了该世纪所追求并为之奋斗的一切,表达了该世纪所取得的一切成就”。^①与其他时期不同,启蒙思想家理解的这个理性的独特性在于,它是一种剥离了情感、意志和其他认识要素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纯粹理性,思想家们认为通过纯粹理性可以发现世界的真理,并将之作为标准衡量一切知识和行动。这种思想倾向肇始于笛卡尔,并借由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成为一种普遍信念。笛卡尔寻求人类知识的确定性基础,发现只有“我思”是绝对确定的,而“我思”的本质是纯粹的理性思维活动,因此纯粹理性本身成为不可怀疑的基础。笛卡尔为纯粹理性确立的权威在近代哲学的发展中不断被加强,并在莱布尼茨-沃尔夫体系中达到顶峰。随着自然科学取得越来越多的成果,启蒙思想家愈发相信只有通过理性才可以获得更多的知识,只有理性才能使人们摆脱宗教神话带来的愚昧和迷信,为人类建造最宜人的乌托邦,走向完满的自由。如此一来,纯粹理性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一切事物自身合法性的地位只有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才能获得,纯粹理性俨然取代了传统的统对者,成为衡量一切的唯一标准。然而,当思想家们不断地证明纯粹理性的最高权威时,纯粹理性却出现了危机,其原因:首先在于近代认识论的争论暴露了纯粹理性的理论困境;其次,建基于纯粹理性之上的机械论世界观,对心灵、道德和信仰产生了消极后果;最后,纯粹理性的内在批判本性要求其自身同样要接受批判。以上三点瓦解了纯粹理性的权威,从而导致了纯粹理性的危机。我们对

之逐一分析。

首先,纯粹理性自身内部的理论困境集中体现为“本质”(essence)和“实存”(existence)的对立。根据启蒙思想家的看法,本质是事物的内在可能性,是事物存在的根据,首先必须有本质,才能知道事物是什么,没有本质,事物既无法存在也无法认识。在唯理论看来,事物的本质与纯粹理性具有同一性,它就是纯粹理性自身。因为作为事物存在的根据,本质必然是普遍和抽象的,它不包含后天的经验内容而只具有事物先天的思维形式。纯粹理性无论其内容(先天观念)还是形式(推理方式)都和本质完美契合,这印证了纯粹理性和事物本质的同一性。然而,尽管纯粹理性可以解释事物存在的可能性(本质),却这不足以解释事物存在的现实性(实存)。因为事物实存的原因不仅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这个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关系,这些关系的依据不是纯粹理性而是感觉经验,缺少感觉经验便无法确定事物的具体实存样态。无论纯粹理性的先天观念和推理形式具有多么无可置疑和必然的确定性,都不足以保证来自外部的感觉经验具有同样的性质,这些离散的、不具备必然联系的感觉经验无法被纳入纯粹理性的系统中,因此实存超出了纯粹理性解释的界限。“本质”与“存在”的对立反映出纯粹理性对实存世界的解释失效:“纵观这场危机,其根源到不在于凡事出现要有一个缘由,否则其实存不可理喻,而是在于人们发现实存本身不合乎理性(不是本质)。”^②纯粹理性在解释实存方面的缺陷,最终在休谟对因果关系的怀疑中彻底暴露,这一后果便是揭示了人类知识的大厦缺乏理性的基础,彻底动摇了人们对理性的信心,并导致了形而上学和纯粹理性自身的危机。纯粹理性从人类知识的指引者和奠基者变为了亟待被拯救的落难者。

不仅在理论上,纯粹理性的危机也体现在实践层面:以纯粹理性为基础的机械论解释模

① [德] 卡西勒:《启蒙哲学》,顾伟铭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② [美] 维塞尔:《莱辛思想再释——对启蒙运动内在问题的探讨》,贺志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63-64页。引文根据英文原版有所修改。

式严重威胁了人的自由、道德和信仰。机械论的核心是对事物进行数理解释，把事物拆分为一个个组成部分并对这些部分进行数学和物理式研究，最后把它们关联在因果关系中。机械论本质上是纯粹理性的世界观，它首先预设了世界存在着永恒的、普遍的理性结构，并且认为纯粹理性可以揭示这个结构。机械论编制了一张数理和因果的网，这个网上的事物以因果关系交织在一起，一切事物都在这张网中。机械论在解释自然事物层面获得了惊人的成就，然而，当它试图解释心灵、人和社会时，却出现了严重问题。根据机械论，一切结果都有原因，因此自由问题也要纳入因果关系中考察，但因果关系显然与自由是冲突的，因为机械论拒绝承认超出因果之外的事物，而自由在根本的意义上就是没有原因的东西，所以，完全贯彻机械论，人就必须放弃自由，以自由为根基的人类道德、宗教乃至整个精神领域都将岌岌可危。为了捍卫人的自由和尊严，思想家们将人的本性区分为两重：广延的身体，思维的心灵。然而这种把人分为两个不相关的实体，导致了身心二元的理论困境。机械论和二元论都不是令人满意的回答，“机械论摧毁了自由并且也无法解释诸如欲求这样独特的心理现象；二元论则通过设想一个超自然的心灵领域，把自然科学的解释模式限定在了物质世界”。^①人们原以为心灵、道德和宗教能经由纯粹理性得到辩护，没想到理性不但没能维护它们，反而摧毁了它们。

最后，纯粹理性的危机还源自对它拥有至高无上的批判其他事物的合法性的追问。近代哲学把纯粹理性作为根本原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纯粹理性是普遍的、必然的，它能帮助我们更好地检验意见、观念和知识。因此纯粹理性具有批判的权威，被作为最高尺度对一切进行评判，一切事物的合法性都必须以纯粹理性为基础。然而，既然纯粹理性要求任何事物都只有经过批判才能取得自身的合法性，那么，自然地，它自己也必须经过批判才能证明自身的合法性。“如果理性的使命就是对我们

的一切信念进行批判，那么，根据事实，理性必须批判它自己；因为理性也有它自己信念，而这些信念是不能躲避批判的。”^② 理性批判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为一切事物寻找根据或理由，若我们相信纯粹理性却拒绝解释它们为何为真，这就步入了独断论的领域，而独断论正是批判的首要敌人。因此，留给纯粹理性的只有两条路，要么背叛它自己的原则成为独断论，要么就对纯粹理性自身进行批判，这种批判最终会变成对纯粹理性的“元批判（Metakritik）”。

赫尔德和康德都选择了后一条道路，他们都以自己的方式重新考察了理性的本质。康德批判纯粹理性的核心在于两种划分：对感性、知性和理性的划分和对现象界、本体界的划分。这两种划分是先验哲学的关键，也具有多重意义。从知识层面说，康德认为人类知识的结构是感性直观加知性概念，感性直观提供知识的质料内容，它随对象的不同而变化，同时，我们的心灵中还有一些普遍的知性概念，它们根据一套心灵先天具有的规则与感性直观联结，在构成人类知识的同时确保知识的普遍必然性。康德还通过对现象界和本体界的划分限定了人类知识的范围。在他看来，构成知识的这套先验规则必须在现象界运作或实行，否则会导致的“先验幻象”。为知识划界的重要成果体现在道德实践层面。通过划分现象界和本体界，并把本体界规定为不可知的领域，康德为人类的自由、道德和信仰留下空间。在康德看来，自由源自本体界因此无法通过知性概念进行规定，这便把自由从机械论世界观中拯救了下来。总的来说，康德是以划界的方式，在维护纯粹理性的普遍必然性的同时保留了人的自由。

康德的先验哲学和批判理影响巨大，成为当时的显学。实际上，除了康德开启的先验哲学的批判理论外，还有一种以历史主义为基础的批判理论，这种理论的代表人物正是赫尔德。赫尔德曾师从于康德，并深受康德前批判时期哲学的影响，但这些影响并不妨碍赫尔德思想的原创性。当康德以《纯粹理性批判》为起点

^① Frederick C. Beiser, *The Fate of Rea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3.

^② Frederick C. Beiser, *The Fate of Rea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6.

构建批判哲学时, 赫尔德是最早对康德先验哲学进行批判的思想家之一, 他于1799发表《纯粹理性批判之元批判》表达自己和康德在观念上的分歧。^① 赫尔德批判理论的一些基本观点早在此书出版前就已经奠定并体现在他早期作品中, 但都比较零散。《纯粹理性批判之元批判》是赫尔德批判理论体系化的表达, 较为完整地展现了他对康德先验哲学尤其是认识论部分的理解和批判, 同时也是他历史主义批判理论的集中呈现。赫尔德的根本立场是经验主义, 他认为人的一切知识都是来自于经验, 并且由于我们的经验关联于具体的生存环境, 因此并不存在所谓“纯粹”的理性和先验的观念, 理性和观念, 甚至人自身、人与世界的关系都是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生成的, 这种历史性的生成就体现为人类语言。赫尔德也正是从他的语言理论入手, 批判纯粹理性和康德的先验哲学。

二、“元批判”的起点: 心灵整体论和语言哲学

造成赫尔德与康德批判理论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 是他们对心灵的不同理解。康德认为人类知识具有双重来源: 为知识提供质料的感性直观, 以及规范感性质料为知识提供普遍必然形式的知性概念。关于知性概念, 康德写道: “赋予一个判断中的各种不同表象以统一性的那同一个机能, 也赋予一个直观中各种不同表象的单纯综合以统一性, 这种统一性用普遍的方式来表达, 就叫作纯粹知性概念。”^② 知性概念把统一性赋予判断和直观中的表象, 是“知性先天地包含在自身中的一切本源的纯粹综合概念”。^③ 也就是说, 先天的知性概念自身具有普遍必然性, 这保证了人类知识的普遍必然性。在康德看来, 只有纯粹

理性才能赋予知性概念普遍必然性, “因为理性是提供出先天知识的诸原则的能力。所以纯粹理性就是包含有完全先天地认识某物的诸原则的理性”。^④ 这说明康德承认纯粹理性的实在性, 并主张纯粹理性是知识普遍性的根据。“完全先天”的特征保障了纯粹理性的普遍必然性, 并具体地作为纯粹知性概念赋予表象以统一性: 因此在康德看来, 对纯粹理性的“批判”绝非否定纯粹理性, 而只是确立其合理运用的原则, 划定其合法运用的边界。

康德这种思路背后所反映的是他对当时理性心理学的认同态度。这种心理学把心灵中的各种要素划分开来, 对感性、知性和理性逐一考察和研究。与理性心理学一样, 康德也按照功能的不同, 把心灵划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 认为这些不同的心灵力量之间有着本质性差异: “纯粹知性概念在与经验性的(甚至一般感性的)直观相比较中完全是不同质的, 它们在任何直观中都永远不可能找到。”^⑤ 由于知识是感性直观与知性概念两种不同质的东西的联结, 为此就需要一个中介来完成这一结合, “必须有一个第三者, 它一方面必须与范畴同质, 另一方面与现象同质, 并使前者应用于后者之上成为可能”。^⑥ 为了协同两种不同质的心灵要素, 康德认为需要通过先验图型(想象力), 把范畴的普遍必然性施加到感性直观之上。需要一个“第三者”来联结不同的认识能力, 这本身反映出康德对心灵的研究是在划分心灵功能的前提下, 在承认感性和理性(知性)之间存在本质性区分的前提下进行的。

与康德不同, 赫尔德坚持以整体论解释人类心灵, 认为心灵是一个包含各种能力的整体, 这些能力是同一个心灵力量在不同方向上的使用, 因此不能按照功能的差异把心灵分解为具

① 赫尔德最初想批判的对象是费希特, 但他发现批判费希特思想必须回到其源头——康德的先验哲学, 因此赫尔德开始对康德的理论进行系统性的批判。实际上, 早在1781年, 赫尔德的另一位老师哈曼就已开始构思一种以语言哲学为核心的批判理论。哈曼与赫尔德交往密切, 并为赫尔德的批判理论贡献了许多观念, 赫尔德也将此书视为他和哈曼共同的思想成果(参见 Robert T. Clark, *Herder: His Life and Thought*, pp. 396-397)。

②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引自《三大批判合集》,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A79/B105。

③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引自《三大批判合集》, A80/B106。

④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引自《三大批判合集》, B24。

⑤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引自《三大批判合集》, A137/B176。

⑥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引自《三大批判合集》, A138/B177。

有本质性差异的各种要素。他写道：“有人称为‘知性’或‘理性’，也有人称为‘意识’……只要不把它们理解为分隔开来的力量，不把它们仅仅看作动物力量的高级形式，这些名称在我看来都是一样的。”^① 在赫尔德看来，心灵中确实存在某些较为突出的能力，但从整体上看，无论这些能力多么独特和出众，也不能从心灵中抽象出来加以孤立的研究，它们是同心灵能力的整体一起发挥作用的。因此，赫尔德语境中的“理性”或“知性”指的是心灵整体力量的统一性运作，是“一切人类力量的总的形式”，“是人的感性本质和认知本质、认知本质和意愿本质的结合形式”，是“与某种有机体相联系的唯一积极作用的思维力量”。^② 撇开心灵整体而去孤立地批判其中一种要素，这无疑是错误地理解了心灵的本质，是赫尔德所坚决反对的。由于理性归属于心灵整体，心灵本质上是“人性之禀赋（Ein Vermögen der menschlichen Natur）”，所以“人是不能批判人性之禀赋的；而只能考察、辨明和限定它，指出它的使用和误用”。^③ 这也解释了赫尔德为何会认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从一开始就迷失了方向，因为“纯粹理性批判”这一名称已经意味着把理性从心灵整体中剥离，把它与心灵的其他能力拆离开来。

在赫尔德看来，心灵是一个整体，各种能力其实是心灵的不同功能，它们是协同运作来发挥作用的。感性、知性和理性等各种能力不仅统一在心灵中，而且它们之间也是有机结合密不可分。心灵的各种能力协同运作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环节是概念化活动，它直接反映了感性和理性之间的协同关系。在康德那里，纯粹知性概念不包含感性杂多，它们先天地蕴含在心灵中，其来源与感性没有任何关系，因而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纯粹理性的体现。但在赫尔德看来，不存在先天的概念，它们都是心灵各

种能力协同一致的结果，是心灵概念化活动的成果。概念化活动的本质在于心灵在纷繁复杂的知觉群中寻找并确认那最具特征的一个，赋予它一个特定的符号用以指代那个知觉群，这正是感性与理性相互作用的过程。在心灵的概念化活动中有两个特征值得注意。首先，概念化活动不是孤立的理性活动，它需要在感性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归纳、概括和抽象。“若我们的知性是用以去理解的，它就必须有可被理解的、对它而言具有意义的某物在其之前存在；缺少了可理解对象的知性是不可理喻的……。”^④ 缺少感性提供的知觉，理性是无法自己创造概念的，无论思维活动多么抽象，只要它必须使用概念，那么必然有感性和理性的相互作用，也唯有在感性和理性的相互协同中心灵才能正常运作。同时，感性也需要理性加以协助才能形成自身，因为感性只提供知觉却不能加工它们，寻找并确认最具特征的知觉必须由理性完成，缺少了理性的识别、归纳，心灵也无法构建清晰的感性知觉，而只是被一团模糊、含混的知觉占据着。

概念化活动的另一个特征在于，心灵用符号去指代它确定和挑选出的那个最具特征的知觉，这既是概念的形成过程，同时也是语言诞生的过程：“这第一个被意识到的特征就是心灵的词！与语词一道，语言就被发明了。”^⑤ 在赫尔德看来，语言是理解心灵最为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途径。这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根据赫尔德，思想只有通过心灵的运作才从晦暗走向了清晰，而心灵运作的方式正是语言：“什么是思想？内在地言说（innerlich sprechen），即内在标记的自行表达；言说意味着有声地思想。”^⑥ “内在标记”指的正是那个最具特征的知觉，心灵“内在地言说”是对这个知觉的表达，它们一同构成了思想，因此思想意味着心灵的概念化活动，既是对那个具有表征性的知觉的

① [德]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姚小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7页。

② [德]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27页。

③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edited By U. Gaier, Frankfurt am Main: Deutscher Klassiker Verlag, 1985, Vol. 8, s. 318.

④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97.

⑤ [德]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33页。

⑥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89.

表达,更是心灵自身的表达。当心灵确定并挑选出最具特征的知觉后,需要用—个符号与这个知觉相联结,这种联结的结果就是语词和概念。人只能且必须在他自己的语言中思维,他也必须通过语词和概念才能思想。这意味着语言不仅是思想的工具而且就是思想本身,语言在本质上规定了一切思想,语言的边界就是思想的边界。^①同时,语词和概念不仅表达了那个最具特征的知觉,它们的形成本身就是“—个明确的意识行为的标记”,^②心灵通过对此意识行为的反思认识自身,从而推进意识活动的深度和广度,使自身从晦暗走向清晰。心灵成长与自我认识凭借语言才成为可能,因此赫尔德说“语言是人的本质所在,人之成其为人,就因为他有语言”,^③这不是在说缺失了语言的人是病理学上的哑巴,而是说缺失了语言人的心灵活动就没有了基础,人就等同于动物了。

赫尔德如此强调语言的第二个原因在于,语言是心灵力量共同的成果,呈现着心灵整体的运作。如上文所言,语言的形成本于心灵的概念化活动,后者本质是心灵确定和挑选最具特征的感性知觉并用符号与之关联的过程,因此概念化活动必然是感性和理性,以及其他认知能力共同作用结果。我们之所以认为语词和概念是孤立的、现成的,并进而以为它们是先天的,只是因为概念化活动成了一种习惯。这导致我们忽视了语词和概念复杂的诞生过程,尤其是遗忘了它们的感性基础,让我们误以为它们是现成的和先天的。在赫尔德看来,即便是最抽象的概念也有其经验性起源,若心灵遗忘了这些起源,遗忘了它们最直接、最鲜活的感性知觉,概念就成了华丽但空洞的抽象,从而误解它们的原始含义。^④语言不仅是心灵认知能力协同运作的结果,亦是心灵认知、情感和

意志能力统一的体现,它作为心灵概念化活动的体现,本身包含了情感和意志。在赫尔德看来,任何心灵活动都是心灵整体参与其中的,认知、情感和意志是—种相互奠基、相互转化、共同作用的关系,只是由于运用目的和方向的不同,使得我们只明确地感受到其中—种或几种能力。所有语词和概念在它们的起源中仍然包含对善或恶、快乐或痛苦、存在或非存在、自我或对象的感受,这些感受激起心灵认知的冲动,缺少了它麻木的心灵根本不会发起认知活动。因此,抽象的语词和概念“本是生存所迫的产物,是在激情之中,在感觉的刺激下,为应付表达的不足而生成的”,^⑤这是心灵发展自身的必经之路,在抽象化的过程中语言不断被提炼、萃取,感性的、情感和意志的特征被剥去,直到最后提取出最为抽象的概念。若要真正理解这些抽象概念,“就必须找回同样的情感”,回到感性、情感和意志的发端处,才能真正进入这些概念的原始含义中并理解它们。^⑥

最后,语言还是心灵历史性生成的证明,它的形成过程和结果都是历史性的。语言本质上是心灵的概念化活动,在于心灵的“需要(brauchen)”——从知觉洪流中抽取最具特征的分流用以表征事物。因此,语词和概念本质上是一种“使用”(Gebrauch),“如果有需要,自然就会有,因为语言若需要,它就会有”。^⑦正是在这样意义上,赫尔德认为语词与“命名”(Namengebung)是—致的:“把确认—事—物称作‘命名’……显然,在心灵的深底,这两种行为是统一的。”^⑧不同的需要促使心灵进行不同内容的概念化活动,不同民族对事物的命名是不同的,虽然我们有着共同的语言能力(概念化能力),但不同的历史环境导致了概念化活动内容的不同,并在结果上呈现为各

① 维特根斯坦亦有类似的观点:“世界是我的世界:这表现在语言(我所唯一理解的语言)的界限就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参见:[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85页。

② [德]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41页。

③ [德]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26页。

④ Cf.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423

⑤ [德]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65页。

⑥ 参见:[德]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65页。

⑦ [德]赫尔德:《反纯粹理性——论宗教、语言和历史文选》,张晓梅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76页。

⑧ [德]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第43页。

个民族不同的语言。因此，语言必然地带着经验和历史的要素，反映出不同历史情境下人的现实生存。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出，赫尔德所理解的语言是心灵力量的最典型体现，它既是心灵全部能力协同运作过程和结果的体现，也是心灵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手段，是思维的唯一方式，是人认识心灵、进而认识自身的根本途径，最后还是人历史性生成的直接证明。这解释了赫尔德把对语言的分析视为理解哲学、处理形而上学问题的最重要方法的原因。在他看来，形而上学的困难出自对理性的误解和对语言的误用，更确切地说是源自对概念及其含义的误解。他批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背后的真正原因正是在于，康德以“先验（transzendental）”方式对理性进行考察和批判是不得要领的，因为“那些归咎于理性的诸多误解、矛盾和谬论或许并非是理性的问题，而是在于它对语言有缺陷和糟糕的使用，就如同矛盾（Widersprüche）这个词本身所说的那样”。^① 在赫尔德看来，回应形而上学的难题、对人类心灵的理解不能忽视对语言的考察。因此，“不是超越，理性要退回其起源处”，^② 形而上学需要转变成一种语言哲学，需要认真考察理性使用的语词和概念，回归到这些语词和概念的感性开端中。这个开端正是人与“存在”的关联。

三、语言作为“存在”与人感性与历史的关联

以这样的对心灵和语言的理解为基础，赫尔德系统地批判了康德先验哲学的认识论。若要以一个点为中心揭示赫尔德对康德批判的实质，那么“存在”概念无疑是最合适的，因为赫尔德与康德对“存在”概念不同的解释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在根本上反映出他们各自对人与世界、人与“存在”关系的理解。所以对“存在”概念的考察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分析赫尔德对康德先验哲学的理解和批判。

康德对“存在”的理解集中体现在一个著名的论述中：

“是（sein）”显然不是什么实在的谓词，即不是有关可以加在一物的概念之上的某种东西的一个概念。它只不过是对一物或某些规定性本身的肯定。用在逻辑上，它只是一个判断的系词。^③

这个关于“存在”概念或系词“是”的论述，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康德用了一个否定句式和一个肯定句式描述“存在”概念。“存在”不是一个“实在的谓词”意味着“存在”不用以描述事物的实际性内容，它不表明某物之所是的东西，它既不是事物自身的根据也不是事物的属性。那“存在”表示什么呢？“存在”只是“对一物或某些规定性本身的肯定”。这里的“只不过是（bloß）”并非康德对“存在”的消极限定，而是把它放置在一个特殊区域中，即“对一物或某些规定性本身的肯定”这个区域中，这个区域正是主体与客体发生关系的那个区域。在康德对“存在”的肯定性描述中，“一物或某些规定性”是由客体刺激感官而来的感性直观，对这些感性直观的“肯定”是主体做出的判断，而主体的判断本质上是统觉综合统一功能的体现。因此这个肯定性表达可以被转述为：“存在”只是主体通过统觉对感性直观进行的综合统一活动。综合统一活动的结果体现为判断，所以康德又做出补充，认为“存在”只是逻辑中判断的系词，其作用在于联结判断的主词和谓词，这一联结作用正是统觉的综合统一。第二个值得关注的是，康德对“存在”的“肯定”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他肯定了一种被给予的感性质料，因为若没有感性质料，知性就缺少了运用的对象，综合统一活动就是无效的；另一方面，他还肯定“存在”概念的先天性，因为“存在”不是某物的实际性内容，我们不能从客体那里获得这个概念，相反，作为一种肯定，我们通过“存在”给予了那个提供给我们感性直观的某物以

①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20.

②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42.

③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引自《三大批判合集》，A598/B626。

确定性,进而对这个某物本身进行了肯定。“存在”的这种双重肯定具有同一个基础,即统觉的综合统一,因为无论是感性直观还是知性概念,它们本身以及它们的联结都奠基于统觉的综合统一,换言之,“存在”在康德的理解中始终都以人的先验统觉为基础,作为“肯定”的“存在”本质在于确立人作为主体的根本位置,也只有人成了主体,他才能把“存在”规定为肯定。

康德的“存在”概念向我们显示出他关于人和“存在”之关系的理解。作为主体的人具有主导性,“存在”在人的主体性行为中获得其肯定作用,就此而言,康德对“存在”的理解是从一个有限的位置——主体的设定活动——出发的。设定是人类主体性的行为,在主体的设定活动中,主客体关系始终是根据认知关系被规定的,这种认知关系由纯粹知性概念与感性直观的联结构成,其结果是判断。正是基于认知关系,康德才会从人的判断入手去理解“存在”,并把“存在”规定为主体的肯定性行为。在康德的理解中,这种肯定意味着“存在”作为一种判断在认知意义上具有的普遍必然性,因为“存在”是先验统觉的一种设定活动,它源自先验统觉的综合统一,“就是先天地在我的一切确定的思想之前发生的统觉本身的同一性根据”。^①先验统觉保证了人类认知形式的普遍性,作为这种普遍性的一种表达,“存在”在康德那里被理解为一种判断、一种认识类型,从而成为具备普遍必然性的判断形式。总之,康德是以作为主体的人去规定“存在”的,并且这种规定具有普遍必然性。

康德从对逻辑判断的分析中获得对“存在”的洞见,就此而言他也是从人类语言入手的,因为逻辑判断本质上是人类语言的一种形式。就理解“存在”的切入点来说,赫尔德和康德是一样的,也立足于人类语言去理解“存在”,但他并不赞同康德的思路,并且认为康德

在错误地理解人类语言的基础上也错误地理解了“存在”与人的关系。在赫尔德看来,康德只关心语言形式的普遍性而不关心其中的历史要素,这就把语言从其诞生的具体环境中剥离了出来,也正是基于这种剥离,康德才会把“存在”划分到范畴中并把它理解为一种主体的判断。针对康德对存在的理解,赫尔德提出了两个方面反驳。首先,“存在”不是由人规定的,相反是“存在”规定着人,“存在”是人类一切认识的基础,是概念的基础,更是人类理性法则的基础:

存在是认知的基础,在缺少存在的地方,认知既不可能也无法认识什么……存在是理性的基础概念,并且也是它的印记——人类语言。缺少存在作为基础,没有任何知觉以及任何知觉的概念能被设想……存在统一所有知性判断,缺少了存在,没有任何理性的法则能被设想。^②

对赫尔德来说,“存在”并不是人类先天的统觉作用,它不被人的认识所规定,相反,“存在”规定并作为人认知的基础,把“存在”视为先天的并以认知的方式对“存在”进行逻辑分析或推理是本末倒置的。在他看来,对“存在”的理解要从语言和表达方式切入,因为“对人而言,这些概念是在人类语言中被思维和表达的”,^③而语言总有其感性的原始起源,要理解这些概念就意味着回到回到这种感性原始中去。什么是“存在”概念的原始要素呢?在赫尔德看来,“存在”是一种纯粹的给予,这种给予首先是由“存在”主导的,“存在”在何时、何处以及如何显现都不由人来规定。“存在”的给予通过感觉被人领会,并且这种领会具有感性的确定性。确定性不是只有通过逻辑和推理而来的分析的确定性,而是通过感官被直接给予的感性的确定性,这种确定性不同于逻辑分析的确定性,它是直接的、当下显明的,也是不可否认的。^④因此,对赫尔德来说,感性的确定性无法通过分析或推理来证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引自《三大批判合集》,B134。

②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64.

③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413.

④ 赫尔德关于“存在”的这种理解早在1763—1764年写作的《论存在》(*Versuch über das Sein*)中就已经成型,他晚年关于人类心灵和语言的思考以及他的批判理论,本质上都奠基于他早年形成的对“存在”理解之上。

明，通过感性而被给予的“存在”也不可分析、不可证明。

赫尔德否认在逻辑上证明“存在”的可能性，本质是想凸显“存在”与人具体的、感性的和现实的关系，这种关系在赫尔德这里体现为人与“存在”感性的和历史的生成：在被“存在”持续给予的历史中，人逐渐领悟“存在”和他自己。这种感性和历史的生成是赫尔德反驳康德关于人与“存在”关系理解的第二个关键。在康德的理解中，“存在”作为肯定性判断本质上体现了先验统觉的综合统一作用，它与人的关系是一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认知关系，这种普遍必然性要求排除一切历史要素。但在赫尔德这里，“存在”首先是纯粹的感性给予，它如何显现以及显现为什么都没有先前的规定，也就是说，“存在”不以普遍的方式显现为某个具体对象，它本身作为关系作用于具体的主客体之间，作为具体对象之根据规定着对象。“存在”的这种规定并非先天的而是历史性地生成与展开着的，它构成且体现在“空间”和“时间”这两个人类语言最基础的概念之中。赫尔德不赞同康德把时间空间解释为人类的先验感性形式（人类普遍必然的感性直观形式），仿佛它们是主体的单纯构造物，相反，时间和空间是“存在”向我们揭示它自身的基本样态：

它自身的力是在此（da）以及持续（dauern）。实存（Dasein）意味着在一个场域中存在，维持它自身。本质（Wesen）意味着在一个场域中停留，持续它自己。所谓真（wahr）便是继续（währen）与适宜（sich bewähren）。^①

在赫尔德看来，“存在”不断地作为关联活动展开自身从而使得诸存在者得以存在，因此“存在”的存在方式本质上构成了诸存在者存在的条件——“实存（Dasein）”和“持存（Dauer）”。实存即事物存在在此，是“存在”给诸存在者的显现提供的场域，在这个场域中存在者才能运动或相互作用，这个场域便是空

间：“实存导致了位置的概念，进而给出了数量的概念，最后产生出空间的概念。”^②在这个意义上，空间就不是先验哲学认为的主观直观形式，相反，作为空间的感性起源的实存（“存在”）本身提供着一切直观，若没有存在者的“存在”，就没有任何能进行直观的东西。人作为有限存在者，其有限性迫使他关注所处的具体位置，并试图以某种方式加以描述，“直到它最终要上升到一个纯粹的，即完全非感官的理性概念为止。然而，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概念……它是与我们这个在宇宙中有限的实存一同被设定和给予的。”^③当人反思经验时，他首先会意识到我们存在于这里或那里，这种意识在经历了心灵的概念化活动之后才得出了作为理性概念的“空间”。但空间概念的起源仍然是对作为空间的“存在”的感性领会，而非先天的认知形式。

与对空间的理解类似，赫尔德也以“存在”为基础理解时间。时间本身及其概念奠基于“存在”基本的显现形式——持存。在赫尔德看来，持存并不意味着某个存在者在先天的时间形式中持续在此，相反，持存是存在者存在的条件，是“存在”自身的“继续（währen）”行动。“存在”的自行维持构成了持存，后者是时间概念的感性起源。人在与具体存在者的关系中经受着“存在”的这种自身持续，也就是人持续地感受着“存在”对他的感性给予。起初，人并没有反思自己内部和周围事物的变化顺序，他“享受”（genießen）自己生命的时间，而不对其加以反思，直至一个决定性的“瞬间（Augenblick）”的到来，他惊呼：“是时候了（nun ist Zeit）！这一决定性的瞬间同时把他从睡梦中惊醒。”^④时间概念的诞生伴随“从睡梦中惊醒”，也就是人对“存在”的感性给予进行反思，从而获得对“存在”的意识。以此为基础，人才将“存在”的此种持续行为抽象为一个概念——时间，缺少对“存在”的持续性经验，人凭自己不可能抽象出一

①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64.

②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65.

③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52、353.

④ J. G.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Werke*, Vol. 8, S. 357.

个时间的概念。因此时间也不是源自主体内部的先天形式,而是一个以“存在”为根据的经验性概念,它背后是持续性的感性给予着的“存在”,所以时间概念本源地指向人与“存在”的感性关系。

可以看到,赫尔德理解的空间和时间不是主体的某种先天的直观形式,而是作为“存在”的两个基本样态——实存和持存——被感性给予人的,因此时间和空间本质都是“存在”与人的关联,是“存在”经验性地向人敞显自身的过程。这一敞显在经历了心灵的概念化活动后凝结为具有普遍性的概念,这既是人类语言和心灵发展和成长的过程,也是空间和时间作为人与“存在”的必然性关系的体现,因为心灵领悟和理解“存在”必然以时间和空间的方式(更确切地说,是按照持存和实存的方式)为基础。如此一来,赫尔德在不同于康德先验哲学的意义证明了心灵在运作机制上具备的普遍性。在他看来,人类语言中处处彰显着“存在”与人的感性关联,因为语言的本质在于概念化活动,它需要内在心灵和外在对共同构成。这个外在对象是“存在”自身的展开,只有“存在”为心灵和对象提供一种场域(时间和空间)并作为关系勾连心灵和对象,一切存在者(包括“存在”自身)才得以可能。可以说,语言同样以“存在”为基础,这一基础最终指向的正是人与“存在”直接的感性关联,是“存在”对人的感性给予及其无可置疑的感性确定性。

不过,相比心灵运作机制上的普遍性,赫尔德更加关注差异性,后者通过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显现出来。由于语言本质上是人与“存在”感性关联的结果,因此语言的差异意味着这种关联活动的差别。差别的根本原因正是“存在”自身的特性——纯粹的感性给予。由于人的心灵不具有先天规定,而是还未实现的、有待完成的,因此它必须把“存在”的感性给予概念化以实现对其的认识,并以此发展和充实自身,实现自身的成长。空间和时间概念的形成是心灵这一成长过程最基本也最普遍的成果。虽然空间和时间作为“存在”的基本显现方式是普遍的,但由于这种显现必定在具体

存在者中才能实现,“存在”的显现就随着存在者的不同而变化,这直接地体现为人生存的具体环境的差异。这实质上是“存在”不同的感性给予,它环绕在心灵的周围,既为心灵活动提供要素,同时也限定了心灵活动的范围。语言作为心灵的概念化活动,是心灵与外部世界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人在具体的环节中与真实的存在者交互的结果,更本质地说,是人和“存在”关联的结果。因此,心灵与不同的环境必然产生不同的结果,即产生不同的语言,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异又反向证明了人和“存在”关联的感性的和历史的本质特征。

在赫尔德看来,包括康德在内的启蒙思想家,忽视了人与“存在”关联的感性和历史性因素,导致了对人类生存境况的错误判断,试图通过确立心灵的普遍必然性以实现人类文明的“进步”。在确立心灵普遍性必然性的过程中,理性必然地需要从心灵整体中加以剥离并被纯粹化,以作为赋予所有心灵普遍性的工具。在追求普遍必然性的理想下,纯粹理性作为最高标准和尺度衡量着世界,甚至连“存在”也被作为一种判断划归为理性的掌控之下。对赫尔德来说,启蒙思想的这种理想只是幻想,因为它没有认真思考心灵得以诞生和成长的条件——“存在”的感性给予,这才是无条件的基础和前提,规定着人的生存并在根本上造就了心灵的普遍性和差异性。这种普遍性和差异性的统一就体现在人类的语言之中,因此语言是研究人与“存在”关联首要的切入点。又因为“存在”感性给予的本质特征,对语言的研究必然要关注其中感性和历史特质,并最终揭示人与“存在”感性关系的本质,为恰当地理解人的生存提供基础。在赫尔德看来,这正是康德先验哲学中欠缺的,也是他批判康德哲学的核心依据。

结 语

面对启蒙时代的理性危机,赫尔德与康德都选择了反思和批判理性本身的道路,但他们的出发点、方法和意图都大不相同。康德承认纯粹理性,并致力于为纯粹理性的普遍运用划

定范围，通过把知识划分为感性质料和知性概念两个组成部分，借由纯粹知性概念保证知识的普遍必然性。赫尔德否认所谓的纯粹理性，一方面主张心灵的整体性，认为知、情、意的作用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另一方面主张认知的感性的和经验的起源，否定心灵中有纯粹先天概念。赫尔德否定心灵中纯粹和先天要素，试图揭示人是在与“存在”感性给予的关联，在具体的历史处境中展开和生成的，并最终凝结和体现在人类语言中。因此，在赫尔德的理解中，对人和“存在”的理解就不是像康德认为的是先天的和普遍的，而是需要进入具体的关联，进入具体的历史处境，尤其是进入具体的人类语言中才能揭示。可以说，赫尔德对康德先验哲学的批判带有一种以存在论立场批判传统认识论的现代哲学特征。

赫尔德的理论不像康德的理论那样成为时

代的显学，却以更含蓄的方式深刻影响了德国思想的发展。随着对赫尔德思想的深入挖掘，可以发现他在思想史上留下的烙印：他的心灵整论和一元论被施莱尔马赫所继承和发展，他对人类语言的基本观念影响了施勒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和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直接造就了现代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建立，^①他以历史主义解释人与“存在”关系的思路，在谢林和黑格尔那里以更加精致和宏大的有机论和目的论复兴。^②赫尔德所主张的历史主义致思方式，强调进入具体历史文化语境中理解他人，承认各民族语言、历史和文化的差异，为今天我们理解当代世界民族国家、文化多元等现象提供了更多有益的视角和思想资源。赫尔德思想的这种当代价值或许也是它在最近几十年兴起的重要原因。

■责任编辑/张瑞臣

Herder's Critique of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CHEN Mo & CHEN Yan-bo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Herder's metaphysics, especially his thinking on the concept of Being, is embodied in his critique of Kant'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Like Kant, Herder criticized the pure reason advocated by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However, unlike Kant, who affirmed pure reason and demarcated its application, Herder completely denied pure reason and emphasized that reason actually embodied the organicity of human mind in its whole operation, that is, the integrity of all forces of human mind represented finally as human language. The evidence of language generated in the concret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human mind basically reveals the conceptual relevance between human and Being. With language as the point of departure, Herder analy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Being, and regarded language as the perceptual gift of Being and the embodi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Being.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Herder criticized Kant'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and clarified the basic position and concepts of his metaphysics.

Keywords: Herder; pure reason; critical theo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

① Cf. Michael N. Forster, *Herder's Philosophy*, pp. 304–311.

② Robert T. Clark. *Herder: His Life and Thought*, p. 398.

中共文书档案史的研究现状与思考

陈子丹¹，杨霞^{1,2}

[1.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2. 云南师范大学，昆明 650091]

摘要：中共文书档案史是以中共文书档案及其管理工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央档案馆为代表，经过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不仅编出《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简史》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书档案工作研究》，编纂公布了大量史料文献，而且发表了一批专题论文，但也存在一些缺憾。未来应从宏观和微观角度、理论和方法层面、学科建设视域加以深化和拓展，构建“中共文书档案史”的学科体系，大力推进这门新兴学科的创立和发展。

关键词：中共文书档案史；学术研究；学科建设

中图分类号：G27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3-0050-08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①“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很好学习了解党史、新中国史，守住党领导人民创立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世世代代传承下去”，^②“我们要讲好党的故事，讲好红军的故事，讲好西路军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好”。^③百年前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创立，开启了无产阶级文书档案工作的新时代，不仅为近代中国档案事业注入了最进步、最富有朝气、最具时代性的力量，也为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国档案事业史开辟了一个新领域。

历史并不仅仅意味着既往的静态性、固态化的存在，它更意味着后人对其历久弥新的回忆、叙述与昭阐。因而对中共文书档案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建党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共党史研究成果丰硕，但对文书档案工作的研究却显得过于薄弱，不仅研究力量不足，而且学术水平和成果质量不高。为更好地发掘利用红色档案

文献，促进中共文书档案史的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本文简要分析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共文书档案史的研究现状，并对深化和拓展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研究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想法，希望有助于推动这门新兴学科的创立和发展。

一、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内容和意义

（一）“中共文书档案史”的界定

从 1919 年五四运动至 1959 年党政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的 40 年间，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各族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历程中，产生并留存下了大量珍贵的文书档案，这些文书档案从时间上大致可以分为 1921—1949 年和 1950—1959 年两个阶段，由于档案学界通常把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史料称之为“历史档案”，因此 1921—1949 年形成的档案在档案界又被称为

收稿日期：2022-09-06

作者简介：陈子丹，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杨霞，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研究生，云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员。

①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年，第 7 页。

②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 13 页。

③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 110 页。

“革命历史档案”，其中具有文物属性的革命历史档案被文物界称之为“红色文物”或“革命历史文物”，而图书馆界、文献学界、历史学界则把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形成的革命史料统称为“红色文献”，其中既包括文书档案，也包含图书、资料等其他史料文献。这些红色文献记载了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发展壮大历程，记录了新中国从诞生走向繁荣富强的成长脚步，凝聚着革命先辈们可歌可泣的斗争精神，蕴含着国家与民族的基因信息。

“中共文书档案史”是指研究中共文书档案、中共文书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其特点与规律的一门文书学、档案学科目，是中国文书史、中国档案事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革命历史时期为序，以党的史料文献为依据，阐述从1919年“五四运动”至1959年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40年间中共文书档案和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发展过程，探索党的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法规、理论、方法及实践活动的形成和发展历程。目的在于提高文书档案工作者对中共文书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认识和了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我党文书档案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历史经验，更好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

本文把“中共文书档案史”的时间范围限定在1919—1959年间的原因有两个：一是1919年5月4日爆发的“五四运动”推动了早期党组织的建立，1920年6月，陈独秀在上海法租界老渔阳里2号主持召开会议，会上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共产党组织（也称为“上海共产党早期组织”），被誉为中国共产党的发起组织；^①二是根据1959年1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党和政府的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党的档案工作不再作为一个专业领域的管理系统独立存在，而是与政府的档案工作合为一体，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②因此新中国成立后的头10年（1949—1959）也应算在中共文书档案史的时间范围内。

（二）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内容

从1921年建党至1959年党的档案专业系

统不复存在的历史，也是我党文书档案工作从产生确立到逐步发展、合并重组的历史。40年间，党的文件材料是如何形成和运转的？文档机构和人员是如何设置的？积累了哪些适合战时文书档案工作开展的经验和做法？文件材料的收藏方法、规章制度有哪些？革命历史文件材料在地下斗争和战争年代是怎样保存下来的？文件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一批出生入死的文书档案工作者以什么样的精神力量创造了保护文书档案的奇迹？文书档案工作具有哪些特点和局限性？文书档案工作在革命战争年代发挥了怎样的价值与作用？文书档案工作的优良传统、历史经验、宝贵遗产和重要贡献有哪些？此间的文书档案工作对今天乃至将来产生什么样的深远影响？它留给后人哪些经验与启示？这些就成为中共文书档案史探讨的主要内容。具体将从纵向、横向、时间、空间、组织机构五个方面开展研究：

从纵向上看，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内容可分为三个时期：初期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1919—1935年），中期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和机要保密工作（1936—1949年），后期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1950—1959年）。

从横向上来看，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内容有十大方面：文书档案、文书档案机构、文书档案人员、文书档案工作、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文书档案工作法规、文书档案遭受的损失和破坏、档案文献的编辑出版和利用、档案理论方法研究、档案干部教育培训。

从时间上，中共文书档案史可分为六个阶段：建党初期（1919—1924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1927年，习惯上称“大革命时期”，亦称“北伐战争时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又称“十年内战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年，又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9年，其中1949—1956年，又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七年”）。

从空间上，中共文书档案史可分为若干区

^① 李婷：《探寻中国共产党从孕育到诞生的历史密码》，sohu.com/a/403800521_12024415。（2020-06-24）

^② 周雪恒：《中国档案事业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28-529页。

域:苏区、白区、陕甘宁边区、国统区、敌占区、抗日民主根据地、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等。

从组织机构上,中共文书档案史可分为不同系统:党的各级组织以及党领导下的民主政权、人民军队、群众团体等。党的组织系统又包括党的中央组织机构和中央领导机关、地方各级党组织、党的基层组织。

(三) 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意义

1919—1959年这40年间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状况长期尘封在机密案卷中,鲜为人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有必要把这段恢宏的历史画卷展示出来,作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生动素材。这对于全面了解、科学认识、准确把握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史,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精神,推动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中国档案事业史等领域的理论创新和学术繁荣,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革命战争年代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既是那个特定历史阶段革命斗争中的一条特殊、秘密战线,也成为革命斗争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它与当时旧中国封建官僚衙门的文书档案工作截然不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革命性和党性。文书档案工作的诸多方面都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融入了许多崭新的成分与内容,对旧式公文和档案管理方法进行的改革,更加适应武装斗争、政权建设和各项革命工作的需要。这些不同于以往历史的新样态、新变化、新内容,需要我们做出理性的评判、对比与分析。

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尤其是在血雨腥风、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环境下,文书档案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战时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和方法的建立,文书档案工作者坚定信仰、忠于职守、舍生忘死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需要后人了解、学习和旌扬。

历史本身具有继承性与连续性的特点,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是今天文书档案工作的前身和直接源泉与根基,因而对昨天历史的清醒认识,特别是对文书档案工作的成就与不足,予以必

要的总结和反思,是今天文书档案工作发展的基石与前提,况且在中国特色档案事业发展的同时,一些优良传统和精神风貌也被丢弃或遗忘,有必要把它们重新收拾起来。

二、中共文书档案史的研究现状

(一) 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取得的成果

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以中央文献研究室(现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和中央档案馆为代表,不仅编写出版了具有开创意义的“五本书”,^①而且创办了机关刊物《党的文献》,编纂公布了大量党的档案文献和重要研究成果,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已出版的图书资料如领导人文集文选、党的重要文献、权威大事记和重要编纂史料等,均取材于原始档案材料,由原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央组织部等权威部门编纂,史料价值非常高,是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研究的必读史料。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早在20世纪80年代即开设了“中共机关发展史”课程,系统讲授党的各级组织、领导机关发展演变的历史及其规律。随着革命历史档案的逐步开放,特别是近年来“红色文物”“红色文献”收藏热和“红色文化”旅游产业热的持续升温,包括红色档案在内的红色资源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发掘整理和研究利用的力度不断增大。

现有的研究成果大致分为专著、论文和文献(史料)汇编三大类,其中专门研究党的文书档案工作的史学专著只有1部,即费云东、潘合定编著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简史(1921—1949年)》。直接切入主题的相关学术论文,则大多出自该书作者之一费云东之手。此外,新近出版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书档案工作研究》(刘迎红著)一书则是按专题横向研究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最新成果。其他专家学者也发表了一系列专题论文,

^①“五本书”是指《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简史(1921—1949年)》(1987年)、《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文件选编(1923—1949年)》(1991年)、《中共秘书工作简史(1921—1949年)》(1992年)、《中共保密工作简史(1921—1949年)》(1994年)、《中共档案文献征集》(2004年)。这5本书填补了自中国共产党诞生到新中国成立的28年间,党的文书工作、档案工作、机要工作、保密工作和秘书工作的历史书写及其历史文献选编出版的空白,做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贡献。(参见刘国能:《对事业的眷恋与追求——费云东与1949年前党的文秘档案保密工作研究》,《中国档案》2010年12期。)

学位论文也时有所见。下面对其中的部分论文成果作一简要综述：

1. 期刊论文

从已发表的论文来看，研究主题主要涉及文书档案、文书档案机构、文书档案工作、文书档案人员、党的领导人与文书档案等几个方面。

(1) 文书档案。《中央文库文件三送党中央》讲述了根据党中央指示，中央文库文件先后三次送交党中央的经过，创造了在白色恐怖统治下千里运送档案的奇迹；《中共中央档案历险记》讲述了瞿秋白制定《文件处置办法》及陈为人等人保卫中央档案的事迹，指出我党一成立就明确规定，中央的文件要由一名中央领导人亲自保管；《陕甘宁边区的公文改革》《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公文改革》《依法执政的典范——陕甘宁边区政府法律法规档案回眸》介绍了陕甘宁边区的公文改革和法律法规档案；《延安时期我国干部人事档案的形成》探讨了延安时期干部人事档案的形成过程。

(2) 文书档案机构。《中央秘书处与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演变》《党中央地下档案库（上、下）》《党中央地下档案库纪实》《中央文库纪实》《中央文库数次安全转移的奇迹》《中央文库在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日子里》《地下斗争中的秘密档案库》《谈谈“中央文库”》《历险十八年 护宝志弥坚——记中共中央秘密档案库》《中共“一号机密”背后的故事》《战时材料保管委员会》《中央材料科成立发展始末》等文记述了党的文档机构，特别是“中央文库”的传奇历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档案机构设置特点探析》分析了中共档案机构的设置特点，并简要探寻档案机构设置及演进与革命斗争形势变幻之间的内在联系。

(3) 文书档案工作。《我党文书工作的建立与发展》《大革命时期党的文书档案工作简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文书档案工作简介》《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文书档案工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延安整风中党的档案工作》《浅谈延安时期的档案管理工作》《战争环境中的档案工作（上、下）》《从〈红军长征记〉的问世说起——抗日战争时期我党对文献资料的征集》《解放战争时期对文件资料的接收和征集》《抗日战争时期的档案工作之一、二、三》

《解放战争中的档案工作之一、二、三》《解放战争中的档案管理工作》《解放战争时期时局与档案工作重点之演变》等文论述了我党、我军文书档案工作的建立与发展历程，指出从建党开始中共就形成自己的档案，中共档案一形成就制定了铁的纪律：设置专人集中保管，并特别重视各种材料的收集工作，中共党员还帮助国民党在改组中健全文书档案工作；《民主革命时期中共档案工作的历史贡献》《试论民主革命时期我党历史档案工作的特点》《民主革命时期中共档案工作历史地位刍评》《浅论民主革命时期中共档案工作的历史贡献》《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档案工作的探索与创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历史贡献评述》《抗战时期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特点浅析》《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评述》等文总结了中共档案工作的历史地位、特点和贡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文书处理与档案工作》《优良的传统 宝贵的经验——谈新四军第五师的文书档案工作》《民主革命时期四川党的档案工作》《温故知新 与时俱进——广西革命根据地文书档案工作研究》等文阐述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文档工作、新四军的文档工作、四川党的档案工作、广西革命根据地的文档工作；《战斗岁月里的电报档案工作》《中央电报档案保管与整理方法的历史回顾》《秘密环境下的电报档案工作之一、二、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照片档案工作》《解放前档案编研工作发展历程回顾之一、二、三、四、五》《中共军史档案的早期征集工作述略》《秘密斗争环境中党内行文的基本要求》《秘密斗争中党的档案工作》回顾了我党的电报档案工作、照片档案工作、档案编研工作、军史档案征集工作、地下文档工作的历史；《解放战争时期中央档案的三次大转移》《从延安到北京：中共中央档案资料的三次转移》《中央档案三次大转移之一、二、三、四》《中共中央档案在战火中的数次秘密转移》讲述了在战火纷飞的环境下中央档案数次大转移的经过；《民主革命时期中共档案法规之时代特征举要》分析了中共档案法规的时代特征。

(4) 文书档案人员。《中央文库的首位守护人张唯一》《中央文库的第一位守护者张唯一》《白色恐怖中的中央文库守护者》《陈为人：誓

死保卫中央文库》《陈为人舍命保护中央文库》《陈来生与中央文库》《守护党的“一号机密”》《用生命保卫中央“一号机密”守护者》讲述了文档人员用生命守护党的机密的英雄事迹;《试谈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文书档案人员选任要求》谈到了我党对文档人员的选任要求。

(5) 党的领导人与文书档案。《党的档案工作的奠基人——毛泽东》《长征中毛泽东重视档案工作》《毛泽东与档案工作》《毛泽东与秘书、档案工作》《试述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的档案观》《党的领导人与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档案工作》《朱总司令与红军档案》《远见卓识护瑰宝——周恩来草创党的档案工作》《神秘隐讳的“周公材料”》《刘少奇情系档案工作》《瞿秋白与中共的文书档案工作》《邓小平与文书、档案工作》《习仲勋的档案工作思想》等文深情回忆了党的领导人关心指导文书档案工作的生动事迹。

2. 学位论文

博士论文《建国前中国共产党文书工作的现代化进程研究》对中共文书工作的现代化进程进行了全面探讨; 硕士论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档案事业探究》《民主革命时期中共档案法规建设研究》《抗战时期民主政权文书档案工作研究》分别对中共档案事业、中共档案法规建设、民主政权文书档案工作进行了探讨。

(二) 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代表作

1. 《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简史(1921—1949)》

此书堪称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开山之作, 至今仍是该领域唯一的一部专业史。该书由费云东、潘合定编著, 档案出版社1987年出版。全书共分4篇49章。综观全书, 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 既是一本专业史, 又是一部党史、军史和革命史。作为一本专业史, 该书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党的文书档案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简单到复杂、从草创到规范、从不科学到比较科学的渐进式发展过程, 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档案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利用和编辑研究工作进行对比分析, 总结出不同历史阶段文档工作的特点和变化; 作为一部

党史、军史和革命史, 该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中央机关、地方各级党组织以及党领导下的民主政权、人民军队、群众团体的发展演变过程和真实面貌, 充分说明了没有党的日益发展壮大, 就没有党的文书档案工作, 文书档案工作是党的得力助手, 起着纽带作用和机要保密工作的总汇作用。

(2) 总结了各个革命历史时期我党文档工作的主要特点。如: 建党初期的文档工作虽处于初创阶段, 但已制定了文书传递和档案保管制度, 建立了秘书制和文书档案工作机构, 初步形成了地方档案工作; 土地革命时期的文档工作与苏区斗争史、白区斗争史、红军发展史紧密相连, 特别是得到老一辈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和指导, 使文档工作与党的中心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抗战时期我党加强了在敌占区、国统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文档工作, 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制度, 秘书、机要、档案工作独立性增强; 解放战争时期的档案工作已初步制度化, 形成了党政军三大专业系统, 积累了文件资料整理经验, 培养了一大批档案干部, 为党和国家各级档案馆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3) 补充和丰富了中国档案事业史的内容。作为填补中国档案史“一段空白”的“兰台又一花”,^① 该书以革命历史时期为序, 以党的原始文件为依据, 简要系统地概述了从1921年到1949年的28年间我党政军机关和群众团体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发展进程, 堪称中共文书档案史的开创之作。第1篇共8章, 主要阐述党的创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文书档案工作: 文件的产生、种类、性质、格式与书写要求、传递, 文书档案工作机构的产生、档案保管, 党报党刊和地方档案工作的初步形成; 第2篇共11章, 主要阐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文书档案工作: 文书档案工作机构的变化、党对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电报的形成、秘书处工作制度、《文件处置办法》、“中央文库”、革命先烈保护文件的事迹, 中央苏区、地方、红军文书档案工作, 资料工作的形成; 第3篇共14章, 着重阐述抗日烽火中党的各级机关、八路军、新四军和抗日民主政府的文书档案工作: 文档机构的发展、文件程式

^① 余贵华:《兰台又一花——简介〈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简史〉》,《档案学通讯》1988年第3期。

化、电报的改革,档案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借阅和汇编,干部档案和照片档案;第4篇共10章,阐述解放战争时期党政军群机关的文书档案工作:进一步健全文档工作机构和完善档案工作制度、文电处理的新特点、地方文档工作的发展、资料工作的发展,总结了在大转战中疏散档案、转移档案、清理档案、收集和接收档案的基本经验。

(4)以简练笔墨介绍了革命先烈保护文件的英雄事迹。讴歌了一批革命先辈和烈士热爱党的文书档案事业,为保管、保护好党的文件不怕流血牺牲、甘于奉献、默默无闻的精神,为后人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和学习的楷模,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5)写作材料来源丰富。作者不仅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整理了200余件党政军机关有关的档案文件材料,而且访问了数十位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从事我党文书档案工作的老同志,抢救记录了一批“老档案”的“活材料”。

(6)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全书虽然只有14.6万字,但脉络清晰、条理分明、内容充实、主题突出、言简意赅、文笔精练。以档案为凭证,以访谈材料和革命回忆录为佐证,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7)采用篇章结构体例,每篇都有小结。该书虽然基本上是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各个历史阶段为序,但也没有完全按编年体来写,在某一历史阶段内,又按问题集中,在此前提下照顾时间顺序。四篇之后都有结束语,对该历史阶段的文书档案工作特点进行总结。

2.《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书档案工作研究》

此书是开创新时期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研究的代表作,刘迎红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21年出版。全书共分8章26节。刘迎红教授长期致力于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研讨,发表了一系列专题论文,此书是她多年来研究成果的总汇和集中展示。

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专著与教材兼顾,已有研究成果与新史料、新知识相融,综合性分析与专题性考察并重,纵向研究与横向研究相结合,观点新,体系新,注重深度的理论阐述。

(2)从横向上,按专题将全书的内容结构

分为八个方面加以阐述,即文书档案工作发展历程、文书档案机构、文书档案人员、文书档案法规制度、文件和文书处理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党的领导人与文书档案工作、文书档案工作的时代特点和历史贡献以及当代启示。第一,清晰勾勒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演进轨迹。通过分析党在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变化对文书档案工作产生的不同影响,概括各阶段文书档案工作的基本特点,探讨各阶段文书档案工作的演进特征和发展规律;第二,全面阐述文书档案机构设置状况、职能与特点,认为文书档案机构设置形成了较固定的层次,呈现出整体分散与局部统一相结合、职能多样与交互相适应、机构小而精与工作高效性相一致的特点;第三,细致梳理文书档案人员的选任机制与组织保障措施;第四,系统分析文书档案工作的法规制度建设及时代特点,指出该时期的文书档案法规制度反映了着眼于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针对性,虽不甚科学、系统、规范,但比较灵活、实用、有效;第五,详尽呈现文书处理与档案管理的业务流程,真实、客观反映该时期文书档案工作的发展状况;第六,深入探讨党的领导人对文书档案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展现领导人的重视和关怀对推进文书档案工作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第七,客观评价这一时期文书档案工作的时代特点、历史贡献及当代启示。

(3)系统梳理、细致阐述、综合分析,将文书档案工作中最核心的要素以专题形式给予横向研究,打破现有研究成果的基本体例,形成对文书档案工作不同方面的有机联系与连贯反映。

(4)注重理性分析与评价,将历史叙述与对历史事实的评价与论证有机统一起来,通过较深入的挖掘,在学术探究层面留下更深意义的透视空间。

(5)本书特设一节,对文书档案人员中的杰出代表在该时期肩负使命、不负重托、无惧牺牲、默默奉献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事迹加以介绍,激发新时代档案人员更好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

(三)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存在的缺憾

一是研究重点不突出。已有的研究成果大多只关注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史实本身,缺乏对

文书档案工作在不同阶段的不同表现的概括,没有把研究重点放在突出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的阶段性与连续性、局部性与整体性之间的区分与关联上。已发表的论文尽管叙事主题宏大,但受篇幅的限制,其论述并不详尽与充分。

二是研究水平有限。现有的涉及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研究成果,还局限于档案文件汇编公布或史料文献分析、文档管理利用等方面,缺乏新理论、新方法、新史料的运用。“中共文书档案史”的学科建设工程还未启动,至今没有一部高质量、高水平的《中共文书档案史》专著或教材问世。对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研究取得的成就和不足缺乏定量和定性的评价总结。

三是缺乏专题性研究。上述成果从内容上考察,往往关注于某个具体的事件或人物,而不是一个专门的问题,比如中共地下党(白区、敌占区)的文书档案工作,文书档案安全保密制度、方法和措施,档案文献编辑出版等诸多领域及问题,少有学者触及,使研究的系统性、完整性不足。

四是理论抽象与概括不足。著作、论文以推介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一些具体做法为主,很多问题仍流于表层,缺乏有深度的探索;已发表的论文虽然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主要特点、机构设置、法规建设、历史地位和重大贡献等问题做了理论上的阐述,但也仅是浅尝辄止、点到为止,未能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

五是缺乏有见地的阐述与把握。以往为数不多的学者对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多眷注于史实呈现与介绍,还停留在述史叙事的阶段和层次,没有融入深度的理论思考,在回溯历史中启示当下、把握未来。在为数有限的著作和文章中,以史料的堆砌与罗列、事实的解释与说明为要端,未把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开展置于当时恢宏壮阔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下加以深入考察与审视,更未对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整体状况、管理制度与法规、特点及当代价值等进行全面、系统、有见地的阐述与把握。

六是研究方法比较单一、陈旧。对如何进一步创新研究方法缺乏理论探讨,目前还没有研制出面向数字人文的研究型中共文书档案史数据库和知识发现平台,相应的史料信息组织、知识挖掘、知识发现工作也没有开展起来,在

史料发掘、研究方法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三、深化和拓展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思考

深化和拓展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史研究,需要从宏观和微观角度、理论和方法层面以及学科建构的多维视域着手,面向数字人文领域,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从宏观角度,全面观照、条举各个历史阶段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开展的基本状况。深入厘清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发展脉络、基本规律和专业特点,准确、客观地估衡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地位及现实价值,多维、立体地呈现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创建与发展的宏观背景、真实面貌及相互关系,全景式展现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的历史图景。

第二,从微观角度,全面解析、揭示中共文书档案工作蕴含的不同以往的内涵特征。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发展是社会环境、新民主主义革命总目标、民主政权建设与文档工作自身发展需要综合作用的结果,因而显现出与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迥然有别的鲜明时代特征,不仅要发现这些特点,找寻并揭示隐匿在这些特点背后的诸多要素,以及内外相维的推动性力量,而且要把开展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所处的社会环境与政权建设的要求结合起来加以检视,以此说明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与特殊性。立足于整个中国现代社会性质、政治军事斗争、经济文化状况、国际共运形势、中共自身政权建设和巩固等各种因素和复杂的社会环境下,探究影响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的诸多因子,考察当时的社会各种因素与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呈现出的时代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三,从理论层面,注重真实地描述此间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发展历史,从各个不同侧面对文书档案管理利用的状况和水平进行深度的剖析与评价。即多维度、全方位地考察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理论、原则、方法和制度,对中共文书档案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及其具体做法进行探究,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党的领导人亲切关怀和指示、指导文书档案工作的思想和实践进行深层次总结,进而揭示其特点

及其表征,并深入探寻这些特点与当时社会背景及战争环境之间的交互关系。通过对中共文书档案制度、标准、规范进行梳理,并通过文书档案法规内容的细致分析,全面考量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发展水平及其制约因素。由于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发展受到各种环境与条件的制约,其文书档案工作制度与法规尚处于草创阶段,因此,研究中既要考虑到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展的特殊性,又应将其置于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各项工作和事业的大背景下,使其结论更趋客观与合理。

第四,从方法层面,以新颖开阔的视野,周彻、客观地省视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地位及作用,综合评价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及其开创性与局限性的具体表现。以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曾经过往的历史既不过分拔高,也不人为贬损,力求观点和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以令人信服的事实与依据,从唯物史观的态度与立场出发,去伪存真、去芜存菁,对中共文书档案工作发挥的独特作用和历史地位给予充分的肯认,同时结合文档工作实际,省思存在的不足和局限,阐明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贡献和深远影响,以及当下的文书档案工作可以从中得到哪些启示与借鉴,使其为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档案事业提供丰厚的物质与精神财富。

第五,基于学科建设视域,不断构建和完善“中共文书档案史”的学科体系。加强中共文书档案史的基础学科群建设,如“中共历史文书学”“中共历史档案学”“中共文书档案管理史”“中共文书档案法规学”“中共档案文献编纂史”“中共机关发展史”“中共组织机构沿革史”“中共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展中共文书档案、中共文书档案制度、中共文书档案管理(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利用)专题研究。从理论和历史两个层面不断充实、丰富中国档案事业史的知识结构,开拓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研究的新领域。

第六,面向数字人文领域,分析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的特征,探讨面向数字人文的中共文书档案史知识发现,对面向数字人文的中共文书档案史研究方法进行评价。在知识发现方面,研究通过信息抽取自动生成编年、大事记蓝本;通过史料“串读”,支持专题研究和史实考证;通过数据分析,支持阐释过去、预测未来;通过知识图谱“漫读”史料;通过社会网络展现历史要素,“遥读”史料,提供线索;利用新词识别技术,对文选摘要汇编等进行挖掘,找出新概念的提出时间;通过文本比对分析不同版本的史料;通过地理分析技术可视化呈现中共文书档案史要素。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Status Quo of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CCP'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and Relevant Reflections

CHEN Zi-dan¹ & YANG Xia^{1,2}

(1.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2.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CCP'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is a discipline whose research objects are the CCP's documents, archives and their management. Since the 1980s, with the Document Research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Archive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s the representatives and through the unremitting efforts of several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not only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CP'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Work and Research on the Documents and Archives Work of the CCP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have been compiled and published, but also a large number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s well as a batch of monographs have been published. However, there still exist some weaknesses. In the future,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y of the CCP'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as a new discipline should be promoted in the disciplinary,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spects from both the macro-perspective and the micro-perspective.

Keywords: The History of the CCP'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academic research;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转变、妥协与冲突：洪武时期 中安藩属关系变迁研究

杨 勇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 要：洪武时期是中安藩属关系变迁的关键时期，对明清中安藩属关系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明朝建立后，在藩属体系下“字小事大”等原则与现实政治中地缘安全等因素的影响下，明朝与安南在转变、妥协与冲突的交替过程中，呈现出了洪武时期“字小事大”等基本内涵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融的特点。

关键词：明太祖；安南；藩属关系；字小事大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3-0058-10

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东亚区域早已形成了中原王朝为中心，以封贡为纽带的藩属体系，“字小事大”“兴灭继绝”“厚往薄来”“德化四夷”“不治夷狄”“保藩固圉”则是该体系的基本内涵与指导原则，洪武时期明朝与安南的矛盾主要围绕“字小事大”展开。而“字小事大”则有两层含义，即孟子曾提到过的“惟仁者能以大事小”与“惟智者能以小事大”^①。对于小国如何“以小事大”，明太祖曾在处理朝鲜事务中提到“以小事大，事事都要至诚，直至正正”^②；朝鲜认为应通过“修聘献之仪”的方式^③，以达到“事大至忠”“事大以诚”的效果；安南陈朝宗室陈元旦则在去世前告诫陈艺

宗“敬明国如父”^④。可见，作为宗主国的明朝与身为藩属国的安南、朝鲜对“以小事大”的认知大体一致，且“诚”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洪武初，明太祖开启海外藩属体系的构建进程，中安藩属关系的变迁正是此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对于洪武朝中安藩属关系的研究，已形成了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⑤然而双方于此时段（公元1368年—1398年）内藩属关系的转变、妥协与冲突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围绕“字小事大”等原则所产生的矛盾与调适，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价值和必要。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洪武时期中安藩属关系中转变、妥

收稿日期：2023-01-10

作者简介：杨勇，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5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0页。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8页。

④ [越]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八，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05-406页。

⑤ 参见张奕善：《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0年；郑永常：《征战与弃守：明代中越关系研究》，台南：“国立”成功大学出版组，1998年；陈文源：《明代中越邦交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李征鸿：《明朝与安南藩属关系研究（1368—1662）》，北京：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2021年；万明：《从诏令文书看明初中国与越南的关系》，《南亚东南亚研究》2009年第4期；陈文源、吴平：《明初中越关系史实论述》，《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协与冲突的情况进行梳理，深入探讨双方关系变迁原因与阶段特征，就中安藩属关系所呈现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融的特点，与学界进行交流。

一、中安藩属关系的确立

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大明建朝，明太祖于即位诏中宣称元明更替源于“天命”，并强调其“中国之君”^①的身份，但元明鼎革的过程还远未结束。同时，明廷君臣在总结前代经营海外经验的基础上，开始构建以明朝为主导的藩属体系，以巩固新朝的“天命”与整体地缘的安全，安南正为其中重要一环。在安南方面，陈裕宗（明史称陈日燿，越史称陈暉）于明军入广西时，便欲遣使“如明报聘”^②，后无更多记录。

同年十二月，明朝主动遣使招谕安南，诏言建国与“一视同仁”“共享太平之福”^③的海外政策，中安藩属关系的内涵与形式出现了转变趋势。明廷对安南的招谕诏，与高丽等国有所差异，此应是明廷尚未接触过安南的有关人员，对安南的信息有所欠缺。就招谕诏的差异来说，明太祖君臣的招谕政策存在务实与灵活的属性，此态度贯穿整个洪武时期。此外，就本次遣使而言，既是中原王朝首次主动遣使招谕安南，也是明太祖“字小以德”与“待之以诚意”态度的体现。对此，陈裕宗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洪武二年（1369年）六月，安南求封使臣至京，明太祖旋即遣张以宁等出使。在首封活动中，明太祖对陈裕宗“奉表称臣”表示赞

赏，通过对陈氏“守境于南陲”“称藩于中国”“克恭臣职”形象的话语塑造，^④表达了对其“事大以诚”“保藩固圉”等方面的期许。明廷对首封的重视，应能从张以宁身上看出，“时元故臣至京师者，惟金溪危素、古田张以宁名最重”。^⑤而当张以宁至安南时，陈裕宗早已病逝，新君昏德公（明史为陈日燿，越史称杨日礼）以其侄儿身份即位后，还未告哀请封。对于昏德公“求诏玺”，张以宁“留居洱江”，^⑥令副使牛谅往告册封“非凶事”，诏书“非世子之名”，“降印”有违礼制，新王应“遣使往奏”^⑦。对昏德公而言，非陈裕宗子的身份与“人言妾母私通外人杨氏所生”^⑧的传言，相较于陈氏历代君主，促使昏德公对中原王朝的册封有更为迫切的需求，对于明朝礼法的接受程度也更高，故遣使告事。在张以宁留居期间，昏德公还接受了“服三年丧”“行顿首稽首礼”等礼法规范。^⑨

次年四月，明太祖身着素服见安南使臣，认为昏德公“能继前志，专使请命，考于典礼”，应嗣君位。^⑩当明使再至，面对吊祭使，昏德公率臣下郊迎，“彩舆入，设日燿灵位。（王）廉面宣御文，日燿率陪臣再拜，俯伏以听”；面对册封使，面北跪接，“顿首稽首”“成礼而退”。^⑪册封仪式结束后，昏德公遣使谢恩，明朝与安南之间首次封贡活动结束，双方藩属关系正式确立。

在长达两年有余的首封活动中，昏德公虽未当即向明廷告事，但其于此过程中展现了能被“教化”的形象，在明太祖君臣看来，便是能“事大”的表现，宋濂更誉其为“当非他国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丙子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482页。

② [越] 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七，第37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条，第750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四三，洪武二年六月壬午条，第847页。

⑤ [清] 夏燮：《明通鉴》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95页。

⑥ [明] 张以宁：《翠屏集》附录，扬州：广陵书社，2016年，第217页。

⑦ [明]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五《南蛮》，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70页。

⑧ [越] 黎澄：《南翁梦录·艺王始末》，引自《明代基本史料丛刊·邻国卷》第74册，北京：线装书局，2013年，第103页。

⑨ [明] 李贤：《古穰集》卷一五《墓表》，引自《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74册，第607b-607c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癸酉条，第1006-1007页。

⑪ [明]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五《南蛮》，第171页。

之君所可及”,^①安南“以小事大”的形象得到了进一步塑造。此外,结合陈朝早期“自陈日烜已绝王封,累朝赐书皆称世子”^②的情况,即自陈圣宗(元史称陈日烜,越史称陈晃)后的“蒙古皇帝始终没有承认安南国内在位各王的地位”,^③昏德公成为元明时期第二位获得正式册封的安南君主,这不仅代表明朝与安南藩属关系的确立,还强化了昏德公的个人权威,巩固了其统治的合法性,成了“大定之乱”的推动因素。

在明初藩属体系构建过程中,明太祖进行了其他尝试,如颁藩国朝贡礼、望阙礼、进贺表笺礼,祭祀属国山川,颁更定神号、封建诸王、科举、平定沙漠等诏。明朝通过一系列具象化的互动,以强化明帝的权威与“字小”形象。而在藩国迎接仪尚未制定的情况下,昏德公接受明使对迎诏的礼仪要求,已属于革命性的变化,促使昏德公成了“事大”符号。同时,明太祖曾希望元顺帝父子能“审识天命,衔璧来降,待以殊礼,作宾吾家”;^④在加封元昭宗之子时再次提及“昔帝王之有天下,必封前代子孙,使作宾王家,其来尚矣”。^⑤在此阶段内,明军虽持续对北元进行军事打击,但出于“作宾王家”的传统,仍希望元顺帝父子投降明朝,与同时期的安南政策存在相似之处。不论在北元,还是属国方面,明廷君臣根据儒家传统礼法制定的政策均收获成效,对明太祖的权威与明朝的合法性起到了强化作用。可见,洪武初期的边疆安全体系与藩属体系处于整体构建的过程中,相关政策均具备儒家的理想化特征,并付诸实践之中。

正是在上述实践的基础上,明太祖于洪武四年(1371年)公开提出了“不事征伐”政策

的雏形,“诸蛮夷小国”“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⑥洪武初年,明朝与安南等属国的互动不仅迎合了明太祖君臣对藩属体系“字小事大”等基本内涵的构想,还塑造出了昏德公能被“教化”,能“以小事大”的优秀属国君主形象,为明朝经营内外提供了重要符号。陈艺宗(明史称陈叔明,越史称陈暉)篡弑则正发生于此情境下,对中安藩属关系的走向产生了重要影响。

据越史载,昏德公即位后“枉杀甚众”^⑦“欲复姓杨”,^⑧激起陈氏宗族与官员的不满,引发了“大定之乱”。洪武三年(1370年)十月,陈艺宗在陈氏宗室势力的支持下,起兵废昏德公君位。基于昏德公在明朝藩属体系内的名分,以及蒙元时的经历,陈艺宗等人不敢向明廷告事。直至洪武五年(1372年)二月,因贡表署名问题,安南篡弑事为明廷所悉。明太祖不仅却安南贡,还诏责陈艺宗为“乱臣贼子”,声言不以昏德公“亲贤”立之,明朝将出兵“正名致讨”“昭示四夷”。^⑨在明朝的视角下,陈艺宗篡弑、隐瞒、欺诈等行为已严重触及了“字小存亡”“事大以诚”的政治底线,不仅有损“天下主”^⑩的权威,还可能危及藩属体系的稳定。

随着明朝北疆地缘安全形势的突变,明廷整体战略上的进取态势逐渐调整为“守备为本”,明太祖对安南篡弑事的态度随之转变为妥协,中安藩属关系因此得以维系与发展。

二、中安藩属关系的妥协与发展

在明廷压力等因素的推动下,安南采取了应对明太祖训诫的行动。一方面,陈艺宗于洪

① [明]宋濂:《文宪集》卷六《序》,引自《明代基本史料丛刊·文集卷(第一辑)》第三册,北京:线装书局,2013年,第244页。

② [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十三《碑志七》,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13页。

③ 王颢、汤开建:《元“侨安南国”与陈益稷》,《海交史研究》2002年02期,第78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五,洪武元年十月戊寅条,第633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乙亥条,第1042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洪武四年八月辛未条,第1278页。

⑦ [越]黎澄:《南翁梦录·艺王始末》,第103页。

⑧ [越]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七,第377页。

⑨ [明]张静心编考,冒起宗订:《馭交记》卷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4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四七,洪武二年十二月壬戌条,第935页。

武六年（1373年）正月将君位传于其弟陈睿宗（明史称陈端，越史称陈暲），恢复陈朝上皇之制；另一方面，遣使至京，谢罪请封，明太祖以“日燿既病卒，国人当为之服”为由，令陈艺宗“以前王印视事”^①，封爵待日后再议。次年三月，陈艺宗遣使谢恩，并奏请以其弟代之，明太祖表示同意。因篡弑引发的危机得以缓解，但影响持续洪武一朝。

双方在此事的应对过程中，陈艺宗谢罪、让位，明太祖承认陈艺宗、陈睿宗的安南君主地位。对明太祖而言，此举换取了中安藩属关系的稳定，为明朝进一步统一南北营造了有利环境，并维护了其在藩属体系内的权威；对陈艺宗来说，这既是对明太祖与陈氏宗室的妥协，也是对自身权威的强化，并在一定程度上为安南解除了后顾之忧。可以说，此局面的形成有赖于明太祖与陈艺宗的妥协态度，虽说问题并未彻底解决，但确实形成了短暂的共赢局面。至于此时，安南王位于洪武初期已发生四次更迭，特别是在昏德公与陈艺宗请封形成鲜明对比的情况下，明太祖对安南的疑虑情绪始终未得到消弭。而暂不封爵的处理方式，一方面是以此作为惩戒，另一方面应是借以规范安南的“事大”行为，但促成了洪武中后期安南“已绝王封”情况的出现。此外，陈艺宗让位的信息时隔一年才主动告于明廷，此即是陈艺宗与明太祖间的博弈，亦是安南对中原王朝防备意识的延续，这对明廷所要求的“事大以诚”是一个潜在且持续的阻碍。安南君主正式名分的模糊不定，此时虽成为危机的缓和剂，但也成了明太祖对安南权威弱化的隐患之一。

洪武七年（1374年）三月，明太祖再次明确属国朝贡的问题，认为高丽可“依三年一聘之礼，彼若欲每世一见，亦从其意”，安南等远邦“每世一朝”，^②令礼部知会各国。明太祖试

图以“古典”来规范属国的朝贡行为，并减少财政负担，以进一步配合明朝在北疆地区“守备为本”的防御政策。不过，明廷于次年二月首次制定了颁诏诸藩及藩国迎接仪，明太祖此时的态度应是基于对属国朝贡的规范，而非海外政策的消极转向。但对安南而言，若示遵循，不亚于失去对明廷情报的收集，陈睿宗故而请贡期。对此，明太祖决定调整贡期规范，令安南等国均“三年一来”，但“陪臣行人许五人”，贡物“至微至轻”。^③还赋予安南新的定位，“本非华夏，风殊俗异，未免有之。若全以为夷，则夷难同比，终是文章之国，可以礼导”。^④明太祖对安南的回应与定位，仍属“字小以德”的表现，且结合明廷于此时制定的藩国迎接仪，明太祖应是欲以规范朝贡为核心的“礼导”方式，结合封爵的承诺，再次塑造安南的“事大”形象，以保证双方关系及安南内部的稳定。所以，明太祖在安南来年再贡时，就表示“甚无谓之”^⑤，但陈睿宗战死导致此模式被搁置。

洪武十年（1377年），明太祖遣吴宗伯出使安南赐物，但因陈睿宗去世，故转赐于陈废帝（明史称陈日炜，越史称陈暲）。此次赐物是明朝首次专程遣使赐物安南君主，是明太祖基于“字小”而对陈睿宗“事大”表现的回应。此本应成为中安藩属关系进一步改善的契机，但陈睿宗于当年征占“陷于阵崩”，^⑥导致了明太祖对安南的多次训诫。

次年，安南遣使告哀，明太祖则遣中官陈能往吊。在此次王位更迭过程中，双方行为确实符合“字小事大”的原则，但安南实际上仍未主动奏报君位事，明太祖遣中使往吊也不太符合礼法。在针对此事的谕令中提到“今王不德胜前王”“若有小愆，当自省以释”，^⑦祭文中提及“此果逼迫人而若此欤”“朕不觉痛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八，洪武六年正月辛未条，第1433-1434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八八，洪武七年三月癸巳条，第1564-1565页。

③ [明]张静心编考，冒起宗订：《馭交记》卷三，第35页。

④ [明]张静心编考，冒起宗订：《馭交记》卷三，第35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洪武九年五月甲寅条，第1763页。

⑥ [越]吴士连、范公著、黎僖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七，第389-390页。

⑦ 张德信、毛佩奇主编：《明太祖御制全书》，合肥：黄山书社，1995年，第94页。

心”^①。往年还赐物嘉奖,今者便暗含训诫,正体现出明太祖对安南疑虑,故此情境下的遣使吊祭便具备了双重含义,既是对安南“事大”的表彰,也是对陈艺宗与新王的告诫。此次处理方式,在坚持务实态度的基础上,灵活地展现了一定程度的“德”“威”相辅。但对此事所引发的其他礼法问题,明太祖君臣应是未能预料的。

时过不久,明太祖突然诏诫陈艺宗,缘由应为陈睿宗事,而非安占兵事。一方面,陈能报告了安南使臣阮士谔“似非有官”情况,明太祖便令人告陈艺宗“安分高枕,虽不来朝,亦也无虞”;^②另一方面,安南宦官阮廷桧应已至京师,其在陈睿宗征占时即为“行中之一”,^③明廷得以接触到了陈睿宗战死的详细讯息。而在占城贡表提到“尚与安南构兵”^④,正为明太祖训诫安南提供了机会。陈艺宗虽遣使谢“诏戒谕”,但未达明太祖认可的程度,故再次训诫,不仅强调贡期,还指出安南“若泛常施以小诈,将非重轻,则大体一失,祸不招而自至,又非无事而生事”,以及“阮士谔非人,国王之为也”。^⑤站在中原王朝皇帝的立场上,属国使臣“似非有官”是对其不敬,也是对“以小事大”原则的违背。而在此过程中,礼部奏定遣使外国仪注,并请颁于安南,但明太祖并未同意。不过,仪注中的内容值得留意,“使者立于龙亭之左……行五拜三叩头礼……使者在左,王在右,各行再拜礼,使者出入王府由中道……序坐则使者在左,王在右”。^⑥从“五拜三叩”与明使居左来看,此方案较八年所制定的藩国迎接仪更为严苛,明廷君臣应是欲以更为规范的仪式来强化明帝对安南的权威,并惩戒安南在告哀事中的不当行为。不过,正因朱梦炎所定仪注的严苛程度,明太祖拒绝颁

行。而陈睿宗事与仪注的问题则透露出明太祖对中安藩属关系进一步规范化的期望。但在睿宗事尚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便发生了第一次思明府边界纠纷。

洪武十四年(1381年),思明府黄忽都奏安南攻永平寨等地,安南使臣亦言思明掠其诸县,明太祖裁定安南“作奸肆侮,生隙构患,欺诳中国”,并诏绝安南贡。^⑦但该年诏书中并未提及此事,反强调安南若“畏天地而谨事神,恤及黔黎”,则可“自当高枕,无虑加兵也”,并令陈废帝“省己修仁”。^⑧另一份诏书则言安南“推生小巧,奸诈非一,易惹重患深根”。^⑨所以,明太祖的焦点并非侵扰本身,而是安南“以小事大”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即陈睿宗事所引发的问题。在此阶段,明太祖虽多次训诫安南,但并未深究君位事,此举不仅是妥协态度的延续,也是在处理藩属事务中的务实表现,更是基于对明朝统一云南等地军事活动的整体考虑。

在经过训诫与绝贡后,以及明朝大军于西南地区军事活动的影响下,陈艺宗等人意识到了问题的所在,为缓和明太祖的不满,做出了积极回应。同时,陈废帝非陈艺宗子,也不具备其父睿宗的实力,促使其有自身君位合法性追求,而明帝的认可正是其一。自洪武十五年(1382年)至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间,陈废帝遣使入贡十二次,贡物涉及闾者、僧人、象奴、象、金银、金银器、水果等,且数量不小。输粮云南事正发生于安南频繁入贡阶段,明太祖曾直言以输粮来检验安南的“事大之心”。^⑩安南累贡与输粮的行为,对训诫予以了积极回应,至少在物质层面证明安南君主能“以小事大”,在中安藩属关系的维系上起到了

① 张德信、毛佩奇主编:《明太祖御制全书》,第240页。

② 张德信、毛佩奇主编:《明太祖御制全书》,第116页。

③ 张德信、毛佩奇主编:《明太祖御制全书》,第132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六,洪武十二年十月甲子条,第2017页。

⑤ 张德信、毛佩奇主编:《明太祖御制全书》,第115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二,洪武十二年二月己酉条,第1796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七,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条,第2168-2169页。

⑧ [明]张静心编考,冒起宗订:《驭交记》卷三,第36页。

⑨ 张次溪等编:《赐诸藩诏敕·敕礼部咨安南国》,引自《明朝开国文献》第三册,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第1809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甲寅条,第2527页。

积极作用。此外，输粮对滇南的稳定起到了正向作用，此举应属于在明太祖的引导下，安南在“保藩固圉”方面的一种实践。

陈艺宗事后，以贡期规范为核心的“礼导”未得到落实，告哀事还引发了其他问题，但贡物输粮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关系，足以改善安南形象。洪武十八年（1385年），明廷再次修订了藩国迎接仪，虽仍提到五拜礼，但并未涉及“五拜三叩”与明使居左的问题，与十二年的遣使外国仪相较，要求有所降低。可见，明太祖再次尝试以礼法来规范安南的“事大”，并强化其对属国的影响力与权威。总的来说，安南的频贡与输粮，得到了明太祖君臣的认可，“事大”形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塑造。

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三月，明使邢文博往安南赐陈废帝“文绮、布各百匹”。^① 越史载，“明遣杜子贤、邬滂、邢文博赍龙章来封”。^② 陈废帝虽未获册封，但君主地位得到了明太祖的首肯。对此，陈废帝遣使谢恩，贡象、象奴各四，而明太祖则命令“象犀之属毋或再进”。^③ 自陈艺宗事后，中安藩属关系于此时达到了洪武时期的最佳状态。在此阶段中，双方关系虽仍有起伏，整体上维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明太祖在此过程中虽就整体战略而调整了对安南的政策，但仍未放弃对安南规范，双方关系在此过程中得到了磨合。而整体局面的变化对此局面的维持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明朝一方，明军于洪武五年（1372年）北伐受挫，徐达等军损失精锐数万，只得“敛兵守塞”，^④ 北元则呈现中兴之势，“南北对峙局面开始稳定”。^⑤ 这标志着明太祖对北元主“作宾王家”招降政策的失败，后虽试图依宋金故事，欲令北元昭宗“以小事大”，^⑥ 仍未取

得成效，进而转向“守备为本”。为对抗北元，进一步统一南北，明朝需要一个稳健的藩属体系格局，特别是可能会对明元对抗造成影响的高丽、安南等属国，故明太祖君臣藩属体系中儒家理想化色彩有所消退，并在整体战略的调整下更呈现出务实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明太祖就不太可能继续以高压手段来处理安南问题，对安南君位事采取了妥协态度。但中安藩属关系作为明太祖整体战略的组成部分，那便不可能接受宋真宗“蛮俗不足责”^⑦的说辞，其对安南等属国在礼法与现实方面仍有所规范与要求。此举目的在于促使安南等国接受明太祖所主张的政治价值规范，强化对明朝与藩属体系的认同，以巩固藩属体系格局的稳定，为经营南北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在明太祖整体战略调整的影响下，对属国的规范于各阶段呈现出了不同状态。此外，在此过程中，安南自身因素同样不能忽略。

自制蓬峨（明史称为阿答阿者）成为占城君主后，安南在与占城的冲突中便长期处于下风。陈艺宗夺位后，占城还攻入安南都城，“焚毁宫殿”“掠夺女子、玉帛”。^⑧ 直至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前，占城持续侵扰安南，并多次攻入腹地，冲击着陈朝的统治。在安南内部，陈艺宗近臣黎季犛权势日张，但陈睿宗与陈废帝父子却并非傀儡，导致二者与黎季犛的矛盾日益凸显。特别是对陈废帝而言，迫切需从明廷获得认可与册封，以强化其权威。同时，陈艺宗作为掌握安南最高权力的人，黎季犛子黎澄评价为“临政无咎无誉”，^⑨ 后黎史官的评价则是“刚断不足”“以至于亡”；^⑩ 在占城攻入安南都城时，陈艺宗却“移舶过东岸避之”。^⑪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庚寅条，第2855页。

② [越] 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八，第401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癸丑条，第2917-2918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三，洪武五年五月壬子条，第1349页。

⑤ 栾凡：《北元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64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条，第1417页。

⑦ [元] 脱脱等：《宋史》卷四八四《交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66页。

⑧ [越] 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七，第382页。

⑨ [越] 黎澄：《南翁梦录·艺王始末》，第102页。

⑩ [越] 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七，第377页。

⑪ [越] 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七，第382页。

论才能与胆气,陈艺宗均非能应付乱局的英主,特别是在明朝与安南因政治体量问题而形成的非对称格局,安南本就对中原王朝的举动十分敏感,更不用说直接面对明太祖的训诫。“大定之乱”后,安南内部的陈艺宗、黎季犛与陈睿宗父子之间逐渐形成了微妙的政治平衡。对安南而言,在此内外局面下,安南更需“恭顺”“事大”的形象来维持与明朝的稳定关系。不过,能看出安南并不习惯明太祖所主张的政治价值规范,但在传统因素、外部威胁以及内部政治平衡等因素的影响下,以妥协姿态换取关系的稳定与明朝的认同是必然趋势。

在明太祖的安南政策由具备理想化色彩转向务实的过程中,其对安南政局的变迁似持有“来者不拒,去者不追”^①的态度,但正如明人谢肇志所言:“然其中惟朝鲜、琉球、安南及朵颜三卫等,受朝廷册封,贡赋惟谨,比于藩臣,其他来则受之,不至亦不责也,可谓最得驭夷之体”。^②鉴于安南在藩属体系内所处的特殊位置与地缘价值,明太祖无法长期以“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方式待之,而安南方面也从未将“虽不来朝,亦也无虞”^③当真。但除陈元旦等少数陈朝重臣外,陈艺宗等人并未意识到明朝藩属政策与宋元时期的差异。

在此阶段中,明太祖的安南政策随着整体战略的调整而逐渐变化,体现出了整体特征,即中安藩属关系并不是独立运行的。不过,随着南北局势的变化,明太祖的整体战略再次调整,中安藩属关系受其影响,双方的矛盾日渐加深。

三、中安关系的矛盾与冲突

在明朝与安南的矛盾升级前,双方各自面临的局势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明朝的整体安全局势发生扭转,明军先后平定云南、辽东,进一步统一南北,并北上击败了天元帝,南北对

峙的局面瓦解,“肃清沙漠”的战略目标基本完成,北疆塞王镇守体系逐渐得以完善,明朝的正统地位与地缘安全获得了大幅强化。而安南大将陈渴真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击杀制蓬峨,扭转了安南在与占城战争中的颓势,陈艺宗还将此誉为“何异于汉高祖见项羽首”^④,陈朝南部的地缘安全获得保障。明朝与安南各自面临的地缘压力衰减,间接导致此前的政治平衡受到冲击,双方的矛盾被凸显。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四月,明廷突然以安南“弑主废立”为由,再绝安南贡,令广西毋纳其使。此次君位事发生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在黎季犛的推动下,陈艺宗降陈废帝为灵德大王,立己子为君,仍以陈废帝名义入贡,再次违背“事大以诚”等原则。而安南在被却贡后,坚持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再贡,擅自改道由广东入,破坏了明朝对安南贡道的规定。对此,明太祖不仅加以却贡,还对擅纳安南使臣的广东有司进行了处罚。虽然安南于此时两度违背了藩属体系的相关规范,但于次年五月得以入贡,使臣还被赐予冠带。

对于明廷态度的转变,一方面应仍是基于对整个藩属体系规范的期望。在因篡弑却贡安南前,明廷正式颁布了《诸司职掌》,礼部职掌部分对藩国朝贡仪进行了修订,对“蕃国王来朝”的流程进行了大幅简化^⑤,次年还再次强调此事。可见,明太祖此时对待属国的态度,并未因首封三国的篡弑而发生较大转变。朝贡仪的修订体现了对属国君主的优待,但也能看到明太祖对规范的持续强调。同时,不论在《诸司职掌》中,还是在《皇明祖训》内,明太祖从未改变安南藩属国的定位。整体与个例的情况应足以证明,明太祖却贡的目的在于规范,故却贡状态维持时间有限。另一方面则是来自龙州事的直接影响,需要安南协助解决明朝内政问题。

① 陈文源:《明代中越邦交关系研究》,第88页。

② [明]谢肇志:《五杂俎》卷四《地部二》,上海:上海书店,2009年,第81页。

③ 张德信、毛佩奇主编:《明太祖御制全书》,第116页。

④ [越]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八,第404页。

⑤ [明]朱元璋敕定:《诸司职掌·礼部职掌·朝仪》,引自《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三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0页。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开国勋臣宋国公冯胜“坐事诛”^①。有人密告常茂“匿龙州”，但龙州土知州赵宗寿曾报“茂已死”，故令至京解释，不从则“命大将军率兵讨捕”。^②常茂为冯胜女婿，其父常遇春为蓝玉姐夫，还随冯胜出征纳哈出，因事夺郑国公爵，安置龙州，在明初武勋群体中有较高地位。所以，在蓝玉案的背景下，常茂的生死显得十分重要。当广西有司奏“宗寿与群蛮结聚拒命不出”时，^③明太祖便准备以武力解决此事。龙州正好与安南接壤，为避免赵宗寿等人出逃，故许入贡。但明太祖认为此举尚不够稳妥，以礼部尚书任亨泰往安南告事，令其“慎守边境，毋启纳叛之谋”^④。从使臣的官阶，便可以看出明太祖对此事的重视程度。此外，另遣前刑部尚书杨靖往安南征粮八万石，黎季犛“出米二万石，运至淹海江”^⑤。越史同载，“所给粮不多，差官送至同登而还”。^⑥安南再次履行“保藩固圉”的义务，明太祖虽未否认其功绩，但也未进行嘉奖。双方关系看似得到缓和，安南在“事大之心”上的付出远高于洪武十七年（1384年），但明太祖对安南的印象已转变为“狙诈百出”^⑦。此外，明太祖在此次事件中，仍保持了先前的务实风格，这与元明对抗时期存在相似的需求。而在明朝整体战略调整的基础上，此次关系的缓和仅是双方冲突升级的小插曲。

龙州事后，黎季犛应是欲借“保藩固圉”之劳来换取明太祖的认同，故以陈顺宗（明史为陈日焜，越史为陈颢）的名义贡物告哀。但明太祖认为陈艺宗先后逼死昏德公、陈废帝，“废置相仍，未尝来告”，遣使吊祭是“抚乱臣

而与贼子”“怀抚外夷之道”^⑧，对安南新王也未予过问。所言“乱臣贼子”虽指陈艺宗，实为黎季犛，对安南的不满应加入了对权臣当政的厌恶情绪，第二次思明边界纠纷正发酵于此情景下。

思明土府黄广成因任亨泰曾同意安南于洞登建驿接待，引发了其领地归属的危机，故奏事于朝廷。在杨靖的核实下，任亨泰被下狱，但洞登事并未得到解决。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二月，黄广成再奏安南于元末“以兵攻破永平寨”，越铜柱界，夺取思明属地丘温等五县，请朝廷令其还地，并以铜柱为界，“使疆域复正”。^⑨黄广成两度就疆界事向安南发难并非偶然，其对宋元时期的思明疆域范围有清晰的认识。在经户部复核后，明太祖令陈诚等出使，谕令安南归地。从这个角度看，龙州事虽缓和篡弑的矛盾，但却诱发了告哀与疆界上的矛盾。

陈诚至安南后，因“议论往复，久而不决”^⑩，故决定与陈顺宗进行书信交涉。在“稽典册”“考图记”的基础上，陈诚对“旧属安南”之言进行反驳，认定宋元时“丘温以北之地其属思明”，安南乘元末据此五县；黎季犛以疆土“自汉唐以来迁变不一”为由^⑪，否定了陈诚的依据。在通信无果、贿赂不成的情况下，安南直接上书明朝户部，声言五县“自昔以来供输下国赋役，世世相传”，洞登属渊县，《建武志》等典籍所载具不可信。同时，安南提及思明“侵占下国田土，杀掠人民牛畜”，希望“圣天子一视同仁”。^⑫面对安南的强硬态度，群臣认为“抗逆朝命当讨”，但明太祖将此事的定性为“蛮夷相争，自古有之”，认为安南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太祖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六，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庚辰条，第345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八，洪武二十八年四月甲申条，第3471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〇，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戊辰条，第3487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洪武二十八年十月癸卯条，第3520-3521页。

⑥ [越]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八，第411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洪武二十八年十月癸卯条，第3521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四，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壬寅条，第3546-3547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八，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乙酉条，第3600-3601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洪武三十年三月甲辰条，第3620-3621页。

⑪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洪武三十年三月甲辰条，第3621-3624页。

⑫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洪武三十年三月甲辰条，第3621-3624页。

“恃顽不服，终必取祸，姑待之而已”^①，而未深究安南恶劣的“事大”态度。

在此次事件中，安南所呈现的“不敬”态度，甚至认为明帝处置不公，这在整个中安藩属关系变迁过程中都是极为少见的。明太祖不仅未对安南进行惩戒，还压制了群臣征讨的意见。在双方矛盾与冲突日渐加剧的过程中，上述事件具有偶发性特征，且发生时间密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双方的应对出现了问题。而明朝与安南矛盾的升级，除受到此前所言整体局势变迁的影响外，还受疆土与君位问题的推动。

在疆土方面的影响源自高丽朝鲜与明朝内部。明朝平辽后设铁岭卫，但高丽认为“铁岭迤北，历文、高、和、定、咸诸州至公崐镇，自来系本国之地”^②。除遣使申辩外，还准备发兵夺取，此举已是对明朝权威及“保藩固圉”原则的公开挑战，引发了明太祖在边界问题的防备，而此种情绪直至高丽王氏被朝鲜李氏取代后也并未消解。在明朝内部，则有广西政区变化的影响。随着赵宗寿出降，龙州事件得到解决，但军事活动并未停止，后于广西集结的官军、土军总数接近十五万。随后，南丹、庆远、奉议等土府州皆被废除，转而设置军民指挥使司，龙州军民指挥使司的方案虽未落实，但洪武朝对桂西的控制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桂西的区域政治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③。此时的西南地区是明太祖重点关注的区域，安南则位于该区域的外缘。明太祖需安南发挥其“保藩固圉”的功效，为明朝强化在桂西的统治提供稳定的外部环境。就此而言，中安藩属关系是被接入明朝的边疆安全体系之中，可视为其整体特征的内在表现。所以，双方在广西边界上的矛盾就变得尤为突出。

而君位问题，是明朝与首封三国于洪武后期共同面对的难题。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前，先有占城因篡弑被却贡，后有高丽李成桂奏废立事。在明太祖的角度上，属国的君位事虽不足以构成“中国患”，但周边诸国篡弑的频繁发生，仍可能会对其情绪、明朝的边疆安全以及藩属体系的稳定造成冲击。同时，明朝的君位问题于此时出现变故，皇太子朱标的猝然离世，导致朱允炆成为法定继承人时年仅十六岁，此为洪武末期政局动荡的重要源头之一。继承人的问题进一步放大了明太祖对安南、朝鲜等属国的疑虑情绪，特别是在两国内部均有权臣把持朝政的情况。作为整体而存在的藩属体系，明太祖对安南的政策与态度必然要受到此整体其他方面的影响。

而安南国内在经过长期的冲突后，其内部政治平衡已无法维持，陈废帝被弑，“存心敬畏”^④的陈艺宗去世，陈氏宗室逐渐为黎季犛所排斥，出现了一家独大的局面。作为政治斗争胜利者的黎季犛，其权力的来源与朝鲜太祖权力来源呈现不同的状态，即并非明朝的认可。而双方在洪武末期的互动过程中，安南在践行“保藩固圉”的义务后，并未得到明太祖“字小”的回馈，甚至还被训诫，这可能促成了黎季犛对明太祖的不满。在陈诚出使过程中，从文书中便可见其强势态度，直言“恐边衅由是而生，异日至悔有不可追者矣”。^⑤对于明太祖与明使的不满应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双方冲突的升级。此外，黎季犛于此时正处于强化权威的过程中，若归还黄广成所主张的旧地，对其尚未稳固的权威是一个不小的打击，显然是无法接受的。

洪武末期，明朝与安南的矛盾与冲突不断加深，但并未引发惩戒或战争。对此，有的学者将此总结为“明太祖仍然坚持其一贯的南海政策”。^⑥明太祖所制定的“不征”政策固然重要，但应存在其他限制因素。正如前所提及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洪武三十年三月甲辰条，第3624页。

② [朝] 郑麟趾等，孙晓主编：《高丽史》卷一百三十七《辛禑五》，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122页。

③ 蔡亚龙：《明初广西置废军民指挥使司考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3期，第24-31页。

④ [越] 吴士连等，孙晓主编：《大越史记全书》卷八，第410页。

⑤ [明] 陈诚：《陈竹山先生文集》卷一，王继光校注：《陈诚西域资料校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页。

⑥ 陈文源：《明代中越邦交关系研究》，第86页。

年轻的皇太孙是洪武末期政治不安定的重要来源，若对安南发起征讨，战争持续的时间与产生新的勋臣是否会成为新的问题。同时，在蒙元三征安南不胜的前车之鉴下，显然没人能保证战争的结果，以及可能对继承人的影响。而且，在此阶段下，以明朝为主导的藩属体系内矛盾与冲突加剧的情况，不止发生于安南，还有朝鲜，甚至是爪哇。若因此对安南发起征讨，那是否征讨朝鲜等国也将成为一个问题。由此可见，明太祖的“待之而已”是基于多方面的考虑而提出的。

余 论

从整体上看，洪武时期的中安藩属关系经历了转变、妥协与冲突三个阶段，明朝与安南的亲密度呈下降趋势，但稳定发展是其主流。从前可知，明朝与安南于洪武时期关系变迁的动力主要藩属体系下“字小事大”等基本内涵与现实政治中地缘安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该时期的关系变迁呈现出了藩属体系基本内涵的原则性与灵活性交融的特点。

在洪武时期中安藩属关系变迁的过程中，安南在陈艺宗篡弑与告陈睿宗哀等事件中屡次违背“诚”的观念，明太祖多次对其“事大”态度有所不满，并加以却贡、绝贡、训诫及不

册封等方式加以惩戒。一般而言，小国的“以小事大”应涉及“定期朝贡、接受封赐、尊崇礼仪”^①等方面，但明朝与安南于洪武时期的互动中还涉及其他的内容。如明太祖认为安南于洪武十七年（1384年）履行输粮助军的行为便是“事大之心”的证明，即安南对明朝卫所的物质援助可证其“诚”。此举与明太祖要求高丽“贡金一百斤，银一万两，良马百匹，细布一万”^②存在相似之处。

正如明太祖就“以小事大”提到的“事事都要至诚”，而“事事”则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范围或具体的事件，这就为明太祖对“字小事大”等基本内涵的解释与运用预留了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藩属体系的承受力。可见，“字小事大”虽以礼制上的要求为主，但在明太祖看来，丰厚的物质条件也可作为验证属国“以小事大”的方式，这呈现出了藩属体系中“字小事大”等基本内涵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融的特点。洪武时期的中安藩属关系因此得到维系与发展，并配合了明太祖对元整体战略的调整。

从整个洪武时期的中安藩属关系来看，双方的矛盾与冲突并非主流，相互妥协所形成的稳定发展才是占据多数时间的阶段。洪武时期明朝与安南的矛盾与冲突之所以令人印象更为深刻，主要因其特殊性，所以更具有记录的价值，而稳定发展的普遍性则存在趋同的印象。

■责任编辑/张瑞臣

Transformation, Compromise and Conflict: A Study of the Change of the Lord-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Annam during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YANG Yo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the key period of the change of the lord-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Annam, which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such lord-vassal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compromise and conflict, the Ming dynasty and Annam were influenced by the principles of the lord-vassal system like “Great Events Described in a Few Words”, and such factors as geopolitical security in realpolitik. This process show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gration of principles and flexibility embodied in the major implications of the principles like “Great Events Described in a Few Words” in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the founding emperor of the Ming dynasty; Annam; lord-vassal relationship; “Great Events Described in a Few Words”

① 段红云：《藩属体系视阈下清代中越关系》，《史学集刊》2023年第1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洪武十年十二月癸酉条，第1093页

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研究

崔运武，杨映竹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

摘要：在当前公共项目推动治理创新的背景下，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面临着可持续性困境。基于跨案例的组态视角，文章构建了“政治支持—社会嵌入—创新属性”的三维分析框架，运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剖析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复杂因果路径。通过研究发现，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是多重因素交叠作用的结果，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运转并不存在“项目悖论”。其中，“行政推动”是创新可持续的外部诱致性因素，而“社会嵌入”是内生性动力因素，也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关键。据此，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在项目嵌入的基础上，需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引入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从而提升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自主性生长能力。

关键词：项目驱动；创新可持续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3-0068-11

问题的提出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内容。当前在我国城市基层，基于街居体系，针对社区治理的不足或短板，通过政府创新实施公共项目，以项目化运作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最终意在将政府的基层公共事务管理与基层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相结合。因此，在城市基层推进公共项目，成为当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极为重要的方式。从项目的定义来看，它是指一种临时性的事本主义组织方式，具有间歇性和间断性的特点。有研究指出，公共治理领域的项目化运作具有“短命化”特征，在项目结束后事务容易面临可持续性困境。在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背景下，各地基层社

会治理创新产生了众多的“模式”，但许多创新缺乏普适性，如昙花一现，形成了独特的“盆景”现象、“烟花”现象。^①这似乎印证了已有研究的结论，即公共治理领域的项目化运作存在“项目制悖论”，当公共项目实施结束后，失去新一轮的项目支持，治理将会面临可持续性困境。然而，我们通过对地方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的跟踪调查发现，在实践中，公共项目推动的城市基层治理创新并不是都呈现相同的结果。虽然有很多治理创新在政府项目周期结束以后便难以持续，但同时也有一些创新在项目结束后实现了可持续性运转，在治理过程中持续发挥作用。由此，产生了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在公共项目驱动背景下，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为什么呈现出差异化的可持续性样态？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现可持续性运转需要什么样的前因条件？

收稿日期：2023-01-08

作者简介：崔运武，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杨映竹（通讯作者），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余成龙、冷向明：《“项目制”悖论抑或治理问题——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制供给与可持续发展》，《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3期。

在社会治理领域,项目制越来越成为地方政府青睐的资源分配方式和社会治理创新模式。关于项目化运作的影响已有文献主要包括两种观点:第一,项目制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制既是一种治理体制,也是一种能够推动体制运转起来的机制。^①项目制的核心在于通过“项目”有效动员、引导下级政府和项目承包者按照项目发包方的意图行动。^②有学者指出,项目制的实施激发了科层制的活力,使得组织动员、目标的达成、资金的使用更具有灵活性和效率。此外,学者们认为项目制的实施具有更多弊端。周雪光认为,项目制打破了常规制度的运作,其是否有利于长久治理还有待深思。^③豆书龙等以项目制运作过程为例,呈现了项目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碎片化特征。^④在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项目化运作在后项目时期存在的可持续性困境、项目与实际需求脱节、项目制的短期化等问题。在当前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背景下,项目化运作已经成了一种重要的行动策略。我们认为,公共项目运作有效动员了各方力量,推动了城市基层社会中的治理创新。实地调研发现,项目推动的部分治理创新可以实现可持续性运转,这说明基层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困境并不是项目化运作所导致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

目前,关于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研究,主要围绕基层政府创新的动力、创新的模式、创新成功的典型案例、创新的优化等问题展开,对于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缺少进一步的探讨。在中央高度关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推进的背景下,许多创新仍然面临寿命短和内卷化的困境。因此,研究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问题,对于把握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实践逻辑,增强后项目时期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鉴于

此,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采用定性比较分析方法,以Y市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为考察对象,对项目驱动背景下,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影响因素进行探析,进而揭示创新可持续性的内在规律。

一、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熊彼特的研究常常被作为创新研究的起点,他认为,创新是企业家通过打破现有的资源组合以创造新产品,流程或组织结构的活动。沃克认为,政府可以通过更新治理方式实现创新,只要这一方式对于政府来说是新的,那就可以视为政府创新^⑤。在俞可平的研究中,“政府创新是公共权力机关,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和增进公共利益而进行的创造性改革”^⑥。文章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将政府创新界定为,政府公共部门为解决实际社会问题,采用新的治理思维、规则、工具所进行的治理改进活动。项目驱动下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质是地方政府以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创新的整个过程,实质上属于政府创新的一种类型,项目是治理创新的载体。而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则包括两层含义:其一,一项创新的内容要素在时间上得以延续和存在;^⑦其二,创新的核心要素在空间维度上得以保存和扩散,包括创新被其他地区学习、推广^⑧。创新可持续性包括创新行为的持续性和创新结果的可持续性。在公共项目驱动背景下,治理创新可持续性是指,项目周期结束后,创新内容要素得以在时间维度上不断延续,是一种以创新结果为导向的持续性。

(一) 创新可持续性的影响因素

创新作为一项动态活动,其过程和结果必然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研究创新的可持续

① 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② 周飞舟:《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③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④ 豆书龙、王山、李博:《项目制的复合型碎片化:地方治理的困境——基于宋村项目制的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8年第1期。

⑤ Walker R M, Jeanes E, Rowlands R. “Measuring Innovation – Applying the Literature – Based Innovation Output Indicator to Public Servic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No. 1, 2002.

⑥ 俞可平:《论政府创新的若干基本问题》,《文史哲》2005年第4期。

⑦ 傅金鹏、杨继君:《我国地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影响因素与对策》,《理论导刊》2010年第12期。

⑧ 包国宪、孙斐:《演化范式下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可持续性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8期。

性需要准确识别分析影响其结果的因素,从而进一步呈现创新持续性发展的复杂因果路径。国外的学者如佛罗瑞恩^①、巴特利特和 Cinar 等人主要从创新的政治支持、自上而下的政治任务或政策的压力^②、创新的属性特点^③、外部环境等方面对创新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在国内,学者们也针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从政治因素、成本收益、外部环境、公民参与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有学者从政治性因素出发,指出国家为创新提供的空间、创新的合法性以及官员职位的变动等,对于创新的持续力有重要影响^④。政府在基层治理创新中起着关键作用,政府的政策导向、资源配置、政府的接纳程度等也会直接影响着治理创新的持续性^⑤。俞可平的研究也指出,上级领导支持、民众支持、制度保障等因素是政府创新得以持续的重要因素。此外,也有少数学者从社会结构因素对创新的可持续性进行了研究。

关于创新可持续性的影响因素,已有研究总体上都秉持了国家主义的分析视角。在地方政府以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的互动是最为直接和丰富的,随着社会力量的不断成长,以社会组织、居民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在治理创新中的参与也越来越深入,他们对于创新的持续性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尤其在公共项目驱动背景下,政府、社会、项目三者构成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行动网络的关键节点。以拉图尔为代表的学者提出的行动者网络理论,探讨了异质性网络中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动机,并从系统的角度出发,分别考虑了“人类”和“非人类”因素对网络的行动目标产生的影响,是研究网络形成和演化的重要理论工具。从行动者网络理论出发,任何一项社会活动都是由不同的“行动者”共同完成的,各类行动者根据自己所处的利益角色采取不同的行动,从而形成

一个相互联系的行动网络。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创新就是异质创新要素通过“转译”以解决治理问题的过程,而创新的可持续性也就需要政府、社会、项目为节点的行动网络实现持续互动和运转。根据行动者网络理论,就需要将各节点的行动者视为关键变量,从而进一步分析他们对创新可持续性的影响。

(二) 分析框架

从行动者网络理论出发,创新活动是由多种异质性元素相互影响建构,最终形成的结构化网络的过程^⑥。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行动过程,就是创新网络塑造的过程。在项目化运作的机制背景下,项目为载体,连接了政府与社会,地方政府、社会力量以及创新项目三者构成了一个创新运行的核心关键节点。结合已有文献的研究结论和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运作的经验观察,本文将从核心行动者地方政府维度出发,分析影响创新可持续性的政治支持和体制资源性因素;从社会力量维度出发,分析推动创新可持续性的社会资源因素;从创新项目维度出发,分析其基于对行动者的信息反馈产生的激励因素,从而进一步对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前因条件和路径进行探讨。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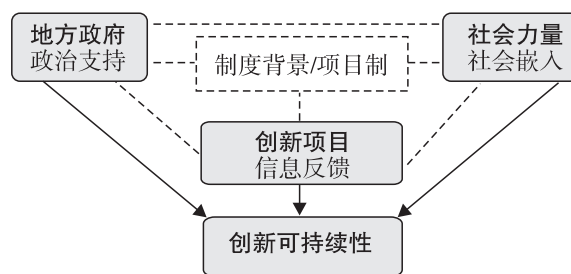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分析框架

1. 政治支持与创新可持续性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核心行动者,公共治理项目由政府发布,因而地方政府的行為态度对创新可持续性具有重要影响。作为

① Florian, K. "Ideas, Institutions, and Interests: Explaining Policy Divergence in Fostering 'System Innovations' Towards Sustainabil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No. 6, 2011, pp. 16 - 34.

② Andersen, S. C. and Jakobsen, M. L. "Political pressure, conformity pressure, and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as drivers of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adoption",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No. 21, 2018, pp. 213 - 242.

③ De Vries, H., Bekkers, V. and Tummers, L. "Innova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future research agenda",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96, 2016, pp. 146 - 166.

④ 韩福国、崔帅伟、吕晓健:《中国地方政府创新持续力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09年第2期。

⑤ 杨文欢:《自生能力与比较优势:基层治理可持续创新的分析框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年第3期。

⑥ BRUNO L.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 - Network -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20 - 253.

核心的行动者，地方政府的能动性主要体现为提供政治支持以推动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具体而言，在中国的治理语境下，政治支持主要体现为上级政府和地方主政官员对创新项目的肯定性表态、支援性行为等。在压力型体制和政绩考核背景下，基层治理创新需要特别关注来自于政府内部的政治支持^①。一方面，地方官员可以通过社会治理创新显著地表达和展示其施政绩效，通过追求绩效合法性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因此，那些受到政府关注和支持的项目更容易获得政治合法性，从而通过汲取体制内资源实现持续性发展。同时，当前开展的治理创新还没有现成的制度作为依托和指导，是一项柔性改革。因而，上级领导对创新的态度就显得尤为重要^②，进一步说，创新项目如果得到上级政府的首肯，就容易在辖区内形成示范效应^③，从而有助于创新实现制度化。研究框架选取主官意愿、上级支持作为衡量政治支持的关键变量。

首先是主官意愿。相关研究表明，约有五成左右的治理创新项目的启动得益于“某个有创新意识的领导的决策”^④，而多数政府官员，也会把创新项目当作重要的治理政绩^⑤。从现实情况来看，那些由地方主要官员、项目主管部门领导发起、介入的项目，更容易获得决策者的注意力，更有可能在主要官员在位期间获得持续性发展。

其次是上级支持。在我国的官僚体系中，各级地方政府都处于一定的层级结构中，创新受到上级政府的认可不仅能够获得政治合法性，同时，还能够获得更多的体制内资源。在实践中，治理项目以上级财政资金作为支撑才得以设立。上级支持代表了作为一个政府层级对于下一级政府所开展的创新项目给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同时，也显示了上级政府的态度倾向，尤其是上级政府领导的态度和意愿，这也是创新得以持续的关键。^⑥

命题1：地方主官意愿影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

命题2：上级政府的支持影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

2. 社会嵌入与创新可持续性

项目驱动下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政府基于当前治理环境及治理需求的变化而进行的改进性活动。而基层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治理创新也不可能孤立于社会。相反地，社会组织为代表的社会力量是治理创新活动的重要执行主体，他们对于治理创新同样具有能动作用。根据经验观察，我们认为社会力量作为另一核心行动者，对于创新的能动作用体现为社会嵌入。社会嵌入是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中嵌入了新的异质性成分，并通过这些新成分的加入，激活和改造原有的制度结构的过程。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实质是一种政府与社会的协同行动，因而创新的可持续性正是以嵌入性为基础的，具体地说，是创新项目组成的外部规则与现有的社会结构要素组成的内部规则之间相互融合的过程。在对案例追踪的过程中发现，那些在项目周期结束后能够持续运转的创新都实现了不同程度的“社会嵌入”。

首先是社会参与。社会主体性力量在公共治理中的参与，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⑦ 社会参与具体指的是社会力量在创新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情况。社会力量是基层治理创新的社会合法性基础，只有社会公众参与创新的制定和实施才能够实现真正的创新。^⑧ 当前，地方政府倾向于以项目的方式吸纳社会组织、社区共同参与治理创新，其中不仅涉及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动，同时也涉及社会组织、居民、企业等其他社会主体的互动。

其次是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主要体现为政

① 王猛：《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类型学：基于“控制—嵌入—规范”框架的分析》，《求实》2020年第3期。

② 俞可平：《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2000—2015）——以“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获奖项目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1期。

③ 韩福国、瞿帅伟、吕晓健：《中国地方政府创新持续力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09年第2期。

④ 郭为桂：《中国：走向可持续的政府创新——专访“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组委会执行主任杨雪冬研究员》，《领导文萃》2012年第7期。

⑤ 吴理财、吴侗：《论地方政府创新韧性》，《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⑥ 张克：《地方主官异地交流与政策扩散：以“多规合一”改革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3期。

⑦ 储德峰、杨俊一：《新时代国家社会治理活动的“双重结构”及其治理维度》，《思想战线》2022年第6期。

⑧ 陈雪莲、杨雪冬：《地方政府创新的驱动模式——地方政府干部视角的考察》，《公共管理学报》2009年第3期。

府资源以外的社会资源如社会关系网络、社会规则等在创新过程中的嵌入。相关研究指出,社会资本对于组织及事物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促进作用^①。

命题3: 社会参与影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

命题4: 社会资本的嵌入影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

3. 创新项目属性与创新可持续性

从行动者网络理论出发,公共项目推动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质是一种政府与社会的合作行动,创新项目是政府与社会互动的载体,创新活动的实施要依托创新项目去完成。作为非人类行动者,项目同样具有能动性,但其行动价值需要通过人类行动者来实现。Rogers认为,创新的相对优势、兼容性、复杂性、可试验性影响其被采纳的概率^②。吴建南等学者的研究指出,“概念简单、易于操作化、短期效果较为明显、采纳成本低的政府创新更易扩散”。^③他们的研究暗含着一种假设,即一项创新的属性特征好则更容易被学习和模仿,从而实现空间维度上的扩散。创新项目通过提供自身属性信息,能够间接推动其他行动主体进一步采取行动,从而推动创新的持续性发展。从项目驱动型创新的动力来看,地方政府一方面是为了弥补自身职能的不足,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追求一定的创新政绩。因此,那些创新绩效好,可被感知和测量的创新项目更容易受到关注。Downs、Mohr(1976)^④认为,在组织层面上,创新的“主要属性”即创新固有的特征,有实际成本价格;“次要属性”即个人采用者感知的特征,如对成本的感知。创新的微观特征可以体现为创新项目成效、创新影响等方面的反馈,也可以体现为媒体报道、政府关注等方面的社会影响力及社会激励。项目影响力和项目成效在实践中是易于被观测的创新属性特征,创新的影响力和社会效益好,说明社会认可度较高,也更容易受到政府的关注。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创新的正面特征的越多,创新

越具有可持续性。

命题5: 创新项目的影响力会影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

命题6: 项目成效会影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

二、研究方法 with 变量赋值

(一) 方法与案例

本文主要采用的是定性比较分析(以下简称QCA)方法,QCA方法是一种以案例研究为导向的理论集合研究方法,强调通过实证资料和理论不断对话,从小样本数据中建构出研究议题的因果性关系。具体而言,文章采用的是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项目驱动型治理创新涉及多元主体的参与及互动,因而创新的可持续性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QCA方法有效规避了单案例和单因素分析的弊端,能通过多案例的比较,系统分析不同影响因素间的组合路径。其次,本文所选案例数量属于中小样本,QCA正适合中小样本的分析,研究获取的项目推动型的治理创新案例微观数据有限,fsQCA为分析案例的小样本、多变量提供了可操作化的路径。同时,与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相比,fsQCA将不同变量的值分别处理成为0到1之间的隶属分数值,突破了二分值变量的限制,能够更好地反映出现实情况,保证研究的相对准确性。

研究选取了Y市范围内,区政府在社区治理领域征集的30个创新案例作为分析对象。Y市作为G省的省会城市,较早开展社会治理创新。Y市范围内的治理创新有受到了中央的肯定的案例,也有获得“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的创新项目,案例在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是较为典型的。此外,已有研究更多聚焦于中国东部、中部地区的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对于西南边疆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治理创新关注不足,以

^① 高正平、张兴巍:《社会资本、政府治理与企业自生能力——基于我国省际数据的实证研究》,《财贸经济》2013年第9期。

^② ROGERS E. M.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New York: FreePress, 2003.

^③ 吴建南、张攀:《创新特征与扩散:一个多案例比较研究》,《行政论坛》2014年第1期。

^④ Downs, G. and Mohr, L.,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76, Vol. 21, No. 4, pp. 700 - 714.

Y市作为案例，增添了研究的实践样本。同时，Y市与中国的中东部地区相比，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地方财政用于社会治理的比例较小。在下属各区级政府的财政收入情况也有差异的情况下，各区的创新项目获得政府经费支持也不一样，创新项目可持续性样态的差异较为明显，这也为研究提供了可观察的差异化样本。所选案例包涵“正面”案例和“负面”案例，在相关维度上案例具有可对比性。案例获取的资料包含实地调研所得的问卷、访谈记录、官方政策文件、媒体报

道资料等多种支撑材料。

一般而言，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由于本文考察的是创新项目内容要素在时间维度上的持续性，所以最终选择了2019年、2020年顺利验收的案例，以便于更为客观地观察创新是否持续。对于创新可持续性的判断，在创新项目周期结束后10个月进行，主要根据项目的产出、项目成效、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估。所选案例的可持续性及其赋值如表1所示。

表1 案例选取情况

案例名称及编号	可持续性及其赋值
C1: 社区营造, C2: 七步乡情, C3: 五助五送, C4: 共建幸福家园, C5: 绿色可持续, C6: 智慧化治理, C7: 红色院落, C8: 我爱我家, C9: 协同治理, C10: 三社联动, C11: 三级议事网, C12: 楼院自治, C13: 互助养老, C14: 幸福董南, C15: 同心同德, C16: 一轴四网, C17: 邻里小灶, C18: 幸福E社区, C19: 民主协商议事, C20: 幸福家园	持续 (赋值为1)
F1: 睦邻计划, F2: 家人治家, F3: 环境治理, F4: 先锋少年, F5: 守望银天使, F6: 流动的花朵, F7: 慈善超市, F8: 协同互链, F9: 关爱军人, F10: 自组织赋能	非持续 (赋值为0)

资料来源：笔者基于Y市调研原始数据统计所得。

(二) 条件变量及赋值

结果变量而言，本文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是否可持续”设置为结果变量。结合对访谈和调查问卷收集项目可持续性进行评估打分。30个案例的结果赋值见表1。条件变量而言，QCA研究设计追求案例数量与条件数量的良好平衡，对于10—40个中等大小样本的解释条件最好是4—7个。前文所搭建的分析框架构成了条件变量选取的基本范畴，在综合考虑理论框架完整性、数据可及性及可操作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文最终选择政治支持、社会嵌入、创新属性三个维度的6个条件变量。

首先是主官意愿。从现实情况来看，那些由地方主要官员、项目主管部门领导发起、介入的项目，更容易获得决策者的注意力，更有可能在主要官员在位期间获得持续性发展。因此，本文将地方主政官员、项目发包部门领导对创新项目的关注及介入视为主官意愿的核心判断标准。

其次是上级支持。在实践中，治理项目以上级财政资金作为支撑得以设立。因此，本文将上级政府的支持视为创新可持续性的一个关

键变量，主要以创新项目设计来源于上级政策、上级政府是否进一步出台相关支持性政策、明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作为判断的核心标准。

此外是社会参与。本文将社会力量在创新设计、实施过程中的参与视为核心判断标准。有研究指出，社会资本对于组织及事物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促进作用^①。根据社会资本相关定义及经验观察发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中的社会资本更多地体现为来自多元社会主体的资源支持、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组织群体内形成的一些行动规范。因此，文章选取了自组织、社会资源、制度规则作为衡量社会资本的指标。

再者，在Rogers创新扩散理论的基础上，文章还选取了项目影响力和项目成效两个条件变量。在对多案例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时，我们也了解到，那些被媒体报道、宣传做得好、项目的实际效果好的创新，往往容易获得政府的青睐，继而愿意继续为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因此，以创新项目是否被主流媒体报道、

^① 高正平、张兴巍：《社会资本、政府治理与企业自生能力——基于我国省际数据的实证研究》，《财贸经济》2013年第9期。

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项目是否促进政府出台支持性政策作为核心判断标准。

表2 条件变量设置及赋值

理论维度	条件变量	取值参考	赋值
政治支持	主官意愿 (ZGY Y)	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对创新项目的关注程度、参与程度、联系频率	1/0.75/0.5/0.25/0
	上级支持 (SJZC)	上级政府针对创新项目出台的支持性政策以及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	1/0.66/0.33/0
社会嵌入	社会参与 (SHCY)	居民、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基金会等主体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的参与	1/0.66/0.33/0
	社会资本 (SHZB)	创新项目的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关系网络、社会资源、内部制度规则	1/0.75/0.5/0.25/0
创新属性	项目影响力 (XMYXL)	主流媒体报道、政府官员认可、促进政府出台支持性政策	1/0.66/0.33/0
	项目成效 (XMCX)	项目评估结果、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	1/0.75/0.5/0.25/0

根据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要求，条件变量和结果变量采用隶属度划分的方式，将变量赋值到0~1之间，取值参考见表2。通过对30个案例的逐一分析和赋值，得到研究案例资料的真值表 (Truth Table)，并使用fsQCA3.0软件进行分析。

三、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实证检验

(一) 创新项目持续的必要条件分析

按照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一般操作步骤，首先需要对单一条件变量的必要性进行分析，一致性 (Consistency) 和覆盖率 (Coverage) 是其关键检验指标。一般而言，条件变量大于0.8时可视为充分条件，大于0.9时可视为必要条件。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

通过单变量必要性分析结果可以发现，“主官意愿”和“社会参与”的一致性分别为0.9111、0.9045，超过了必要条件的一致性阈值 (0.9)，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换言之，项目驱动型治理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需要社会参与和地方主官对项目的支持和肯定。“项目成效”的一致性为0.8101，超过0.8，可视是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充分条件。除此之外，所有单一变量的一致性均没有达到规定阈值0.8，意味着它们虽然对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并不能构成结果“持续”或“非持续”的充分条件。通过单变量必要性分析可以看出，单一变量无法解释结果变量出现的原因。因此，可以认为创新可持续性是由多种变量共同组合作用的结果，这也验证了本文研究从组态的视角研究项目驱动型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表3 单变量必要性检测

条件变量	结果变量 (持续)		结果变量 (非持续)	
	一致性	覆盖率	一致性	覆盖率
ZGY Y	0.9111	0.8163	0.4569	0.2109
~ZGY Y	0.1192	0.2987	0.6020	0.7772
SJZC	0.4899	0.9238	0.1373	0.1333
~SJZC	0.5404	0.5487	0.9216	0.4821
SHCY	0.9045	0.6969	0.8225	0.3266
~SHCY	0.1258	0.5791	0.2363	0.5605
SHZB	0.5707	0.8699	0.2245	0.1763

续表

条件变量	结果变量（持续）		结果变量（非持续）	
	一致性	覆盖率	一致性	覆盖率
~SHZB	0.4596	0.5350	0.8343	0.5003
XMYXL	0.1869	0.9024	0.0980	0.2440
~XMYXL	0.8434	0.6448	0.9608	0.3784
XMCX	0.8101	0.7836	0.4931	0.2457
~XMCX	0.2202	0.4575	0.5657	0.6055

（二）创新可持续性的条件组态分析

根据布尔运算和逻辑关系法则，fsQCA 对多案例中的多因素进行充分性分析，从而寻找出现结果出现的若干条可能路径（即组态）。参考既有研究，本文将组态分析的一致性阈值设置为 0.8，频数阈值设置为 1。根据 fsQCA 的分析步骤，先对条件变量的值进行校准，校准后得到真值表。接着，采用 fsQCA 软件进行组态分析，组合路径输出通常存在复杂路径、中间路径和简约路径，由于反事实分析没有纳入

逻辑余项，输出结果中复合解与中间解一致。一般而言，采纳中间解的组态结构，再根据简约解和中间解，确定出组态的核心条件和边缘条件，结果见表 4。表 4 呈现了可以解释项目驱动型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三条生成路径，总体覆盖率为 0.6551，能够覆盖大部分案例。解的一致性为 0.8728，说明三条组合路径组成的解有较强的解释力。其中，将简约解和中间解都存在的条件视为核心条件，并据此进行路径命名。

表 4 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组合路径

解的类型	条件组合	原始覆盖率	净覆盖率	一致性
简约解 覆盖率: 0.7530 一致性: 0.8734	P1: SJZC	0.4899	0.1823	0.9238
	P2: SHZB	0.5707	0.2631	0.8699
中间解 覆盖率: 0.6551 一致性: 0.8728	I1: ZGY Y * SJZC * SHCY * ~ XMYXL * XMCX	0.4172	0.1641	0.9397
	I2: ZGY Y * SHCY * SHZB * ~ XMYXL * XMCX	0.4363	0.1833	0.8363
	I3: ZGY Y * SJZC * SHCY * SHZB * XMCX	0.3076	0.0545	0.9486

注：“*”表示“且”，“~”表示“非”。

以下是对三种组态的具体分析：

条件组态 1，I1 = 主官意愿 * 上级支持 * 社会参与 * ~项目影响力 * 项目成效，代表性的案例有 C1、C3、C4、C11。结合简约解的分析结果，该路径表明，上级支持是创新可持续性的核心条件，创新的持续性发展主要依靠上级政府的关注和支持。在这种发展路径中，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由地方政府发起和推动的，虽然治理创新活动具有一定的社会参与度，但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创新的可持续性主要依靠地方政府的首肯和持续提供的项目资源。在这种路径当中，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一种“嵌入型政府”的角色，创新的可持续性主要还是依靠政府

的项目支持。因此，我们将这类组态命名为“行政推动型”。“三级议事网”（C11）是“行政推动型”的典型案列。“三级议事网”最先由 C 区龙城街道办发起，在该创新项目的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政治嵌入”较为明显。从“三级议事网”项目的起源来看，项目创意来源于街道领导。同时，由于基层政府内部人力资源有限，且对于居民议事协商平台搭建、自组织培育经验不足，于是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引入了社会组织作为项目执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街道政府主要领导人非常重视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多次到项目点进行视察。同时，区一级政府也给予了项目额外的财政资金支持。目前，项目自第一个项目周

期结束后，街道办通过与社会组织的持续性合作，以项目的形式持续推动“三级议事网”治理模式在当地的延续，但据项目负责人介绍，短时期内，如果项目失去政府的资金支持，创新同样还是会面临可持续性困境。行政推动型路径的一致性达到0.9397，说明该路径解释力很强，解的净覆盖率为0.1641，说明该路径可以有效解释约16%的案例。

条件组态2， $I_2 = \text{主官意愿} * \text{社会参与} * \text{社会资本} * \sim \text{项目影响力} * \text{项目成效}$ ，代表性的案例C1、C5、C6、C7。该路径覆盖简约路径P2：SHZB（社会资本），路径中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特征是“社会资本”，意味着创新项目成效好，获得一定程度的地方主官关注，即便没有政府新一轮的项目资金支持，创新也能够依靠社会参与和社会资本支持实现持续运转。在该路径中，地方政府主要通过提供政策和项目动员来推动当地社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而对于创新的可持续性不起支配作用，社会力量的主动嵌入以及社会资本的介入和支持是创新实现可持续性的关键性因素，社会力量的“强参与”是治理创新延续的重要主体性力量。据此，本文将这种路径命名为“社会嵌入型”。“红色院落自治共同体”（C7）是该路径的典型案例。“红色院落自治共同体”在政府项目支持结束以后，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主要依赖强社会力量的参与和社区社会资本的引入，这种根植于基层社会内部的内生性动力是创新可持续性的根本性源泉。在案例的治理模式中，社区通过充分调动社区治理能人、贤人、社区自组织的能动性，搭建了社区内部治理自组织，

并以此推动社区内部的自主治理。同时，在社区治理过程中，辖区内的各类公共单位资源也得到充分的引入，这种强社会参与及横向社会网络资源的激活是后项目时期治理创新实现可持续性的关键。这也意味着，社会力量的参与是创新行动网络中的核心力量。“社会嵌入型”路径的一致性达到0.8363，说明该路径解释力较强，解的净覆盖率为0.1833，说明该路径可以有效解释约18%的案例。

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条件组态I3 = 主官意愿 * 上级支持 * 社会参与 * 社会资本 * 项目成效，代表性的案例有C1、C12。由于该条路径实质上与第一、二条路径高度重合，并且，解的净覆盖率为0.0545，说明该路径对研究案例的解释力有限。本文不对该路径进行详细分析。

（三）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分析结果稳定可靠，本文进行了不同方式不同次数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见表5。多次检验均表明本文的分析所得的路径具有很好的稳健性。首先，将数据校准的隶属点由95%调低至90%，产生的组态一致。其次，检验解在不同总体一致性和PRI一致性下的稳健性。将组态的总体一致性由原来的0.8上升至0.85（0.9），或将PRI一致性由原先设定的0.75提高至0.85（0.9），与原始中间解的三条路径相比，第二条路径出现了缺失。同时，将案例频数由原来的1提高至2，产生的路径基本一致，仅仅在第二条路径中，与原先的I2路径中产生了一个变量的差异。总体而言，组态的核心条件未发生明显变化，边缘条件部分变化不足以改变研究结论，研究结果是稳健的。

表5 稳健性检验

不同情况设定	路径对比分析		
	完全隶属点/完全不隶属点：95%/5%，案例频数=2，一致性阈值>0.8，PRI>0.75		
	I1：ZGYY * SJZC * SHCY * ~ XMYXL * XMCX	I2：ZGYY * SHCY * SHZB * ~ XMYXL * XMCX	I3：ZGYY * SJZC * SHCY * SHZB * XMCX
完全隶属点/完全不隶属点：90%/10%	√	√	√
一致性阈值>0.85	√		√
一致性阈值>0.90	√		√
PRI>0.85	√		√
PRI>0.90	√		√
案例频数=2	√	(√)	√

注：“√”表示路径与对应路径相同；“(√)”表示路径与对应路径之间相差一个变量。空格表示路径缺失。

结论与启示

本文借鉴行动者网络理论,构建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分析框架,以Y市30个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案例研究和QCA方法,对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问题进行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在公共项目驱动背景下,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不是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多个影响因素的交叠效应。基于QCA分析的结果,在6个条件变量中,“主官意愿”和“社会参与”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必要性条件。这说明创新要实现可持续性运转,不仅需要地方主官对创新项目的认可与肯定,也需要强有力的社会参与。项目驱动下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主要有“行政推动型”和“社会嵌入型”两种路径。“行政推动型”主要基于地方政府的注意力和体制内资源的持续供给实现治理创新的持续运转,其中的核心推动力量仍然是地方政府,这与已有文献从国家主义分析范式出发得出的研究结论相一致。需要指出的是,通过本文的研究发现,除了行政力量推动型发展路径,“社会嵌入型”路径也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性的另一条关键路径。基于项目实施中的“社会嵌入”,城市基层治理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契合社会需求、引入社会资本,使得治理创新具备了自我推进和自主生长的社会基础,这种自生能力正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的内源性动力。

同时,我们在分析案例资料的过程中也发现,“行政推动型”可持续代表了实践中大部分创新案例的发展路径,“行政推动”可以解释为外部诱致性因素。在这种发展路径中,地方政府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仍是主要行动者,地方政府的注意力和财政资金支持是创新实现持续性运转的关键,但通过政府项目推动持续的治理创新具有间歇性,社会力量的自主性参与程度不足。实践中就有许多创新项目仅仅是为了抓取政府项目而创新,因而,一旦政府项目支持结束,创新同样会面临可持续性困境。

与“行政推动型”路径不同,“社会嵌入型”持续是基层社会力量充分参与治理的结果,社会资本的引入对于创新的可持续性尤为重要。通过对Y市部分案例的分析发现,创新项目在设计及实施阶段需要充分调动基层社会内部的整体力量,才能实现后项目时期创新内容要素在当地治理中的延续,这对基层社会中的社会资本要求也更高。事实上,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地方政府推动治理创新公共项目的设立意在通过项目嵌入激活和撬动城市基层社会中的既有资源,而“社会嵌入”就是一种内生性资源的体现,也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的根本性动力。在以往的研究中,重点关注公共项目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嵌入,而忽视了一个关键性的前提,即如果没有将基层社会中相应的社会资源完全激活,项目嵌入将何去何从?因此,如何将公共项目嵌入在城市基层社会有效的治理网络之中,是项目可持续的关键。

此外,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已有学者已注意到公共治理项目制的可持续性发展问题,并将其归纳为项目的“短命化”、后项目时期的发展困境。^{①②}在这些研究中,学者们普遍认为项目化运作只关心项目本身同时具有自我扩张效应,项目结束后政府撤离,原先开展的项目内容就会因失去政府的资源支持而走向衰亡,似乎存在“项目悖论”。本文通过研究发现,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困境并不是项目化运作所导致的,持续性的项目资源输入对于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对于那些具有长期性需求的治理活动,但项目结束后治理出现的可持续性困境属于表征性难题,问题的根源则在于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有效激励与社会参与不足。这也说明了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难题——集体行动的困境是始终需要解决的难题。我们认为,项目驱动背景下,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关键还是在于创新能否实现与基层社会治理结构的融合,实现“社会嵌入”。

在公共项目驱动背景下,进一步地提升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性就需要从问题的深层次入手,更多地考虑制度激励、激发社

① 李博:《精准扶贫视角下项目制扶贫的运作逻辑与地方性实践》,《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② 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会活力以及自主性治理等因素。其一,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过程中,需要继续突出政府职能的“引导性”和“保障性”。实践与理论均表明,在当代中国城市社区建设过程中,政府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①政府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主导者和推动者。由于传统社会管理模式的路径依赖,在社会治理转型阶段,社会治理也要尊重当前社会发育不足的事实,治理创新仍然需要行政性力量推动。对于政府而言,应规范其介入的限度和有效性。一方面,应建立城市基层治理公共项目的长效财政制度,保证公共项目的实施具有长效稳定的资金支持,这也能给社会成长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另一方面,社会治理创新还应立足于社会治理发展的客观实际需求,而不能仅仅是为了创新而创新。此外,社会嵌入对于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可持续具有关键性作用。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适当进行对社会主体赋权和还权,充分调动基层社会内部主体的能动性,引入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促进社会的自主性成长。具体而言,在城市基层社

会治理过程中,政府在充分了解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治理需求后,可以持续推动各类政策、资金、信息资源向社区下沉。通过提供合作平台、推动社区互助组织、自组织等的形成,帮助基层社会激活内部的关系网络,从而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减少对政府的依赖。同时,鼓励和扶持社会治理领域的社会组织发展,也是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从Y市的实践中可以发现,社会组织是创新项目执行的重要主体,具有灵活性和专业性。因而,政府可以向社会让渡一部分开展创新的运作资源,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并完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机制。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建立社会组织与公众的沟通机制,健全公众表达需求的便捷平台,将他们纳入到创新项目的实施与监督体系中,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最后,通过将城市基层社会内部各行动要素的充分调动,嵌入各类治理项目,形成内生于城市基层社会内部的治理创新行动网络,从而实现治理的可持续性发展。

■责任编辑/张瑞臣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Public Projects Aimed at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CUI Yun-wu & YANG Ying-zhu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olitical support-social embeddedness-innovation attributes” based on a cross-case grouping perspective, and analyzes the complex causal pathways of sustainability for innovation in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 a public project-driven context by using a fuzzy-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It finds that there is no “project-related paradox” in the innovation of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innov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overlapping effect of multiple factors. Among them, “administrative push” is the external causative factor for the sustainability of innovation, while “social embedding” is the endogenous dynamic factor, which is also the key to the sustainable innovation of governance. Therefore, innovation in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needs to fully mobilize social participation, invite more social resources and stimulate social vitality on the basis of project embeddedness so as to enhance the autonomous growth capacity of innovation in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project-driven; sustainability for innovation;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fsQCA.

^① 崔运武:《论当代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若干基本问题》,《思想战线》2003年第5期。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借贷供需 及政策启示研究

宗一鸣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要: 农户作为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者和创造者, 是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主要承接载体。乡村振兴背景下, 农户借贷需求逐渐呈现出理性化借贷动机、现代化借贷资质、过渡期社会网络的时代特征, 并通过信息约束这一核心因素, 在资金供给者的信息代理、资金需求者的信息要求、资金供给者与需求者的信息对称三个层面, 深刻影响了农村金融供给机制, 同时也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政策启示, 即通过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推动农户社会资本信息显性化和标准化、推进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有机融合, 建立符合农户借贷特点、满足农户借贷需求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户; 金融需求; 金融供给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3-0079-08

引言

乡村是我国人口活动的重要空间, 也是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最为突出的地方。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我国居住在乡村的人口超过5亿, 占比36.11%。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此为主题, 突显了当前乡村振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需要资本要素在农村合理有效的配置, 需要彻底改变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的局面。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无疑将产生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 要求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作为中国第一部直接以“乡村振兴”命名的法

律, 《乡村振兴促进法》更是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并对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分别提出了政策要求。值得关注的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十四条明确“依法保护资金互助等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适合农民需求、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模式”, 属于为数不多的支持资金互助模式的中央文件。乡村振兴战略不仅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提供了发展契机, 更为农村金融服务“三农”提供了广阔平台。

农户作为农村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单位, 农村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效果与农户的行为特征有着直接关系。乡村振兴背景下, 农村经济

收稿日期: 2022-12-01

作者简介: 宗一鸣,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社会转型升级所引致的各项资金需求,归根结底都要体现在农户这一微观主体上。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持,主要通过农户个体资金需求的满足这一中间变量来实现。农户在获得资金支持时,可以通过个体经济行为——改善消费或者扩大再生产,实现家庭经济状态的提升,并在一定程度上以正外部性带动社会福利状态的改善。在实践中,直达农民个人与家庭的农户贷款相关数据,也是金融机构服务“三农”领域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例如,2021年实施的《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了明确的考核指标,在设定的75分定量指标中,除贷款总量和贷款比重等指标与农户贷款相关外,直接考核农户贷款的指标就有三项,共计15分,占比20%。

本文从农户视角切入,主要研究分析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借贷供需的新变化,并以此为依据提出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政策建议,以有效满足农户金融需求,推动农户生产与消费的转型升级与良性循环,进而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一、农户借贷行为的需求分析

(一) 关于农户行为动机的理论假设及其对借贷的影响

农户开展资金借贷既是一种经济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对其行为动机的准确把握是深入理解农村金融的基础。关于农户行为动机的理论假设,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大致可归纳为三类,即“生存农户假设”“理性农户假设”“拐杖农户假设”。

一是生存农户假设。该假设以恰亚诺夫、詹姆斯·斯科特等为代表,认为农户是非理性的,遵循“生存第一”的伦理原则,农户以自身劳动代替雇佣劳动、以满足自身消费代替追求产品利润,因此其决策选择取决于消费满足程度与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权衡,而非成本收益。该假设认为研究农户经济行为,要对其所

处的制度和社会环境的特殊性进行深入分析,不能简单地套用传统经济学研究范式。

二是理性农户假设。该假设以西奥多·舒尔茨、萨缪尔·波普金等为代表,认为农户像企业家一样,具有理性,追求利润最大化。该假设建议取消对农村地区的利率限制和金融管制,确保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认为没有必要专门设计一套农村金融制度,只需将现行的金融体系延伸至农村即可。

三是拐杖农户假设。该假设是费孝通、黄宗智等通过对20世纪末中国农户问题的研究而提出的,认为农户必须兼顾农业生产和非农就业两条路径以维持生存。黄宗智认为农户行为遵循“拐杖逻辑”。由于农业生产出现了边际报酬递减的“过密化”状态,农户被迫依靠佣工、家庭手工业等非农收入生存,但又受限于“乡土情结”不忍割舍几亩农田,无法成为真正的佣工(无产者),所以就产生了“半无产者+拐杖”的行为模式。该假设对农户现实生存状态进行了深入剖析与解构,反映了我国农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过程中农户就业转变和心理分化的现实特征。

农户行为动机决定农户借贷选择。(1)从借贷性质上看,“拐杖农户”相对倾向为生存而融资,包括对人力资本的再生产投资,“生存农户”相对倾向为生活而融资;但总体而言,二者都是以非生产性融资为主,这是和小农的消费理念相一致的,与“理性农户”为扩大再生产而融资有着较大区别。“对于多数农户而言,收入增加后大都倾向于追求炫耀性消费,一般为非生产性支出,以便引起乡村和家族中其他农户的羡慕……但市场经济与现代金融制度向来与炫耀和奢华无关,因为它崇尚的是效率与节约,即成本最小化。”^①因此,受制于行为动机“生活而非生产”、农业土地的不可抵押性,此前农户受到了较为严重的信贷约束。(2)从借贷次序上看,“生存农户”和“拐杖农户”具有一致性,都表现出内源融资的偏好,

^① 张杰:《农户、国家与中国农贷制度:一个长期视角》,《金融研究》2005年第2期。

即先通过兼业实现自我融资或保险，再向亲友、银行等外界融资。尽量不借债，以免还不上，这是符合小农自给自足特征和风险厌恶偏好的。“生存农户”遵循安全第一、厌恶风险自不必说；“拐杖农户”的半无产化，即不敢大胆放弃土地和农业成为雇佣工，除了乡土情结外，土地和农业作为一种生存的保障、风险的规避，也是重要原因。在这种拐杖逻辑下，非农收入反而强化了家庭农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遏制了其生产性融资。

（二）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借贷需求的变化

随着乡村的逐步发展，以农村人口频繁流动为显著特征的农村社会经济结构转变，导致农户借贷行为逐渐呈现出一些新的时代特点。

一是新借贷动机。农户行为动机逐渐从“生存农户”向“拐杖农户”“理性农户”转变。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存农户”和“拐杖农户”在农户群体中占据着主导地位。2012年~2021年这十年，从农村务工人数来看（见表1），我国乡村总人口从2012年的63747

万人下降到2021年的49835万人，减少13912万人，下降21.8%；农民工人数从2012年的26261万人增加至2021年29251万人，增加2990万人，增加11.4%，农民工占农村人口的比重急剧上升，2021年全国离开土地的农民约3亿人，占农村人口总数的58.7%，这一比例相较2012年增长了17.5%。这种结构性变化，是农户生活方式与行为动机转变的显著标志。从农村收入构成来看，农村家庭工资收入在不断上升，而家庭经营收入不断下降，说明“拐杖农户”行为模式是符合我国农户主流情形的。尤其是近年来，我国部分农村地区已新涌现出一批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旅游业主、农村电商户、农家乐业主、田园综合体建设主体等多元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高，对信贷需求也更规模化、长期化，可以作为“理性农户”的典型代表。可以说“生存农户”是对传统农村社会的刻画，“拐杖农户”是对过渡时期农村社会的刻画，“理性农户”是对乡村振兴后的刻画，即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表1 2012—2021年农民工人数（单位：万人，%）^①

	农民工人数	同比增速	乡村总人口	农民工占比
2012	26,261	3.9	63,747	41.2%
2013	26,894	2.4	62,224	43.2%
2014	27,395	1.9	60,908	45.0%
2015	27,747	1.3	59,024	47.0%
2016	28,171	1.5	57,308	49.2%
2017	28,652	1.7	55,668	51.5%
2018	28,836	0.6	54,108	53.3%
2019	29,077	0.8	52,582	55.3%
2020	28,560	-1.8	50,992	56.0%
2021	29,251	2.4	49,835	58.7%

^① 数据来源：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

二是新借贷资质。农户现代化的借贷资质开始逐步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土地这一农户赖以生存的生产要素开始具备资产价值。正规金融对农户借贷供给不足,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有效担保。在小农社会,农民粘在土地上,大多数一辈子生活在血缘地缘性的村落中,缺乏流动性。而20世纪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拉开了农村改革的序幕,奠定了农村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制度,农户在获得土地承包权的同时也逐步获得了离开土地的自由,农村人口流动开始放松。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解决“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农业粗放化”的新问题,我国正式确立了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明确提出要赋予农民对承包地流转及承包经营权的抵押、担保、入股权能,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从而为推进农村土地资产化改革打开新的窗口,为满足正规金融抵质押担保要求提供了可靠选择。但也要看到,土地是农户的“命根子”,对于农户而言是一种兜底性生存保障,承载着农户对乡土文化的依赖和寄托。因此,农户用土地来抵押融资也相当谨慎,这也是对当前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自我保护措施。(2)农户被纳入现代化的产业链关系网络。现下,我国农村已经形成了农业、建筑、装修、餐饮、外出务工等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农户兼业的种类越来越丰富,且非农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这种稳定、持续的业缘关系,为农户提供了与城市居民相似的工作证明、资金流水、业务往来等信用资质。

三是新社会网络。农村传统的社会网络“圈层结构”开始解体。农村社会网络是以小农家庭为基础,然后凭借血缘关系向外扩展,再按人际交往的亲疏远近继续向外延伸的圈层结构。这种圈层结构相伴而来的是熟人社会和乡土信任,构成了农村非正规金融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农村圈层结构开始解体,主要是因为社会流动频率的增加,导致外出农民与一般村民经历和处境的差异,同时相处时间的减少也使熟悉程度弱化,由此导致农村社会分层;

此外,信息渠道向农村的延伸:一方面是电视、互联网等信息媒介在农村的普及,另一方面是义务教育在农村的推行,多元化的行为模式和价值取向开始取代传统的宗亲观念。圈层结构的逐步瓦解和农村新型社会组织网络的建立,为正规金融取代非正规金融创造了契机。

二、农户借贷行为的供给分析

(一) 农户借贷供给的主体构成

以农户为对象的金融供给,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自我金融供给。其一般表现为农户售卖季节性蔬菜、瓜果等农产品,或者在河流水田捕捞的鱼虾等水产品,其次是将自身消费产品转化为可变现财产;或者砍伐售卖自家树木,农村树木经常会保留多年,充当具有保险功能的储值财产,以备不时之需;抑或外出务工成为半无产者。农户的自我资金供给,在深层次上就是农村剩余的商品化、货币化,可以归为三种,即剥削驱动的商品化、生存驱动的商品化、谋利驱动的商品化,商品化的主动性依次增强。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农村产业尚未完全市场化,正处在生存和谋利的过渡阶段。

二是正规金融供给。这是国家主导下的金融供给,一方面具有严格的借贷程序和准入标准,另一方面也具有融资规模大、周期长等优势。主要包括:(1)政策性低息或无息贷款,实质是财政贴息,对贷款对象和资金用途的要求限制较多,覆盖面和额度都较小,如助学贷款;(2)商业性金融机构,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向农户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以农业银行为例,其网站上可查询到的农户贷款产品,有惠农e贷、农户小额贷款、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富民贷等;(3)农信社,是经人民银行批复、由社员入股构成、实行民主治理、向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其目标是吸纳农村零散资金,为三农提供金融服务。涉农个人贷款也主要是联保贷款、小额信贷。

三是非正规金融供给。其来自农村市场自

发形成的民间信用,可以分为两类。(1)亲戚朋友间借贷。这类借贷以口头约定为主,无须财产抵押担保,以信誉保证,只需说明正当事由即可,如盖房子、孩子上学等,放贷速度快,一般1—3天即可拿到钱,借贷成本低,大多是无息的,但是有人情债的隐性成本,意味着对方有需求时也要尽力帮助,偿还的时间和方式也很灵活。除却人情的因素外,这种方式其实是农户之间风险共担的一种保险、互助机制,资金取之于农,用之于农。(2)地下钱庄、农村合作基金会、典当行等职业放贷者。虽然利息较高,但其资金多为个人自有资金或群体集资,主要针对当地人。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政府对于非正规金融持默许乃至支持的立场,如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允许农民和集团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域限制”,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适当发展民间信用”。在这种背景下,非正规金融有了显著发展。此后,由于非正规金融风险暴露和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加强了对其的监管,90年代末国务院整顿“金融三乱”,取缔了基金会、互助会、地下钱庄等非正规金融机构。但由于正规金融机构的撤并和价格管制,无法满足投资者和融资者的需求,非正规金融转入地下运行后依然活跃,为解决农村资金流通问题发挥了一定作用。

总体而言,自我金融供给只是临时应急性措施,随着农户资金缺口的增加,所起的作用越发微弱;非正规金融供给,则占据了农户金融供给的绝大部分;正规金融供给,本应起到主导作用,实际上只占很小的比重。因此,乡村振兴过程中仍需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正规金融的主导作用。

(二) 农户借贷需求变化对金融供给机制的影响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借贷行为和借贷需

求发生了深刻变化,这种变化必然会影响到借贷供给,要求供给运行机制进行相应调整。金融的本质就是经营风险,为风险定价,而信息是判断衡量风险的最重要依据。农村借贷供给中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运行机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信息约束不同。斯蒂格利茨(Stieglitz)和威斯(Weiss)把发展中国家出现二元金融结构的原因归结为在信息不对称的金融市场条件下,不同金融供给主体在面对不同借款人时所产生的信息筛选、监督和实施合约等交易费用的差异。^①因此,农户借贷需求变化对不同种类农村金融供给的影响也有所差异。^②

一是在资金供给者的信息代理方面。相对于正规金融机构所有者和经营者相分离的机制设计,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资金供给者既是所有者,也是经营者,组织的控制权与收益权是一致的,不存在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委托代理问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说明非正规金融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如村域范畴)具有低代理成本的优势。而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经营者往往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和效率,转而服务城市群体,产生“使命漂移”现象,将农村剩余资金大量投向城市,背离了所有者(即国家)设立普惠金融机构或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初衷。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农户行为动机逐渐从“生存农户”向“拐杖农户”“理性农户”转变,尤其是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始出现,对规模化、长期化的信贷需求日益旺盛,对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坚守普惠金融使命、加大资金供给力度,既提出了改革的目标导向,又创造了发展的平台空间。

二是在资金需求者的信息要求方面。正规和非正规金融借贷交易,都是基于信息的。但是二者在借贷交易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上有着显著差异,后者主要依靠人格化特征的、难以利用科技进行量化和传递的软信息,

^① Joseph E. Stieglitz, Andrew Weiss.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② 农户的自我金融供给一般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不可重复性、高劳动强度等特征,适用范围较小,故本文主要研究比较借贷需求变化对正规金融供给和非正规金融供给的影响。

亦可称之为农村社会资本;前者主要依靠信用记录、财产证明、交易流水等格式化财产信息,恪守一般性程序,既不承认,也难以衡量农村的社会资本。因此,正规金融更倾向“格式化借贷”,非正规金融则是“个性化借贷”。在乡村振兴过程中:(1)当前农户借贷大多仍保留了“时间短、规模小、需求急、频率高”等特点,如农户的上学借款、治病借款、季节性生产投资(鱼苗树苗等)等,此类资金需求仍要依赖农户的社会关系,通过非正规金融予以满足;正规金融格式化借贷,网点分布稀疏,开展此类业务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信贷风险。(2)农户现代化的借贷资质开始逐步形成,主要是农户拥有的土地权利开始具备资产属性,以及农户基于多元化业态经营而逐步形成的稳定、持续、可信的产业链上下游业缘关系,为满足正规金融对格式化财产信息和交易记录的要求提供了可能选项。同时,农户的产业链上下游业缘关系,为赊购赊销的非正规金融融资提供更大的可能,这种非正规金融关系还可以逐步演化为生产经营之间的协作关系,这实质是基于业缘的农村组织化进程。

三是在资金供给者与需求者的信息对称方面。信息对称性与发展程度呈现U型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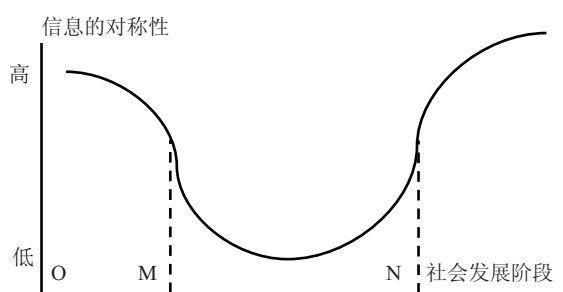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发展阶段与信息的对称性

(1) OM表示传统农村社会——“熟人社会”。基于世代定居的乡土本色,以“村”为界,村内信息近乎完全公开,借贷交易的非匿名性以及人员的低流动性,信贷违约将受到整个村落的排挤,带来的社会资本损失远大于违

约的经济收益,保证了非正规金融信用的“自我履行”性。但由于交易的内部性、自足性,村落与外界之间则具有信息封闭的特征。因此,可以说农村信息是一个信息孤岛,政府主导的正规金融制度安排就像外来客一样,很难渗入当地社会经济生活。传统农村合作金融相较商业银行的成功就在于这种内部信息优势。但我国农信社是以行政手段建立的合作组织,并不具备合作性金融的信息优势。(2) N以后表示现代社会——“陌生人社会”。虽然人员流动性高,交易也多为匿名,但由于信用中介的大量存在和信息网络的广泛普及,尤其是征信系统的建立,信息的流动性和对称性很高。由此可见,虽然传统农村和现代社会都近乎信息完全对称,但二者背后的机理完全不同,且二者覆盖的范围大小也是天壤之别。因此,正规金融基于中介和网络的信息系统,很难移植到农村领域;同时规模化经营的正规金融在大范围内的代理成本优势,在“村域范畴”内也难以发挥。斯蒂格利茨(Stiglitz)和威斯(Weiss)指出,由于借款者信息的不充分和行为的难监管,资金价格(即利率)无法使市场达到均衡^①。更何况,我国一直实行利率管制,金融机构无法自主定率,弥补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3) MN表示传统农村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阶段——“半熟人社会”。此时,农村人口流动性逐渐增加,农户传统的社会网络“圈层结构”开始解体,由此带来基于乡土熟悉的信任的内生约束逐步;但是信用中介、信息网络、法律体制等外生约束又尚未普及,所以信息不对称性特别严重。乡村振兴的过程主要处于MN阶段,这一时期的借贷供给既不是农村传统非正规金融能够独立解决的,也不是城市正规金融简单延伸能够独立解决的,必须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金融供给改革,克服转型期的社会网络缺失和信息混乱状态,同时这一时期也为非正规金融向正规金融转化,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契机。

^① Joseph E. Stiglitz, Andrew Weiss.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三、基于农户借贷需求的金融 供给侧改革政策启示

供给与需求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但从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发展历程看,供给政策大多居于主导地位,是决定发展的主导力量。具体到我国当前的农村借贷供需市场,一方面,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户借贷需求的变化,必然要求借贷供给做出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农户资金有效需求明显大于资金供给的现实,客观上也要求加大资金供给力度。前文对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户借贷需求,及其对供给影响的分析,为建立符合农户借贷特点、满足农户借贷需求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政策启示。

一是聚焦农户的新借贷动机,推动正规金融机构由“使命漂移”转向“回归本源”。乡村要振兴,产业必兴旺。产业发展的巨额资金需求只能通过正规金融途径解决。当前,农户群体行为动机日益理性化、市场化,农村金融市场日益成熟,为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功能定位由“输血”向“造血”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可以通过内外两种途径双管齐下:(1)在外部,优化对正规金融机构的激励和监管,克服委托代理制下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如严格执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中对农户相关贷款的要求,并适时增加相关指标权重,将考核评估结果与金融机构管理层绩效挂钩等,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普惠金融、支农金融定位。(2)在内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序支持不同农户借贷需求,把有限的金融资源优先投向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农户。根据农户理性计算能力强弱,优先支持有知识、善经营、懂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次优支持经营型、半工半农型农户等可能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化的最有效潜在对象,兼顾传统农户。

二是聚焦农户的新借贷资质,推动农户社

会资本信息由隐性化、非标化向显性化、标准化转变。由于我国农户传统社会资本隐性化、非标化的天然属性,再加上受地域分布和网点密度的限制,正规金融机构要获取农户的经济信息和信用情况难度大、成本高。当前,农户资产信息和信用信息已经开始显性化、标准化,再加上互联网的普及推广,为加速这一进程、进一步降低农户获得正规金融借贷的门槛提供了有利条件。(1)从农户资产信息看,要持续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农户拥有的自建屋、土地、林业、水域滩涂等资源向资产转变,尽快细化明确这些资产的抵押、入股、出让、租赁等合法权益,并加快构建农村权益流通交易的统一网络平台。(2)从农户信用信息看,要将农户尽快纳入移动支付、互联网购物等现代金融经济体系,推动农户交易实名化和网络化。无论是农户的日常消费,还是生产经营中的原料采购、成品销售、商贸收单,抑或是合同订单等,这些可查的、高频的、制式的资金流水、交易往来,都将极大降低正规金融机构处理与识别农户信用信息的成本。

三是聚焦农户的新社会网络,推进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有机融合。在乡村新旧社会组织网络更替的过渡期,信息不对称性特别严重,交易成本极高。温铁军指出,分散小农交易费用过高,将诱发畸形治理的制度成本,提高农村组织化水平将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①这一时期必须通过正规和非正规金融的优势互补,克服转型期的社会组织网络缺失和信息混乱状态。(1)正规金融与职业放贷者的连接,如“银行+农村金融中介+农户”模式,农村金融中介(农村能人、互助组、合作社等)既熟悉农户的经济状态、社会信誉、资金使用等真实情况,又缩短了农户与银行之间的物理距离,降低了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这一模式实际上也是非正规金融合法化、正规化的有效途径。(2)正规金融与捆绑信贷的连接,如“银行+龙头企业+农户”模式,

^① 温铁军:《维稳大局与“三农”新解》,《中国合作经济》2012年第3期。

龙头企业兼具生产中介和信用中介双重角色,实质是将非正规金融关系演化为生产经营之间的协作关系。(3)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连接,如以组、村、乡为单位进行信用共同体建设,使共同体外正式的法律制度约束与共同体内非正式的礼法习俗约束相连接,实质是推动农村信用由传统农户个体主义信用转向整体主义信用,并推动信用定价方式由农户个体差别定价转为共同体整体定价,扩大信贷覆盖范围。

(4)正规金融与村“两委”的连接,以组织振兴助推乡村振兴和农民富裕。这既是中国特色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乡村振兴的独特政治优势。“农民富不富,关键看支部”,“给钱给物,不如有个好支部”。要充分发挥好村支部、村委会的“火车头”作用,将小而散的农户有效组织起来,合力创业干事,为农户承接正规金融借贷提供组织保障。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Household Loa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ZONG Yi-ming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s the specific practitioners and creator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households are the main carrier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via financial support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farmers' loan demand gradually presents such characteristics as rational motivation for loans, modern loan qualifications and transitional social network. Through the core factor of information constraint,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aspects: the information agent of the capital suppli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ment of the capital demander, and the information symmetry between the capital supplier and the capital demander. It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rural financial supply mechanism, and also provides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further deepening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in the rural financial field. That is to say, by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their roots, promoting the disclosure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information, and promot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finances in rural areas, it aims to establish a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mechanism that conforms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rmers' loans and meets their loan demand.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farmers; financial demand; financial supply

生态移民村落治理有效的实现路径探索

——以陕西 Y 村为例

马良灿，康宇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 712100]

摘要：本文以 Y 村为例，通过分析其发展过程中的治理失序与重构过程，探索生态移民村落有效治理的实现路径。煤炭经济的兴衰使 Y 村社会经济结构日益分化，引发村民个体利益与村社公共利益的矛盾，导致村落在组织、经济与社会关系等层面发生裂变，陷入治理失序状态。在乡村精英带领下，Y 村通过完善乡村组织体系协调多元利益主体关系，通过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与村民间的利益联结，通过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村利益共享，使个人利益与村集体公共利益实现有效平衡，并推动社区形成合作共治格局，促进社区良序善治，实现社区有效治理。

关键词：移民村落；合作共治；利益协调；治理有效

中图分类号：D6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2-0087-09

一、问题的提出

在工业化和现代化驱动下，村落社区遭遇了巨大的结构转型与变迁。在社区转型过程中，如何妥善处理好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并通过组织重建、经济与社会关系重组来促进乡村良序善治，实现社区治理有效，这是当前转型村落面临的重大难题。生态移民村落作为转型村落的特殊存在形态，其独特的社区转型遭遇和多重力量介入使其面临的多元利益协调与整合问题十分复杂。生态环境的骤变以及由此引发的社区搬迁使村落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如何协调村庄搬迁前后的多元利益冲突，恢复和稳定村庄秩序，

这是这类村落社区面临的难题。在村庄社会稳定后，面对村落经济社会结构多元化、复杂化以及发展的非均衡性所导致的治理“失序”困境，^①如何整合村落社会多元利益诉求，重塑村社公共性，实现乡村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更是移民村落社区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治理有效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社会基础，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地化实践的前提。因此，以生态移民村落为案例，从其社会流变中探寻转型村落的变迁轨迹、治理线索、治理困境与优化之道，对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22年6月，笔者到陕西省H市S镇Y村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实地调查。在调研中，笔者从具体经验出发，立足社区本位，通过深度

收稿日期：2022-11-11

基金项目：本文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村落空心化背景下陕西农村社区治理创新问题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农村组织体系建设问题研究”（项目号：Z10902220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马良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康宇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车裕斌：《典型村落经济社会转型及发展趋势》，《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访谈乡镇干部、村干部、小组长、村民等群体,全面了解Y村的转型变迁、治理困境以及社会治理的实践逻辑与展开过程。Y村是典型的生态移民社区。移民新村位于S镇东南,距镇政府5公里,距市区24公里。现有4个村民小组,300户1040人,耕地面积1750亩,林地面积9900亩,人均耕地面积1.67亩。原老村地处黄河沿岸的龙门山上,当地富饶的煤炭资源曾带来了地方经济的繁荣。然而,煤炭的无序开采导致农民面临生存威胁。为解决生存困境,Y村村民先后经历了三次搬迁。在村社精英带领下,Y村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新治理机制与治理手段、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等方式,实现了村社组织重建、农民社会生活与秩序重组。由此,社区公共性得以重建,新型村落社会秩序得以生成,社区从无序走向有序,乡村善治的局面逐渐形成。

二、精英带动下的村落 转型与村治过程

Y村作为压煤村,在煤炭经济发展过程中,职能日益弱化的村两委因无力解决,甚至加剧由煤炭开采所导致的村民生存危机而使干群矛盾激化。在挽救村落生存危机的共同利益诉求下,村民重新组建村两委,通过发挥乡村精英的资源优势与能人带动效应,实现了整村搬迁,并逐步恢复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实现村落的转型与再生。

(一) 因煤而衰: 利益失衡与村落生活秩序紊乱

Y村富饶的煤炭资源因无序开采、过度开发,导致社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这使村民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为了维护村民的切身利益,保护村民的生命安全,从1985年到2005年间,Y村村民经历了三次搬迁。1985年,村落经历第一次搬迁,老村有四个村民小组,Y村将环境破坏最为严重的二、三、四组搬迁到岭西新村。因国有煤矿企业开采,老村二、三、四组所在地区的房屋因地表塌陷,多数成为危房,进而导致村民与国有煤炭企业产生直接的利益纠纷。为平息民怨,村干部与国有煤矿企业协商,由企业出资帮助二、三、四组村民在老村

其他未遭到破坏的村集体土地上重新修建新房屋,从而实现村落第一次搬迁。但十年之后,煤炭开采所导致的生态威胁使村落又开始了第二次搬迁。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H市鼓励兴办乡镇企业。Y村地下矿产资源因煤层浅,煤炭质量高、储藏丰富,再加之本村村干部、各小组长能够针对其所属区域内的私人煤窑征收六七百到几千元不等的高额管理费,因此,当时村里新建了大量私人煤矿和黑煤窑。在煤炭经济兴盛时期,全村有160口煤窑。为降低经营成本,私人煤矿和黑煤窑长期进行破坏性采矿,致使Y村老村环境遭到彻底破坏。伴随因煤炭开采导致的校舍、农舍房倒墙裂、耕地塌陷、地下水资源流失与污染、人畜饮水及农业灌溉用水严重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村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再次陷入紊乱。

而此时的村两委因腐败问题滋生,无力回应和解决村民的切实诉求。受管理费等利益诱导,社区内出现贿选行为。为弥补当选村干部所产生的家庭经济损失和左右选民意愿,村委会候选人上任后常常将煤窑管理费等挪作私用,或以血缘亲疏和所谓的“圈子”内外为准发展“关系户”党员,使村党组织家族化、派系化,这严重损害普通村民利益,使村民与村干部的信任关系日渐破裂。此前的生态破坏已经使村民不堪其扰,短时间内生存危机的再次加剧使社区日益尖锐的干群利益冲突进一步被激化。基于恢复和重建生产生活秩序的共同利益诉求,村民于1996年重新组建村两委,选举社区带头人,寻找社区发展的出路。

(二) 精英治村: 利益协调与村落搬迁重建秩序

1996年,村民选举本村因煤炭发家或从事煤炭运输等企业经营的社区经济精英组成新的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新上任的村干部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较少与村民争利。而且他们长期在村,熟悉村情民意。面对已经被彻底破坏的村落生态环境,拥有较强冒险精神的新村两委班子决定在外村寻找新宅基地,实现整村搬迁。这一决定与深受生存威胁的大部分村民的利益诉求相契合,因而获得多数民众的支持。为获得搬迁资金,村干部代表村民与各级政府、

煤炭公司协商。承担第一次搬迁费用的国有煤炭企业认为，公司近几年已停止生产，此前造成的生态破坏已给予过合理赔偿，因而不冉承担此次搬迁责任。各大小私人煤炭公司认为，自己认真遵循国家政策规定，合法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村落的生态破坏应由不合法的黑煤窑来承担。而黑煤窑负责人认为，村落的生态破坏责任在于大型煤炭开采公司，这种相互推诿的局面导致村干部向县乡政府寻求帮助，但基层政府也相互推脱，进而导致社区居民与基层政府、各煤炭公司的矛盾激化，使Y村村民开始进行有组织的上访维权行动。

在村民维权活动中，以村干部为代表的掌握社区公共权力的体制内精英受限于自身身份，不便公开带领村民上访。因而处于国家权力序列之外拥有较多社会资源且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力的体制外精英，带领村民进行上访活动。^①以老党员、老干部为代表的乡村精英带领村民，以写联名信的方式到县、市、省级信访办逐级维权。因未得到积极回应，乡村精英带领部分村民，越过地方政府直接向中央政府反映情况。1999年，Y村的上访诉求得到中央领导人批复，相关部门成立督导组对村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督办。经过实地考察，督导组认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但搬迁资金在实际拨付过程中，一部分政府、企业资金迟迟不到位。在煤炭经营过程中，与本地区基层政府、企业等建立了良好互动合作关系的村社精英和村干部协同合作，积极争取。最终，一部分无法出资的煤炭企业或由村民拉走其所产煤炭进行售卖筹资，或用推土机等机械抵债。2000年初，Y村筹集到所有资金并在他乡购买宅基地。通过多元精英的合作治理，Y村发展整合了不同类型精英的社会资源优势，减少了其发展过程中的资源约束从而使社区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②

同时，精英间的合作治理还使社区内部的多元利益诉求得到合理表达，使社区治理更加

公开透明。^③搬迁资金涉及每一个村民的切身利益，而本村作为单姓村，附着在紧密的血缘关系之上的错综复杂的村落利益关系因搬迁资金的分配与使用而日益复杂化。为避免因私人关系引发新宅基地分配不公现象，村干部与村民代表共同协商新村重建问题。最终，Y村决定在新宅基地上建立格局、规模、造型统一的新住宅，每户村民需出资三万元购买。为减轻村民负担，村里决定将老村所剩的煤炭资源交由本地最大的煤炭公司管理。该公司驻本村的负责人为本村村干部兄弟。通过这种私人关系，村里直接与该公司进行谈判。经协商同意，该公司以村集体的名义，为每户村民补贴一万元，村民每户仅出资两万元就可购买新村住宅一套。居住区域依据村小组划分为四块，由各小组长及组内精英督促村民筹资并统计小组筹资情况，村干部依据筹措资金数量和速度进行分配排名，排名靠前的小组优先选择居住区域。小组内，由小组长组织村民抓阄，依据抓阄顺序分配住房位置。2000年底，Y村基本完成第二次搬迁。

通过加强村两委建设与精英合作，社区自治组织的治理能力增强。村社精英通过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居民需求、公平分配资源、快速解决问题等方式，协调搬迁过程中的多元利益冲突。体制内精英与体制外精英所构成的多元精英团体，能够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表达多样化的利益诉求。由于各类精英在村庄社会关系结构中位于相对平等的位置，因而多元主体的利益博弈能够保持相对均衡状态。这既避免社区治理陷入人情困境，又防止村干部利用私人关系形成小团体，瓜分公共资源，演变成谋利型村干部，^④同时还能够通过精英间的优势互补和能人带动，增强社区治理的自主性空间，灵活应对复杂事务的治理。随着村民转移到安全的生活地带，村落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逐渐恢复，干群信任关系也得以修复。1996年选举组成的村两委班子一直连任至今，这种稳定的政治生态有助于村落的团结稳定。

① 金太军：《村庄治理中三重权力互动的政治社会学分析》，《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2期。

② 岳经纶、陈泳欣：《社会精英如何推动农村社区治理——来自台湾桃米社区的经验》，《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③ 胡炎平、姜庆志、谭海波：《治理现代化视野下的农村多元精英合作治理——以江门市农村联谊会为考察对象》，《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8期。

④ 陈锋：《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2015年第3期。

(三) 经济转型: 利益分化与村落治理基础薄弱

第二次搬迁结束后, Y村与农民家庭的经济结构因乡村煤炭开发权利的转移与生活环境的变化而发生转型。首先, 村集体经济由于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而日益空壳化。本村村集体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是煤窑管理费。随着煤炭资源日益匮乏、国家对煤炭资源的管控日益严格以及老村各大小煤窑陆续关停, 村集体经济收入逐年减少。原本积累的集体资金也在村落搬迁过程中, 因新村建设平整土地、修建校舍等基础设施建设, 逐渐消耗一空, 由此导致村集体经济组织空壳化, 这使村民与村集体基于村集体经济分红所形成的利益联结断裂, 村集体经济组织难以发挥其社会治理功能。

其次, 村民生活个体化与功利化的发展趋势导致农民组织化程度下降, 村民参与社区治理主体性缺失。Y村大部分村民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从事煤炭开采、运输等相关工作, 职业的同质性使村民因业缘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生活共同体。随着煤炭经济衰败, 分散化、个体化的小农经营模式逐渐替代煤炭经营成为Y村村民的主要生计模式, 这使村落因煤炭而形成的紧密的业缘联结逐渐松散化。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农民的分化。随着乡村社会异质性增强, 村庄内部的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且难以形成共同利益诉求村庄面临组织化程度下降, 公共性衰落。本地区因煤炭资源而建成的企业为村民提供了诸多的就业机会, 如货物运输、搬运工等。工种不同, 工资在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为了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村民逐渐形成工农结合、以农补工的家庭生计模式。留守老人利用山区的地理位置优势从事以花椒为主的农业种植, 并维系着传统的人际往来与人情互动。但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外部农业劳动力输入以及红白喜事由专门的服务队承接, 在村农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可以借助市场化服务而得到满足, 这导致传统的、基于共同利益诉求所形成的互助与互惠关系日渐解体。青壮年人口的外流导致村庄社会出现人口年龄与性别结构失衡, 人口职业分化与外出流动又致使血缘、地缘等纽带断裂。

2005年, Y村作为压煤村, 受益于国家生态移民政策, 获得H市城市搬迁小区住房200套。全村约200户人家, 搬迁住房基本覆盖全村总人口。由此一部分村落人口转移到城市生活。受城市与市场文化影响, 村民的社会联系逐步以契约、交换、计算为基本形式。^① 在传统村落内部, 各利益主体围绕自身诉求, 在个体间以及个体与村落间形成相互依存的利益与社会联结。这种联结关系是村落维持公私利益关系平衡的重要治理手段。随着村落社会开放化, 个体利益实现渠道与方式日益多元化, 乡村各主体间的相互依赖程度降低, 村落内部传统的利益与社会关联逐渐断裂。这使村落面临私人领域以及自利思想对村落公共领域的挤压、对利他精神和互惠行为的消解, 使社区治理陷入新困境。

三、合作共治实现社区有效治理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国家向农村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国家资源输入、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地方性差异以及各系统及主体间信息不对称等因素, 导致国家公共利益、村社发展利益和村民生活利益协调困难。Y村通过完善乡村组织体系、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新乡村治理手段、加强基层民主协商和提升村落公共服务, 有效协调多元利益主体的关系并使之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 实现利益共享, 最终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促进乡村治理有效。

(一) 完善乡村组织体系: 协调多元利益

2017年, H市开展农村“三变”改革工作, 具有较强政策敏锐度的Y村村干部积极配合上级政府开展产权改革工作。由于在“三变改革”过程中工作业绩突出, Y村入选陕西省首批省级“三变”改革示范村。这种省级示范村荣誉使该村与政府的关系明显改善, 获得了各类国家政策资源支持。在此基础上, Y村通过建立乡村组纵向贯通和村社组织横向联动的乡村组织体系, 使国家、村社与村民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得以协调, 从而夯实了乡村治理的

^① 周永康、陆林:《乡村共同体重建的社会学思考》,《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组织基础。

1. 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建设

在纵向的乡村关系上,各种治理机制创新使小组、乡村、乡镇形成纵向贯通一体、信息上下流通的组织体系,实现行政与自治的有效对接,从而使政府行政利益、社区发展利益和村民私人利益得到有效协调。在县—乡层面,惠农资源与项目的大量输入使上级政府加强了对乡镇政府的监督。通过电话核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市政府能够越过乡镇政府直接了解乡村项目的落实情况,这种自上而下的考核激励与监督压力避免了乡镇政府悬浮于村落之上,使国家意志贯彻到基层社会。^①在乡—村之间,为确保国家公共资源有效使用,乡镇包村干部与驻村工作队作为行政系统内工作人员被下派到乡村协助村干部完成社区治理任务。H市日报社的工作人员作为驻村工作队和村第一书记长期驻村。由于其特殊的身份,他能够在行政与自治系统之间充当衔接者,既能将相关部门的涉农事务进行有效落实,又能及时反映村民诉求。如第一书记和包村干部能够帮助因病致贫的家庭申请临时救助,帮助脱贫户解决其所面临的帮扶政策难题,确保国家扶贫资源与村民生活诉求相结合。在村集体经济建设过程中,驻村与包村干部能够结合本村农产品,联系技术人员和厂家,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增加村集体经济效益,确保国家公共资源与村落发展诉求相结合,进而实现乡镇与村落的有机衔接和双向互动。

在村—组层面,Y村村小组作为一个社会生活共同体,村民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共同居住并以小组为范围进行红白喜事等人情往来和帮工。随着网格管理方式的推广和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小组逐渐变成社会治理单元。小组长作为网格管理员,承担起辖区内森林防火、三类户排查、河道管理等多项事务,由市民政局发放每月600元补助。这种管理、工资等制度的设置使小组长被纳入到农村社区治理体系中,促进村组在制度体系上相衔接,并通过村干部影响小组长的人选形成合理的人员配置使村组互利合作,从而更好地使小组长作为社会权威

协调和缓和组内及村组间的利益纠纷。

2. 一核多元的复合型社区组织关系建构

在村组内部,建设一核多元的社区组织体系能够调整各类村社组织、成员及其村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使村落内部形成兼具规范性与灵活性的横向组织联动关系。一方面,组织的规范性能够确保村落依规办事、依法办事;另一方面,组织的灵活性与机动性使其能够应对村落复杂的治理环境,从而使社区在自治与法治有效融合的基础上良性运转。

首先,组织与组织之间分工合作,相互制衡。村党组织、村委会、监委会构成村级自治组织体系,其中村党组织作为领导核心,通过“一肩挑”,加强了村党组织对乡村的领导。村委会负责处理社区内生性事务和常规性行政工作如治安维护、环境保护等,不同工作交由不同村委成员负责。村监委会监督村财务使用情况,每一笔村公共开支都需要监委会主任签字同意。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三权分离,职责分立,相互制衡,避免组织间因权责分配不清而产生不必要的利益纠纷。

其次,在组织内部,组织与成员之间个体所负责的社区治理工作与个人社会身份、资源相契合。村书记作为当地有名的企业家,能够利用其丰富的经济资本和社会关系不断为村落争取国家项目和开拓农产品销路。如村集体承办的林下养鸡场所生产的土鸡蛋、肉鸡与检察院、农村信用合作社、公安局等机关签订销售合同,避免了本地区人口消费能力较低所导致的高品质农产品销售困境。第一书记和村副书记与村委会成员长期在村,熟悉并了解村落具体情况,主要负责处理小组上报的社区内生性事务和发展村集体经济。村小组长与组民日常居住在一起,主要负责处理小组内公共事务和反映村民利益诉求。在成员分工的基础上组织成员间交叉任职,如村支部书记兼任村主任和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党支部副书记兼任股份经济合作社副董事长,一名党支部委员兼任村委会副主任和小组长,一名村委委员兼任小组长等。通过成员交叉任职,可以减少社区组织的运行成本,避免组织之间的互相推诿,减

^①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

少村治过程中不必要的矛盾,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更好地回应村民的现实诉求。

在村小组层面,在组与组之间,村干部通过设置小组工作排名与公示等激励制度和发挥村干部兼任小组长的带头、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非兼职小组长积极参与村落治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各小组长“消极不作为”或因村落公共资源分配而产生恶性竞争。为了调动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Y村将村民划分为积极分子、中间分子和消极分子三种类型。其中,小组内设立的五个群众代表作为积极分子,拥护和支持小组长的决定,并发挥带头作用带动中间分子,以数量优势形成社会舆论压力促进消极分子积极参与,避免日益分化的村落社会出现村民消极参与,积极谋利等治理乱象,维护村落公共利益。^①

(二)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实现利益联结与社会整合

因职业、收入等差异而日渐分化的农民出现个体化、功利化的发展趋势,他们参与村落治理的积极性不高。Y村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和采取数字化治理手段使村民与村干部、在村务农与外出务工群体、在城与在村居民等各类人员之间形成股权型、劳资型利益联结与紧密的社会关联,提升了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强了其参与主体意识。

1. 以集体经济为载体促进村民紧密联结

Y村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使村民与村民、村民与村集体之间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与社会关联。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使村民与村民、村民与村集体之间形成股权型和劳资型利益联结。2017年,Y村实行农村合作经济股份制改革,成立农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集体资产依据个人户籍所在地、是否为政府、国企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分配人头股,并采取实物分红的方式,支付村民股利。村集体一般在一些重要节日,以发放实物的方式,在村民之内进行分红。如在清明节,村民有使用肉鸡祭祀祖先的习俗,在此期间,村集会给村民发放一些土鸡蛋和肉鸡;在春节来临之际,村集会给村民发一些鸡蛋、米面油、桑葚茶等。

这种将经济分红转变为村民节假日福利的分配方式,实质上是将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民的日常生活需要联结在一起,使村民不仅以股权为媒介,与村落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还能够增强村民对社区的认同感。

随着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Y村建成了由花椒产业园、桑树观光园、林下养鸡场等组成的复合型产业园区。该园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闲置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以中老年人为主的在村居民虽因养老或子女婚姻压力具有较强的就业意愿,但县域内以重工业为主的产业环境使其难以实现本地就业,因而成为闲置的劳动力。产业园区提供的一天工资100元到150元不等的农业就业机会能够满足这些村民的就业诉求。因而在股权联结之上,村民与村集体之间又建立了劳资关系。

在共同参与社区经济发展过程中,Y村村民与村民、村民与村集体之间形成了紧密的社会联结。2022年桑葚园丰收,为完成桑葚采摘,村集体鼓励村民出义务工。由于桑葚产业园区与新村距离较远,为了动员村民参与,村集体提供义务工车接、车送服务。桑葚园位于老村,村落中一些怀念故土的老人借助桑葚采摘,利用方便的交通,探望故土,满足其思乡情怀。同时,桑葚采摘为闲暇在家的老人提供与朋友邻人交流沟通的机会,丰富其闲暇时光,并且义务劳动有助于空巢老人重新发现自身的价值,从而获得个体生活的意义感与尊严感,加强其对村落的归属感,使其自觉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

为带动更多村民参与社区义务劳动,村干部将每天桑葚采摘情况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统计,并通知各小组长,小组长为了不落后于其他小组,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动员村民参与。包括利用血缘亲情关系动员亲戚朋友参与进而带动其他村民参与、将非义务工工作机会与义务工参与相挂钩,参与义务工积极者优先获得工资性工作机会、每天下午主动上小组成员家拜访等。这使分散的村民在组级层面因人情往来增多而重新联结起来,共同参与社区治理,使农民的主体性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① 孙象雄、仝志辉:《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与重塑——以浙江象山“村民说事”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20年第1期。

2. 应用数字化治理技术整合村民群体

在数字化时代,微信群能够在城乡人口加速流动的背景下,促进村民与村干部、留守与流动群体有效参与社区治理,增强其良性的社会互动,进而促进多元群体利益整合。Y村村干部、小组长利用微信,成立村组两级工作群,发布社区治理事项、接受居民信息反馈与监督。首先,微信群作为村落公共空间,通过信息公开与信息快速双向传递,整合干群利益关系,进而调动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社区产业园区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使在村居民形成竞争关系,村干部如何公平分配这些就业岗位影响到村落内部的利益平衡。以微信为媒介,在村落内部营造出一个公开透明的公共空间。^①村干部将用工信息以及各小组用工名额发布在干部微信群,小组长收到消息后转发至小组微信群,组民收到消息后在群里报名,工作机会分配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决定。每天的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以小组为单位桑葚采摘的统计数量以及各小组排名也能够在微信群当天通报并以此决定下一次各小组用工名额分配。由此,村组织借助这个信息公开的虚拟空间,实现利益分配透明化,从而防止村干部以权谋私,实现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平衡,保障社区治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使民众积极参与到村落治理中来。

其次,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沟通优势丰富了村民的民主参与渠道,缓解因乡村人口流动所造成的村民自治权利无法有效实践而使多元利益诉求难以整合的治理困境。城乡二元结构所形成的制度性障碍以及城市生活的高成本使职业与收入具有不稳定性的农村外出务工群体将农村及其土地作为家庭发展的风险保障,但城乡两栖所形成的空间上的隔阂使其难以有效地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中来,这种身体缺席但利益在村的治理张力导致村落内部多元利益诉求难以有效整合。Y村通过微信群,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方式,使“流动”与“留守”居民都能够接受信息和反馈诉求,有机会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如,随着政府推行数字化办公,一些民生事务如医保缴费、疫苗接种

等需要在线操作,微信群成立后,村干部通过将消息发送至微信群通知在城生活的子女,其收到消息可以在线操作并帮助难以熟练应用智能手机或没有智能手机的在村父母完成相关操作,这使村民尤其是老人的相关权益得到保护,而老人作为出门在外青年人的牵挂,其在村落治理中获益,更能推动青年人积极参与乡村治理。这种因微信群的存在而日益频繁的良性双向互动有助于实现社区多元群体的利益整合。

(三) 分享村落治权引导乡村秩序:实现利益共享

随着农民个体权利意识的不断觉醒,个人的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成为农民关注的焦点。Y村通过增强基层民主协商和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让村民充分分享社区公共事务的决策权、管理权和发展利益的享有,这促使社区居民在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实现了乡村社会的良序善治。

1. 增强民主协商完善乡村政治秩序

建立各种制度化组织、制度化活动形式和公众可以自由进入并进行各种思想交流的公共场所,^②分享决策与管理权,能够聚集村落精英和村民意见,加强村落内部沟通,实现社区治理与村民需求有效对接,从而促进村落形成民主、和谐、统一的乡村政治秩序。

在社区发展过程中,Y村村两委经常组织社区全体党员外出学习各地的治村与社区发展经验。在对这些经验形成一定认知的基础上,结合本村发展实际,村两委召开村党支部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就如何借鉴这些经验进行充分讨论,让大家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通过村两委形成的发展方案将进一步征求村民意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依照少数人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和维护公共利益的目标形成相应的决策方案。2022年,Y村桑葚园桑葚丰收,由于鲜果桑葚保鲜时间短,驻村第一书记提议以桑葚为原料,酿造桑葚酒,进行农产品深加工。由于本村居民未曾了解过桑葚酒且社区缺乏具备酿酒工艺的技术人员,该方案初期受到村民

^① 冉华、耿书培:《农村社会变迁中村落共同体的线上建构——对宁夏中部Z村的考察》,《开放时代》2021年第3期。

^② 曹海林:《乡村社会变迁中的村落公共空间——以苏北窑村为例考察村庄秩序重构的一项经验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05年第6期。

质疑。为了兼顾经济发展和群众意见,在民主会议上,村党支部书记提议,由村第一书记带领两位村干部先进行小规模实验。实验探索成功后,村民打消了顾虑,积极参与义务劳动采摘桑葚,大力支持桑葚酒的酿造工作。随着桑葚酒的产量逐步提升,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

Y村这种以村两委为主体的集体决策和村民共同参与的民主机制实质上是将权利与责任赋予每一位社区参与者,使个人利益与村社集体利益有效整合,进而推动乡村形成权责统一、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的治理共同体。该共同体将使每一位决策者和管理者在持续性的民主参与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公共意识,激发其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改善社区公共服务重建乡村社会文化秩序

社区公共服务的增强一方面将社区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村民,使个体的日常生活融入到村落发展中,形成利益共享,促进乡村社会秩序重建。另一方面,社区公共服务建设能够成为德治的支点,促进村落形成共同利益诉求,引领乡村文化秩序重建。Y村公共服务供给涉及村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教育方面,村集体每年为考上大学本科的在村学生提供2000元奖学金;在养老方面,每年重阳节,村集体为6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米面油等慰问品并举办宴会和文艺表演活动。此外,Y村建设幸福院,有一定自理能力的老人每月交200元钱,便可在幸福院全天用餐。在妇女服务方面,每年三八妇女节,村两委举办酒席、组织表演节目以及开展“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在环境卫生方面,社区会聘请专人打扫村落公共卫生和回收村民日常生活垃圾。在扶贫救助方面,针对经济困难的家庭及残疾人,村两委提供保洁员、护林员、防火员、资料整理员等公益性岗位。

当前,农村集体资产的匮乏导致村落面临严重的公共资源供给短缺困境。随着农民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这种社会资源与服务供给不足使个人生活利益诉求无法满足,进而倒逼

村落人口向经济发达的地区流动,从而致使社区公共利益受损。面对人口流失以及人口流失所导致的社会交往关系断裂、社会生活共同体解体等发展困境,社区增强公共服务,能够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保障在村居民的生活质量。这种生活品质的保障再辅之以熟悉的生活环境、健全的社会交往关系和在村生活的低成本等优势,能够使想要留在村落生活的居民真正留在村落,为乡村培养治理主体,避免治理主体虚化弱化后所产生的治理困境,促进村落社会秩序重建,进而使乡村公共性得到保护。而社区公共服务所提供的各种文化活动能够促进村民之间的思想交流,在频繁的社会互动中,将村民教育潜移默化地渗入到日常生活中,形成集体意识,进而基于共同的利益诉求,生成社区规范,引导社区形成良序善治的社会文化秩序。

结 语

Y村的转型经验和治理实践表明,现代化进程并没有彻底消解乡村,乡村的发展反而体现出传统村落对于现代化力量的多元反应方式。^①因而,对村落前途命运的关注,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村落是否终结,而在于乡村转型过程中,面对社会分化所导致的个体力量的崛起,是否能够寻找到一种力量和机制将“公”嵌入转型村落之中,使之成为社区成员的生活方式和公共规则,^②使村落从无序走向有序,实现治理有效。

村落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单元,其转型涉及组织、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层面的重组。因而,面对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不均衡不协调发展所引发的社区治理失序困境,需要从组织建设、经济发展与社会文化等层面,探索制度设置与治理机制创新的可能路径,实现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首先,需要完善乡村组织体系,协调多元利益主体。在乡村组织纵向关系上,通过合理的监督制度设置、干部驻村与包村和激活小组治理等治理机制创新使

^① 文军、吴越菲:《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4期。

^② 黄锐、文军:《从传统村落到新型都市共同体:转型社区的形成及其基本特质》,《学习与实践》2012年第4期。

小组、乡村、乡镇形成信息流通、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实现行政与自治的有效对接,有效协调政府行政利益与社区发展利益,避免社区治理过度行政化。村组内部,在各类村社组织、成员及其村民的横向关系上,建立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一核多元的社区组织体系和成员交叉任职、分工合作的关系协调联动机制,有效协调各村社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关系,进而在纵横关系贯通的基础上理顺多元主体的利益关系,夯实乡村治理的组织基础。其次,在经济发展方面,应通过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构建农民与村集体的股权型、劳资型利益联结,并借助农民的家乡情怀和亲缘关系等乡村社原有社会联结,在社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创新社会联结方式,加强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①再次,应借助数字化治理技术,利用微信等媒介所具备的线上与线下、缺场与在场相融合的治理优势,促进“流动”与“留守”村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使村民在利益联结的基础上,通过频繁且良性的社会互动实现多元群体的有效整合。最后,在社会发展方面,在农民权利意识增长的背景下,扩大基层民主,提升社区公共服务,通过有效分享社区公共事物的决策权、管理权

和发展利益的享有权,实现个体与公共利益的均衡发展,进而在权责统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基础上,重建乡村政治与社会秩序,实现乡村良序善治,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效保障。

当前,乡村治理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国家惠农资源大量投入使农村社区仅需要对国家公共资源进行分配和使用就可以满足社区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诉求,这导致乡村发展日益依赖国家力量而缺乏发展的内生动力,进而使社区治理过度行政化,忽视村民的切实诉求。同样,同普通村民相比,乡村精英拥有更为丰富的社会、经济、文化等资源。在村治实践中,充分发挥和利用村社精英的治理优势,能够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但能人治村也容易使普通村民产生依赖思想,客观上消减乡村大众的治理能力,陷入村治中的村民主体性缺失困境。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过程。在当前,农村社区治理出现了很多新样态,各种治理创新乱象更是让人难以分辨真伪。这都需要我们不断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在经验探索中探寻乡村治理的现实困境与出路。

■责任编辑/宋雨桃

An Approach to Realizing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Eco-immigrant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Ycun Village in Shaanxi Province

MA Liang-can & KANG Yu-lan

(Northwest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Xianya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is case study of Ycun Village explores the approaches to realizing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eco-immigrant villages by analyzing the governance disorder and reconstruction process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oal economy has increasingly divided the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Ycun, which has led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villagers'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y's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fission of the village at the level of organization, economy and social relations, and resulted in a state of governance disorder.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rural elites, Ycun has coordinate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multiple interest holders by improving the rural organization system, realized the interes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village collective and the villagers by developing the new collective economy, the benefit sharing of the whole village by improving the community's public services, the effective balance between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 Thus, it has promoted the formation of a cooperation model through the co-governance of the community, improved good order and good governance in the community, and realized effective governance in the community.

Keywords: immigrant villages; cooperation and co-governance; coordination of interests; effective governance

^① 马良灿、李净净:《从利益联结到社会整合——乡村建设的烟台经验及其在地化实践》,《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边疆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 重建路径研究

高万红, 李晓娇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32]

摘要: 时空视角作为认识现代化社会的重要视角之一, 能够解释中国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易地搬迁地区的发展具有社会时空的压缩和延伸的统一、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的双重属性, 面临社会时空再造的困境。与现有研究将社会时空作为宏观制度的结构性产物视角不同, 本研究从时空主体“人”的生活体验和真实感受出发, 运用社会时空的理论分析框架, 从身份、关系、资本三个要素对易地搬迁社区中的社会时空进行分析, 剖析其通过实践活动构建自我生产式社会时空的过程。研究发现: 个人时空的主体性身份缺失, 表现在制度性身份替代主体性身份、劳动实践的缺失和主体的不确定性; 社会时空的关系网络断裂, 如家庭主体间沟通不畅; 微观社会资本和宏观社会资本难以构建, 与社会资本的连接能力不足。笔者认为边疆易地搬迁社区的时空重建要聚焦人的主体性, 关注人的空间生活体验, 提升社会时间质量, 探索更多的生活可能性。

关键词: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 社会时空;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D6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3-0096-11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 扶贫工作进入“后扶贫时代”,^① 相对贫困仍是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的问题之一, 易地搬迁反贫困实践和乡村振兴成为后脱贫时代重点关注的对象。易地扶贫搬迁政

策推动了现代化社会的进程, 使搬迁家庭收入有所增长, 可持续生计改善明显,^② 但一些家庭仍存在返贫态势高发、脱贫群体自我发展动力不足、长效保障机制缺乏等困难。^③ 社区居民短期内无法实现生计能力的快速提高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文明素质等方面的改善, 面临着失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信任风险、社会融合困境等多种社会稳定风险。^④ 易地搬迁在物理空间中

收稿日期: 2022-10-20

基金项目: 本文系云南大学示范性跨校实习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云南怒江州易地搬迁社区乡村振兴社会工作跨校联合实习基地建设”、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生态视角下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儿童异地适应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021Y019)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高万红, 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工作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晓娇, 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程明、钱力:《吴波“后扶贫时代”返贫治理问题研究》,《重庆理工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② 马明、陈绍军、陶思吉:《少数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减贫效应与生计发展研究——以三区三州怒江州地区为例》,《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10期。

③ 郑会霞:《“后扶贫时代”的贫困治理:趋势、挑战与思路》,《河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④ 刘升:《城镇集中安置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实现了“位所”^①的转移，“位所”的转移会顺延到社会空间的变化。居民由于搬迁后的生活与原有的生活差异较大，经济空间、文化空间和心理空间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消解和再造，线性生活的“断裂”催生了新的社会发展趋势，使社会生活出现了精确的时间和空间的分区制，导致了社会系统的脱域。^②易地搬迁扶贫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解构了村落传统的公共空间，新社区的公共空间短期内因功能弱化而难以有效发挥作用，^③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双重脱嵌的现象。^④另外，易地扶贫搬迁遵循的是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逻辑，空间再造的主体是党和政府，这与社区自治中自下而上的空间自我建构逻辑存在一定的张力，两种逻辑的嵌合是未来社区发展的目标。

目前，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地区的研究多为对社区经济减贫效应、生计发展方式的调查研究，缺乏对民族文化、搬迁居民日常生活深入的研究；研究视角多为区域性、单一问题的探讨，缺乏整合性视角；研究方法多为定量研究，采用田野调查、民族志和口述史等质性研究方法的较少。易地搬迁政策的实施造成了个人适应与整体社会结构的转型。^⑤因此，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居民社会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及应对问题的策略是本研究的核心关注。本研究以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易地扶贫搬迁L社区为调查点，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通过深度访谈法收集资料，分析社区、家庭及个人层面对新社区的适应情况，运用社会时空的分析框架，了解其原有社会网络和新的社会网络与资本的形成过程，阐述易地扶贫搬迁引起的社会时空变迁过程以及居民构建新的社会时空时面临的

挑战，探索社区如何重建社会时空以及重建何种社会时空，为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借鉴。

二、分析框架：社会时空理论

（一）时空的社会属性

时间和空间是现代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构成要素，人在时间和空间中感知自我和世界，从而塑造个人生活经验。吉登斯明确指出“社会系统的时空构成恰恰是社会理论的核心”。^⑥社会时空成了理解现代社会的重要视角和方法。马克思首先把时间和空间作为内生要素引入社会系统中考量，认为社会时空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社会实践成为联结社会和时空之间的桥梁。但马克思对于时间的关注多于空间，强调“用时间更多地消灭空间”。相对于马克思，一些社会学家对空间的思考更具有社会意义。涂尔干试图用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分析社区构造和社会分工，韦伯则认为科层制将生活空间和工作空间分割，而齐美尔注重主观意义，他的《空间社会学》首次将空间分析专门引入社会学理论中。总体而言，学者们对时间的关注远远超过空间。直到20世纪前中期，随着批判理论和后现代思潮兴起，在学科交叉和学科整合的过程中，空间研究开始摆脱从属地位，并出现了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⑦列斐伏尔指出，“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种与之相关的生产方式，包括那些通常意义上被我们理解的社会都生产一种空间，它自己的空间”，^⑧以此提出空间生产理论并构建了空间辩证法，包括空间的实践、空间的表征和表征的空间。苏贾则批判了马克

① “位所”的概念来自于福柯1967年在建筑研究会上演讲的《异质空间》，是指通过点与点或要素与要素之间的邻近关系来确定的，强调人事物所处空间位置的局部结构与邻近关系，从局部开始顺着广延空间去认识更广范围内的社会空间。

② 吉登斯提出脱域概念，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是社会从一种时空结构向另一种时空结构的过渡。

③ 杨荣、吴玲：《村改居社区的空间重构与整合——以三里社区为研究个案》，《社会建设》2020年第3期。

④ 许汉译：《“后扶贫时代”易地扶贫搬迁的实践困境及政策优化——以秦巴山区Y镇扶贫搬迁安置社区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⑤ 方素梅：《易地搬迁与民族地区反贫困实践——以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9期。

⑥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96页。

⑦ 何雪松：《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社会》2006年第2期。

⑧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Donald Nicholson-Smith, translator: Wiley Blackwell, 1992.

思对空间的漠视,认为马克思将地理的变化视为一种不必要的复杂性加以排除,从而未能在自己的思想里建立一种具有系统性和明显地具有地理和空间性的观点,并破坏了其政治视野。^①他将时间和社会也纳入了空间分析。实际上,社会时间和空间是相伴存在的,并且可以相互转化。社会时间和空间的分析可以整合为社会时空分析视角,社会时空视角更利于分析时空之间的交叉、交换或者转换。^②后来,吉登斯提出“时空延伸”的概念,以此考察社会活动在时空范围内的结构化的延伸。哈维用“时空压缩”概念来说明当代社会生活中社会时间和空间的特征。

作为社会的生产物,社会时空包含着政治、经济、文化、生态、人文等多个层次。社会的发展说到底就是要通过争取时间,为自己赢得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时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时空是人类实践或劳动的创造物,狭义社会时空具体包括劳动时空、社会关系、分工协作等层次。^③中国学者景天魁教授1999年发表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时空结构》一文,首次从时空视角研究中国的发展社会学问题,并尝试用社会时空的分析框架解释中国改革开放后快速发展的新经验。^④当前,中国社会面对传统性、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全面压缩,科学有效地运用时空理论去分析和理解当代中国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成了后现代时空理论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课题。^⑤

(二) 时空分析的要素

时空分析涉及时间、空间、社会。时间和空间包括自然时空和社会时空,社会包括社会

结构和社会行动。因此,时空分析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强调社会行动和结构与社会时间和空间之间的固定联系和相互影响。^⑥在现实生活中,时间和空间是密不可分的,社会活动都是在社会时空的框架下完成的,时间和空间相互联系且具有社会意义,社会空间是社会时间的存在形式,社会时间是社会发展的空间,二者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相互转化。人作为主体会主动地、有选择地参与到不同的社会时空构建中,这就引起了受资本、生产、交通等因素影响的大规模人口流动。高度的流动性伴随着人的身份的转换,也带来了严重的身份认同问题。^⑦“人的身份”应作为社会时空中发挥主体能动性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也是时空分析的要素之一。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⑧协作是社会时空的生产机制。社会关系的形成方式也就是社会系统凝聚时空的方式。^⑨由此可见,“关系”同样是社会时空分析的要素之一。社会时空的生产具有政治性、经济性,内含权力关系的竞争,空间在个人、城市、区域、国际上爆炸式发展,不同空间的形成和变化都蕴含着社会资本的建立和扩展。居民的个体化需求和社会资本为导向的改造可能存在一定的张力。^⑩“资本”也是社会时空分析的要素之一。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再造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也涉及生活环境的改变、经济生产方式的转变、居住环境的改变等。笔者将运用社会时空分析三大要素(身份、关系、资本)对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变化进行分析,具体思路见图1。

① [美] 爱德华·W. 苏贾:《后现代地理学》,王文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9页。

② 景天魁、何健、邓万春、顾金土:《时空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03页。

③ 王南湜:《社会时空问题的再考察》,《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3期。

④ 景天魁:《中国社会发展的时空结构》,《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6期。

⑤ 张茂钰:《社会时空关系的后现代审视》,《宁夏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⑥ 景天魁、何健、邓万春、顾金土:《时空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第203页。

⑦ 景天魁、何健、邓万春、顾金土:《时空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第7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3页。

⑨ [英] 安东尼·吉登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权力、财产与国家》,郭忠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28-29页。

⑩ 朱萌:《空间生产视角下城市社区网格的构建与重塑——基于T市B社区的案例研究》,《社会建设》2021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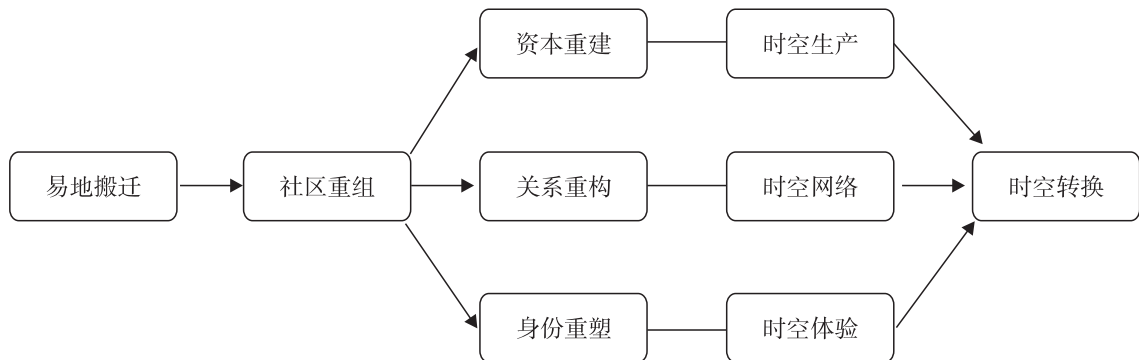


图1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重组的社会时空分析

（三）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考察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时空分析对于理解中国时空特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个人而言，“安身立命之所”深刻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住所的变化作为一种社会时空现象，是调节社会时空的重要方式。对于社会而言，易地搬迁社区的建立意味着新旧社区解组和重建的并行。在这个过程中，社区稳定秩序后才能谈发展的问题，要从宏观的角度分析社会时空的变迁。笔者运用社会时空理论分析易地扶贫搬迁L社区问题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量：一是易地搬迁社区受到国家政策和制度的影响，发生了大规模的空间迁移，社会空间的转换加快了城镇化进程，但一定程度上也压缩了该地区的社会时空；二是易地搬迁后生产出新的社会时空，人们在新的社会时空中短期内难以构建新的自我和新的社会网络关系，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适应问题。

关于民族地区贫困的研究中普遍认为空间因素是民族地区贫困形成的一个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我国贫困的发生与空间地理位置密切相

关。^{①②} 这里的“空间”指的是地理空间。事实上，我国的一些贫困地区的症结在于其自然空间难以转化为社会空间，贫困人口的症结在于其自然/生理时间难以转化为社会时间。^③ 对于易地搬迁社区居民而言，从散居到聚居的居住方式带来了家庭结构、代际关系、社会网络和社区治理等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变迁，使移民在搬迁初期生计空间断裂，难以实现社区融合。^④ 在时间观上，民族贫困地区居民从按照节气节庆组织生活到按照标准化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钟点时间组织生活转变。在空间感上，从平面分布到立体分布，从开放的村落到封闭的小区的变化，使得易地搬迁居民容易面临文化适应问题。^⑤ 另外，空间的迁移涉及民族心理的变迁，民族文化空间的营造影响着家园认同感与民族归属感。^⑥ 人们需要对生活进行重新整合，重新构建社会关系和社会空间，其中构建有效的社会支持网络有利于重构时空，^⑦ 使得社会距离变近。^⑧ 从而影响到人们对新社会时空的感知，更好地树立新的社会身份，积极生产一种新的社会空间。

① 张晓旭、冯宗宪：《中国人均GDP的空间相关与地区收敛：1978-2003》，《经济学季刊》2008年第2期。

② 陈全功、程蹊：《空间贫困理论视野下的民族地区扶贫问题》，《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③ 童星、严新明：《论马克思的社会时空观与精准扶贫》，《中州学刊》2017年第4期。

④ 郑娜娜、许佳君：《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⑤ 方静文：《时空穿行——易地扶贫搬迁中的文化适应》，《贵州民族研究》2019年第10期。

⑥ 李松、杨炜竹：《易地扶贫搬迁语境下贵州少数民族的空间认同感》，《贵州民族研究》2021年第4期。

⑦ Rowe Stacy, Wolch Jennifer, "Social Networks in Time and Space: Homeless Women in Ski Dow, Los Angel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80, No. 2, 1990, pp. 184-204.

⑧ Yin Ling, Shih-Lung Shaw, "Exploring space-time paths in physical and social closeness spaces: a space-time GIS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Vol. 29, No. 5, 2015, pp. 742-761.

三、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文通过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怒江州)泸水市L镇的2个易地搬迁社区的居民新社区适应和社会融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深入了解易地搬迁引起的社会时空变迁过程以及居民构建新的社会时空时面临的问题,探索重建易地搬迁社区社会时空的可行路径。怒江州曾属于国家重点关注的“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占总人口的92.2%,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后,该地区已投入数十亿资金建设了75个安置点,搬迁了2.4万户共10.2万人口,占全州农村人口的四分之一、贫困群众的三分之一。怒江州泸水市境内居住着傈僳族、白族、怒族等21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7%。^①“十三五”时期L镇完成了全市7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新增易地扶贫搬迁任务5162户

18813人,实际新建安置住宅楼99栋6587套,总建筑面积460960.65m²(见表1)。^②目前,L镇易地搬迁的工程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生计策略上,纯农业类型和以农业为主务工为辅已经转变为纯务工和以务工为主农业为辅;增收效果上,较大地减少了以农业生产生活为主的低收入家庭,提升了低收入家庭收入。^③但易地扶贫搬迁后如何使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致富”成为影响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效果的重要问题,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怒江州的各民族(尤其是独龙族)人口脱贫给予特别关注。

2021年6月—2022年4月,笔者对怒江州泸水市H社区、J社区两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开展实地调查,与当地扶贫干部、社区书记、学校校长、老师、社区居民和社区儿童进行了深入访谈(见表2),了解他们对新社区的真切感受和看法,并收集了易地搬迁安置点的相关政策文本和社区的一些资料。

表1 田野点基本情况

社区	迁入时间	安置规模	占地面积	楼栋数
H社区	2019年11月	2562户9951人涉及洛本卓乡、古登乡、称杆乡、大兴地镇、上江镇5个乡镇	22653平方米	安置房37栋、2901套,民俗中心1栋,小学3栋,幼儿园1栋
J社区	2019年12月	910户2935人,涉及11个行政村,建档立卡户892户2889人	66000平方米	安置房10栋

图表来源:自制

表2 访谈对象基本信息统计表

编号	类别	性别	年龄	民族	搬迁时间
20210708JJC	居民	男	70岁	傈僳族	2年
20210824WYF		男	75岁	傈僳族	2年
20211104CM		女	61岁	傈僳族	1.5年
20211203YB		男	65岁	傈僳族	1.5年
20220328CX		女	63岁	傈僳族	2年

① 泸水市人民政府:《泸水概况》, <https://www.ynls.gov.cn/html/lsgk/>, 访问时间:2022-04-20。

② 怒江州人民政府:《泸水市新增易地搬迁审计结果公告》, <https://www.nujiang.gov.cn/xxgk/015279198/info/2020-148532.html>, 访问时间:2020-10-23。

③ 马明、陈绍军、陶思吉:《少数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减贫效应与生计发展研究——以三区三州怒江州地区为例》,《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10期。

续表

编号	类别	性别	年龄	民族	搬迁时间
20211006CDH	学生	男	14岁	傈僳族	2年
20211118MYH		女	15岁	傈僳族	2年
20211009CF	老师	女	36岁	傈僳族	—
20210729HXM	社会组织负责人	女	32岁	白族	—
20211102LYB	扶贫干部	男	42岁	白族	—

图表来源：自制

四、易地脱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问题分析

怒江州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了“一步跨千年”，成了我国由时空超越而推进现代化进程的典型地区。依据社会时空的分析框架，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社会时空发生了复杂的转换，经历了时空压缩、时空伸延、时空超越三种结构变化，场域的变化意味着主体、关系、资本的流动。因此，对易地搬迁居民的适应问题需要多维度、多层次的综合分析。

（一）居民的主体性身份缺失

社会时空分析要抓住人的主体性的特点，剖析人类主动参与和建构社会时间和社会空间的过程。^① 社会适应是人类能在特定的社会时空中调适自己的行为和情感，建构起新的生活世界的过程。扶贫的目的是使全体人民能够共享发展的成果，满足人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彰显社会主义的空间正义。离开人的需要和全面发展，离开人的主体性发挥，空间生产便毫无意义。^② 笔者调查的易地搬迁居民主体性身份的缺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制度性身份代替了主体性身份。建档立卡贫困户是一种制度性身份标签下的“贫困户”，部分贫困户逐渐将这种身份内化，认为自己确实贫困，国家应该帮助他们，产生了“等、靠、要”的依赖心理。当笔者询问老师们易地搬迁社区的儿童学校适应情况时，老师抱怨道：“学生们来了学校后不知道干嘛，他们觉得政府

让他们过来的，是被送过来读书的。学的好又怎么样，学不好又怎么样，没有一个孩子说我要好好学习，以后走出大山。试卷批了大部分了，只有一个82分（20211009CF）。”社区中的一些学生难以找到学习的意义，对未来没有规划。在研究团队开展儿童职业生涯规划服务时，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生问其未来的职业理想时，有的学生直言说：“我长大以后想当农民，因为农民可以吃低保”，“我长大以后想当网红，因为他们睡觉都能挣钱”。这种制度性的身份已经深深植根于一些儿童的认知中，难以摆脱制度结构的影响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二是劳动实践的缺失。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认为人是劳动的产物，人类生存需要的物质和精神条件是通过劳动创造的，劳动是人类全部社会关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促进历史发展的根本力量。劳动是个体联结社会的主要方式，也是将个人时空社会化的主要途径。易地搬迁后很多家庭面临着生活支出增大的经济压力，青壮年大多选择到邻近省市打工赚钱，安置点也建了一些扶贫车间和扶贫工厂，一些居民采用将个人时间转化为社会时间的方式，换得劳动报酬。社区老年人因从事机械劳动能力下降，劳动机会减少，很少有工作机会。

有老人抱怨道：“之前（在山上）有很多活要干，要养鸡、养羊，有时候5点就起床了，每天都有很多农活要干，虽然很辛苦，但是我愿意干活。到这边，我也没有办法劳动，去上班，人家说我年龄大了，不要我去上班，也没有农田可以种东西了，我想劳动，我觉得我不

① 吴海琳、陆兵哲：《新型城市化的时空社会学分析——以“佃种异乡”现象为例》，《江海学刊》2019年第4期。

② 王志刚：《空间正义：从宏观结构到日常生活——兼论社会主义空间正义的主体性建构》，《探索》2013年第5期。

劳动,脑袋就容易疼,而且劳动可以加强身体锻炼。”(20211205WYF)

田地的丧失对于社区老年人冲击很大,他们失去了劳动的机会,也失去了经济来源。原来由自然支配的生活时间规律被破坏,现在更多的时间支配要受到社区、学校、工作单位等体制的规训,原来能够自由地掌控田间生活的节奏,现在适应社区生活的节奏对于老年人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当个体难以发挥主体性时,某种意义上就失去了自我空间和自我时间主观掌控感。

三是主体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中国社会新发展阶段的特征。“现代社会发展不确定性的增长同时体现在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在伴随现代化进程增长的同时,也在人类的生存空间中蔓延。”^①个人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在社会时空中也增加了其不确定性。随着个体化社会和流动社会的到来,血/亲缘、地缘关系正在从稳定走向松散。^②易地搬迁地区原来的社会属于集体化社会,个体意识不强,短期内转向现代的个体化社会,个体面临着由“确定性”到“不确定性”的转变,主体认知、情感和行为方面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对自我的认知模糊、对关系的冷漠、对未来的无知都成为该群体对新生活的回应方式。搬迁居民难以在新社会时空中构建起自己的主体性身份,难以营造一种空间想象,便不能完成空间的培育和生产,构建起新的生活世界。

“我们家以前种很多粮食蔬菜,养猪、鸡、牛,吃东西是基本不需要花钱的。来到这边后,我们不经常吃苞谷稀饭了,因为大米比较便宜,才两块多一斤,嫩苞谷比较贵,四块多一斤呢。”(20210708JJC)

“以前我们住的是木板房,三角土上面放着火盆,煮稀饭。我们以前的房子有三层,一层是养牛、养猪用的;二层是人睡觉、煮饭的;三层是晒苞谷的地方。现在搬进社区里,老家就被拆掉了,我们都用电煮饭,刚开始很不习惯,不会用。”(20210824WYF)

“现在生活上比较困难的就是收入了,儿子、儿媳上班一个月2400元,加上自己的养老保险180元,低保150元,勉强维持生计,泸水这边的物价很贵,经济负担很重。房子空间变小了,原来老家,我们也修了水泥房子,有两层楼高,两间厨房,分了饭厅。在这边只有一间厨房,没有之前那么大,用电的电费也更贵。”(20210708JJC)

可见,搬迁后的环境和原来的环境差别较大,由原来的木板房变为楼房,自给自足的农村生活变为市场消费的城镇生活,傈僳族最爱吃的苞谷稀饭如今也需要到市场上购买,老百姓觉得搬进了新房子虽然有生活补助,但经济负担变得更重,觉得自己更穷了,对于新社区的变化难以快速适应,对于社区的未来和自己的未来更是难以想象。

(二) 关系网络断裂

社会空间分为微观社会空间和宏观社会空间。家庭属于微观社会空间,也是对人产生影响最为深刻且久远的一种社会空间。家是家庭生产实践出来的社会空间,^③联结着宏观社会空间和个人的心理空间,当发生大规模的家庭居住地变迁时,家庭变动十分剧烈。易地搬迁家庭空间的自我生产过程发生空间转换,无法结合新的社会空间秩序,甚至有一些家庭空间中出现主体缺失,主体间沟通断裂的情况,导致难以在新的社会时空构建中发挥其作用和功能。就L社区而言,家庭空间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家庭成员空间距离增大、家庭成员关系复杂、家庭成员关系僵硬三方面;同时,生活生产的时空割裂也影响到了家庭时空的构建。由于搬迁政策的实施,原本居住在山上的家庭(家族)被集中安置在山下的社区中,由于家庭一部分经济收入和生活必需品的来源依然需要依靠山上的自然资源,一部分家庭(家族)成员还留在山上生活,原本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被分开,家庭成员之间的空间距离增大,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① 文军、刘雨航:《面向不确定性:新发展阶段中国社会治理的困境及其应对》,《地理科学》2022年第3期。

② [英]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6页。

③ 林嵩云:《漂泊的家:晋江—香港移民研究》,《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社区儿童：“家里总是打架，昨天我爷爷奶奶还打架，奶奶被我爷爷踹了几脚，她就站不起来了。我觉也睡不好。”

调研者：“你知道爷爷奶奶为什么打架吗？”

社区儿童：“知道，因为奶奶说爷爷现在天天看手机。”（20211118MYH）。

调研发现，搬迁后离婚率增高，学生中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的儿童占比增加，这些离异与重组家庭中的儿童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由于父母需要外出打工维持家庭生计，陪伴孩子的时间有限，容易忽视对孩子的教育和关注，尤其是在多子女家庭中。父母外出打工后孩子大多由老人照看，易导致亲子关系紧张或疏离。面对新的社会时空，家庭时空表现出了较弱的适应性和联结能力，难以实现家庭时空的自我生产。

H和J易地搬迁社区容纳了附近多个乡镇、多个民族的居民。居民向研究者反映原来一般是同一个民族聚居在一个村寨，搬迁后抽签分配社区和楼栋，改变了原有聚居方式，形成了多民族聚居的形式。这样的改变意味着多民族之间的互动增加，交流交往的程度加深，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多民族共同发展。但是，现有的聚居方式也打破了原有的初级社会关系，不利于其适应新社区。初级社会关系主要是以血缘、地缘为主的初级群体组成，在流动的过程中搬迁户将这些关系带入安置地，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如一位搬迁儿童说道：“我读完小学后要去广西打工，因为我哥哥现在就在广西打工。”（20211006CDH）原生初级群体对傣族的影响非常大，横向的社会关系网络是影响他们决策的重要因素。但原有的关系网络可能会为他们提供一个“亚社会生态环境”，不利于转变原有观念，会阻碍他们实现良好的社会适应。^①次级社会网络主要是以与新认识的人或资源搭建起来的关系为主的次级网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多呈现“孤立化”的特点，与周边城市社区存在着客观的空间隔阂，导致与其他市民社会交往较少，容易

造成社会分化。^②

“我的一些朋友逐渐失去联系，刚开始在新的社区完全是陌生的，这个社区人特别多，大部分都不认识，我也很少出门，不想结交新的朋友，每天就照顾我的两个侄女，我也希望能走出去和大家认识，但是没有什么机会。”（20211104CM）

调查中发现，搬迁社区中许多居民的邻里关系网络薄弱，一方面表现在个体难以通过自身的网络获取更多的其他关系资源，如“不想交朋友”，意味着放弃了争取在地化资源的权利，不具备获取外部资源和信息的能力，如“想看看社区宣传栏上的信息，发现不认识报纸上面的汉字，看电视也听不懂普通话”。（20220328CX）另一方面表现在失去了原有的社会网络关系，如“与原来的朋友逐渐失去联系”，呈现出一种“孤立无援”的生活状态。

（三）社会资本难以扩展

社会资本是研究社会适应和融入的重要理论，有形的社会资源能够改善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福利，无形资源能够使社群关系密切，改善生活满意度。1986年，布尔迪厄分析了资本的三个层面：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指出社会资本是有形资源 and 无形资源的总和，这些资源可以通过持久的网络得到累积。^③在宏观社会资本方面，国家扶贫政策为易地搬迁居民提供了物质资源，保障了基本生活，易地搬迁社区的社会资本以制度性社会资本为主体，政府和企业对贫困户的扶持力度较大，社区的基本设施建设以及搬迁后家庭的一些生活所需物品及支出基本上都由政府“买单”。从社会时空生产的角度讲，输血式的服务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个人时空再造能力的发挥空间。

驻村工作队和当地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经常一起探访社区中的困难户，深入了解其难以适应新生活的原因，寻找改善社区环境的方式。一位基层干部说道：“有一个大爷说现在坐在新家里，四面都是白色的墙，特别不舒服。原来

① 朱力：《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

② 王春蕊：《易地扶贫搬迁困境及破解对策》，《河北学刊》2018年第5期。

③ 转引自周晨虹：《城中村居民的“城市融入”：基于社区社会资本的类型分析》，《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5年第5期。

他们在山上住的时候,每家每户门前都有火把,后来我才发现,他们搬下来不适应是因为原来有的东西现在没了,原来能做的事情现在不能做了。后来我们就在社区的广场上建各种傣族为主的标识,让他们有家的感觉。”(20211102LYB) 笔者来到社区时确实看到了不少具有民族气息的建筑物和文化标识,如傣族的千脚楼和木楞房,但是利用率不高。将熟悉的局部生活物品进行物理空间的迁移确实能够营造一种空间再现的场景,但仍难以引起居民心中对社会空间的意义建构,缺乏与社会资本的连接和粘合。与原有的生活方式相比,现在易地搬迁居民获得外部资源的途径增多,但是,易地搬迁居民原有的信息整合能力和资源利用能力短时间内难以提升,可能无法面对短时间内大量新信息的冲击,易导致社会资本的僵化甚至主体性被吞噬。

五、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社会时空重建的可行路径

无论是物理空间还是社会空间,都会随着时间而变化。社会时间在消耗中转化为社会空间的延展,个体通过消耗时间体验空间生活。人、生态、社会共同缔造着人类的社会时空,重建社会时空要运用社会生态的视角,既要考虑整体结构的有序,也要考察微观结构的适应。对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居民而言,生态变迁和社会变迁是一体的,二者形成了社会生态共同体。对于易地搬迁多民族聚居社区的居民而言,如果不适应现代化社会可以选择重回原来的生活世界中吗?是否能真正地回到过去?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他们现在已经被新的社会时空赋予了新的社会意义,当主体的社会身份已经发生改变时,主体的生活世界必然也会发生变化。当前需要探索的是安置点居民后续生活历程中的发展可能性问题,如何让不同民族的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发展,提高其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回归到当下的生活情境中,

在日常生活的场景中协助他们体验新的社会时空,找到新生活的意义。

(一) 回归人的主体地位

人类对“主体”的思考从未停止过。普罗泰戈拉提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苏格拉底的“认识你自己”、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康德的“先验自我”、马克思的“人是类存在物”实现了将人从混沌世界中脱离出来,从客观世界到主体人的转变,开始从实践、社会关系和历史角度去理解人的主体性。H和J社区的社会组织和扶贫干部尝试运用人的主体性作用,在社会实践中搭建社会关系网络,使居民能够回归主体性。“很多年轻的一辈,离异,喜欢酗酒。一些人卫生习惯很差,人与人之间很冷漠,邻里不互动、不走动,社区很杂,不同地方搬迁过来,一些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想离开房间,怕找不到回家的路。最难的是,怎么组建、怎么找到社区带头人,想让他们有事情做,让他们感受在这里住还是好的、幸福的。”(20210729HXM) 在H社区,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尝试通过举办一些社区活动,组建文化小组促进居民的社会融入。为此,驻村书记和社会工作机构通过树立“社区好人”、寻找“社区骨干”的方式建立起居民自组织,如由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教老人们学习汉语、认识楼栋号、熟悉社区环境。以上举措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居民的主体能动性,为其搭建了社会关系网络,实现个人时间向社会时间的转换,个人空间向社会空间的拓展。驻村工作队以发挥人的主体性作用为指导,重点关注“钉子户”,^①一位干部讲道:“当时我找了社区里最不讲究卫生,最不配合工作的一个光棍,一开始给他50块钱,让他去社区广场上把荒草处理一下,他去的时候我跟在后面悄悄给他拍了照片,后来把照片贴在了社区先进居民的光荣榜上,他一下变成了爱护新社区,积极融入新社区的典型,从此以后,他经常积极无偿配合社区搞活动,过段时间后我去他家时,还看见他把自己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的嘞!”当个体有“社区是我家”的意识之后,才能在生活的过

^① 指不配合工作的易地扶贫搬迁居民。

程中体会到多样的生活意义。把自我放进社区的建设中和社区的人际关联中,才能搭建起促进自我生活的意义世界,培养其对新生活的掌控感。

(二) 关注空间生活体验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借助于外感官(我们内心的一种属性),我们把对象表象为在我们之外、并却能在空间之中的。在空间之中,对象的形状、大小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是确定的,或是可以被确定的。”说明人类是以空间或地点的方式与外部事物发生关系的,人类社会的一切关系发生在“空间之中”,康德关注的是自然世界的经验空间,由外在观察者的普遍精神范畴所支配;而齐美尔则关注社会世界的经验,它由参与者自身内在的精神范畴决定。^①对齐美尔及其追随者而言,社会体验是人类最本质的特征,它可以概括为“我体验故我在”。^②对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居民而言,在适应新空间时,他们一般尝试用自己原有的生活经验和生活方式与新的生活世界联结,尝试用自己的亲身体验去感受新的生活。“我来到这边也不知道能做什么,在老家就什么都不能做,在社区里,刚开始找到工作,社区答应我可以在社区帮忙打扫卫生,给点补贴,但是后来,他们也发现我有残疾不方便,又重新找了别人,想找其他的工作,但是没有人愿意要我,我就自己在社区里面主动扫地,也不挣钱,就是想找个事情做。”(20211203YB)可见,个体具有主动参与和体验新空间的意愿,主要的方式就是通过劳动的形式实现个人与空间的联结,但个体原有的生活经验和新的社会生活脱节,甚至有些存在矛盾。宏观的政策建构逻辑和微观的主体建构逻辑的耦合需要落实在主体的空间体验中,个体心理空间、社会空间和物理空间的有效联结有利于主体身份的重塑,实现人与情景的良好互动。所以,要重视人的空间体验,在日常生活中让人能关注到自

身的存在状态和存在方式。

(三) 提升社会时间质量

资本的现代性瓦解了传统社会凝固、重复的时间结构,造就了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时间和加速的时间模式,把人置于资本化的时间境域进行盘剥、管制和规训而制造出生存隐忧。^③在社会时间范畴下,理应关注不同社会形态下时间的质与量两方面的具体特征。社会时间受到资本、权力和制度的规划,使人的自由时间受到挤压,推动了人的生活样式发生新变化,自由时间的质和量也和社会规范联系在一起。现代化的新科技革命促使人自由时间量有所增加,但是较少关注自由时间质的问题。马克思指出:“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④说明了社会时间具有积极存在、生命尺度、空间关联的价值意涵。对该价值意涵的体验分为时间的客观化和主观化两种,客观化体现在人对自由时间的社会化占有,主观化体现在人对社会时间的认识。所以,现代社会的进程中要关注社会时间和自由时间的冲突和矛盾,以人的劳动实践(时间体验)为基点,思考如何增强人对时间的掌控感和提高对生活意义的体验感。

六、结论与讨论

以往学界对于空间的研究倾向于将空间视为一种宏观的制度和结构的产物,讨论制度构建下的社会空间的层次和维度,忽视了社会空间下生活的主体。本研究基于易地搬迁居民的生活感受和适应情况,从居民的微观生活世界和空间主体视角出发,呈现了边疆群众易地搬迁后社会时空的再造样态。研究发现,随着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实施,社会时空情境发生转变,社区居民的制度性身份替代了主体性身份,生计方式的转变使居民失去了劳动实践的空间和机会,未来生活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居民的生

^① Davis Murray S, “Georg Simmel and Erving Goffman: Legitimizers of the soci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human experience”, *Qualitative Sociology*, Vol. 20, No. 3, 1997, p. 369.

^② 王春蕊:《易地扶贫搬迁困境及破解对策》,《河北学刊》2018年第5期。

^③ 刘庆申:《资本现代性的时间话语的反思与批判》,《长白学刊》2021年第6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32页。

活迷茫感;关系网络断裂,社区交往的网络难以重新构建和家庭主体间沟通不畅;微观社会资本和宏观社会资本难以构建,缺乏与社会资本的连接能力。笔者认为易地扶贫搬迁多民族聚居社区的时空重建要聚焦人的主体性提升,从人的生活需求出发,关注人在新的社会空间中的生活体验感,提升社会时间质量,探索迈向更好生活的可能性。

社会空间理论的产生回应了欧洲现代化社会的发展问题,空间重组是战后资本主义发展以及全球化进程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事实上,如今的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已经超越了资本主义的分析范畴,我们在借鉴西方理论资源的同时也需要有中国问题意识。中国城市化进程是独特的、不可复制的,中国时空社会学是基于中国的社会时空情境,立足中国人民的发展需求的一门新兴社会学分支学科。它为解释“中国特色现代化”的基本含义提供了重要理

论支撑,对中国崛起过程在时间性和空间性上做出了刻画和解释。^①对易地搬迁安置点的时空社会学分析,能够从纵横两个维度更精确地定位于研究对象的生活全貌,能够看到社会空间的再造、重组、整合等方式,呈现出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缩影。新的社会时空形成必将赋予时间和空间新的社会意义,也必将改变社会行为规范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如何参与到社会时空再造的过程中,提升自身对时间质量的掌控感和空间的体验感需要宏观和微观相互协调。随着时空的建构意义越来越受到关注,亟需时空社会学的理论体系构建和学科的自我建设不断完善,人类赋予时空的意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赋予社会的意义,因此,更好地理解时空的属性和意义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运用时空的维度对社会现象进行描述、解释并探索迈向美好生活的可行路径。

■责任编辑/宋雨桃

A Study of the Social Spatio-Temporal Reconstruction Approaches for the Relocated Communities for Poverty Eradication in the Borderland

GAO Wan-hong & LI Xiao-jiao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32, China)

Abstract: The spatio-temporal perspective,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perspectives for understanding modern society, can help explain the practical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ocated areas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the unity of compression and extension of social space-time, the unity of certainty and uncertainty, and faces the dilemma of reconstructing the social space-time. In contrast to the existing studies, which take social space-time as the structural products of the macro-system,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social space-time in the relocated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ife experiences and real feelings of the spatio-temporal subject "people" by using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social space-time. It analyzes the social space-time in the relocated communities by focusing on the three factors of identity, relationship and capital, and expounds the social space-time in the relocated communities through their practical activities. It also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self-produced social space-time through practical activities. It concludes that the subjectiv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space-time is missing,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substitution of institutional identity for subjective identity, the absence of labor practice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the subject; the relational network of social space-time is broken, such as the poor communication of family inter-subjectivity; the difficul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icro social capital and macro social capital, and the insufficient connection with social capital. It holds that the spatio-temporal reconstruction of relocated communities in the borderland should focus on human subjectivity, pay attention to human spatial life experience,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ocial time, and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a more life.

Keywords: the relocated communities for poverty eradication; social time-space; subjectivity

^① 林聚任:《中国社会学学科自信的基础与实现路径——以时空社会学为例》,《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彩礼流动视野下的村庄治理秩序

——基于两个典型案例的比较研究

靳永翥¹，王程乙²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 710055；2. 贵州大学，贵阳 550025]

摘要：借鉴既有研究成果，基于地方治理视角，运用案例比较方法，本研究遵从“观念—主体—结果”的分析路径，研究彩礼流动视野下村庄治理秩序的形成逻辑和演化规律，以丰富政治社会学跨学科研究的知识版图和地方话语。通过两个典型案例比较进一步探寻发现，Y村内生性规范较强，彩礼的双向流动促进了社会关系的联结，村庄秩序稳定；W村内生性规范较弱，彩礼的单向流动冲击和破坏了乡风文明，文化秩序异变导致农村家庭经济紊乱，延致村庄治理失序。最后，借助“经济发展—社会结构—文化秩序—价值观念”的关联机制性回塑，窥探影响村庄治理秩序形构的内在要因，并提出创新基层政府治理方式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村庄治理；文化秩序；彩礼流动；熟人社会；内生性规范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2-0107-09

婚俗礼仪传承千年，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彩礼习俗日渐变味，有些家庭因天价彩礼而债台高筑，让人不堪重负，而以宗族为社会保护机制的村庄延续着低额彩礼这一习俗。^①本文从两个典型村庄彩礼流动的差异为实践经验基础，通过比较分析，探讨彩礼流动为何呈现两种样态，并对其进行机制性回溯，管窥村庄治理秩序的产生机理和运行逻辑，以期为村庄秩序异化提供治理创新路径。

一、问题提出、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彩礼是我国延续数千年的婚嫁习俗，全国各地已形成各具特色的婚礼习俗。然而近年来，一些地方婚嫁中出现的陋习屡见不鲜，如福建

莆田某村彩礼普遍达到百万元以上，以至于该村近十年以来，72.2%的女性选择就近嫁到本村，20%左右的女性嫁到距离不远的附近村庄，导致通婚圈现象比比皆是。^②江西鄱阳县芦田乡洵源村某女订婚仪式上，摆放彩礼的桌子堆着巨额现金，^③九江银行甚至推出最高贷款金额达到30万元的“彩礼贷”产品，开辟“天价彩礼”的另类金融服务。^④高额彩礼成为农村家庭面子的象征，将真挚美好的情感表达异化为粗鄙的物质交换，使亲情、爱情的互动让位于男女双方家庭在物质金钱上的讨价还价，助长炫富、攀比之风。对不良婚俗问题，中央从未停止治理的脚步，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针对天价彩礼明确提出治理要求；2020年5月，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收稿日期：2022-10-08

作者简介：靳永翥，管理学博士，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程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

① 王敬：《低额彩礼习俗维系机制的多维度分析——基于广州市F村的驻村调查》，《中国青年研究》2021年第4期。

② 参见《莆田某村调查：女性也是天价彩礼受害者》，福建妇联新闻网，http://women.fjsen.com/2019-08/05/content_22577273.htm，访问时间：2022-09-01。

③ 参见《江西鄱阳一订婚仪式上摆出巨额现金彩礼，被黑榜通报》，中国青年网，http://news.youth.cn/jsxw/202102/t20210215_12710459.htm，访问时间：2022-09-01。

④ 参见《“彩礼贷”是对社会陋习的煽风点火》，光明网，https://m.gmw.cn/2021-03/17/content_1302170856.htm，访问时间：2021-09-01。

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到治理天价彩礼问题;2021年4月和9月先后公布2批共32家婚俗改革实验区,都释放出移风易俗治理“天价彩礼”的明确信号。基于频发的彩礼争端,彩礼问题已然成为一个社会难题,在某种程度上成了文化糟粕,从村庄治理视角看,彩礼问题对村庄秩序的影响显而易见。

目前,关于村庄治理的研究,学者们主要聚焦于以下层面。其一,村庄治理的体制性与结构性问题。村庄结构既是指社会结构,也是指经济利益结构,^①乡村治理中常面临治理主体缺位、治理无方、^②贫困和内生动力不足的结构性问题。^③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会导致人们身份归属不同,^④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结构性问题背后的体制性根源。^⑤为了更好地激发村民的自治活力,运用横向自治、纵向串联耦合协调的层级化治理,可有效地规避村庄治理悬浮和村民参与不足的问题。^⑥其二,村庄治理的主体性或治理模式问题。嵌入主体性视角和治理模式多元化,是村庄治理场域的核心问题。村庄主体性的需求程度与具体事务的紧迫程度密切相关,^⑦重塑政府主体性,^⑧使驻村干部与村干部建构起合作型治理主体结构,^⑨改变以往单一主体治理村庄的理念,嵌入女性主体、^⑩农民主体性,^⑪转为普通农民、农村社会组织和市场等多元合

作的乡村治理格局。^⑫在村级治理中吸纳多元主体,其有效的交融互动促进治理模式多样化,如乡村治理共同体、^⑬村社共同体^⑭等。在乡村精英的积极带动下,“乡村精英—农民”的角色转型模型有效提升了农民的主体性。^⑮

从彩礼视角研究村庄秩序的成果鲜见。如钟庆军研究了村内通婚现象,得出一个村庄倘若长期进行通婚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⑯郝海波分析了农村高额彩礼的运行机理,从制度变迁的视角去探寻突破的路径和治理机制,这成为乡村社会秩序重塑的注脚。^⑰作为多民族国家背景下的一种文化习俗,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和不同村庄的彩礼形式各异。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经济基础对于社会秩序的构建具有决定性意义,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村庄。而具体到每个农村家庭,不同的彩礼流动向度与规模则决定着家庭的生活质量和未来发展空间,这也成为本研究的切入点。

于此,本研究设计如下:基于田野调查,采用双案例比较方法,从地方治理视角,建构“观念—主体—结果”的分析进路,研究彩礼流动视野下村庄治理秩序的形成逻辑和演化规律,以丰富政治社会学跨学科研究的知识版图和地方话语。本研究所选黔西市Y村和织金县W村,^⑱两个案例样本都属于典型的地处偏僻、

① 刘建平、陈文琼:《“最后一公里”困境与农民动员——对资源下乡背景下基层治理困境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2期。

② 姚华松、黄耿志、冯善富、陈再齐、郭炎:《文化认同和参与能力视角下的乡村治理路径探索——基于鄂东某村落春节期间的乡村治理实践》,《热带地理》2018年第3期。

③ 左停、田甜:《脱贫动力与发展空间:空间理论视角下的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研究——以中国西南一个深度贫困村为例》,《贵州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④ 蓝宇蕴、董磊明、郭俊霞:《乡村社会变迁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

⑤ 周少来:《“权力过密化”:乡村治理结构性问题及其转型》,《探索》2020年第3期。

⑥ 谷玉良:《农村层级化治理的实践逻辑》,《学术交流》2021年第1期。

⑦ 毛绵远:《村庄共同体的变迁与乡村治理》,《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⑧ 刘建:《主体性视角下后脱贫时代的贫困治理》,《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⑨ 丁波:《驻村帮扶下村庄治理主体结构和行动逻辑——基于T县两村的实证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⑩ 龚志文、刘太刚:《乡村女性主体性成长之路调研——以山西省蒲州镇寨子村妇女协会为例》,《理论探索》2018年第4期。

⑪ 王进文:《带回农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的路径转向》,《现代经济探讨》2021年第7期。

⑫ 邱玉婷:《多中心治理视域下乡村治理结构重塑》,《人民论坛》2015年第20期。

⑬ 毛一敬:《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⑭ 孙泉雄、仝志辉:《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与重塑——以浙江象山“村民说事”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20年第1期。

⑮ 周立、庞欣、马荟、王晓飞:《乡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性提升——基于角色互动理论的Y村案例分析》,《行政管理改革》2021年第4期。

⑯ 钟庆君:《村内通婚对村庄治理的影响——以山东省L镇S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10年第4期。

⑰ 郝海波:《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移风易俗和乡村社会秩序重塑——以河南省N县农村高额彩礼治理为中心的考察》,《治理研究》2021年第2期。

⑱ 根据学术规范要求,文中出现的地名、人名均用英文字母代替。

深度贫困的脱贫村，在对待男女谈婚论嫁中的彩礼数额所持的态度却迥然不同。之所以选择案例比较的研究方法，一方面，将碎片化的理论思考嵌入特定的村庄环境中，深入剖析两个异质性村庄彩礼的不同流动的规模和向度；另一方面，结合有关彩礼金额与理性程度的案例研究进行比较，以此分析引起彩礼流动单向流动与双向流动背后的微观机制，以及这种机制如何形塑村庄治理秩序，进而探寻其持续形成的根源及症结。基于此，拙作尝试借助案例比较，分析不同村庄彩礼的流动逻辑，并从机制性回溯的视角探寻彩礼流动如何形塑村庄秩序，并借此探讨彩礼泛滥的治理对策。

二、彩礼流动的逻辑：基于两个典型案例的比较研究

（一）精打细算的彩礼交易：W村案例呈现

W村位于贵州织金县东面，距乡镇政府驻地8.8公里，面积5.1平方公里，四周群山环绕，中间地势平坦。在民国时期，由于动荡不安的政治局势和频繁的战乱等历史原因，W村聚集四面八方的移民，从而形成杂居型村庄。全村共10个村民组489户1511人，姓氏庞杂繁多，居住着陈、周、张、耿、彭和龙等二十几个姓氏，少数民族284人（含穿青人）占总人口的18.8%，是以小亲族为基础的村落。在理性“经济人”思维的支配下，W村村民盛行较为普遍的攀比之风，一旦有女儿外嫁，女方父母一般都会索要高价的婚嫁彩礼。村民对彩礼的疯狂追逐模式与当地基层政府的行政规劝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张力，W村这样的彩礼要价只是我国广大农村婚嫁现状的一个缩影，从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观念撕裂：以钱为度

在现代城市生活观念的强大影响下，W村出现光怪陆离的欲望化象征：女孩以嫁到城里、嫁个有钱人为婚姻目标；如果嫁给农村人，则要在城里买房，最贴切的俚语就是“有车有房，父母双亡”。依循理性逻辑，女方家庭在女儿出嫁前会综合衡量男孩家庭的经济状况，以抚养女儿成人作为由进行一番精打细算，还进行长远

考量，即防止女儿嫁出去后不顾娘家，为减轻儿子赡养的负担，索要彩礼作为抚养女儿的“经济补偿”，美其名曰养老费或“奶水钱”，女方家庭要价能力是彩礼高低的直接决定因素。只有一个女儿的家庭，彩礼会要得更多，甚至提出入赘的要求。一般来讲，彩礼尾数一定是具有寓意的吉利数，如27万7、18万8等。在村民攀比心理驱动下，彩礼高低成为女方父母炫耀的资本，导致高额彩礼节节攀升，形塑了“上层示范、中层跟进、下层挤压”的婚恋竞争格局。^①彩礼成为婚姻成功的“通关密码”，其流动呈现单向性，收益主体是女方家庭。

2. “孤军奋战”：单一主体独舞

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小亲族之间演绎为竞争性关系，婚嫁彩礼金额、红白喜事大办等成为村民面子博弈的载体，漫天要价的示范行为受到村民的推崇和重复性模仿，W村形成了“婚备竞赛”模式，彩礼金额只有达到或高于村里默认的最低标准，才不觉得自己比同村人“低人一等”。在松散、分裂的W村中，基层政府是乡村治理的绝对主体，虽然他们积极宣传文明婚嫁，倡导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彩礼数额应该合乎情理，但这一观念阻碍了村民谋取钱财的渠道，导致后者产生强烈的抗拒和抵触心理，参与文明婚嫁的积极性很低。同时，W村在“天高皇帝远”的环境中，治理文件沦为口号或是一纸空文，基层政府落实政策收效甚微。正所谓，“独木不成林，一花难成春”。本村治理主体呈现出碎片化和零散化，村庄公共事务难以协调，村庄公共文化建设成悬浮状态。

3. 孽果纠缠：高价彩礼导致大龄剩男激增

村民为争面子，对彩礼设置一定门槛，彼此间的彩礼攀比，导致村内通婚现象寥寥无几。村中年轻男孩只好跨区域寻找配偶，这通常是以高昂彩礼为代价，而巨额的结婚成本致使当地不少情侣因彩礼协商不成，最终以分手收场。经济收入一般的、赡养负担较重或因重大变故导致返贫的家庭，一是没有女孩愿意“跳入火坑”，二是给不出“体面的彩礼”，因此出现了一定比例的适龄剩男（俗称“光棍”），且有剩男老龄化（农村俗称“老光棍”）的演变趋势。随着本村“剩男”人数上涨，出现“竞争挤

^① 王向阳：《婚备竞赛：共识、策略与行动——理解华北农村婚恋压力的一个中观机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压”。^①这种娶不起媳妇的窘境延续二十多年,“天价彩礼”的滥觞成为村里面临的主要矛盾,价值撕裂,人心不古,从而引发了一系列村庄伦理问题,如婚内出轨、强暴留守妇女或拐卖妇女等。小偷小摸也成为村庄不和谐因素,一些稍富有的家庭不得不花钱在房屋四周安装摄像头,村庄信任瓦解。凡此种种,与此相关的各种次生问题导致W村治理秩序紊乱。在最近推行的精准扶贫活动中,与经济脱贫的难度相比,“婚姻脱贫”则成为驻村“尖刀班”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二) 小心翼翼的人情交换: Y村全景素描

Y村位于黔西市西南部远郊地区,距县城30公里、镇政府7.5公里。全村总人口515户2190人,居住有汉、彝、苗、仡佬、侗族等民族,少数民族27户共215人,占比10.38%。2014年,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49户674人。2019年,全面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642元。作为典型的宗族型传统村落,具有浓厚的血缘性和地缘性,其中王、刘、史、吴四个宗族人数大约占七成,除此之外,赵、高、史和蔡等姓氏村民人数相对较少。若姓氏相同,无论亲疏,彼此以亲缘中的辈属相互称呼,而多子多福的传统思想沿袭至今,每户孩子至少有两个,大多数有三四个,甚至有七个及以上的。在这里,人情礼仪、关系网络和族约村规等非正式治理资源在村庄秩序建构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地位,Y村为多元主体如何通过合作治理构建和谐稳定的村庄治理秩序提供了镜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价值共鸣: 以情为尺

村内村民浸润于宗族文化的家规族训洗礼之中,形成“上等人家‘赔钱嫁女’,中等人家‘将钱嫁女’,下等人家才‘赚钱嫁女’”的婚姻观,并且一直延续至今,若有人试图打破既定婚嫁秩序,便成为村庄的另类。值得注意的是,当地人崇尚两情相悦,女方父母更加注重男女间感情,在意男孩的人品和能力,对家庭经济因素的考量较少。进行彩礼要价时,男方父母通常会以谨小慎微的态度征询女方父母意见,对子女婚姻缔结之事有何看法,并试探性询问彩礼数量;生活在人情网下的女方父母会顾及自己在村里的颜面,对金额不做硬性规定,以男方家经济能力给就行,将彩礼仅视为

一种形式礼仪或风俗记忆,同时掏出自己额外的积蓄尽可能为女儿购置体面的嫁妆。新婚小夫妻安顿妥当后,女方父母原封不动地归还彩礼,作为他们新建家庭的“启动基金”,实现代际之间的财富转移。由此,Y村彩礼以中转站式流动的形式扶持了一个新婚家庭的建立。

2. “众人拾柴”: 多元主体共舞

婚嫁成为Y村的共鸣器,存在着基层政府、村庄力量、志愿者与家庭多方互动和相互渗透因子,彩礼的中转站式流动秩序由此在村庄形成。基层政府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进行积极的政治动员,提供建设性倡议和规范性原则,发挥农村文化广场的舞台作用,定期组织文艺活动,成了传播合乎情理彩礼的重要途径;村“两委”广泛征集村民的意见,修订村规民约,对红白事的规模、菜品礼金、办理天数、用车数量等做出明确规定,鼓励村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树立文明新风尚;村组干部和党员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组建红白理事会、设立道德评议会等方式倡导文明新婚俗,主动遵守村民规约,带头推动低额彩礼的婚俗;乡贤则组织美术专业的学生或志愿者,在休息日用油画将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孝善养老等传统美德在村中闲置的围墙上生动地展示出来。此外,宗族亲缘关系的本质属性根深蒂固,人情治理方式在乡土情结浓郁的农村占据着重要地位,宗教仪式和族群规范等非正式规范约束着族人,村民受风俗习惯的浸润,自愿遵循沿袭至今的婚俗礼仪。

3. 同行向好: 低额彩礼助推和谐村庄秩序

揆诸现实,远嫁存在着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差异、远嫁成本和离婚率高等问题,为规避风险,当地盛行通婚圈,择偶对象多为本村或邻村的异姓人,增进新婚夫妻两个原生家庭的社会网络维系。低额彩礼具有高度亲和性,男方家庭姊妹之间基于浓厚的血缘关系而相互帮扶,很少因彩礼问题引发家庭矛盾,同时,女方家庭会因男方给予的彩礼数额少而悔婚的情况也极为罕见。低额彩礼习俗维系机制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村民们承袭着当地的婚丧习俗;二是在操办红白喜事上,乡政府出台相应的明文规定:酒席规模不超过20桌,喜事办两天(女方提前男方一天举办),丧事不超过三天。至于乡政府的规定是否有法可循,则不在本研

^① 杨华:《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究讨论范围内。倘若年轻夫妇出门打工，其双方父母会轮流帮衬抚养孩子，父母年迈时，子女共同承担起赡养双亲的责任，这体现出中国乡土社会中倡导父慈子孝的道德模式。值得一提的是，近二十年来，受熟人道德舆论的约束和监督，本村离婚人数屈指可数。即便是在这种宽松的婚嫁氛围中，村里依然存在极少数的光棍，究其原因，无外乎三条：一是年轻时游手好闲，到结婚年龄，几乎无存款，女方自然不想与“不养业”的汉子过日子；二是眼光过高，选择对象挑剔，到了“超级剩男”的年纪，就形成“高不成低不就”的尴尬局面；三是结婚后酗酒成性乃至家暴，女方因经不住丈夫的摧残折磨而选择离婚。但此类情状多属个案，Y村婚姻秩序整体态势向好。

表1 两村结婚对象来源对比表（50户）

结婚对象来源	Y村	W村
村内通婚	56%	8%
邻村或邻县	22%	22%
省内其他县市	12%	56%
省外通婚	10%	14%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下同

表2 两村通婚支付彩礼及流动方向统计表（50户）

彩礼金额（元）	Y村（户）	W村（户）
3万以下	13	0
3万~6万	27	4
6万~10万	7	13
10万~15万	2	22
15万~20万	1	11
彩礼流向	彩礼全额返还新婚夫妇	85%的家庭由父母支配彩礼，15%的家庭扣除嫁妆等婚礼支出，余额归还新婚夫妇

三、彩礼流动如何形塑村庄秩序？ ——一个机制性回溯

俗语云：“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在

对两村的彩礼流动方向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发现两村村民在面对彩礼要价过程表现出不同态度，存在相当明显的差异性。实质上，彩礼不仅具有场景性，更具有流动性和表象性等综合性特征，尤其是彩礼本身所蕴涵的物质性因素，这是洞悉彩礼本质的深层结构。当前中国农村婚姻问题的一种集体表征，源于所有的声音都集中于对高价彩礼的控诉与无奈，而且现实中呈现扩大化、规模化的趋势，异化的彩礼价值观野蛮生长，高得离谱的聘礼魑魅比肩。本研究透过两个典型村庄的案例，管窥高价彩礼的形成诱因，剖析不同彩礼流动的运行机理。故此，理解彩礼流动需要将其放置于乡土中国的特定语境，既要看到彩礼本身为一种带有博弈性质的财产转移，会加重男方家庭负担乃至将新婚家庭拖入返贫泥潭；又要看到，彩礼作为一种仪式象征性资助支付，也有可能促进乡村微社群（邻人、家族或家庭之间）的友谊互动与关系资本的有机联结。

（一）经济发展：人口流动与婚姻市场的复次博弈

在激烈的社会竞争和巨大的社会变迁背景下，城乡壁垒逐步开通，大量农村人口迁移流动，外出务工，形成“孔雀东南飞”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打工潮景观。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流动人口为37582万人，与2010年相比，流动人口增加15439万人，增长69.73%，乡村人口减少16436万人。^①城镇化率提高，农民的生活目标由赚钱谋生、养家糊口转变为要在城市安家定居。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女性资源向外流动，因地域限制且相对封闭的通婚圈被冲击和拓展，全国性的婚姻市场盛行。农村女性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婚配渠道多元化，导致农村婚姻资源分布不均衡；而男性则出现婚姻挤压现象，婚姻缔结习俗呈现复杂的现代性特征。因此，农村男性寻找结婚对象来达成结婚目标则必然通过抬高结婚成本来实现，但大多家庭难以承受婚配礼金之重，不少男性被迫退出彩礼博弈场，导致农村大面积和阶段性的未婚现象，且出现农村“剩男老龄化”趋势。更为可怕的是，农村出现了大量零散的“骗婚地下组织”，那些急欲成婚的农村未婚大龄男性则成了彩礼博弈市场的最大受

^① 参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5/t20210510_1817176.html，访问时间：2022-09-01。

受害者,属于典型的复次零和博弈。

受到市场经济的影响,W村人口频繁而快速地往外流动,当地女孩择偶不再考虑地缘因素,而是更在意物质条件和未来规划,进而倾向于跨区域结婚,女方父母为给尚未完婚的儿子备礼金和养老等,坐地起价,导致彩礼数额上涨,爱情演变为“实利婚姻”。^①本地男孩结婚,其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与彩礼要价金额呈现反向关系,婚姻消费过度使其深陷于负债泥沼之中,农村青年男性群体形成阶级地位焦虑。^②相反,Y村受城镇化影响较小,人口流动均衡,婚配资源呈现相对饱和状态,仍保持着相对稳定的通婚圈模式,彩礼要价维持在一般家庭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 社会结构:村庄主体要素迥异与适婚女性资源稀缺

村庄社会结构按照地域划分,大致存在三种类型:即南方团结型村庄、北方分裂型村庄和中部分散型村庄。^③在尊卑上下结构的规约下,“血缘和地缘的合一是社区的原始状态”。^④通常,团结型村庄以宗族性组织为主,聚族而居,社会结构力量较完整,具有较强的传统延续性,社会规范性强,婚姻彩礼受到严格的地方性约束,形成一种礼治秩序。相反,分裂型村庄多以姓氏血缘为联结,根据亲疏远近关系不断推衍出去的小亲族型村庄,形成“五服”以内的小群体结构,正如贺雪峰提出的,“小亲族一般以三服或五服内的兄弟堂兄弟关系为基础,形成一个认同及行动单位”。^⑤是以自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⑥在这里,社会关系涣散,规范淡化,人际之间的关联性和认同性不强,利益分化程度高,主体要素之间竞争性强。

布迪厄认为:“一个场域的动力学原则,就在于它的结构形式,同时还特别根源于场域中相互面对的各种特殊力量之间的距离、鸿沟和不对称关系。”^⑦在农村,生育情况与村庄结构在某种程度上有一定联系,譬如W村,为了自己不在村里低人一等,家中势必要生一个男孩,由此形成“头胎男孩、二胎随意”的观念,加

上“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导致了更强烈的生男孩偏好。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为保证家中至少有一个男孩,且不超过两个孩子,当地进行违规性别鉴定,则出现三种情况:一是女胎人流现象严重,二是将女婴送人,三是低价卖娃,这导致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调,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失衡加剧了W村男性的“光棍”危机。不言而喻,适龄女性婚配资源的稀缺,成为W村彩礼流动异化的主要诱因。反观Y村,亦存在生男偏好,但宗族观念浓厚,且受宗族间微型社区网络和儒家道德礼仪的规约,生下来的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父母都要承担抚养义务,若是出现打胎、产女送人或卖女婴的情状,不啻会被族人所责骂,也会招致同村人的鄙夷不屑和腹诽诘难,因此,Y村的男女性别比例相对均衡。

(三) 文化秩序:礼俗规范与代际伦理的冲突交媾

礼俗规范是生活在同一个村落的主体约定俗成并共同遵守、相互约束的非正式制度,引导或规范村民的特定行为契合的道德规范。村庄的文化场域潜移默化地建构村民的行为逻辑,熟人社会根植于血缘关系,价值和规范相对完整,“礼”对社会关系具有规约性,子女婚后与父辈相邻建房生活,这样既可以相互照顾,也能够尽到赡养责任。相反,村庄边界比较开放,小亲族型村庄乡土文化急剧萎缩和没落,村民受个人主义、金钱主义思想侵袭,“理”滋生社会行为的变异,女孩远嫁趋势明显上升。为有自己的生活空间,多数女孩不愿与公婆同住,或是两家居住地相隔甚远。村庄社会的“礼”和“理”从两个维度管窥出农村代际责任和代际伦理等现实问题。

本研究探讨的两个典型案例的经验图景与上述村庄结构蕴涵的特征啮合。宗族型村庄中,父母在子代婚姻上的责任不强,经济压力较小,代际伦理观念根深蒂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责任,子女要承担父母的赡养义务,就如在村庄

① [芬兰]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2卷,李彬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15页。

② 王振、刘成良:《媒妁之言:宗族村落的媒人、彩礼与婚姻市场——基于赣南农村的调查》,《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③ 桂华、贺雪峰:《再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一个农村研究的中层理论建构》,《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0页。

⑤ 贺雪峰:《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开放时代》2007年第1期。

⑥ 阎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⑦ [法] 布迪厄、[美] 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33页。

流传甚广的民谚：“上辈做给下辈看，有样学样家风传”。在 Y 村，儿女是婚姻的主导者和责任主体，父辈只起辅助作用，帮助儿子举办婚姻仪式，结婚开销成本和彩礼额度较低。相反，在小亲族型村庄中，父辈对子女的婚事大包大揽、事无巨细，代际责任很强，经济压力大，随着女孩远嫁事件频频发生，家庭养老的责任向儿子倾斜，赡养老人的重担落在男子肩上，由此导致不管不顾、遗弃老人或虐待老人的案例反复出现，代际伦理关系变异，社会保障不足催生替代性需求。在 W 村，男方父母为儿子争夺稀缺的农村适婚女性资源，为他们修建两至三层的房子，或在乡镇购置房子。面临高额彩礼导致的代际经济剥夺，一些家庭几乎耗尽自己一生的积蓄，甚至负债累累，进而导致男方父母成为高额彩礼的最终承担者和偿还者。

（四）价值观念：价值共识与观念撕裂的相悖消长

村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广泛性和普遍性的集体意识，即为村庄共识。村庄结构类型和文化传统观念塑造了迥然不同的村庄婚姻伦理，伦理规范趋同，即形成村庄价值共识，反之，伦理堕落则导致婚嫁观念撕裂。在宗族组织较强的农村，婚姻是合两姓之好，具有拓展宗族社会交往的功能，是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中重要的一种维系形式。女孩找对象，除了重视男方人品和能力，希冀男孩家有兄弟姐妹，比如红白事上有人帮衬，父母年迈时，可以减轻赡养负担。小亲族型村庄受现代性力量的渗透，结构形式割裂，以嫁女获取大笔经济赔偿的观念比肩皆是。面对全国性婚姻市场，当地女孩婚配来源不受限制，受父母婚姻观念的影响，找对象不啻以彩礼和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衡量标准，还要求男方是独生子或只有姐妹，从而防止发生家庭内耗和家产纠纷的问题。由此观之，两村属于两种价值相悖的婚俗文化现象。

面子是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心理现象。在农村结婚，男女双方家庭从不同角度参与面子竞争，并激化社会竞争行为。宗族型村庄中，父母不是儿子婚姻的包办者，儿子到达一定年龄还未完成终身大事就意味着自己没有本事，没有给父母挣得脸面，因此，适婚男子会想方设法博取女孩子的喜爱，为家族争光。女方父母为了争面子，进行“陪嫁竞争”，竭尽自己

所能给女儿体面的嫁妆，让女儿在夫家有底气。相反，小亲族村庄中，男方父辈承担着子女的婚姻大事，面对女性资源竞争激烈，父辈不惜倾家荡产，也要保证儿子娶妻生子，否则就会愧对列祖列宗。对女方家庭而言，为提升自己在村庄中的地位和声望，往往进行攀比竞争，索要高价彩礼，将原来的“重礼”逐渐演绎为现在的“重财”。^①

四、结论及讨论

基于田野调查，本研究采取双案例比较方法，嵌入地方治理理论，建构比较分析框架，剖析彩礼流动异化的内在逻辑，试图凭借知识创建与本土治理实践展开跨学科研究对话。彩礼流动差异本质上是村庄文化秩序和价值观念的产物，一个价值趋同和规范完整的村庄能够形成相应的社会共识机制，其宗族型村庄结构和通婚圈模式稳定了彩礼规模、规约着彩礼流动的向度；而一个结构松散的村庄，既缺乏对低额彩礼的观念共识，又缺失对于农村女性适婚资源恶性竞争的有效遏制机制，进而滋生出诸多违背村庄婚配伦理的异质性行为乃至不法行为。为祛除天价彩礼至深影响之魅，真正实现彩礼流动均衡，复归村庄治理本位，可以从治理结构、治理内容、治理方式和治理价值等方面进行前瞻性考量。

（一）治理结构：多元主体良性互动

治理网络结构不是各治理主体间的简单拼凑、随意整合，而是具有主体多元性、过程协同性、方式多样化等特征。高额彩礼及其流动不啻是单个家庭的私人事务（物品），还是影响村庄治理秩序的公共事务（物品），因此，亦可称为混合（事务）物品。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公共事务治理主张治理主体多元化，形成了基层政府衔接、村“两委”落实、村组干部、党员和乡贤引领、村民参与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网络格局，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任何一种角色的缺席，都会导致村庄治理出现结构性裂缝。整合多种资源进行运动式治理，基层政府发挥领导者角色，衔接上级政府的顶层设计意愿，积极动员婚姻双方抛弃面子思想，倡导彩礼仪式化或“零彩礼”；作为村庄的顶层设计者，村“两委”明

^① 方军、陈奇：《多中心治理理论视阈下农村高额彩礼治理模式探赜》，《青海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确自身的角色定位和责任边界,发挥其在村民间的领导优势;村组干部和党员是人情社会治理的引领者,村组干部掌握村中丰富的治理资源,在进行人情治理时如鱼得水,如党员具有模范辐射带动效应,让其成为抵制天价彩礼、树立婚姻新风的示范和标杆,同时,激发乡贤参与遏制高价彩礼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和妇联社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文明操办红白喜事;村民是村庄社会治理与乡村文明建设的主体,全面促进村庄治理秩序必须紧紧依靠广大村民,拓展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发挥村里老年人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和自我净化的良性自治机制。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有效克服过去的单一纵向领导下的治理盲区、悬浮化和碎片化等问题,高价彩礼也因此就会失去滋生土壤和传播空间。

(二) 治理内容:净化婚嫁礼俗

农村高价彩礼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寄希望于毕其功于一役,需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入手治理。宏观层面上,在全国大力推进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通过“国家队”“省队”以点带面的带动,共同带动农村创建新婚俗,引导新人树立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浸润全新的婚姻文化,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让简约的婚俗礼仪成为新潮流。中观层面上,优化公共资源的配置。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凸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形成党组引领、乡镇督导、村级负责、部门支持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转变传统家庭的养儿防老观念,倡导儿女共同赡养老人。乡村不只老有所养,而且老有所医,优化乡村医生结构,真正解决村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除此之外,农村青少年辍学现象比较严重,代际之间的理性博弈助推了早婚,早婚现象投射着社会变迁的集成影像,早婚早孕潜伏着婚姻的脆弱性,不稳定的农村婚姻状态随时影响着村庄秩序。很显然,女性的学历、获取资源的能

力与要求婚姻担保的动机成反比关系,男性承担结婚费用压力减小。^①因此,国家要加大对农村的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随着女孩受教育程度提高,建立在婚嫁彩礼数额上的教条式观念将不攻自破,从而让越来越多的农村女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彩礼问题。微观层面上,乡村社会的关系网络纷繁复杂,作为一种基础性资源,其内在的功能核心是村民进行社会互帮互助,这是理解村民的心理、行为与互动等微观现象的一把钥匙。在村庄积极分子的带动下,通过微信群、QQ群等多种网络社交工具闲话家常,讨论公共事务,及时沟通亟须解决的村民村事,为群众排忧解难,加强了邻里关系。作为超时空沟通手段,一方面,这些网络社交工具是对传统熟人社会及其社会关联的复制和延伸,成为村落社会关系延展与再生产的新空间;另一方面,它们将分散在不同空间的人群通过虚拟在场实现重新聚合,^②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村庄的原子化倾向,^③有效提升村民情感网络的密度和广度,为村庄公共事务治理凝聚力量。

(三) 治理方式:从单轨式治理转向刚柔兼济

长期以来,国家利用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在高位推动、中层介入和基层衔接的纵向传导机制中治理村庄。在乡村尤其相对贫困的乡村,单靠政府的行政化权威和强制性规制难以完全遏制高价彩礼境状蔓延,因而既需要刚性约束,也需要柔性措施。乡土社会中遵循村庄人情和伦理的行为逻辑,治理方式由控制式向互动式、由对抗式向合作化、由单轨式向刚柔兼济转变,多元治理技术有助于消弭分歧、化解矛盾。治理高额彩礼,应当坚持柔性治理为主,刚性管控为辅。柔性治理是一种微妙的治理技术,以亲情般的话语体系、思想教育、劝说引导等手段辅助,倡导“婚事新办”,仪式简朴、氛围温馨的婚姻观念,根据地方文化习俗,打造特色婚礼,满足群众对婚姻礼俗的精神需求,引导群众适当降低酒席档次和宴席规模,评选“文明示范户”“好婆媳”等方面的典型人物以引领各类乡风文明,通过开展墙面彩绘、挂家家训等形式让村民认同整治结果,达成治理观念共识。另外,刚性管控的行政权力作为外

① 符国群、李杨、费显政:《为何男方家庭支付更多的结婚费用——基于信号理论的解释》,《经济评论》2021年第5期。

② 牛耀红:《社区再造:微信群与乡村秩序建构——基于公共传播分析框架》,《新闻大学》2018年第5期。

③ 吴海琳、周重礼:《微信群对乡村公共空间的重构——以D村“行政外生型”网络空间为例》,《河北学刊》2020年第4期。

力推动可有效介入。但柔性治理也具有碎片化、自愿性和道德规约性等特征,在其使用无效的情况下,也可通过行政权力有效介入对乡村高价彩礼、奢华婚宴的负面典型进行有效依法治理,形成疏堵结合、刚柔相济的治理创新格局。为遏制天价彩礼,国家在顶层设计上已经考虑施行弹性化制度建设,如2021年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其中再次强调对乡村中的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大力推行婚俗改革试验试点等。导入规范化治理规则和以契约制度为基准的法理条款,践行村规民约,“规”止歪风邪气,“约”出婚恋秩序,同时,对于突破村规民约乃至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及时止“损”。

(四) 治理价值:村庄公共精神营造

乡村社会是基于一定的血缘、亲缘和地缘等关系而形成的共同体或微社区,其公共精神是村庄团结得以维系的文化基础,是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依托。市场机制的离散性、自利性和功利性等负面表征的弥漫成为乡村文化断裂和价值观错乱的罪魁祸首,以守望相助和伦理关系为核心的村庄公共精神日渐式微,因此,如何通过重构公共精神来擘画和谐稳定的村庄

治理局面就成为一个显著问题。首先,逐步培育农民文化自觉意识。传承优秀的传统乡村文化,保持乡土文化礼俗性与仪式性的价值追求,以理性、自律、自觉的态度践行低额彩礼理念,共同推崇乡村文明节俭婚嫁新风尚。其次,提供规制保障。其包含村庄的村规民约、习俗、精英人物所代表的权威规则等,^①公共规则的有机介入,为村民集体行动提供坚实的基础,如“禁酒令”制定了抵制违规整酒的村规民约,^②遏制村民们铺张浪费、攀比成风的不良习俗,规约婚丧酒席的过度消费行为,以实现乡村精细化治理。最后,搭建公共交往平台。村庄公共空间是培育村民深厚的情感土壤,是打造村庄情感共同体的物理性载体,鼓励农民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利用新科技手段创造沟通交流的公共空间,如村民微信群、村庄微信公众号等,促进村民之间的公共讨论和交流,开展红白事治理、“新乡贤”“好媳妇”评选等活动,借助熟人社会圈子进行移风易俗知识宣传,对婚嫁彩礼正面典型进行浸润式的示范传播,或对负面案例的次生性危害进行深度剖析和警示性劝诫,以有效的情感互动增强村民认同,加强村庄团结,凝聚人心,重建乡风文明。

■责任编辑/宋雨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llage Governance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low of Betrothal Gifts Based on Two Typical Cases

JIN Yong-zhu¹ & WANG Cheng-yi²

(1.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55, China;

2.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ance, this case-comparison study adopts the analysis approach of “concept-subject-result” to discuss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evolutionary law of village governance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low of betrothal gifts so as to enrich the knowledge sources and local discourse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f political sociology.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two typical cases, it concludes that the endogenous norms of Y village are strong, the two-way flow of betrothal gifts promotes the conne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village order is stable. However, the endogenous norms of W Village are weak, its one-way flow of betrothal gifts has impacted and destroyed the rural civilization, the turbulent change of cultural order has led to the economic disorder of rural families and the disorder of village governance. Finally, with the help of the correlation mechanism of “economic development-social structure-cultural order-valu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order structure of village governance,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ping 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innovate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Keywords: village governance; cultural order; flow of betrothal gifts; acquaintance society; endogenous norm

① 张良:《乡村公共规则的解体与重建》,《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② 郑家豪、周骥腾:《农村人情治理中的行政嵌入与规则融合——以重庆市川鄂村整顿“整酒风”事件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20年第5期。

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

——以“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的区分为研究视角

杨述兴，刘佳玲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 100083]

摘要：随着近现代城市多层建筑的出现，产生了房地产权分离原则。该原则逐渐成为整个不动产领域的立法原则，其目的在于赋予多层建筑中的区分所有权人单独处分其房屋的权利。另外，考虑到房地物理属性的不可分性，在房地产交易时应坚持房地一体原则。我们应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而不是产权分离原则去判断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既包括农村住宅，也包括宅基地。我国法律对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有限制性规定，如果农村住宅买受人不具备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资格，转让宅基地使用权无效，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无效会导致农村住宅买卖合同整体无效。

关键词：房地产权分离；房地交易一体；农村住宅买卖合同效力

中图分类号：D9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3-0116-08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从该条款的规定可以看出，村民可以出卖自己的住宅。尽管我国采取了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对建筑物和土地分别赋予了所有权，但是从物理属性上来看，建筑物无法脱离土地而存在，因此在房地产交易中也应该遵循我国法律规定的“地随房走，房随地走”原则。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村民处分自己的房屋时，宅基地使用权也应随之转让。在我国，宅基地使用权主体资格有身份限制。那么，村民出卖自己房屋合同的效力是否会受买受人主体资格的影响呢？

通过在“北大法宝”上搜索，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引用《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审理的民事案件共83件，涉及农村住宅买卖合同效力纠纷或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的有59件，其中法院认定农村住宅转让给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同有效的仅有5例，多数法院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为由判决合同无效。在绝大多数住宅买卖合同无效的案件中，法院都认为当权利人出售住宅时会同时处分宅基地使用权。关于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是否会因买受人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受影响，法院的看法不尽相同。在（2021）粤04民终2599号案例中，法院认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系村民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取得，与特定的身份相联系，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我国《土地管

收稿日期：2022-08-01

作者简介：杨述兴，法学博士，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刘佳玲，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

理法》禁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在非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流转，目的是防止农村宅基地流转至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和农村的社会稳定。”也有法院认为，判断房屋合同效力时不应以是否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标准，而是按照合同生效要件逐一进行判断。如（2020）湘06民终2072号案，法院认为：“房屋买卖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也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现有法律也并未禁止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宅基地以及地上房屋，只是通过对转让人不再审批宅基地的方式制约以转让宅基地牟利的行为。”

在学界中，对于如何认定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也存在不同观点。如霍明善认为，在认定合同效力时，可以特殊情况特殊处理，运用公平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将宅基地与房屋相分离，复杂问题简单化，宅基地转让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有效。^①而秦弓、娅琳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6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适用国家政策进行裁判。根据国家政策，人民法院不应支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宅基地或者房屋的诉讼请求。^②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与学界中，关于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目前还存在争议。我们认为，之所以不同法院对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有不同的判决，主要是因为他们对相关法条的理解还不够深入透彻，没有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条。本文认为，只要理清了房地产权分离和交易一体原则的基本含义，从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出发，就可以很好解决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本文以下将对此问题展开分析论证。

一、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的内涵

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各

有其确立的事实基础和法律缘由，也各有其适用的场景和条件。我们认为，判断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应该以房地产权分离原则为出发点，而应从房地交易一体角度去判断。

（一）房地产权分离原则

关于房屋物权与土地物权的关系，存在着两种立法例：1. 房地一体主义，又称结合主义，是指不承认建筑物为独立的不动产，建筑物需要依附在土地上，房屋与土地结合作为一个不动产，房屋为土地的一部分，不构成独立的不动产。2. 房地分离主义，即房屋与土地各为独立不动产，两者有密切关系但为不同权利的客体。^③房地一体主义和房地分离主义的判断标准主要体现在立法层面，即看各国立法中是否在房与地两个标的物上分别设立独立的产权。参考各国的立法可以发现，除了德国等少数国家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房地产权分离主义。这主要是因为：近现代以来，多层住宅建筑盛行，如果不坚持房地分离立法主义，那么住户对其房屋就只能是共有产权。根据共有规则，住户在处分自己的房屋时，就必须取得其余所有住户的同意（共同共有）或者取得其余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住户的同意（按份共有）。无论将住户对建筑物的产权理解为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均会严重阻碍住户处分其房产，这明显不符合鼓励交易的市场经济原则。因而，为了明晰高层住宅的产权，有必要赋予高层建筑的区分所有权人独立处分自己房屋的权利，采取房地产权分离主义立法。为严格践行房地产权分离主义，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必须将房屋与土地作为两个标的物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书上。

我国采取的也是房地产权分离主义。从我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对于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规定是单独于土地所有权存在的，^④这也意味着在法律权属上，我国所坚持的是房地产权分离主义，即对于房和地分别设立产权制度。以我国的建设用地为例，建设用地所有权归国家或

① 霍明善：《农村居民私有住宅买卖的效力分析——以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为视角》，《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② 秦弓、娅琳：《法院不支持城镇居民农村购房》，《人民法院报》2007年8月10日第8版。

③ 高圣平：《土地与建筑物之间的物权利用关系辨析》，《法学》2012年第9期。

④ 参见《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者集体所有,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归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作为建设用地的一种,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宅基地上住宅归农民所有。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土地所有权不可转让,农民对宅基地所拥有的权利只是宅基地使用权,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其权利性质是用益物权。因而,我国立法中的房地分离主义,主要指的是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为各自独立的物权。作为不动产的土地与房屋,在发生物权变动时,应分别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登记,否则会导致产权不清。尽管我国《民法典》有“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的规定,但这只是为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和减轻老百姓登记负担的举措,并不代表我国实行了房地产权一体立法主义,在确权颁证时,证书上还是要明确将土地与房屋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权利客体,分别进行产权登记。

但是,对于宅基地以及农村住宅而言,目前绝大多数情况下,一处宅基地仅一户住宅,农民依法出售房屋时,并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共有土地使用权人同意的情形。也就是说,在现阶段,我国农村住宅和宅基地权利主体单一,不存在像城市高层建筑那样需要产权分离的理由,从产权角度看,农村住宅和宅基地产权其实可以不分离。但是,在立法上,我国坚持了房地产权分离的不动产立法主义,宅基地农村住宅属于不动产,权利变动登记时,仍须将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单独登记。

(二) 房地交易一体原则

我国对建筑物与土地的产权规定非常明确,即“房归房,地归地”。但是,从现实中的房地产交易看,是否存在只卖房不卖地或者只卖地不卖房的情形呢?从物理属性上来看,建筑物与土地具有不可分性,建筑物、地上附着物不可能成为“空中楼阁”,因此在实践交易时仍需要考虑两者的关联。根据《民法典》^①《城市房地产管理法》^②以及《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行为人在处分建筑物、地上附着物时,必须一并处分土地使用权,即所谓的“地随房走,房随地走”原则。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说

“买房”往往既包括买房(所有权),也包括买地(使用权);从交易成本来看,久居高位的房价绝大部分都是土地使用费。因而在房地产交易实践中,我国践行的是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并且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即交易对象是指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的所有权。

尽管在法律表达上不尽相同,但我国仍坚持了房地一体交易原则。《民法典》第397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可以看出,在房地产交易过程中,我国坚持了房地一体交易原则,但在产权上仍然坚持着房地分离立法主义,严格将土地和建筑物区分开来,分别为独立的权利客体。当然,我国关于房地交易一体原则的规定并不明确,也并不完善。《民法典》规定,处分房地产抵押物时要“房地一体”,但并没有关于房地产买卖需“一体”的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适用范围仅仅涵盖了城市建设用地和商品房,对于农村住宅和宅基地并未涉及,并且第三十二条的用语是“房地产”,对于是否可以单独对房屋买卖或者是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也未明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也仅仅规定了住宅处分后对再次申请宅基地的限制。尽管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对房地一体交易原则的规定还不完善,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以上条文中解读出我国在房地产交易环节坚持了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毕竟,坚持该原则最有利于实现交易目的,也最有利于保障交易安全。

房地产权分离的目的是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赋予独立产权,给予其独立的财产处分权,可以自由交易房屋,最大限度发挥房屋的价值;而房地一体交易原则,则是从房地产交易合同实际履行的角度出发,建筑物与土地的不可分割性使得在处分任何一个客体时都要同时处分另一个客体,单独处分房屋或者土地使用权在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和第三百九十八条。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实践中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利于保障交易安全,不能有效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因此,在房地产交易中也应坚持一体交易原则。但是,房地一体交易并不会改变建筑物与土地是独立产权的事实,二者并不冲突。房地产权分离与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是基于不同的立法考量,房地产权分离的目的是赋予区分所有权人独立的处分权,使其在处分其房屋时不受限制;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则是在强调交易过程中要严格践行房地不分的规则。

综上,在建筑物与土地的权属关系上,我国严格践行房地产权分离主义,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坚持房地一体交易原则,二者互为补充,共同构筑了我国房地产法律制度。无论是房地产权分离还是房地一体交易,都是我国的立法实践,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既要充分考虑到建筑物和土地是不同的权利客体,也要始终坚持房地一体交易原则。

二、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内涵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出卖、赠与合同履行完毕会发生物权变动,租赁合同并不会导致物权变动,为避免混淆,本文只讨论宅基地上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宅基地上住宅买卖合同是买卖合同的一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其内容一般包括了标的

物的名称等条款。^①那么对于农村住宅买卖合同而言,其标的物是什么呢?是仅指建筑物,还是除了建筑物外,也包括宅基地?

(一)买卖合同的标的不同于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是出卖人转移财产权、买受人支付价款的行为,即给付行为。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出卖人和买受人给付行为指向的对象或客体。对于农村房屋买卖合同而言,其标的只能有一个,即给付行为。但是,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却包括土地和房屋两个,也就是说,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或者是由建筑物与土地组成的集合物,或者是房屋和土地这两个独立的标的物。而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而言,如果地上有定着物,那么该合同所处分标的物应当是土地以及地上定着物,如果地上无定着物,那么该合同所处分标的物仅仅只是土地这一单一物。

买卖行为是负担行为/债权行为,负担行为的客体可以是单独的一个标的物,也可以是多个独立的标的物,即负担行为的标的物既可以是单一物或合成物,也可以是集合物。如工厂作为集合物,尽管其不能作为物权行为的标的物,比如,甲不可以通过一个物权行为将整个工厂处分给乙,但是,甲可以将整个工厂进行“打包”出售给乙,一个出售行为的标的物可以同时为多个独立的物。^②

买卖行为的标的物不同于物权行为^③的标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条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② 根据物权客体所承载物权数量的不同,物可以分为单一物、合成物和集合物。单一物是指形态上为独立一体,但各个构成部分已经失去了本身个性的物,如猪、狗。合成物是指数个物,且该数个物没有失去本身的个性,但是结合成一体的物,如汽车。集合物是指由多数的单一物或者合成物,在没有失去自身的个性以及经济价值的前提下,集合成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的聚合物,可以分为事实上的集合物(如图书馆)以及法律上的集合物(如企业)。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1页。

^③ 我国学界以及司法实践中是否承认物权行为/处分行为,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这并不会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物权行为理论认为,引起债权发生的债权契约与引起物权变动的物权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一个法律行为不能发生债权和物权变动的二重效果,债权行为只能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物权变动是物权行为的效果,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分离而独立存在。不承认物权行为的债权形式主义认为,发生债权的意思表示即为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一个法律行为固不能同时发生债权变动与物权变动的双重效果,但物权变动仅须在债权意思表示之外加上登记或交付即为已足,不须另有物权变动的合意。本文认为,无论物权形式主义还是债权形式主义,都将买卖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履行予以区别,买卖合同一旦有效,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买卖合同有效后,才有买卖合同的履行问题。买卖合同的履行会导致物权变动。物权形式主义认为,履行买卖合同的背后有当事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意思表示,该行为是一个法律行为,即物权行为,而债权形式主义认为,该履行行为就是双方在买卖合同之外的登记或交付行为,并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行为。也就是说,在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上,物权变动的物权形式主义和债权形式主义并无区别,他们的区别在于合同的履行上,即是否承认该履行行为背后是否存在一个变动物权的法律行为。

物。买卖行为的标的物可以是数物,但是就物权行为/处分行为而言,根据一物一权原则,一个处分行为只能处分一个标的物。由于组成集合物的各个物并没有失去其本身的独立性,集合物不能作为处分行为的标的物,因此处分行为的标的物只能是单一物或合成物。我国在不动产产权上采取的是房地分离主义,因此,房屋作为合成物,土地作为单一物,为两个不同的物,房屋和土地不能共同成为一个物权行为的标的物,但可以是一个负担那行为/买卖行为的标的物。

(二) 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既包括房屋,也包括宅基地使用权

1. 基于房地交易一体原则的分析

从语义上来看,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仅仅指向的是住宅。按照传统民法观点,物必须具有物理上的独立性,而房屋无法离开土地单独存在,不存在物理上的独立性。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物的独立性也可以根据交易的观念或者以法律规定来确立。根据房地产权分离原则,从法律属性上来看,住宅是有独立产权的客体,可以是该合同的唯一的标的物。这是否意味着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只能是住宅,而不包括土地了呢?本文认为,只要理解了房地产权分离和交易一体原则的确切含义及适用条件,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产权分离是房地产交易的前提(给区分所有权人单独的处分权),也是交易结束的见证(住宅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分别登记)。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和房地产交易一体原则各司其职,各有适用的空间。在判断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数量时,我们不能根据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去判断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仅是房屋,而应该在坚持土地和房屋是不同物权标的物的基础上,根据“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交易一体原则去认定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既包括房屋,也包括宅基地使用权。也就是说,根据产权分离原则,房屋和土地是不同的标的物,是不同的物权客体,但是我们不能根据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只能根据交易一体原则去判断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究竟是一个还是两个。一旦把这个道理说清楚了,那么,该如何去判断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的问题,就很简单了。但是,司法实务部门和理论界中,总有那么一些人,囿于成

见,不是从交易一体原则出发,而是从产权分离原则的角度出发,去讨论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去讨论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出发点错了,其推导出的结论当然也就难免错误。我们认为,这是当前在判断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上仍存在较大争议的根源。

因此,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或者说从法理上讲,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既包括房屋,也包括宅基地。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当然是两个,而不是一个。

2. 基于对现行法相关规定的考察

那么,我们应如何从现行法律规定出发去判断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呢?从字面上看,《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所表述的仅仅只是单纯的住宅买卖合同,该条款并没有明确规定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否也应包括建筑物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但是,对于建筑物的抵押,《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以及第三百九十八条明确规定:“建筑物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即在实现抵押权时,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一并“折价、拍卖或者变卖”,不允许建筑物单独进入市场。这主要是考虑到建筑物无法离开土地而单独存在。如果由建筑物受让人通过债权方式,比如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会徒增抵押权实现的难度。因此,法律规定了建筑物抵押,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斩钉截铁的立法规定,提高了抵押权实现的效率,这就是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在《民法典》中的体现。并且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不存在只处分房屋而不处分土地使用权的买卖合同。因此,农村住宅买卖合同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关于建筑物抵押的规定,即农村住宅买卖,应当将建筑物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一并买卖。

另外,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该条明确使用了“房地产转让”的法律表达,即“房地产转让”,既包括“房”的转让,又包括“地”的转让,明显指代了房屋与土地两个标的物。宅基地作为集体的建设用地,区别于城市建设用地,并不能够直接适用该法。但城市建设用地与宅基地在功能上是相同的,即都是建设用地,我国对于城市建设用地的交易有明确规定,因此在处理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时,也可以参照适用城市建设

用地的相关规定。

因此，尽管《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5款规定的是农村“住宅买卖”，但是，在确定该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时，可类推适用《民法典》以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即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有两个，即住宅和宅基地。

3. 基于我国不动产登记实践的考量

此外，在履行住宅买卖合同而进行建筑物变更登记时，从相关政府行政部门是否会就建筑物下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审查的角度来看，也可以印证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在我国得到了切实遵循。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房屋等建筑物必须与应当依附的土地一并登记。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登记，但是对于房屋所有权的登记，必须与宅基地使用权共同登记。在地方的立法实践中，比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城市的建筑物所有权必须与土地同时登记。尽管该条例不能直接适用农村宅基地及其住宅登记，但是可以作为参考。^①又如，从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官方网站上公开的《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以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规定》来看，对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有单独规定，但对于房屋所有权的登记，都会以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作为前提条件，且从登记所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来看，对于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或者是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必须提供建筑物所占面积内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属来源。需要指出的是，北京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的规定包括了宅基地使用权以及住宅所有权的登记。从以上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的实践来看，尽管各地的处理存在差异，但都要求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所有权同时登记。因而在我国进行不动产登记时，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必须一起登记，单独处分建筑物时无法进行变更登记。如果建筑物不能够单独进行变更登记，那么双方交易的目的就无法实现。因此，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应该是既包括住宅，也包括宅基地，否则该合同就不具有顺利履行的可能性。

4. 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的判断

再从生活经验上来看，相关公众一般均会认为买房就是买房加买地，住宅买卖合同实际上存在两个标的物，即房屋和土地，习惯认知与法律的文字表述之间是存在差异的。其实，房和地在物理属性上不可分割，为了实现交易的目的，履行住宅买卖合同就是同时处分房屋与土地两个标的物，这就是房地交易一体原则的内涵，这与相关公众的习惯认知是一致的。根据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尽管住宅是独立的产权客体，但是产权分离原则与在交易时一个负担行为可以同时指向住宅和土地两个标的物之间并不矛盾。正如前文所说，房地产权分离原则是房地产交易的前提，也是房地产交易履行完毕的见证。但是，在整个房地产交易过程中，并没有产权分离原则适用的空间，在交易过程中应当严格践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即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必须同时买卖。

综上，无论是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日常生活经验，还是从现有法律法规分析，抑或是从不动产登记角度考虑，对于房屋买卖合同而言，其所涉及的标的物都应当是两个，即作为合成物的房屋与作为单一物的土地。就农村住宅买卖合同来说，其涉及的标的物是农村住宅和宅基地。

三、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是指合同能否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判断合同效力时，一般是构成合同的主体、意思表示和标的三要素分别去判断。本文只从合同标的角度上讨论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判断合同效力的另两个要素——行为能力和意思表示，本文不作讨论。根据前文的论述，住宅买卖合同是负担行为，其标的物包括房屋与土地这两个法律属性上独立的物。从收集到的裁判文书上看，绝大多数法院判决农村住宅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都是因为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无效导致了合同的整体无效。那么，住宅与宅基地两个标的物，在法律属性上并不失其独立性，在讨论合同效力时，

^① 参见《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七条。

是否可以单独讨论?合同无效分为部分无效与全部无效,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无效的结果是仅导致合同部分无效,还是会导致合同整体无效?

(一) 因标的物部分无效会导致合同整体无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有效。^①这意味着合同部分无效的前提是该部分能够与其他部分可分,并且不影响其他部分的价值。那么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能否与其他部分完全可分呢?从法律属性上看,土地与房屋之间可分,房屋具有独立性;从理论上讲,房屋能够单独作为法律行为的客体。但是不得不考虑的是,从物理属性上看,房屋无法脱离土地而存在,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无效会导致房屋转让的履行不能实现。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房屋与土地必须同时处分。因此从上述两个角度来看,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不能与转移住宅所有权完全割裂,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无效会导致住宅买卖合同的整体无效。

(二) 因买受人主体不适格会导致合同无效

那么,应如何去判断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呢?综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并没有关于限制农户出售房屋的规定,法无规定即自由,农户对其房屋可以自由处分。但是,由于宅基地具有特殊的社会保障功能,具有强烈的福利性质,^②因而在宅基地交易上存在诸多限制性规定。《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一户一宅”原则,而且规定只有“农村村民”才能够享有“一户一宅”。宅基地使用权人的身份是受限制的,即只有本集体的村民,才有资格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因此,在判断住宅买卖合同效力时,当然要考虑受让人是否具备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身份条件。如果不具备,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该合同属于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合同。^③

有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对于《民法典》所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④而对宅基地使用权的限制性规定仅是会议纪要或者国务院的通知,还没有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的层面。^⑤因此,即使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不具备身份条件,也不能根据《民法典》的这一规定判断合同无效。^⑥我们认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适用的不仅有土地管理的法律,还有国家有关规定。^⑦因此,对于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尽管本身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层级,但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此处的“法律”,即《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条,而该条又指向了国家有关规定。因此,对于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目前仅只有转让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有效,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是适格主体,转让无效。如果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无效,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整个住宅买卖合同也无效。

(三) 对法院或学界认定农村住宅买卖合同无效的说理的简单评析

在我国目前的法院判决中,认定合同无效实质上就是在坚持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因为对于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存在身份上的限制。因而,如果不具备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身份条件,会导致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无效,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房与地不可分,部分无效会导致合同整体无效。部分法院和学者在讨论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时,表面上好像也认同并坚持房地交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

② 郑高元:《宅基地使用权性质及农民居住权利之保障》,《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⑤ 参见2019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2019]11号、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2007]71号以及《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相关规定。

⑥ 王文军:《论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的买卖——“小产权房”的另一种形式》,《清华法学》2009年第5期。

⑦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条。

易一体原则，但在潜意识中仍然根据房地产权分离原则来判断合同效力，思考逻辑的混乱当然会导致缺乏内心确信地判断结论。

正如前文所述，房地产权分离原则有非常明确的适用条件，即它只是为多层建筑中的区分所有权人赋予了单独处分自己房屋的权利，该原则因此而生，这也就表明了该原则也只有区分所有权人出售自己不动产之前才有适用空间。在房地产交易环节，我们并不是根据房地产权分离原则，而是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去分析判断合同的标的、合同的标的物以及合同的效力。在履行房屋买卖合同，进行房屋和土地产权登记时，产权分离原则才登场，即登记机关要将房屋和土地作为独立的物进行分别登记。一方面，我们可以将不动产登记视为房屋买卖合同履行结束；另一方面，此时的不动产登记也未尝不是房屋买受人的下一次“出售自己不动产之前”，按照产权分离原则进行的登记。

结 论

房地产权分离原则产生于城市多层建筑的

出现，后来，逐渐扩展至整个不动产领域，产权分离原则强调土地和地上定着物是不同的物，是不同的权利客体。在我国农村，根据“一户一宅”原则，一块宅基地及宅基地上住宅的权利主体往往只有一人，即“一户”，并不存在着类似城市多层建筑中那样有多个区分所有权人的情形。就此而言，宅基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上的房屋产权并没有需要“产权分离”的事实基础，但是，考虑到产权分离已经是确定不动产产权的普遍规则，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可能是产权分离的法外之域，加之我国法律也并没有明确规定宅基地和农村房屋产权是“产权分离”的例外，因此，和城市不动产一样，宅基地和农村房屋的产权也一定是分离的。而在房地产交易中，则应根据房地交易一体原则，而不是根据产权分离原则去判定合同的效力乃至去处理合同纠纷。只有在深刻把握房地产权分离和交易一体的确切含义和适用条件后，我们才可以妥善解决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纠纷，才能够做到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减少矛盾纠纷，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Validity of Rural Residential Sales Contrac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Housing Rights from Residential Land Rights” and the “Principle of Integration of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YANG Shu-xing & LIU Jia-ling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housing rights from residential land rights emerged with early modern urban multi-story buildings and later has gradually become a legislative principle in the whole real estate field, which aims to give the owners in multi-story buildings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ir apartments separately. On the other hand, considering the indivisibility of the physical properties of the premises, the principl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remises should be adhered to i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We should judge the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of sale and purchase of rural residenc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integration of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rather than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housing rights from residential land rights.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ontract of sale and purchase of rural residential property includes both rural residential property and residential land. If the buyer of the rural residence does not have the qualification to obtain the right to use the residential land, the transfer of the right to use the residential land is invalid, which,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integration of housing and land transactions, will lead to the invalidity of the rural residential sales contract as a whole.

Keywords: separating housing rights from residential land rights; integration of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contractual validity of rural residential sales contracts

国际规范转变视角下的 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理论与实践

孙云霄

[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 100091]

摘要: 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处在国际规范转变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背景中。既有的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研究从单向度的内部视角出发, 从事实层面集中阐释当前中国外交的理念与实践, 未能把握习近平周边外交思想的规范含义。本文认为应该从双向互动的外部视角来重新审视这一外交实践的规范意义。由此, 中国作为国际规范的施动性主体, 正在以崛起国的角色与国际规范展开频繁互动。从外部的互动视角出发, 本文构建了“本土一辅助”的类型化理论框架。根据主体施动的方式与效果, 崛起国的外交行为可以分为六个类型: 基于理念规范的本土自主性、实质性与契合性, 基于制度规范辅助实施国际规范的支持/强化、挑战/竞争与流通/反馈。不同类型下的周边外交与国际规范的互动方式不同, 产生的规范意义也不同。在该理论的指导下, 本文认为中国的周边外交在理念上正不断依赖、激活本土资源, 在制度上不断推动区域共识, 驱动国际规范转变。在推动规范转型的过程中, 美国因素介入、周边历史遗留与周边国家政权更替是中国周边外交面临的挑战。

关键词: 新时代; 周边外交; 规范转变; 建设性介入; 党的二十大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124-13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世界之变、时代之变与历史之变的“三变”新论断与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四大赤字加重”的新判断。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趋势下, 国际社会的发展与安全面临着新的治理风险, 国际规范面临着新旧更替的急剧变化。世界历史的走向取决于各国人民的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推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中, 周边为首要。周边区域是中国安身立命之所, 发展繁荣之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 中国全面推进特色

大国外交, 推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 并不断完善外交总体布局, 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顺应时代潮流, 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全球发展的高度, 提出了推动周边外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 并开创性地开展周边外交的新实践, 营造了对我国更加有利的周边环境。新时代周边外交更加突出“奋发有为”“建设性介入”等新理念, 更多拓展周边双边外交的新做法与新思路, 以及周边多边外交新平台与新路径。

周边外交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大国外交共同构成中国外交的两个重心。^①在首次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周边区域的重要性, 指出: “无论从地理方位、自然环境还是相互关系看, 周

收稿日期: 2022-10-03

作者简介: 孙云霄, 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① 王俊生: 《重塑战略重心: 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周边外交》,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2期。

边对我国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① 党的二十大报告凝练了中国共产党的周边外交政策，即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在与周边发展中国家交往中，中国始终坚持秉持亲诚惠容理念和正确义利观，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由此，全面深入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周边外交理念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有利于科学合理地设定周边外交战略。

新时代周边外交理念提出以来，学界展开了丰富的理论研究。既有的文献主要从实力、制度与观念三个国际关系的基本理论框架来理解中国的周边外交实践。王俊生从观念的角度来理解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思想，认为中国三个时代的战略重心转移导致周边外交观念发生了转变。毛泽东时期以国家生存为目标；邓小平时期以营造经济发展的稳定环境为目标；十八大以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成为中国周边外交的主要目的。^② 李益波认为亲诚惠容、正确义利观、亚洲安全观、周边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新理念正是为了塑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③ 培育亚太“共同朋友圈”。^④ 张蕴岭同样强调观念对于秩序的塑造作用，认为命运共同体这样的中国周边区域观推动了外交政策的转向。^⑤ 陈小鼎从实力角度来理解中国周边外交，认为中国不断提升的实力使其遭遇崛起国面临的周边外交困境，实力差距的结构性因素制约了传统的外交手段。由此，中国需要依托实力提供更多的区域公共产品，以塑造区域认同。^⑥ 而且，张春认为不同的实力产生不同的比较优势，有助于中美两国在亚太区域公共产品提供中分工与合作，推动建立新型的大国关系。^⑦ 在制度层面，现实制度主义认为，由于权力的转移，崛起国与守成国围绕国际制度的主导权展开竞争。^⑧ 得益于制度结构设计合理、地缘优势、成员国经

济互补性强和社会文化相近等优势，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取得了许多卓越的成效。^⑨ 例如中国主导创设的澜湄合作机制在与湄公河地区传统的国际合作机制竞争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成为次区域合作的典范。^⑩ 周边地区制度的积极参与、引导与创设有助于中国提升制度性话语权。^⑪ 周边区域多元主体参与的制度实践也推动了区域治理的转型，为落实共商共建共享的中国特色全球治理理论提供了知识储备。^⑫

上述对中国周边外交的理论探索丰富了习近平外交思想体系，在广度与深度上进一步拓宽了中国的话语体系与学科体系。但既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单向度的内部视角。所谓单向度，指的是当前的文献研究集中在中国视角，解决了中国外交正在做什么的问题。所谓内部研究，指的是当前的文献研究主要从中国外交自身的理念、实践进行阐释，较少以比较视野来看待中国外交对世界国际规范产生的影响。有鉴于此，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国际规范转变的背景下，中国的周边外交实践是如何嵌入、互动与反馈现存国际规范的；这种互动式的外交实践具有怎样的规范意义；从规范意义上看，理论如何指导中国周边外交的战略布局？

从国际规范转变的视角来建构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理论，建构其规范意义，具有三点重要意义。其一，周边区域的合作与发展始终离不开更为广阔的国际规范背景。在时间上，我们看到当前的国际规范是二战之后形成的各类规范不断演变与斗争的结果。在地域上，以西方国家为施动主体的全球规范，形成了“中心—边缘”的不平等国际秩序。当前中国实力崛起的背景下，现代国际规范正在面临转型需求与困境。这不仅是时间层面的古今之变，而且是空间层面的东西之变。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的行为逻辑应当放在国

①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65页。

② 王俊生：《重塑战略重心：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周边外交》，《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2期。

③ 李益波：《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理念、内涵和实施路径》，《国际论坛》2019年第3期。

④ 李益波：《培育亚太“共同朋友圈”：理论分析与实践路径》，《国际论坛》2017年第5期。

⑤ 张蕴岭：《中国的周边区域观回归与新秩序构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

⑥ 陈小鼎：《区域公共产品与中国周边外交新理念的战略内涵》，《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8期。

⑦ 张春：《国际公共产品的供应竞争及其出路——亚太地区二元格局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建构》，《当代亚太》2014年第6期。

⑧ 李巍：《国际秩序转型与现实制度主义理论的生成》，《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⑨ 李巍、罗仪毓：《中国周边外交中的澜湄合作机制分析》，《现代国际关系》2019年第5期。

⑩ 卢光盛、聂姣：《澜湄合作的动力机制——基于“利益—责任—规范”的分析》，《国际展望》2021年第1期。

⑪ 马荣久：《中国提升地区制度性话语权的途径探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⑫ 王明国：《制度实践与中国的东亚区域治理》，《当代亚太》2017年第4期。

际规范的这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来定位与理解。其二,建构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国家间总体关系需要规范层面的长效机制。中国是当前周边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亲诚惠容的外交理念正将经贸关系上升为政治、文化与安全的总体性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与周边国家在经济合作、对外援助、政治合作、人文交流、安全合作、区域治理等方面来打造互利、互助、互信、互爱、互赖、互商的周边命运共同体。这不仅是区域合作演进的必然要求,也是周边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内涵。如何将单次、点状、散发的区域合作实践演化为长效、面状、多轮的区域合作秩序,就在于区域主导大国的外交政策能够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的战略布局。只有通过长远的制度规范,政治互信、安全互赖与文化互融才能有可供生发的机理。其三,有助于中国在崛起过程中积极回应国际舆论的负面解读。“中国中心论”“中国威胁论”等西方国家塑造的负面形象往往指向国际规范的“破坏者”。这不仅严重威胁中国在国际舆论中的国家形象,而且阻隔了东南亚等周边区域中的民众与中国民众之间的“民心相通”。^①着眼国际规范与周边外交的互动关系,讲清楚建设性介入与国际规范之间的关系,本质上解决了中国崛起过程中面临的“修昔底德陷阱”,服务于亚洲区域秩序的平稳发展。

本文将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的理念与实践放在更为广阔的时间与地域中来理解,在国际规范转型的大背景中建构周边外交的规范性理论。借鉴建构主义的理论资源,本文认为区域主导性国家与国际规范之间将形成本土/辅助的多元关系。在推动区域合作秩序与国际规范平稳转型的目标下,中国新时代的周边外交实践将被纳入类型化的理论框架中得以理解,并由此提出外交的规范性路径。

一、规范转型背景下的崛起国施动性外交理论

关于国际规范转型,现实主义、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分别从利益、权力与观念三个维度来理解。现实主义与制度主义都强调权力对规

范转变的重要性。“权力是致使新观念被接受或被拒绝的决定性因素”。^②规则的创建、转变与维系都需要一个霸权国或者一群中等强国、崛起国的维系与支持。换言之,规范的主导权掌握在拥有结构性权力的大国手中。霸权社会化理论认为,规范的转变是主导国向弱国推广其偏好的价值观的结果。这一路径由结构现实主义和葛兰西学派、制度约束论共享。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家的强大实力是推动规范转变的重要保障,比如历史上的废止奴隶贸易都是依托了英国的有力实施与监督。安德鲁·莫拉夫奇克总结现实主义的观点为:“政府之所以接受正式的人权执行机制,是因为它们受意图外化自身的意识形态的强国所迫”。^③霸权稳定论也是如此,认为世界秩序依靠霸权国的监督实施才得以可能。葛兰西学派强调霸权国的文化领导权,由其推动的观念转变需要不同国家的社会阶级共享同一种利益与意识形态。霸权更多的是通过利益与认同来建立全球秩序,而非强制。意识形态共识的形成是全球规范得以创建并维系的坚实基础。自由主义的制度约束论认为国际规范的创建犹如国内的宪政秩序,霸权国通过协商一致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来进行权利分配和限制霸权国对权力的使用。霸权国通过这套自我约束的战略克制来换取弱国的“接受交易”。建构主义认为观念与规范本身,成为在世界政治中发挥施动性的重要工具。全球社会的观念共识才是推动规范转变的动力。强国并不一定是好规范的倡导者,其所兜售的观念和规范反而具有文化偏见、双重标准。全球性的社会文化传播、跨国道德倡导者的道德规劝才能推进普适性规范的建立;比如反种族主义、干涉种族灭绝、改善人权等规范的全球传播。

阿米塔·阿查亚长期批判西方霸权主义与美国霸权秩序,其施动性理论着重强调非西方国家发挥主体性,构建原有规范。该理论改变以往的单向度接受,向双向互动沟通迈进。阿米塔·阿查亚认为规范的转变不只是霸权国向弱国进行的单向度传播,非西方国家仍然能够介入规范创建之中,从而转变霸权国的规范要求。非西方国家仍然能够对全球规范与观念实

① 孙云霄:《逐鹿之地:中美竞争格局中的东南亚抉择》,《文化纵横》2021年第1期。

② [加拿大]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全球秩序:世界政治中的施动性与变化》,姚远、叶晓静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5页。

③ [加拿大]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全球秩序:世界政治中的施动性与变化》,第37页。

施主动性。根据规范转变的来源与方式的不同，非西方国家的主体施动性分为本土化与辅助性。本土化与辅助性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本土化指的就是尊重与利用本地的历史文化资源与现实情况，达成本土与普适规范之间的合作。辅助性是一种协调沟通，是任何国际规范落地实施所依赖的本土权威资源的辅助方式。辅助之所以可能，往往需要主导国家的权力支撑，而本土规范的融合需要观念的交流。

本土化意味着规范在本地化的过程中不是一味地以“模仿、传授、劝说、适应”等行动来完成霸权国与接收国之间的关系链接。对待外来规范，本土化行为则将原则性的规范塑造为与本地传统相符合的规范或者复杂可塑的规范。在外来规范试图替代本土规范时，本土化行为是对这种规范竞争的调和与妥协。这种协调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本土自主性”行为，能够将外来规范作为继承与补充既有本土传统规范，而非替代。换言之，新规范是传统规范的继承、延续与创新。二是将外来规范用作表达本土理念和习惯的框架，其内容实质则是本土习惯与理念。在此过程中，本土习惯获得了外来规范给予的合法性与普适性，拥有了更为现代的权威。三是本土规范对外来规范的形式与内容进行取舍，从而寻找一个契合点。本土化的过程是外来规范与本土规范双向沟通的互构过程。其在效果上，最终呈现为对外来规范的四种效果：抵制、阐释、借用、融合。

如果说本土化重构的前提是承认外来规范的权威性和合法性，立足于既有的区域性规范来寻找两种规范的契合点，那么辅助性规范的本质就是为维护自主权而进行的规范创建。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对抗更高层级的制度或更强大的国家潜在的“专政”。其效果表现为挑战与支持。挑战的辅助性行为意味着本土行为不受更高权威干涉，积极处理自身事务；而支持的辅助性行为指的是以合作的态度来处理核心权威与本土权威之间的关系。区域组织制度就是这种辅助性行为的典范。辅助性规范是对原规范的具体区域特色进行阐释与扩充，比如不干涉主义、国家平等。相较于外部世界，区域性组织更熟悉本土问题，能够提出更好的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单标行动、干涉主义都属于此。辅助性规范直接影响霸权国构建的国际秩序的合法性。国际制度的合法性源自其“凝聚国际共识的程度”和参与度。

本土化更接近观念，比如人权、民主，而辅助性更接近组织规范的实施。比如WTO规则、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的执行离不开本土国家的司法制度。一些全球观念与本土规范相辅相成，比如人权与国际法庭、人类发展与气候变化组织。本土化与辅助性的延伸将推动新规范流通，反馈到更多国家中，从而一道修改、维护和强化全球性规范。这就是阿米塔·阿查亚建构主义的批判性规范转变“本土—辅助”理论范式。以16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创建的主权观念与规范为例，20世纪的去殖民化运动让亚非拉国家登上了国际规范建设的游戏舞台。从施动性来看，非西方国家推动了主权概念的本土化，并对其加以扩展，促进了去殖民化与限制外部大国干涉的效果。拉丁美洲的卡尔沃主义和德拉戈主义，亚非国家参加的万隆会议对冷战军事联盟协议的禁止规范，尼赫鲁和苏加诺为代表的亚洲不结盟运动，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东纳赛尔和非洲恩克鲁玛等后殖民领导人提出的非洲主义，都在寻求对欧洲国家创建的威斯特伐利亚主权规范进行重构。这些重构方式或是回应本土背景，服务于去殖民化的需求，或是禁止大国依托冷战再次对区域国家进行殖民化。一些国家建立辅助性机制，如非盟、东盟，来抵制大国主导下的冷战军事联盟。这些非西方国家的各类施动性行为改变了欧洲“不干涉主义”的主权规范内涵。

在“本土—辅助”框架下，非西方国家对全球规范的转变做出了许多贡献。作为非西方国家的崛起国，中国在建设性参与国际规范的重塑过程中，仍然可以按照“本土—辅助”的框架进行考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周边外交加强了亚太地区的战略布局，为区域观念与规范的转变提供了驱动力。从施动性理论来考察与评估中国的周边外交实践，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入地理解当前国际秩序迎来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更有效地主动选择中国的外交路径，重塑更为公平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本文总体分为六个类别框架来考察中国的周边外交。在国际秩序中，观念与制度密不可分，都是规范运转的重要方式。而施动主体也常常同时运用本土化与辅助性两种方式介入规范的重塑之中。由此，本文根据施动主体的施动行为与霸权国/国际建构的传统国际秩序之间的关系分为六种类别进行分析。不同于以往的亚非拉国家，本文的理论对象是中国这样的崛起国，其实力已

经不同于以往刚刚摆脱殖民的独立国家,所以其施动性的方式方法也会更为多元。在本土与辅助的分类上,考虑到崛起国与霸权国之间的秩序主导权竞争,本文的理论进一步对本土与辅助的内涵做出修正,本土更为倾向以守成的方式来创造新的外交观念,而辅助更为倾向以制度的方式来主动推动规范的转变。从新的理论框架来看,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中国周边外交的守成与进攻的不同战略安排。本文对施动性理论的进一步创造与拓展,目的不仅是以此来理解崛起国——中国对世界秩序转变的贡献方式,理解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的行为逻辑,更要回答什么是更为有效的规范转变,如何选择规范转变的方式方法以推动国际秩序转变的路径方式。

“本土—辅助”规范转型的类型化：
崛起国向霸权国的秩序挑战

性质	领域	来源	类型/效果	方式
守成	观念	本土化	自主性	思想资源 国际组织 国家联盟 元首外交 经济往来 人文外交
			实质性	
			契合性	
进攻	制度	辅助性	支持/强化	
			挑战/竞争	
			流通/反馈	

注：该表格系笔者自制。

二、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 实践的类型化

施动性理论着重强调非西方国家发挥主体性,推动现存规范的转变。该理论改变以往的单向度接受,向双向互动沟通迈进。规范的转变不只是霸权国向弱国进行的单向度传播,非西方国家仍然能够介入规范创建之中,从而转变霸权国的规范要求。非西方国家仍然能够对全球规范与观念实施主动性。根据规范转变的来源与方式的不同,非西方国家的主体施动性分为本土化与辅助性,本土化与辅助性两种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本土化,就是尊重本地情况,达成本土与普适之间的契合点;辅助性是一种协调沟通,达成区域共识。辅助之所以可

能,往往需要主导国家的权力支撑;而本土规范的融合需要观念的交流。

(一) 本土化与中国周边外交理念

1. 本土自主性：亲诚惠容的传统资源

中国从古代以来就运用丰富的哲学思想来处理周边国家的关系,并衍生出一系列区域制度,如朝贡体系,又如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政治思想。即使是在二战后形成的全球国际秩序中,中国仍然能够坚持为我所用的方式来看待以西方为主体的国际理念,积极探索外交的本土资源,从而吸纳现代普适规范。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非常重视周边外交,以“亲、诚、惠、容”作为周边外交理念的基本方针。2013年10月24日,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提出:“我国周边外交的基本方针,就是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突出体现亲、诚、惠、容的理念”。亲,就是“要坚持睦邻友好,守望相助;讲平等、重感情;常见面,多走动;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的事,使周边国家对我们更友善、更亲近、更认同、更支持,增强亲和力、感召力、影响力。”诚,表现为“要诚心诚意对待周边国家,争取更多朋友和伙伴。”惠,即是“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同周边国家开展合作,编织更加紧密的共同利益网络,把双方利益融合提升到更高水平,让周边国家得益于我国发展,使我国也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中获得裨益和助力”。容,关键是“倡导包容的思想,强调亚太之大容得下大家共同发展,以更加开放的胸襟和更加积极的态度促进地区合作”。^①

“亲、诚、惠、容”四字理念立足中国本土资源,对现代国际秩序中的普适理念进行了吸纳。中国与周边国家在血缘上就具有天然的亲和性,在传统历史文化中也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共享佛教文化,并以“丝绸之路”为纽带。这种血缘与文化的凝结早已超出了西方地缘政治意义上的利益联盟的范畴。新时代周边外交的“亲”拥有着儒家文化的底蕴。“柔远人,怀诸侯”,德治是推动“亲亲”关系不断往外推广的重要驱动力。^②孟子所言的“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尽心上》),将亲与爱

①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65-66页。

② 邢丽菊:《从传统文化角度解析中国周边外交新理念——以“亲、诚、惠、容”为中心》,《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3期。

结合，有感而发，“重感情”，“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的事”。换言之，中国与周边国家的“亲”外交，不仅仅是西方国际政治的联盟互助，更是通过“仁心”构建“睦邻友好”的感情基础。当代国际交往中，西方文化带入的“契约精神”是经贸往来的基础。中国传统文化在契约守信的基础上，更强调伦理关系上的“朋友有信”，国家在行为处事上“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由此，中国与周边国家交往中不仅是在经贸往来中建立诚实守信的国家形象，更是通过诚心诚意来获得更多的朋友与伙伴。这就要求中国的周边外交超越资本全球化中的商业利益外交，实践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共同体。2001年，中俄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将“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理念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2021年，《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0周年的联合声明中进一步确定，“中俄关系业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其特质是成熟、富有建设性与可持续性，以促进两国发展繁荣和人民福祉为宗旨，树立了国与国和谐共处与互利合作的典范”。2020年2月5日，柬埔寨首相洪森临时决定访华，以“展示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对中国政府和人民抗击疫情的大力支持”，并体现了两国患难与共的真挚感情，两国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深厚友谊。^① 2021年9月，王毅访问越南时，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称“两国关系是同志加兄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表示要“教育年轻一代继承并发扬两党两国真诚相待的优良传统，友好、兄弟般地沟通交流，推动越中关系持久健康稳定发展”。^② 此后，越南总理范明政会见王毅时进一步强调“两国同志加兄弟的关系是越中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应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并“感谢中方向越方提供疫苗援助，这是‘雪中送炭’，体现了患难真情”。^③ 中巴友谊更是历久弥新，自20世纪50

年代伊始，两国便守望相助、携手共进，任凭国际风云变幻，始终坚持本心，相互之间友好相处。中国帮助巴基斯坦修公路、修铁路，而中国遭遇困难时，巴基斯坦也第一时间伸出援手，甚至在2008年中国遭遇汶川地震时，巴基斯坦前总统穆沙拉夫不惜掏空国库来支援中国。这些鲜活事例正是中国与周边国家伦理共同体的直观表现。

在“亲、诚”原则的指导下，经济与文化的交流必然摆脱利益剥削与文化霸权的西方外交陷阱。西方国家困于殖民主义的历史经验，总认为其他大国的经济行为带有剥削的影子。以地缘经济学来看待世界经济行为，总是将经济制裁和禁运当作新的国际政治工具。^④ 对于中国在亚非拉国家发展的经贸网络、经济援助，西方偏见总是套以“中国威胁论”谬论，认为中国援非是一种新殖民主义。在文化交往上，西方帝国主义长期以全球文化霸权作为对外扩展的新形式。中国与周边国家秉持的“惠”就是要在平等互利的经济交往中，让周边国家在中国崛起的过程中同样得到利益提升。双方的关系不是西方国家设想的“分蛋糕”的零和博弈困局，而是共同做大蛋糕。“惠”在传统文化中有着墨子提出的“兼爱”“互利”的含义。强调“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坚持正确的“义利观”。“有原则、讲情谊、讲道义，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14年7月4日，习近平在韩国国立首尔大学发表的演讲中，再次提到“中国将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发展开放型经济体系，全方位加强和拓展同亚洲和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⑤ 同年1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对正确义利观进行了进一步阐释，坚持正确义利观，即“做到义利兼顾，要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树道义。要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坚持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持通过对话协商

① 中国政府网：《综述：柬埔寨各界认为洪森首相访华体现两国友谊互信牢不可破》，http://www.gov.cn/xinwen/2020-02/07/content_5475547.htm，访问时间：2022-07-30。

② 外交部官网：《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会见王毅》，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xgxw_677298/202109/t20210911_10404574.shtml，访问时间：2022-07-29。

③ 外交部官网：《越南总理范明政会见王毅》，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xgxw_677298/202109/t20210912_10404576.shtml，访问时间：2022-07-29。

④ [美] 小约瑟夫·奈、[加拿大] 戴维·韦尔奇：《理解全球冲突与合作：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24页。

⑤ 习近平：《共创中韩合作未来 同襄亚洲振兴繁荣——在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的演讲》，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4-07/04/content_2712400.htm，访问时间：2022-07-30。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①正是在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理念影响下,中国与不同国家体制、多元社会文化的东盟能够共建自贸区,共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十八大以来,中国、东盟的政治关系和经贸往来都实现了质的飞跃。2021年11月,双方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促使双方关系更为紧密,更具战略性和长远性。经贸往来方面,自2020年起,中国与东盟已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截至2021年6月底,双向投资额累计超过3100亿美元。东盟是中国第三大外资来源地,也是中国对外投资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截至2021年11月,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内已取消7000种产品关税,90%以上商品实现零关税。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此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也将启动,致力于拓展蓝色、绿色、数字经济等新领域合作,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打造区域合作新标杆。

在文化交流上,中国并没有困于基督教文化的“文明冲突”基因,而是以儒家文化的宽广胸襟推崇“容”纳百川的文化多样性原则。《尚书》就提出“协和万邦”的文明世界观。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习近平强调亚洲文明是璀璨多样的,应该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应该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应该开放包容、互学互鉴。^②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更加强了与周边国家的人文交流,从教育、旅游、媒体、艺术、智库、青年等多个领域促进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文明沟通和民心相通。以中国—东盟人文交流为例,自2013年起,通过中国与东盟文化交流年、旅游交流年、媒体交流年、教育交流年等年度品牌交流活动,双方的人员往来与专项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得到极大发展。2019年度双方人员往来超过6500万人次,每周往返于中国和东南亚之间的航班近4500架次,双方互派留学生超过20万,彼此结成了200多对友好城市,开设了30多所孔子学院。2018年,中方向湄公河国家提供2000个短期研修和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名额、100个为期四年的本科奖学金名额,邀

请一批中高级官员赴华参加农业、医疗、卫生、水利等领域研修。从2018年开始,中国计划在5年内邀请1000名东盟优秀青年来华培训。此外,中国与印尼于2015建立了副总理级人文交流机制,是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建立的首个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不仅成为促进双方人文交流不断发展充实的最高平台和指导原则,对于中国发展与其他国家的人文交流也极具示范效应。

总言之,中国在周边外交中提出了比平等互惠的贸易往来、经济合作、文化交流更高的大国责任要求,以“仁义大国”姿态来构建更加亲善、友爱的伦理共同体。在新时代,亲诚惠容的新理念展现出更多的“积极有为”的心态,充分发挥本土文化资源,把握中国与周边国家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在本土资源中吸纳世界经贸原则、政治互信原则与文化平等原则,从而形成更具内涵与高度的外交理念。当然,这种“仁义”的外交理念离不开中国崛起的国际秩序变化背景。推动正确义利观的前提是对当代世界的“力”与“利”的承认与吸纳。世界秩序的运作离不开实力政治的支撑,利益毫无疑问是共同体重要纽带之一。“仁义”的道德外交与伦理共同体的建设必然要通过“巧实力”与力、利相结合,成为“力—利—义”三位一体的世界新规范。^③

2. 本土实质性:亚洲安全观与新安全观

“安全保障”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责任。二战之后形成的冷战思维成为世界安全观。意识形态斗争、地缘政治成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解决世界安全问题的主导因素。冷战思维的安全观主张东西对抗,只有“历史的终结”才是世界安全的开端。911事件后,全球反恐恐怖主义又为世界安全增加了新的维度。文明冲突、宗教战争重新成为秩序的不稳定因素。这些国家又再度认为美国应当充当世界警察的角色。在国际秩序变动的当下,一些强国仍然坚持实力政治对安全的保障,奉行霸权稳定论,坚持冷战思维与零和博弈的心态,把世界安全置于“美国治下的和平”。在这种霸权稳定论下,美国频繁退群,不顾东南亚区域的秩序稳定,强行推动印太战略,导致大国竞争加剧,中间地带处于不稳定、不安全的状态。而大国

①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200-201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465-471页。

③ 卢光盛、许利平:《周边外交“亲诚惠容”新理念及其实践》,《国际关系研究》2015年第4期。

军事竞赛的风险加剧，影响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新时代，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安全外交正是要突破这种旧的安全观。在承认安全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的前提下，中国的外交理念更多地立足于中国周边区域的传统历史与实际需求，以本土理念与价值推动形成新的亚洲安全观，乃至是世界安全观，以适应世界秩序的变化。在2013年的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提出“要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倡导全面安全、共同安全、合作安全理念，推进同周边国家的安全合作，主动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安全合作，深化有关合作机制，增进战略互信”。^① 2014年5月21日，习近平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上全面阐释了“亚洲安全观”。提出积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创新安全理念，搭建地区安全和合作新架构，努力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共赢的亚洲安全之路。共同，就是要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安全，即普遍的、平等的、包容的安全，尤其强调“强化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同盟不利于维护地区共同安全”；综合，就是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合作，就是要通过对话合作促进各国和本地区安全；可持续，就是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实现持久安全。^② 此后，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到和强调“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并成为亚洲地区安全的重要理论贡献。2015年9月，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进一步将亚洲安全观推进为更为普适性的新安全观。“我们要摒弃一切形式的冷战思维，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新观念。我们要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止战维和方面的核心作用，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性行动双轨并举，化干戈为玉帛。我们要推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合作齐头并进，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防战争祸患于未然。”^③ 和平发展与非传统安全合作成了新安全观的重要内容。2020年9月，在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习近平再次强调多边主义在世界安全中的重要性：“单边主义没有出路，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由各

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共同掌握世界命运。”^④

中国的崛起对于世界安全来说，并不是另一个“霸权梦”，而是秉持“和而不同”的传统理念。在世界安全与和平的框架中填充上中国底色的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以“亚洲新安全观”为引领，通过各类安全合作机制，以及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领域互动，共同构建中国与周边的安全共同体。例如，中国与东盟依托中国—东盟防长非正式会晤与东盟防长扩大会议等机制，通过防长间的积极互动，提出了包括共同推进安全机制建设、深化防务领域务实合作、妥善处理管控风险等推进中国—东盟防务安全合作的五点倡议，共同开展了多项联合军演，在人道主义救援、海上安全、反恐、军事医疗等多个领域的合作不断突破，取得了务实的成果。上海合作组织是中国与周边建立的多边协商、大国协调的安全合作机制的成功案例。十八大以来，成员国签订了一系列安全合作文件，建立了安全领域不同层级的官员会晤机制，包括安全会议秘书会议、公安内务部长会议、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总检察长会议、国防部长会议、总参谋长会议、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边防部门领导人会议等，为成员国间合作减少了制度障碍，促进了安全协商和情报交流。在打击“三股势力”方面，形成了有关打击“三股势力”的完整法律体系，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同打击“三股势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上合组织共同应对网络恐怖主义、数据安全、生物安全、外空安全等新威胁新挑战。务实合作由反恐合作扩展到执法合作、防务合作。近年来，中国同周边国家常态组织反恐、维和、救援等系列联合演习和训练。2021年，中国军队完成中俄“海上联合—2021”演习、中越“和平救援—2021”卫勤联合演习等13项联演联训联赛任务。此外，中国积极向周边国家提供安全援助。2019年6月，中方向斯里兰卡捐赠1艘护卫舰，于8月加入斯里兰卡海军现役，成为斯里兰卡海军最先进的成员之一。

3. 寻找契合点：命运共同体

欧洲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体系的建立为当代世

①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67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111—112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255页。

④ 央视网：《世界的未来会怎样？习近平回应时代之变》，<http://news.cctv.com/2020/09/25/ARTIqYU875S0n2MEkyIBJYa7200925.shtml>，访问时间：2022-07-30。

界建构了一套国际秩序架构。国家主权成了当代国际政治关系的核心概念。以国家主权为基础,传统国际关系构建了诸多世界图景,包括欧洲均势、民主和平论、历史终结以及文明冲突论。这些国际关系的预想都没有摆脱诞生于欧洲背景的实力政治计算。由此,各国力量必然随着发展而不断变化,并引发大国与崛起国之间的“修昔底德陷阱”这样的安全困境。^①如何在以主权为基础逻辑的国际秩序中构建和平与发展的未来图景是摆在新时代中国面前的思想挑战。

中国智慧在国际关系领域的集中体现就是“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形成。命运共同体思想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坚持中国道路为其理论底蕴,在主权理论的基础上嵌入一套基于并高于实力政治的命运共同体关系,回应当下全球化中各国国家与民族面临的现实问题,克服传统国际关系中的安全困境。^②在中国传统本土资源中,儒家“民胞物与”“协和万邦”“天下大同”思想已经为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支撑。^③2013年3月,习近平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题为《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演讲,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此后,习近平先后提出“亚太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将周边地区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的重要阵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丰富意涵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得到全面阐释,具体包含五方面内容:一是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之路;二是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三是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四是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五是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在本土思想资源的基础上,人类命运共同体首先强调了现代国家主权的重要性,相互尊

重、平等协商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特点。“结伴而不结盟”更是20世纪东南亚区域国家的不结盟运动对主权思想的重大贡献。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主权为中心构建了人—国家—文明—自然四者之间的协调关系,强调其中所共同关注的全人类主题,那就是生存与幸福。环境友好与安全应对是所有主权国家都必须面对的现代生存安全问题;文明多样与共赢发展是所有国家与全人类生活得更好、更幸福的目标。换言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外交实践是现代国家治理向全球治理迈进的重要思考路径,为中国进一步发展及与周边国家关系提供了新的蓝图。在这份蓝图下,周边国家纷纷对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表示响应和支持。2019年4至5月,中柬、中老先后签署《中柬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和《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0年1月,中缅就签署《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达成重要共识。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签署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周边实践迈向更加深入、更为务实的新阶段,也标志着中国与周边国家走向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以上周边外交思想中,“亲、诚、惠、容”“义利观”等表述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直接沿用,结合“命运共同体”和“亚洲安全观”,其中所阐释的尊重主权、公平正义等原则又是现代国际关系理念中国家主权原则的运用,同时也是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霸权稳定论的修正,更是对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国家行为的反对和鞭挞。^④经济上倡导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多向周边及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是全球发展议题的中国方案。这一中国方案摒弃了美国等西方国家以干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为条件提供发展援助的模式,选择在尊重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的基础上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究其细节,这些周边外交思想中既有对外来规范的借用与融合,又有抵制,从而形成符合中国崛起需求的外交思想。探究这些周边外交思想的来源,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传统思想是其重要的本土资源。一方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是一种实力政治上的崛

① 谢迪斌、郭培基:《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国际政治哲学的创新》,《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孙志伟、郭树勇:《超越国际政治的既有理论——习近平外交思想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探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年第9期。

③ 邓晶晶:《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儒家政治思想精髓的汲取与超越》,《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④ 商伟:《正确义利观的科学内涵与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8期。

起,更是一种道路自信、理论自信与文化自信。中国外交思想的本土化正是文化自信的表现。另一方面,周边地区与国家在传统历史文化中与中国的儒家文化圈有着长期、深远、复杂的互动关系。基于中国本土资源的外交理念也成为周边国家理解中国崛起意义的重要途径。

(二) 辅助性与中国周边外交的制度实践

1. 支持与强化: 大国责任与周边公共产品供给

冷战之后的全球化并不意味着一个同质化的世界共同体,但却因为经济、环境、交通、信息等技术的发展而变为一个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军事全球化建立起了包括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相互依存网络。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世界各地的人类生活。全球化使得移民、文化与思想在全球范围内流动。信息革命造就一个超越政府的网络世界。各类全球化不仅加深了命运共同体的相互依存,也揭示了全球安全与风险的复杂性与脆弱性。由此,国际组织与世界大国肩负起相应的保护责任,为全球治理提供公共产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周边实践中,在这些议题上对既有范式进行了支持与强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更加积极地经略周边地区,向周边提供公共产品,参与地区治理和发展。一方面,中国通过构建机制、搭建平台促成区域合作与交流。“一带一路”、上海合作组织、澜湄次区域合作机制等都是中国搭建和提供的综合性平台,其中的合作涉及经济、安全、社会、环境等多个领域,包括经济走廊、产业园建设,联合军事演习,安全、卫生、教育、救灾援助,反恐,反海盗,跨界河流执法等。2014年,习近平就“一带一路”倡议提出更为详尽的内容,首先就是以亚洲国家为重点方向,率先实现亚洲互联互通。中国愿意为周边国家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让亚洲国家共享中国的发展。^①

新冠肺炎疫情向周边国家蔓延后,中国以提供各类医疗物资、疫苗、派遣医疗专家组、举办视频经验交流会、成立抗疫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帮助周边国家抗击疫情。截至2021年10月,中国已向周边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多批次抗疫物资,8000多万剂的疫苗援助,派出了疫苗

专家组10余批,举办了上千场视频交流会以培训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医护人员。2021年4月底,南亚、东南亚德尔塔变异病毒导致周边的疫情大幅反弹,中国及时启动周边“抗疫紧急支持计划”,协调各方紧急向尼泊尔、阿富汗、老挝、柬埔寨、缅甸、斯里兰卡等多国提供了氧气瓶、制氧机、呼吸机等救急物资,并协调向老挝派出了医疗专家组,给尼泊尔送去了抗疫物资。不计回报的疫情援助进一步体现了中国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中的大国担当,对于促进周边整体安全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015年巴黎气候大会达成《巴黎协定》,所有谈判缔约方与行为主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其中,主要大国与新兴大国的履约行为是气候治理得以成功的关键。但是英国脱欧导致欧盟战略受阻,美国退出气候协定导致气候治理出现不确定性。中国作为国际气候治理中的关键行为者,已经从审慎的参与者变为了积极的贡献者和引领者。^②2015年6月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中国政府2016年9月批准加入《巴黎协定》,成为较早批准《巴黎协定》的国家之一。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正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2020年,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宣布中国力争在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在落实全球气候治理目标方面,中国也积极与周边国家协作。例如,中泰两国签署了《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实验室的安排》,在泰国普吉岛建立联合实验室,用以研究气候变化对南海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为中泰两国乃至南海地区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应对气候变化研究预测提供合作平台和科技信息服务。“10+3”框架是东盟与中日韩三国进行的环境合作,在此框架内,东盟与中日韩进行的气候变化合作主要是宏观层面的战略指导和原则制定,目的是加强东盟与中日韩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合作。除此之外,在“10+3”框架内东盟与中日韩还在气候变化影响的农业、水资源、能源等各个具体领域进行广泛合作。^③

① 徐进:《中国外交进入“奋发有为”新常态》,《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4年第12期。

② 李志斐、董亮、张海滨:《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30年回顾》,《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9期。

③ 张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的南海周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探讨》,《东南亚研究》2016年第6期。

2. 挑战与竞争: 周边区域合作新模式

二战以来,由美国等霸权西方国家为主导所构建的国际规则具有强烈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同时伴随着制度同化、文明优越、资源侵占的企图。中国作为崛起国参与全球和区域治理,除了一定程度上顺应已有秩序和形势外,势必对现有的国际规则发起挑战与竞争。事实上,在支持与强化的过程中,中国的很多具体做法已然与霸权国形成强烈反差。比如在提供公共产品援助中,西方国家常常以推动对象国民主进程和制度改革为前提,而中国往往强调共同发展;在区域安全保障中,西方国家常常以排他结盟的方式来维护其霸权地位,而中国倡导“结伴而不结盟”,呼吁在尊重主权的前提下共同参与地区安全维护。

在既有国际事务中,对西方国家所构建的秩序最为明显的挑战是中国对南海问题的处理。作为影响中国周边安全最为重要的区域,美国等西方国家试图通过支持相关国家提交国际仲裁来损害中国的合法权益。面对中菲仲裁案的不公裁决,中国坚持通过协商对话解决双方争端。此前,中国与东盟于2002年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13年9月,中国加速了与东盟有关“南海各方行为准则”的磋商。2016年9月,通过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关于在南海适用〈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的联合声明》和《应对海上紧急事态外交高官热线平台指导方针》。2017年,中菲正式建立南海双边磋商机制。2019年,完成“南海各方行为准则”的案文第一轮审读,并在此后持续推进。“南海各方行为准则”将成为中国破除西方干预,与相关地区和国家达成新的区域秩序和规则的尝试。

此外,中国主导推动的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也开创了多边合作的新型模式,以“X+1”的合作机制充实了“10+1”的合作内容,并增强了灵活性和持续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由中国在2014年的第1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此后建立了领导人会议、外长会议、高官会、各领域工作会等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架构。针对该区域的特有情况,确立了“3+5”合作框架,即以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为三大支柱,优先在互联互通、产能、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领域开展合作。2018年,合作领域扩展到数字经济、环保、卫生、海关、青年等,逐步形成了“3+5+X”的合作框架。此后,日本、美

国等先后与湄公河次区域建立合作机制。2015年5月,日本安倍政府公布《日本与湄公河国家合作—2015年新东京战略》,提出以“有质量增长”和“地区稳定”为两大目标的“高质量基础设施合作伙伴计划”(Partnership of Quality Infrastructure, PQI)。2020年9月,美国与湄公河次区域相关国家启动“湄公河—美国伙伴关系”,提出将在基础设施、能源投资、水资源与跨境河流管理等方面加大对湄公河区域各国的合作。

3. 流通与反馈: “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发展

在参与全球和区域治理中,中国的贡献不仅仅是对现有秩序和规则的支持强化与挑战竞争,还有流通反馈的一面,即将自身的成功经验推广至全球,成为霸权国学习和借鉴的样本。这一点在对于周边国家的外交中体现尤为明显。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以基建为核心的“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推进。自2013年正式启动“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已经与几乎所有周边国家开展了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并与多个国家进行了战略对接。开展的合作包括共建经济走廊、产业园,共建铁路、港口、空中丝绸之路、油气运输线路等。目前,中国与周边地区和国家共建的经济走廊有中蒙俄经济走廊、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中缅经济走廊等;铁路有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等;港口有瓜达尔港、汉班托塔港、“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等;油气线路有中俄原油管道、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油气管道等。由于“一带一路”倡议在中国周边及全球都产生了深刻而重大的影响,美英等西方霸权国近年来纷纷效仿,推动全球基建行动。2021年6月13日,西方七国集团(G7)峰会闭幕时发布联合声明,推出旨在“协助中低收入国家建设基础设施”的“重建美好世界”(Build Back Better World,简称B3W)倡议,被认为是“一带一路”的西方方案。在此之前的2019年11月,美国国际发展金融公司已经联合日本协力银行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共同推出“蓝点网络”(Blue Dot Network)计划,声称将根据“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标准,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和认证,以提升全球基础设施发展的标准,促进世界各地的基础设施投资走向市

场驱动的、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财政可持续的、透明的、开放的、包容的高质量发展”。^①同时强调吸引私人资本到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投资基础设施项目。2021年11月25日，英国外交大臣特拉斯发表演讲，宣布在英国对外基建援助中承担中心角色的英国发展金融机构(CDC)改组为英国国际投资(BII)，优先基础设施投资。12月1日，欧盟执委会公布了“全球门户”计划，拟在2027年前在全球范围内投资3000亿欧元用于软硬基础设施，包括数字、气候、交通、卫生、教育和研究等领域，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更好替代方案。

结 语

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在理念上将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与现代国际关系原则有机结合，形成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指导，并在实践中对西方国家为主体构建的国际行为规范进行了支持/强化、挑战/竞争与流通/反馈。对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和行为范式都起到了极大的示范作用，为全球外交贡献中国智慧。然而，尽管以周边外交为范本的新时代中国外交获得了诸多认可和支持，但仍然面临现实挑战。

(一) 全球治理的挑战与多边主义的回应

在世界之变、时代之变的历史时刻，全球治理面临严峻挑战。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在美国的支持下逐渐上升。全球性风险治理，如公共卫生、气候变化，亟待新的国际合作方式。此外，美国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其对华政策和全球战略布局对我国周边外交产生重要影响。为此，运筹周边外交，中国应坚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规避美国因素的负面挑战。一方面，坚持斗而不破、以斗促合，着力维护中美关系稳定大局，发挥元首外交在中美关系的引领作用，稳步推进人文科技领域的交流。另一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以及非国家主体的国际地位提升，既有的国际制度无法完全满足周边区域的治理需求，亟待推动国际制度的本土化工作，让多边主义在周边外交秩序的

重塑中发挥重要的平台作用。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并非抛弃原有的国际制度，而是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辅助性角色。一是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反对搞针对特定国家的阵营化和排他性小圈子。二是尊重本土资源，尊重国际民主，增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本土区域的多边制度创新不仅能够坚持国际制度的基本原则与理念，更将创新性的新规则输出反馈到国际社会。三是在国际安全制度上，积极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安全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 历史遗留问题的挑战与正确义利观的坚持

中国与周边仍然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比如领土争端、海域划界争议、历史教科书等。这些遗留问题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将影响与周边国家的关系，进而影响周边外交的布局。党的二十大指出，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中国践行周边外交，实践多边主义的前提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周边国家的历史遗留问题常常伴随国家间的重大利益与道义之争。在正确的义利观的指导下，中国摒弃霸权国假设的“零和博弈”。在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指引下，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因此，中国始终坚持致力于平衡周边国家间的义与利，努力做到义利并举、以义为先，义利兼顾、义利兼得，义利平衡、义利共赢的外交原则。一方面，对于这些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和平方式解决。无论是领土争端，还是海域划界争议，通过既有的双边渠道或机制，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另一方面，对于一些历史教科书问题，采取结束过去、面向未来的方式，通过两国的学术界或智库开展联合研究，淡化有关历史敏感议题的分歧，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或方式。

(三) 周边国家转型的挑战与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建构

随着地区一体化和全球化深入，一些周边

^① U. 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A world increasingly connected through technology, travel, and trade needs modern infrastructure to create economic opportunity. <https://www.dfc.gov/our-work/blue-dot-network>, 访问时间: 2022-07-30。

国家正处于政治转型、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在这个转型期,网络民粹主义上升,个别分歧或矛盾容易被无限放大炒作,进而局部问题有可能演变成全局问题。这一现象正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与治理赤字新判断在周边国家的集中体现。针对周边国家转型带来的“四大赤字”挑战,中国应综合施策、妥善应对。首先,致力于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中国应深化与周边区域大国的合作,共同维护区域秩序与安全。其次,推动热点问题解决,加强国际安全价值基础。加强对周边转型国家的舆情跟踪,第一时间了解对方的舆情变化,针对潜在敏感问题,未雨绸缪,提前准备应对之策。一方面,积极运用亚太经合组织、东盟等多边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扩大上海合作组织、东盟+N等合作机制的影响力,积极解决周边国家的热点问题。最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人大、政协、军队、地方、民间等

各方面的对外交往,缓冲周边国家政权更替带来的两国关系动荡。最后,积极建构周边命运共同体。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后,中国先后与柬埔寨、老挝等周边国家共建双边命运共同体,并与印尼就共建命运共同体明确了大方向。在区域层面,中国提出了周边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等理念。在全球治理层面,中国提出了卫生健康、海洋、安全、发展等更为广阔的命运共同体。当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表述。^①塑造周边命运共同体,意味着中国不仅要在周边国家建立“亲诚惠容”的邻里关系,更要突破东南亚国家常用的“对冲外交”,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命运与共的紧密伙伴关系。^②

总而言之,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周边外交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与历史使命,我们需要立体多元跨越时空的视角,奋发有为,坚持底线思维,共同推进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不断落地生根,服务于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

■责任编辑/宋雨桃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Norms: Theory and Practice

SUN Yun-xiao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faces the important contex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 the "great change unseen in a century".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proceeds from a one-dimensional internal perspective and focuses on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China's current diplomacy from the factual perspective, which has not fully grasped the rich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peripheral diplomac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normative significance of this diplomatic practice from a two-way interactive external perspective. In the new era, China as a driving force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an emerging major country is having frequent interaction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interac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local-auxiliary" to observe the normative significance of China's actual peripheral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According to the ways and effects of the major participant, the diplomatic behavior of a rising power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categories: local autonomy, substance and compatibility based on conceptual norms; support/reinforcement, challenge/competition and circulation/feedbac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based on institutional norms. Under this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paper holds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peripheral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have different interactions and different kinds of normative signific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is theory, the paper holds that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is constantly relying on and activating local resources from the conceptual perspective, and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regional consensus from the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 this transformation process, the involve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historical legacy of the peripheral countries, and the change of the regime in the neighboring countries are the challenges facing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Keywords: the new era; peripheral diplomacy; change of norms; constructive involvemen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① 吴志成、戴长征、方长平等:《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国家安全、全球发展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俄罗斯研究》2022年第6期。

^② 凌胜利:《二元格局:左右逢源还是左右为难?——东南亚六国对中美亚太主导权竞争的回应(2012—2017)》,《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4期。

思想政治理论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本质与实现理路

何丹娜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讲道理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本质是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则构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本质的三种外在表现。基于课程属性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发挥政治引导与价值塑造功能,“讲深”政治需要;发挥传播学理、传授知识功能,“讲透”逻辑理路;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讲活”教学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全方位推进“讲道理”的多维纵深,在原则上把握好“政治高度、理论宽度、情感温度”;在内容上“讲深政理、讲透学理、讲活情理”;在功能上引导学生“知政理、懂学理,通情理”。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要从观念层面、措施层面、资源层面给予优化,努力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思想上、素养上、业务上实现突破,不断提升课程实效。

关键词: 思想政治理论课;道理;讲深;讲透;讲活;本质;理路

中图分类号: D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3)03-0137-08

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明确提出:“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①这一崭新命题精准定位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本质,揭示了思政课内在、稳定、必然的联系,为新时代思政课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讲道理作为思政课的本质是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而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则是“讲道理”的客观要求,构成思政课

本质的三种外在表现,直指思政课建设之核心。

一、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基本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②思政课是培根铸魂的政治课、传播真知的理论课、力学笃行的实践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收稿日期:2022-11-0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团结公约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BMZ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何丹娜,云南大学文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

①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01版。

②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2页。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思政课,重点在于把道理“讲好”,即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课程“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①的作用。

(一) 政治性与价值性的课程属性要求思政课要把道理“讲深”

思政课是一门政治课。“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②任何一个国家制定教育方针、构建教学体系都紧密围绕国家需要和社会需求。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决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任务。思政课就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集中反映党和国家意志,蕴含鲜明的政治性和价值性。

思政课讲道理以充分发挥政治引导与价值塑造功能,基础在于“讲深”政治需要。思政课要开宗明义、义正辞严地“讲深”我国教育事业坚持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根本原因,“讲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政治建设的鲜明主张,“讲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价值意旨。只有让学生深切认识我国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现实境况,才能充分通过思政课进行意识形态教育和价值塑造,助力学生形成正确的政治认同,构筑正确的价值观念,引导学生将个人价值、个人命运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确保“党办的大学让党放心、人民的大学不负人民”^③,源源不断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持。只有“讲深”政治需要,才能让思政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为我国教育镌刻显著标识,铸造鲜明的中国气魄、中国风骨,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沿着正

确方向前行。

(二) 学理性与知识性的课程属性要求思政课要把道理“讲透”

思政课是一门理论课。习总书记关于“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的重要论述明确了思政课的理论课属性,意蕴学理性与知识性特征。政治坚定基于理论清醒,以学理和知识为载体,通过学理阐释进行政治引导,通过知识传授融汇价值塑造,“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④,通过满足学生对知识的渴望加强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寓理想信念教育于知识传授之中,正是思政课魅力之所在。

思政课讲道理以充分发挥传播学理、传授知识的功能,关键在于“讲透”逻辑理路。能否把道理“讲透”,直接关系思政课的本质实现,是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的现实要求。马克思指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⑤。思政课要“讲透”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要从根本上对理论深刻研究、全面掌握,把道理所涉及的抽象概念、论断推断讲解明白、讲授清楚,帮助学生理解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内在本质与一般规律;思政课要“讲透”道理所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在严密的逻辑论证中让学生感知真理伟力。思政课要“讲透”内涵实质,突出问题导向,特别在学生容易产生思想困惑之处加强引导。要针对学生的错误思潮和观念开展理论辨析,在厘清问题缘由的基础上揭示错误实质及现实危害,在理论剖析中解答学生的思想疑惑,绝不让错误观点、模糊观念干扰学生。只有“讲透”逻辑理路,才能在对照理论与现实、应然与实然中彰显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的革命性和真理性。

①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01版。

②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6页。

③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01版。

④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第1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三) 实践性与多样性的课程属性要求思政课要把道理“讲活”

思政课是一门实践课。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发展,思政课既要用科学真理教育人,更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培养人。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启发学生“学以致用”,即以所讲道理分析、回应和解答现实问题。^①开展社会实践就是要引导学生“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实现“知行合一”。而“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的深度融合,正是思政课教育教学方式多样性特征的内在要求。事实上,思政课讲道理以充分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根本在于“讲活”教学方法。能否把道理“讲活”关系思政课实效,是思政课讲好道理的科学“策略”。思政课“讲活”道理要创新“思政小课堂”活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进行教学方式的多样化路径探索,充分挖掘“社会大课堂”生机,延伸思政课空间场域,通过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促进课程目标实现。思政课要“讲活”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讲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旨趣,“讲活”学生关心关注的现实问题,鼓励学生在科学“解释世界”的过程中进一步“改变世界”。只有“讲活”教学方法,不断创新教学理念与方式方法,激发课程内驱力,才能引导学生全面理解中国、深耕家国情怀,自觉投身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

二、思政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本质要求

作为社会主义学校开展主流意识形态教育的主渠道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育人育心。深刻理解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本质要求,真正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进而传授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锻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涵养学生的理性思维和价值立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就是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全方位推进“讲道理”的多维纵

深,在原则上把握好“政治高度、理论宽度、情感温度”,在内容上“讲深政理、讲透学理、讲活情理”,在功能上引导学生“知政理、懂学理,通情理”,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

(一) 把道理“讲深”就是要把握好政治高度,讲深政理,引导学生知政理。

思政课鲜明的政治性决定了讲道理首先要立足政治高度,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思政课讲道理讲出政治高度,就是要树立党的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庄严性,在政治上达成共识。这就要求讲道理必须紧扣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的人类历史上最为独特且宏大的实践创新,“讲深”中国治国理政的政理,为学生提供观察中国治理、了解中国发展的通道。

所谓“讲深”,就是透过现象揭示本质,深入剖析“道理”深层次蕴义,避免碎片化、肤浅化、片面化地传授,做到以理服人。“讲深”政理,从根本上看,就是在讲清楚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聚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在一系列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围绕“为谁理政、何以理政、如何理政”等问题,重点深化学生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知,紧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问题开展教育教学。通过“讲深”政理,揭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崇高价值,昭示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结论和人民选择,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通过“讲深”政理,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对多元社会思潮的统领与整合,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批判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错

^① 石海君、黄蓉生:《“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的深刻蕴涵与实现路径》,《思想理论教育》2022年第8期。

误思潮, 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尤其对于那些用“洗脑经”的错误理解定格思政课的观点, “容易导致意识形态简单化、片面化、狭义化乃至污名化, 进而抹杀思政课的政治属性同知识属性相统一的德育价值功能”,^① 要坚决给予否定。通过“讲深”政理, 激发学生主体意识, 培育学生正确的政治观, 提升政治鉴别力, 坚定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和政治观点, 不断增进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对祖国的深情和对人民的热爱, 提升学生在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的信心、底气和斗志。

(二) 把道理“讲透”就是要把握好理论宽度, 讲透学理, 引导学生懂学理。

思政课讲道理不是僵硬的政治宣传, 不是呆板的理论灌输, 更不是只强调意识形态政治属性而忽略理论属性的形而上学主张。学理性是思政课的学科根本和理论支撑, 道理不仅要“讲深”, 更要“讲透”, 要用透彻的学理讲政治, 让学生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和“所以必然”, 实现政治道理的学理化。把道理“讲深”关系思政课的高度, 把道理“讲透”则指思政课的宽度, 即讲道理的内涵及外延空间范畴。思政课讲道理讲出理论宽度, 就是在“讲深”的基础上, 对“道理”全面、系统、整体的阐述以及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诠释, 在广阔的系统空间中“讲透”学理。

“讲透”学理, 主要在于发挥学术力量和真理魅力, 通过厘清基本概念、阐明重要观点、梳理历史线索、揭示理论逻辑、分析科学方法……把思想政治理论“是什么、为什么、干什么”等问题的逻辑理论串联到思政课的教学理念、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中, 由此构筑学生自我认知的内在逻辑, 赢得思想共鸣, 激活学生的求知兴趣、催生学习动力。其实质就是用学理支撑政治、以知识承载价值, 让学生在对马克思主义深刻理解、对历史规律深刻把握的基础之上, 增强明辨是非对错的能力, 在严谨的学术熏陶中坚定理想信念。

“讲透”学理, 重点在于通过具体、深入、生动的纵横对照, 在“点、线、面”的有序交融中涵养深厚学术, 把道理讲透彻、讲明白, 给予学生启发, 做到以论启人。所谓“点”即“讲道理”的知识点集合, “思政课教学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 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 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 涉及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涉及世界史、国际共运史, 涉及世情、国情、党情、民情, 等等”^② 较多知识点, “讲透”学理就要全方位、多角度覆盖相关知识点所内蕴的逻辑与规律, 不能片面、简单论之。所谓“线”即讲道理的历史线聚合, “讲透”学理要从“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辉煌文明史, 世界社会主义500多年的壮阔发展史, 中国人民近代以来180多年的伟大斗争史, 中国共产党100多年的光辉奋斗史, 改革开放40多年的生动实践史”^③ 中吸取养分, 用丰富生动的历史事件、历史故事、历史成就赋能所涉学理多层次、多纵深延展, 镌刻历史鲜活烙印。所谓“面”即现实面汇合, “讲透”学理要基于现实问题, 在回答时代之问基础上做到深入浅出, 帮助学生准确把握“两个大局”“两个大势”“两个不可逆转”等问题的时代方位, 在促进学生自觉与新时代同频共振中持续坚定理论自信。

(三) 把道理“讲活”就是要把握好情感温度, 讲活情理, 引导学生通情理。

把道理“讲活”作为思政课讲道理的具体方法论要求。如何将道理讲得接地气、有生气、涵正气, 如何将道理讲进学生生活、契合学生诉求、贴近学生需要, 是思政课效能质量的直接体现。思政课讲道理要把握好情感温度, 要注重方式方法, 不断增强课程的亲和力、说服力、感染力, 用心用情“讲活”情理。

① 齐卫平:《思政课讲好道理是一门大学问》,《思想政治课研究》2022年第3期。

②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第7页。

③ 石海君、黄蓉生:《“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的深刻蕴涵与实现路径》,《思想理论教育》2022年第8期。

“讲活”情理，本质就是以情感作为讲道理的润滑剂与黏合剂，将思政课的高度与宽度转化为可以感染人的温度，将思政课蕴含的深刻哲理变成可通晓的道理、可体悟的身边事，做到以情感人。“讲活”情理，需要思政课教师以真挚的情怀打动学生。教师用心教是讲好道理的基础，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教师自己首先要成为什么样的人。“思政课教师要有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要有传道情怀，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投入真情实感，对思政课教育教学有执着追求。要有仁爱情怀，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心中始终装着学生，让思政课成为一门有温度的课。”^①只有打动学生，才能引导学生。思政课教师要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心信仰，对思政课真心热爱，对学生真心爱护，才能用真心真情感染学生。

“讲活”情理，需要用科学的方法吸引学生。思政课要从“曲高和寡”走向“润物无声”，必须着力构建体现中国人民集体记忆与时代记忆的思政课叙事体系，在讲故事、讲典型、讲实践中渗透情怀、凝聚力量，增强文化自信。要通过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共产党自强不息的故事、先进典型无私奉献的故事、中国人民共克时艰的抗疫实践、脱贫攻坚的伟大壮举……让思政课在兼具高度与宽度的同时，更饱含情感气息与社会温度，真正“活起来”。“讲活”情理，需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要立足社会生活语境与现实，把思想政治理论做生活化解读，找到与学生心灵沟通的契合点，贴近学生生活、倾听学生想法、了解学生诉求。引导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与生活实践相结合，帮助学生解答或解决生活中所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而拉近课程与学生的距离。“讲活”情理，就是掌握学生特点，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当代青年重视个人价值实现并富有独立精神，不愿意被动地接

受既定价值观念和道德要求，常以批判、独立的眼光审视社会和时代变迁，不再轻易附和传统、响应权威。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与自我价值实现，“要引导青年学生不受利己主义的影响，把个人成长、个性价值、自我价值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人民的期待、社会的责任紧密地融合起来”^②，走实、走正、走好个人发展之路。

总之，思政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是一项系统工程，揭示出讲道理的三层境界，统一于思政课“讲道理”的全过程。思政课讲道理要以“讲深”政理为引导，以“讲透”学理为支撑，以“讲活”情理为载体，在贯通理论与实践、纵横历史与现实、关联国内与国际中，做到以理服人、以论启人、以情感人。

三、思政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实现理路

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不仅是教师讲好思政课的方法遵循，更是学生学好思政课的重要前提。广大思政课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但在具体教育教学实践中，也存在少部分教师道理讲得“不深、不透、不活”的现象，导致课程缺乏吸引力，教学效果欠佳。进一步推进思政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关键在教师。要从观念层面、措施层面、资源层面给予优化，努力让思政课教师在思想上、素养上、业务上实现突破，不断提升课程实效。

（一）观念层面：以职业信念凝心聚力统一思想。

相对于其他学科的教师而言，思政课教师必须具备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的政治素养来完成对学生的教育培养。习总书记寄语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六个要”的殷切嘱托

①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第8页。

② 齐卫平：《思政课讲好道理是一门大学问》，《思想政治课研究》2022年第3期。

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期望。但少部分教师习惯用一般性标准替代先进性要求,未能真正解决好对马克思主义“真信、真学、真教、真用”的问题。尤其在分析繁杂社会现象及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时,政治站位不高,信念信心不足,有的甚至将个人情绪化观点引入课堂,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个别教师甚至宣称自己为持不同政见者,对一些貌似新奇实则偏激或片面的观点津津乐道以博取学生关注,扰乱了学生正常认知。从职业道德建设维度审视,少部分教师忽视了思政课教师应有的责任心,存在职业倦怠,对学生缺乏关心关爱,备课不认真,教学不严谨,甚至把大部分时间精力用到与教学无关的事宜上,严重弱化了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教学效果。因此,加强思想建设,成为思政课教师讲好道理的首要环节。

第一,思政课教师要坚定职业信念。“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①始终是思政课的价值追求。立德树人更是思政课在讲道理过程中的价值共识性和实践同向性目标,关涉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追求向度、统一尺度和践行力度。^②思政课教师作为立德树人的践行者,要从“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战略高度凝聚职业自豪感、使命感与责任感,在观念层面加强对思政课的重视,用心用情教学,把讲好思政课作为崇高的事业旨。

第二,思政课教师要坚定政治信仰。信仰与忠诚是思政课教师最基本的政治要求,传播主流意识形态是思政课教师需要坚守的基本政治底线。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对党忠诚的人谈教育,才能确保办学的政治方向。思政课教师要自觉抵制各种谬见谎言,坚持建设性与批判性相统一的眼光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社会主

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高标准、严要求地在政治立场与政治原则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思政课教师要塑造高尚师德。教师的人格魅力和人格力量是教育成功的重要条件,学生对于道德品质的理解更多地依赖于对教师道德修养和人格魅力的直观感受,如果教师的自身行为不及道德规范要求,任何理论讲授都苍白无力。思政课教师要树立从“经师”到“人师”的目标升华,守师德底线、遵师德规范、学师德楷模,全面提升人格修养,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 措施层面:多措并举澄源正本提升综合素养

思政课集政治性、学理性、实践性于一体,对教师的综合素养提出较高要求。“讲思想政治理论课,要让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教师来讲。”^③促进思政课教师综合素养提升,持续打造方向明、德行正、学问高、业务精的专业队伍,需要多方协同联动,从根本上加强政策落实、优化制度供给、完善培训体系。

第一,加强政策落实。习总书记及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程建设,从宏观设计到微观操作都对思政课教师发展给予大力支持,提出了较多新理念、新思路及可行性政策和措施。目前,多数领导已结合地方与学校实际,着力顶层规划,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总体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目标。大部分高校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这一独立二级机构,虽然相关建设仍待完善,但学校关心、重视和支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氛围愈发浓厚,思政课话语权逐渐提升。当然,也有部分实施层面的学校领导不够重视,致使政策执行有所折扣,具体措施无法落实到位,这也成为思政课教师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部分地方及学校领导要提高认识,补齐短板,给予

①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第6-7页。

② 刘先春、佟玲:《思政课要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文化软实力》2022年第2期。

③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第8页。

思政课教师的成长和发展更多关心,从人才引进、经费支持、科研投入、学科整合等方面推进政策落实力度,巩固各项保障措施。

第二,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制度以改进外部环境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师的职业吸引力和职业认同感是促进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步骤。通过完善激励机制、评价机制、考评机制等制度供给,为思政课教师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力支撑。尤其要结合思政课建设目标与使命,创新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权重更多倾向于教学实效,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和成果质量导向,努力“把立德树人作为思政课教师评价的核心,以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评价的关键,以评价促建设、以评价促发展,为教育改革和发展保驾护航”。^①

第三,完善培训体系。在社会变革加剧、信息爆炸加速、知识更新加快、思想多元碰撞的今天,仅靠思政课教师的自主学习越来越难以胜任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强化培养培训自然成为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为此,建立健全培养体系,分层次、有针对、多形式地进行师资培训并实行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管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情感情怀熏陶、创新思维拓展、科研能力启迪、知识视野延伸等方式增强思政课教师的政治素养、学识涵养、品性修养,构筑思政课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协同提升,真正将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始终保持思政课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的正确方向。

(三)资源层面:以多维资源助力实践转化促进课程实效。

思政课本身具有课程内容抽象化、概念化之特点,“官方课程”标签明显。而部分教师不注重授课方式方法,往往为了保证理论课程的庄严与精益,言必提思想、提主义,惯用“填鸭式”教学。这种单向度的“一言堂”缺乏师生互动交流,缺乏理论与实践结合,难以

化抽象为具体,难以实现师生共情与思想交融。反之,容易造成误解,产生思政课就是强力灌输的偏见,引发学生排斥。此外,“以自媒体为代表的文字、声音、图片、视频等碎片化的微信信息,夹杂着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实用主义、拜金主义等思想,充分利用其趣味性、娱乐性、轻松性、随意性来迎合高校大学生的猎奇心理,这些非主流的文化遂得以在学生群体中渗透,并快速形成潮流”,^②极大程度上间接削弱了思政课的功能实现。为此,思政课教师要突破传统思维,充分利用各种有效资源进行启发式、自主式、沉浸式、实践式等教学模式探索,完善课程设计,拓展教学方法。通过不断丰富资源表现形式,打通历史与现实、理性与感性、理论与实践的联系脉络,提升课程实效。

其一,深挖地方文化资源价值。地方文化资源作为一个地区在历史长河中创造的灿烂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内容,见证着社会演化和嬗变过程中特定的时代风貌,在学校思政育人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地方文化资源既包括遗址、文物、建筑、服饰、饮食、民族民间工艺品等物质文化成果,也包括语言、文学、艺术、风俗习惯、思维方式等精神文化成果。这些成果具有思政教育流动课堂、实践课堂的内在价值,其中所蕴含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民族精神、人文素养等价值意识极大地丰富了思政课程素材的载体供给,能有效激育人活力,增强讲道理的感染感召效果。思政课要积极探索地方文化资源价值转化与思政课程体系契合路径,依托地方文化资源丰富学生社会实践形式,多渠道、多平台、多途径鼓励学生走出课堂、走向社会、深入实践,为思政课讲道理提供强大支撑力。

其二,善用红色资源宝库。“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③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斗争和建设实践中的历史遗存、精神印迹,红色

① 董兆伟:《建设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红旗文稿》2022年第3期。

② 潘正辉:《新时代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课程教育研究》2018年第13期。

③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人民日报》2021年6月27日第01版。

资源是一种独特的人文宝藏,蕴含中国共产党人丰厚的政治底色与价值追求,本身就是思政课的鲜活教材。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既是新时代立德树人的客观要求,也是思政课铸魂育人的现实需求。讲道理“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①,将其转化为思政话语,内嵌于教学过程。特别要在红色资源的形式创新上持续用力,组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 动,让学生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在讲好党的故事、英雄故事、革命故事中不断提升红色资源的渗透力,最大限度发挥红色资源的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功能。

其三,依托“互联网+”技术资源优势。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思政课讲道理要主动应对互联网技术迭代加速的新挑战,有效依托网络技术,用更为新颖的载体平台实现课堂教学以外的有机补充。要结合课程特点借助音频、图片、影像及虚拟现实技术等多重方式,进一步具象化、形象化、丰富化、立体化教学资源,实现地方文化资源、红色资源等相关课程素材载体的可视化呈现与互动化传播,并为思政课在材料收集、教学设计、资源整合、成果共享等方面提供便利,不断增强课程表现力、吸引力、影响力,在促进思政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上云课堂的交融互动中推动思政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Essence of Reasoning Deeply, Thoroughly and Vividly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and its Realization Approaches

HE Dan-na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points out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is reasoning, and the teachers involved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ways and means of reasoning deeply, thoroughly and vividly. Reasoning, the essenc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is a key link of teaching. Reasoning in a deep, thorough and vivid way constitutes the three external expressions of the essenc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Based on its attribut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should play a role in guiding political orientations, shaping values and explaining political requirements deeply.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should also play a part in popularizing academic knowledge and theories, and giving logical reasoning thoroughly. In additio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should also lead the students to put their acquired knowledge into practice, and adopt teaching methods vividly. To reason deeply, thoroughly and vividly, we should promote “reasoning” comprehensively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In principle, the teachers should grasp political policies, theories and emotions exactly. In terms of content, the teachers should explain political theories deeply, academic theories thoroughly and emotion theories vividly. In terms of function, the teachers should guide the students to acquire political theories, comprehend academic theories, and understand emotion theories. To help the teachers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to reason deeply, thoroughly and vividly, we should optimize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as, measures and resources, strive to help them achieve breakthroughs in terms of ideology, quality and profession, and constantly improve the course effectiveness.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reason; reason deeply; reason thoroughly; reason vividly; essence; approach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人民日报》2021年6月27日第01版。